



NMXH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Xinhua Distribution Group Co., Ltd.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4层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8,838.1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35,352.3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p> <p>（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p> <p>（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给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p> <p>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p> <p>2、公司股东皖新传媒、内蒙古盐业公司承诺：</p>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p> <p>3、公司股东爱信达承诺：</p>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给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皖新传媒、内蒙古盐业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3、公司股东爱信达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股东新华控股、皖新传媒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减持内蒙新华股份：

①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

素确定是否减持内蒙新华股份。

(5)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6) 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发行人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7) 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8)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小于 5% 的，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 6 条的承诺。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 6 条第四款的承诺。

(9) 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

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10) 本公司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2、公司股东内蒙古盐业公司、爱信达承诺：

(1) 本公司将按照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 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4)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5)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6) 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7) 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8) 本公司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导致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存在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发挥企业的综合优势，响应国家政策，丰富并提升品牌的价值及影响力，巩固夯实公司在图书发行领域的领先地位，延伸产业链条、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采取措施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按期投产运营并实现预期效益，扩大项目收入及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

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视为未履行承诺，将依照公司本次发行时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中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承诺：

(1) 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动用发行人的资产从事与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支持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5) 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将尽责促使发行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且本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公司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四)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根据审议通过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回购及其他义务。

(2)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并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全额完成回购计划，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如下承诺：

(1) 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份及其他义务。

(2)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秦建平、王亚东、高瑞梅、杨海荣、乔礼及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乔雪峰、闫斌、车向荣、张瑞平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份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五)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本公司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该等情

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者处罚决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本公司将敦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内蒙新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

(3)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中介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国元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容诚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律师承诺

德恒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

解释的有关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确定。

二、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有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

投资者的权益。

(二) 公司全体股东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新华控股、皖新传媒、内蒙古盐业公司、爱信达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3) 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并全部履行承诺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未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将在股票发行后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股利分配的形式

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

利润分配。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配股利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当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 (1) 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 (2)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并且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的 1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 公司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已发行的长期债券（含中期票据）本息；(2) 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实施重大投资、收购资产等重大资金支出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比例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可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或中期)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和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机制,提高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

（1）公司股利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股利分配的形式

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配股利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

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当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2)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并且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的 10%。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 公司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已发行的长期债券（含中期票据）本息；(2) 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实施重大投资、收购资产等重大资金支出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比例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6) 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可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或中期）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

的意见，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4、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及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关于本规划的未尽事宜

本规划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要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

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四）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六、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

本公司本次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2020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出具《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意见的函》（中宣办发[2020]1167号），原则同意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

七、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风险

（一）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以及《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号），将福建、安徽、重庆、浙江、江西、山东、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作为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实施招投标试点。

2008年11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复函表示经报请国务院同意，发改委决定不面向全国进行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自此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试点工作正式结束。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取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后，中小学教材发行投标资格不再对总发行资格进行要求。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

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由于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截至目前唯一取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公司，且取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公司必须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内蒙古自治区教育部门对中小学教材的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政策会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定价遵循《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根据《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新出发[2006]489号），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全国实行统一的发行费用标准，即黑白版（含双色版）发行费用为码洋的30%、彩色版发行费用为码洋的28%。上述发行费标准得到了长期执行。

若未来中小学教材的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若未来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教材出版发行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业务规模下降、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免费教材和循环使用教材政策带来的风险

2016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布《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按照中央政策精神对全区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统一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

2017年5月23日，教育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城乡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材[2017]1号），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按照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教学用书目录》，中央财政对全国城市和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的教科书。义务教育部分国家课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实施范围包括全国所有农村和城市地区，纳入循环使用的教科书包括：小学《科学》、《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初中《音乐》、《美术》（或《艺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循环使用的科目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实行免费教材和循环使用教材政策给本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以

下两个方面：第一，由于免费教材实行政府统一采购，采购条件和程序将更加严格，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存在一定的发行折扣，因此可能挤压本公司教材发行业务的利润空间；第二，部分免费教材实行循环使用后，可能导致中小学部分循环使用教材年度采购量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循环教材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404.18 万元、4,568.33 万元、3,646.22 万元和 1,896.6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1%、3.79%、2.87%和 2.66%，公司循环教材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如果未来循环使用教材范围进一步扩大，将导致该部分科目的教材需求量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教材发行收入。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和《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规定，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按照当前的政策法规，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和《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规定，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免征的优惠政策。按照当前的政策法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规定，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免征的优惠政策到期日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符合并享受上述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到期后不再延续，或税收优惠力度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新营销模式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线上图书销售呈现显著增长趋势，线上销售的出现对线下书店分流作用日益明显。相比线下渠道，线上渠道在面向客户时具有价格低廉、品种丰富、配送便捷、活动促销等吸引消费的特点，同时还具有无租金成本、信息化程度高、采购仓储物流的规模效应等优势。未来，线上渠道对线下实体书店销售规模的分流趋势可能长期存在，有可能对本公司零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市场出现一批通过空间设计、文化休闲、个性阅读等特色吸引客户的品牌连锁实体书店。如西西弗书店、猫的天空之城、言几又、方所、钟书阁等，个性化实体书店的出现，也对传统新华书店造成一定分流影响。

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顺应时代发展，提高门店经营管理水平，提升集约化经营水平；不能适时介入数字出版、教育服务等领域，本公司将在业态转型中错失发展机遇。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竞争优势降低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不规范的风险

本公司始终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原则，通过完善的发行网络与高效的物流体系，及时高效地满足顾客的购书需求，在广大客户心目中树立了良好形象；始终坚持诚信守法经营原则，致力于向广大客户提供健康有益的图书音像等文化商品，坚决抵制非法出版物。

然而，随着出版物发行行业准入限制的逐步放宽，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进入出版物发行领域，新的经营模式不断涌现。出版物发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一方面提升了行业整体经营水平，另一方面加剧了市场竞争。目前市场竞争中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现象，比较突出的有：盗版盗印行为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中小学教辅市场较为混乱、少数书商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等。这些现象的存在，加大了公司的经营成本，给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教材、一般图书、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等在内的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等业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季节性主要体现在教材及部分教辅发行业务方面，即教材及部分教辅须在每学期开学前集中供应；相应的，第一、第三季度此类业务相关的收入、成本均予以确认，而期间费用如人员工资、折旧摊销

等费用具有相对均衡发生的特点，从而导致公司一季度、三季度收入、利润水平相对较高，二季度、四季度的收入、利润水平相对较低。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门店众多，受新冠疫情及防控政策因素影响，门店延迟营业、人员出行受限、实体消费放缓等不利因素，将给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同时，在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人员未能充分自由流动的背景下，人群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和避免进入新华书店等人员密集区域，若图书消费市场需求未能快速复苏，公司存在一般图书销售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八、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1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241Z0051号《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华集团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主要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

（1）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79,196.66	235,127.14	44,069.52	18.74%
负债总额	159,715.54	142,447.61	17,267.93	12.12%

所有者权益	119,481.12	92,679.53	26,801.59	28.9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2,714.08	109,836.35	22,877.73	20.83%
营业利润	26,537.26	25,124.08	1,413.18	5.62%
利润总额	26,826.95	25,093.60	1,733.35	6.91%
净利润	26,810.16	25,082.02	1,728.14	6.8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63.77	25,019.02	1,744.75	6.9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40.24	22,738.54	1,601.70	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6.38	24,311.15	-17,564.77	-72.25%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1,461.74	57,110.20	4,351.54	7.62%
营业利润	15,908.84	17,329.31	-1,420.47	-8.20%
利润总额	16,203.27	17,311.76	-1,108.49	-6.40%
净利润	16,193.27	17,313.98	-1,120.71	-6.4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78.59	17,275.57	-1,096.98	-6.35%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与所有者权益均有增长，主要系9月末公司存在秋季免费教材及教辅等业务尚未与客户、供应商完成结算，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金额随之增加，且随着经营积累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021年1月-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14.08万元、净利润26,810.1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40.24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20.83%、6.89%、7.04%。得益于公司大力开拓教辅业务，恰逢建党100周年，党史读物销量增长，疫情对门店销售影响的降低等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1月-9月经营业绩有所增长。

2021年1月-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1月-9月下降，主要系2021年9月末，公司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教材款项尚未收回所致。

2021年7月-9月，公司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7月-9月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享受的疫情期间减免社保的相关政策取消及秋季免费教

材及教辅等业务尚未与客户完成结算，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随之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较 2020 年同期增加所致。

(2) 审计截止日后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80	-0.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4.67	2,305.3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	-29.88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2.20	4.3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24.45	2,282.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9	0.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84	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23.53	2,280.48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423.53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2021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初步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预测数)	2020 年 (审定数)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41,415.24-165,043.56	127,009.49	11.34%-29.95%

净利润	20,151.40-23,145.13	20,119.10	0.16%-15.0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619.40-21,527.43	17,148.55	2.75%-25.53%

根据公司在目前已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等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近况，公司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41,415.24 万元至 165,043.56 万元，同比增长 11.34% 至 29.95%；公司预计 2021 年净利润为 20,151.40 万元至 23,145.13 万元，同比增长 0.16% 至 15.04%；公司预计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619.40 万元至 21,527.43 万元，同比增长 2.75% 至 25.53%。

得益于公司大力开拓教辅业务，恰逢建党 100 周年，党史读物销量增长，疫情对门店销售影响的降低等因素影响，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较 2020 年度实现增长。但由于公司教材教辅销售的季节性特点，收入主要确认在第一、第三季度，而期间费用等持续发生，每年第一、第三季度收入与净利润占全年收入与净利润比重较大，公司业绩呈季节性波动，因此预计公司 2021 净利润要低于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

前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4
二、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4
三、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6
四、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6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21
六、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	24
七、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风险.....	24
八、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8
目 录.....	32
第一节 释 义	38
一、一般释义.....	38
二、专业释义.....	39
第二节 概览	41
一、发行人简介.....	4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3
四、本次发行情况.....	45
五、募集资金运用.....	4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7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4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政策风险.....	50
二、市场风险.....	53
三、财务风险.....	55
四、资产权属风险.....	5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风险.....	56
六、管理风险.....	57
七、新冠肺炎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58
八、社会人口数量、人口年龄结构变化、适龄学生人数波动风险.....	58
九、资金池业务风险.....	5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0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60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6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9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8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8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3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99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00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00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1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0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33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40
五、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93

六、业务经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99
七、本公司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199
八、境外业务.....	199
九、本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20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1
一、独立运营情况.....	201
二、同业竞争.....	202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03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211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13
六、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1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2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2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22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	22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25
八、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225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26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2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9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9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237
三、监事会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240
四、独立董事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243
五、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245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47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48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49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5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3
一、公司财务报表.....	253
二、审计意见.....	27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2
五、税项.....	349
六、分部信息.....	351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52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54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56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57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58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9
十三、财务指标.....	360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61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6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6
一、财务状况分析.....	366
二、盈利能力分析.....	421
三、现金流量分析.....	45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62
五、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63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463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466
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相关填补措施.....	46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74
一、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474

二、拟定上述战略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80
三、实施发展战略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481
四、确保实现战略目标拟采取的方式和途径.....	481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业务发展目标的意义.....	48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8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8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48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50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05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05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规划.....	508
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51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2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512
二、重大合同情况.....	512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514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1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1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17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18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519
发行人律师声明.....	52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21
验资机构声明.....	522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2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2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25
一、备查文件.....	525
二、查阅时间、地点.....	525
招股意向书附录	527

附录 1：发行人房产证（不动产证）明细表	527
附录 2：发行人无证房产明细表	562
附录 3：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证）明细表	564
附录 4：发行人无证土地明细表	601
附录 5：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03
附录 6：卫生许可证	608
附录 7：食品经营许可证	6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内蒙新华、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华集团	指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新华控股	指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爱信达	指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皖新传媒	指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科文剑桥	指	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
百川华邮	指	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出版集团	指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盐业公司	指	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2021年8月10日更名为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辽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包头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兴安盟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海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赤峰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2家盟市子公司	指	发行人上述通辽市新华书店等12家盟市子公司
蒙新图书连锁	指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万卷书	指	内蒙古万卷书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科技	指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	指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新华文化传媒	指	内蒙古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大厦、新华书店有限	指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图书大厦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3月22日更名为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图书	指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塔鸽塔	指	“Tagtaa Soyol Khugjil” 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8家专业子公司	指	发行人上述蒙新图书连锁等8家子公司
新华网尚视听	指	内蒙古新华网尚视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金榜苑	指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网尚	指	北京网尚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新华互联	指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图贸	指	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华博文旅	指	内蒙古华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9月29日,该公司更名为内蒙古新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新骏管理公司、新骏公司	指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华博项目管理	指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蒙新马业	指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蒙新莱德	指	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新华置业	指	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文化投资、文化投资	指	内蒙古新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释义

出版	指	指将作品通过任何方式公之于众的一种行为
----	---	---------------------

总发行	指	出版物总发行单位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全品种出版物的销售
征订	指	发行机构向单位或个人征求订购
报订	指	教材等出版物的预报、订购
馆藏	指	对图书馆提供馆藏书籍及实物配送
教材	指	如未说明,指列入政府部门确定的征订目录的教学用材料
免费教材	指	政府统一采购,免费提供给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的教材
教辅	指	“教学辅导”的简称,是教学辅导类图书资料的总称
一般图书	指	大众图书和专业图书,本招股意向书无特别说明含教辅
码洋	指	图书或音像制品产品的定价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实洋	指	图书或音像制品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中盘	指	新华书店集团在发行业务中连接上游出版社和下游渠道时所使用的业务模式,对商品的进、发、存、退、结进行统一管理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Xinhua Distribution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26,514.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建平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6 号 1 号办公楼 4 层 1 号
联系电话	0471-6268890
传 真	0471-6268890
公司网址	http://www.nmgxfxjt.com/
电子邮箱	nmgxhjt@tom.com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零售；林业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批发零售；广告业；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物流（除专营）；其他仓储业（除危险仓储服务）。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内政字[2005]147 号），由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2 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1007100），公司类型为股份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65,142,000 元整。

（三）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 12 家盟市子公司、8 家专业子公司及盟市子公司下属 87 家旗县分公司即各地新华书店，履行图书发行等职能。各基层新华书店从事教材、一般图书、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等在内的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等业务。

近年来，面对国内出版物发行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数字发行及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局面，发行人根据中央文化体制改革的精神，解放思想，抢抓机遇，转换机制，以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为基础，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以培育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逐步建立市场化评价体系，持续推进管理创新、业态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坚持社会效应放在首位，探索传统主业转型升级的路径和方式，打造拥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市场竞争主体，为国有文化企业探索出了一条改革与发展新路。发行人经过不断的改革与探索，行业地位和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各项经济指标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9,309.04 万元、120,500.89 万元、127,009.49 万元和 71,252.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752.92 万元、17,817.24 万元、20,119.10 万元和 10,616.8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40.45 万元、18,253.32 万元、20,077.68 万元和 10,585.18 万元。

发行人取得的成绩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先后荣获全国文化体制改革优秀企业、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单位、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自治区文化产业 10 强、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旗下多家企业荣获全国及自治区先进集体、工人先锋号、中国最美书店等多项殊荣。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新华控股持有本公司 88.62%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华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MA0Q791H9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秦建平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内蒙古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看台楼6层613室
经营范围	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牲畜的繁育、饲养、销售；赛马赛事；马术俱乐部经营；旅游及管理服务；教育辅助服务；文化活动策划；群众文体活动，其他文化艺术业；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住宿业、餐饮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最近一年，新华控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299,454.92	298,643.45
净资产	298,777.12	298,598.94
净利润	178.18	12,150.99

以上财务数据经内蒙古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最近3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41Z0089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150,460.30	144,280.32	206,713.90	195,194.59
非流动资产	92,388.23	90,846.82	65,550.04	63,716.05
资产合计	242,848.53	235,127.14	272,263.94	258,910.65
流动负债	104,634.75	107,128.81	154,529.04	82,306.02
非流动负债	34,925.95	35,318.80	35,189.18	38,299.80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合计	139,560.69	142,447.61	189,718.22	120,60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2,972.88	92,388.39	82,262.00	137,778.16
股东权益合计	103,287.84	92,679.53	82,545.72	138,304.8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1,252.34	127,009.49	120,500.89	109,309.04
营业利润	10,628.42	20,209.99	17,791.45	15,874.05
利润总额	10,623.67	20,123.04	17,866.52	15,778.49
净利润	10,616.89	20,119.10	17,817.24	15,75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85.18	20,077.68	18,253.32	15,74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977.49	17,148.55	15,657.87	14,212.7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17	37,277.18	21,128.32	27,07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02	-27,501.95	-19,958.20	3,24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70,414.45	945.48	-4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85	-60,639.23	2,115.60	30,281.1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44	1.35	1.34	2.37
速动比率（倍）	1.33	1.21	1.26	2.25
合并资产负债率（%）	57.47	60.58	69.68	46.5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0.24	59.47	68.13	4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8	3.48	3.10	5.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17	0.22	0.20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7	3.52	3.67	4.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4	4.68	4.82	4.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359.27	23,662.16	21,718.13	19,217.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75.54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1.41	0.80	1.0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2.29	0.08	1.14

注：2018年-2020年，发行人无利息支出。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8,838.1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50,218	50,218.00
2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30,018	30,018.00
3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000	8,000.00
4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8,031	3,047.67
合计		108,267	91,283.67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监督。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补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自筹资金先期进

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8,838.10 万股, 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35,352.30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每股收益按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0 元 (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 (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市净率:	【】倍 (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合计 (不含增值税) 7,261.16 万元, 包括承销费用 5,155.54 万元, 保荐费用 283.02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1,037.74 万元, 律师费用 202.26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49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2.60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发行人: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建平
住 所: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6 号 1 号办公楼 4 层 1 号
电 话:	0471-6268890

传 真:	0471-6268890
联 系 人:	张瑞平
(二)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 话:	0551-62207999
传 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甘宁、郭晋平
项目协办人:	孙骏飞
项目组成员:	吕哲年、李亮杰、戴洁、汪皓斯、丁汀
(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丽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 话:	010-52682888
传 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李哲、张杰军、侯阳、王冰
(四)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 话:	0551-63475800
传 真:	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吴岳松、方超
(五)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电 话:	010-88000066
传 真:	010-88000006
签字评估师:	高峰、周骏垚
(六)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 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 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开 户 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申购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缴款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政策风险

（一）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以及《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号），将福建、安徽、重庆、浙江、江西、山东、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作为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实施招投标试点。

2008年11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复函表示经报请国务院同意，发改委决定不面向全国进行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自此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试点工作正式结束。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取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后，中小学教材发行投标资格不再对总发行资格进行要求。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由于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截至目前唯一取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公司，且取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公司必须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内蒙古自治区教育部门对中小学教材的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政策会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定价遵循《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根据《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新出发[2006]489号），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全国实行统一的发行费用标准，即黑白版（含双色版）发行费用为码洋的30%、彩色版

发行费用为码洋的 28%。上述发行费标准得到了长期执行。

若未来中小学教材的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若未来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教材出版发行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业务规模下降、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免费教材和循环使用教材政策带来的风险

2016 年 3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布《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按照中央政策精神对全区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统一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

2017 年 5 月 23 日，教育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城乡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材[2017]1 号），从 2017 年春季学期开始，按照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教学用书目录》，中央财政对全国城市和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的教科书。义务教育部分国家课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实施范围包括全国所有农村和城市地区，纳入循环使用的教科书包括：小学《科学》、《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初中《音乐》、《美术》（或《艺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循环使用的科目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实行免费教材和循环使用教材政策给本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由于免费教材实行政府统一采购，采购条件和程序将更加严格，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存在一定的发行折扣，因此可能挤压本公司教材发行业务的利润空间；第二，部分免费教材实行循环使用后，可能导致中小学部分循环使用教材年度采购量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循环教材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404.18 万元、4,568.33 万元、3,646.22 万元和 1,896.6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1%、3.79%、2.87%和 2.66%，公司循环教材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如果未来循环使用教材范围进一步扩大，将导致该部分科目的教材需求量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教材发行收入。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

2014年11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单位享受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上述所得税免税优惠已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

2019年2月1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延续了前述财税〔2014〕84号文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具体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润总额	10,623.67	20,123.04	17,866.52	15,778.49
所得税免税额	2,877.01	5,391.21	5,504.06	3,856.0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7.08%	26.79%	30.81%	24.44%

2013年12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2018年6月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具《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金额（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润总额	10,623.67	20,123.04	17,866.52	15,778.49
增值税免税额	1,755.08	3,185.51	3,129.32	3,187.3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6.52%	15.83%	17.51%	20.2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

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规定,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免征的优惠政策到期日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 报告期内, 公司持续符合并享受上述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到期后不再延续, 或税收优惠力度下降, 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 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本公司各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172.38 万元、3,008.27 万元、2,627.63 万元和 1,259.40 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4%、14.95%、14.71% 和 7.98%。若未来政府部门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 造成本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 将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 由于部分政府补助的项目后续未能按照计划推进, 主要原因包括: “文化走出去投资项目” 专项资金因投资目的国政策影响, 暂未实施; 个别项目由于市场变化不再继续推进或实施。根据相关政府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 部分政府补助款项存在被政府收回的风险。如该类款项被政府收回, 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 新营销模式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 线上图书销售呈现显著增长趋势, 线上销售的出现对线下书店分流作用日益明显。相比线下渠道, 线上渠道在面向客户时具有价格低廉、品种丰富、配送便捷、活动促销等吸引消费的特点, 同时还具有无租金成本、信息化程度高、采购仓储物流的规模效应等优势。未来, 线上渠道对线下实体书店销售规模的分流趋势可能长期存在, 有可能对本公司零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 市场出现一批通过空间设计、文化休闲、个性阅读等特色吸引客户的品牌连锁实体书店。如西西弗书店、猫的天空之城、言几又、方所、钟书阁等, 个性化实体书店的出现, 也对传统新华书店造成一定分流影响。

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顺应时代发展, 提高门店经营管理水平, 提升集约化经

营水平；不能适时介入数字出版、教育服务等领域，本公司将在业态转型中错失发展机遇。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竞争优势降低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不规范风险

本公司始终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原则，通过完善的发行网络与高效的物流体系，及时高效地满足顾客的购书需求，在广大客户心目中树立了良好形象；始终坚持诚信守法经营原则，致力于向广大客户提供健康有益的图书音像等文化商品，坚决抵制非法出版物。

然而，随着出版物发行行业准入限制的逐步放宽，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进入出版物发行领域，新的经营模式不断涌现。出版物发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一方面提升了行业整体经营水平，另一方面加剧了市场竞争。目前市场竞争中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现象，比较突出的有：盗版盗印行为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中小学教辅市场较为混乱、少数书商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等。这些现象的存在，加大了公司的经营成本，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数字出版技术带来的风险

数字出版作为出版业与高新技术相结合所产生的新兴出版业态，在内容生产、产品管理、产品形态、流通渠道、阅读媒介等方面与传统出版发行存在显著差异，对于传统的书面阅读习惯、教学媒介材料等，形成了一定的替代效应，进而会挤压传统纸质出版物的市场空间。如公司不能顺利实现向数字出版、教育服务等领域进行拓展，将可能对公司市场地位的提升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通过政府“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发行权，公司新华书店的线下连锁经营渠道也主要分布于内蒙古自治区内。报告期内，公司从内蒙古自治区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99,695.14 万元、110,390.52 万元、122,768.76 万元和 68,920.0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91%、99.94%、99.96%和 99.96%，存在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 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077.97万元、14,456.95万元、11,488.28万元和10,187.2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6%、6.15%、4.22%和3.93%。存货主要由库存图书构成，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3,766.86万元、3,265.30万元、2,777.50万元和2,741.00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5.37%、18.42%、19.47%和21.20%，由于大部分图书时效性较强，库存图书仍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二)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2,238.05万元、31,773.22万元、34,239.92万元和25,576.0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39%、13.51%、12.58%和9.88%。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对外销售图书形成的应收图书款，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3,707.83万元、2,976.02万元、3,140.48万元和2,664.47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07%、8.56%、8.40%和9.43%，公司主要欠款单位信用状况良好，但由于内蒙古自治区地域辽阔，客户相对分散，部分客户地处偏远、支付手段较为落后等原因，导致部分客户回款相对滞后，甚至可能出现一定的坏账风险。

(三)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教材、一般图书、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等在内的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等业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季节性主要体现在教材及部分教辅发行业务方面，即教材及部分教辅须在每学期开学前集中供应；相应的，第一、第三季度此类业务相关的收入、成本均予以确认，而期间费用如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费用具有相对均衡发生的特点，从而导致公司一季度、三季度收入、利润水平

相对较高，二季度、四季度的收入、利润水平相对较低。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四、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21 处，建筑面积约 1.25 万平方米，占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4.68%；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2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0.28 万平方米，占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 1.00%；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有 1 宗土地使用权需履行划拨用地的出让手续，存在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上述瑕疵房产、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与所在地的有权部门进行协商，积极办理各项手续，但由于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涉及历史等原因，能否办理相关权证存在不确定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10.83 亿元，将主要用于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对本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在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已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在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市场容量的变化、政策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本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本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88.62%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新华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较高比例的股权。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有能力通过提名和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力等措施，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人事任免、公司战略、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严格的决策程序，同时控股股东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进一步降低了大股东控制风险，但是不排除未来控股股东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二）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20 家子公司，子公司之下又设多家分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较多，且随着业务的发展将继续增加，这将在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本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加大本公司的管理难度。同时，如果由于管理不当，导致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担保等方面出现决策失误，将给本公司带来潜在的风险。

（三）持续提升创新能力的风险

持续创新能力始终是本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近几年来，在图书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市场秩序尚不规范的情况下，本公司通过推进集约化管理，实行连锁经营，运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销售方式，实现了经营模式创新；通过优化母子公司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再造，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现了管控模式创新；通过优化销售结构，大力发展教辅类、时政类等一般图书、文体用品等竞争性产品，实现了盈利模式创新。上述各种创新成果有力地推动了公

司业绩的不断增长。

本公司在创新发展上成效明显，在集约化经营、业态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但是随着我国出版物发行市场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新型市场主体陆续进入，新的管理模式、经营业态将不断涌现，如果本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及执行能力，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失去现有的行业优势地位。

（四）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根据发展战略，公司需要大量营销、传媒、财务、信息、物流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一方面，公司积极内部挖潜，培育各类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寻求外省市的优秀人才加盟。如果公司专业队伍不能适应发展战略的需要，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产业升级和快速发展。

七、新冠肺炎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门店众多，受新冠疫情及防控政策因素影响，门店延迟营业、人员出行受限、实体消费放缓等不利因素，将给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同时，在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人员未能充分自由流动的背景下，人群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和避免进入新华书店等人员密集区域，若图书消费需求未能快速复苏，公司存在一般图书销售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八、社会人口数量、人口年龄结构变化、适龄学生人数波动风险

若未来内蒙古自治区内人口数量、人口年龄结构发生较大变化，适龄学生人数数量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教材教辅图书的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将会随之波动。公司存在因内蒙古自治区内人口数量、人口年龄结构发生变化，适龄学生人数数量出现较大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九、资金池业务风险

公司存在资金池业务。资金池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账户的资金均归集至公司在呼和浩特市设立的工商银行大北街支行资金池主账户，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各自存放的资金额度内使用资金。

若未来银行资金池系统出现故障，或者公司资金池业务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资金池内资金被占用、使用受限、货币资金受损或款项不能及时支付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中文名称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Xinhua Distribution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26,514.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建平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6 号 1 号办公楼 4 层 1 号
联系电话	0471-6268890
传 真	0471-6268890
公司网址	http://www.nmgxfxjt.com/
电子邮箱	nmgxhjt@tom.com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零售；林业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批发零售；广告业；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物流（除专营）；其他仓储业（除危险仓储服务）。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内政字[2005]147 号），由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召开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006 年 12 月 12 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1007100），公司类型为股份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65,142,000 元整。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负责统筹规划全区新闻出版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爱信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67887145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白玉峰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6,672.128094 万元
实收资本	6,672.128094 万元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内蒙古边防总队北侧）
经营范围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平面设计；办公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爱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6,672.128094	100
合计		6,672.128094	100

最近一年，爱信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39,853.03	37,034.34
净资产	14,522.47	14,493.75
净利润	-232.77	1,629.9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是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其持有公司26,412.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62%。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负责统筹规划全区新闻出版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全部股东投入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权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教材、一般图书及电子音像产品的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等业务。在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及联系

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及经营上均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均不存在依赖于主要发起人的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股东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将蒙新有限、各盟市、旗县的新华书店、内蒙古外文书店的经营性资产（各主体含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予以评估作价出资，股东爱信达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全部资产已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出资资产在投入股份公司后，存在

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及时办理有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出资资产尚有 7 处房屋、3 宗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更名手续，金额共计 4,386,102.00 元，其他资产均已完成相应产权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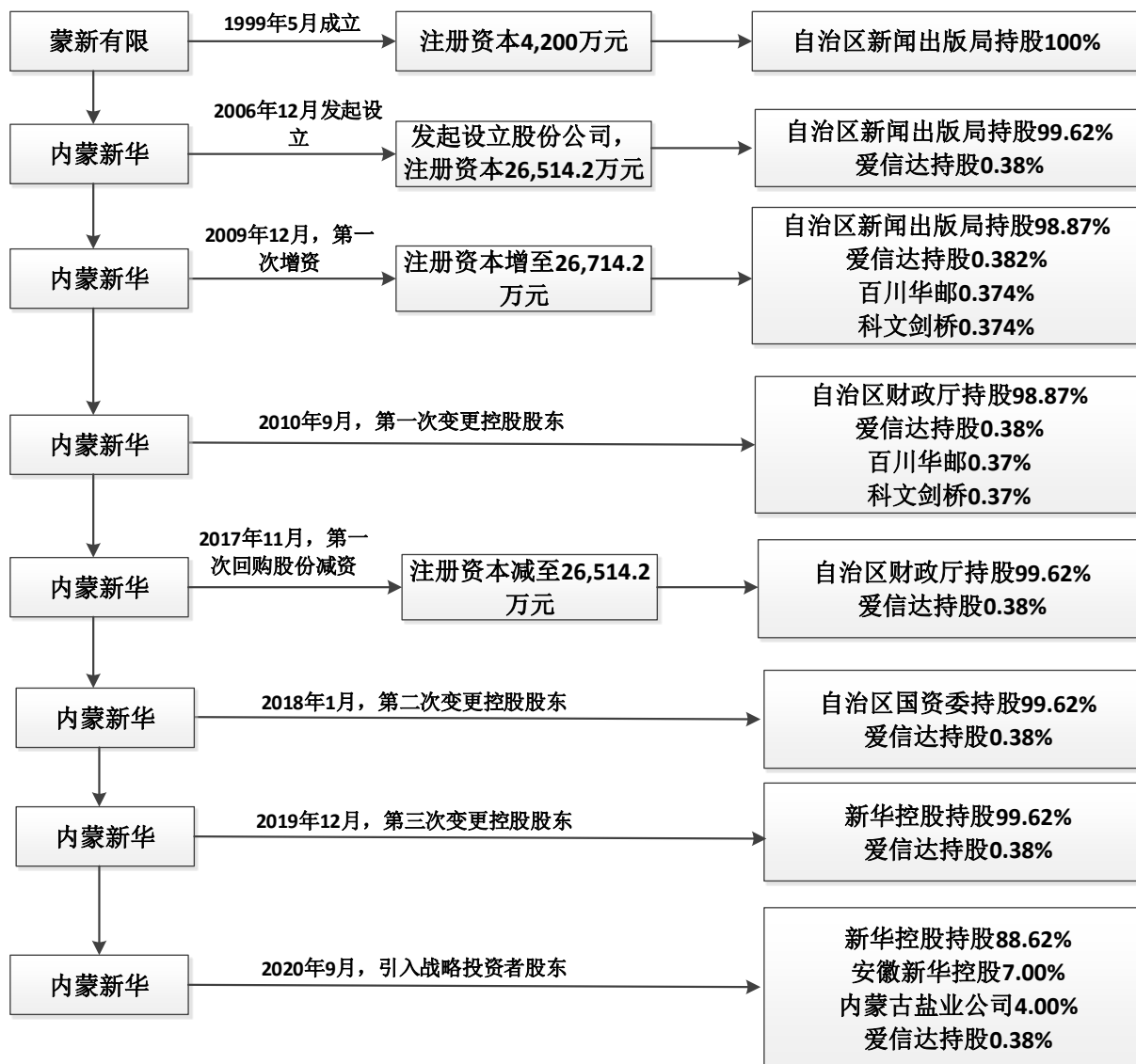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规范 2006 年股份公司设立时用以出资的部分不动产权利人未变更事项》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以等额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后出资资产的实际控制权已经转移至发行人，且实际成为发行人财产的组成部分，部分出资资产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瑕疵对发行人的设立不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已采取了规范措施，以等额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规范，进一步消除了此项瑕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股东出资资产在投入股份公司后存在部分资产未及时办理有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瑕疵，但股份公司设立后此类出资资产的实际控制权已经转移至发行人，且实际成为发行人财产的组成部分，上述出资瑕疵并未导致股份公司出资不实及股东权益受损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已采取了规范措施，以等额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规范，进一步消除了此项瑕疵。因此，上述出资瑕疵对发行人的设立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9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1999年5月28日成立的蒙新有限，系在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蒙新有限的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1) 设立有限公司前置审批

1998年6月23日，内蒙古新闻出版局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书店组建企业集团申请的批复》[内新出字（1998）16号]，原则同意《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集团方案》和《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集团章程》。

1998年11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内蒙古新华书店及全区盟市旗县新华书店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内国资评字[1998]262号），同意立项评估。

（2）有限公司设立评估情况

1998年11月25日，内蒙古宏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及全区盟市旗县新华书店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宏评字[1998]第133号），对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及全区盟市旗县新华书店所申报的全部资产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8年9月30日，评估范围为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及全区盟市旗县新华书店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结果为9251.29万元。

1998年1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及全区盟市、旗县新华书店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通知》（内国资企字[1998]293号），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有限公司设立审批

1998年11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出具《对〈关于组建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实施方案〉等文件的批复》[内新出字（1998）24号]，原则同意《关于组建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实施方案》、《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章程》和《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章程》。

1998年1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内国资企字[1998]294号），就股权设置事宜批复如下：经营性资产9,251.29万元，全部为国有资产，全部投入到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新闻出版局暂作为国有股的出资人，代行出资人权利。

1998年12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的批复》（内政股批字[1998]12号），同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以所属的内蒙古新华书店及全区盟市旗县新华书店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9,251万元出资，其中8,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设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以自治区工商局核准的“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定名。

1998年12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出具《关于对内蒙古新华书

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通知》[内新出字（1998）29号]，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作为出资人，授权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集团所有经营性资产。

（4）验资情况

1999年3月31日，内蒙古新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新宇（1999）三验字第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2月28日，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实收资本42,000,000元。

1999年5月28日，蒙新有限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1007100），成立日期为1999年5月28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万元整。

蒙新有限设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4,200	4,200	100
合计	4,200	4,200	100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瑕疵如下：

1998年12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1998]12号文批复同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以所属的内蒙古新华书店及全区盟市、旗县新华书店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9,251万元出资，设立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实际操作时，仅将内蒙古新华书店（单体）进行改制，成立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200万元。工商登记验资时的净资产中除内蒙古新华书店评估净资产外，还包含了盟市新华书店上缴的利润及内蒙古新华书店自身实现的利润。

就上述事项，2020年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号），进行确认如下：同意1998年内蒙古新华书店单体改制，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同意盟市新华书店上缴的利润作为出资投入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内蒙古新华书店实现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系代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国有企业历史沿革问题进行确认的专门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改制范围与政府批复不一致，用于出资的资产包含了盟市新华书店上交的利润及基准日后有限公司自身实现的利润，并完成了工商注册，且于 2020 年 2 月得到了有权部门对公司设立及出资资产的认可，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2、2006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05-2006 年，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如下：股东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将蒙新有限、各盟市、旗县的新华书店、内蒙古外文书店的经营性资产（各主体含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予以评估作价出资，股东爱信达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1）股份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

2005 年 6 月 10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内政字[2005]147 号），同意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股份公司。

2005 年 7 月 19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核准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内国土资函[2005]186 号），同意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原国有划拨土地，可采用国家作价入股方式处置。

（2）股份公司设立的清产核资

2005 年 4 月 12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公司开展清产核资的批复》（内国资考评字[2005]69 号），同意清产核资，清产核资范围为集团公司及所属全部子公司（不含外文书店）。

2005 年 9 月 15 日，内蒙古兴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为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盟市新华书店、旗县新华书店，下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内新审专[2005]018 号），清产核资的基准日为 2005 年 6 月 30 日，清产核资净资产 23,224.17 万元。

2006 年 3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的批复》（内国资考评字[2006]79 号）。

（3）股份公司设立审计

2005年11月21日，内蒙古兴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集团公司汇总审计报告》（内兴审字（2005）439号），截至2005年6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集团公司经审计调整后的资产总额为628,453,356.49元，审计调整后的负债总额为397,765,587.35元，审计调整后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30,687,769.14元。

2005年12月10日，内蒙古兴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内兴审字（2005）433号），截至2005年6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923,738.42元，负债总额为23,628,598.03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295,140.39元。

（4）股份公司设立的资产评估

2005年12月28日，内蒙古永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03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6月30日，合并后评估的总资产为80,074.26万元，总负债为39,793.20万元。净资产为40,281.06万元（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2005年12月28日，内蒙古永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154号），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6月30日，评估后的总资产为3,634.23万元，总负债为2,366.52万元，净资产为1,267.71万元（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2006年3月21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在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5）股份公司设立的土地使用权评估

2005年12月1日，内蒙古科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华书店企业改制项目土地估价内蒙古自治区汇总报告》（[呼和浩特市]内科瑞[2005]总字第014-内蒙古号），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评估宗地总数174宗，土地总面积202,464.56平方米，总地价12,664.9282万元。

2005年11月1日，内蒙古科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项目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呼和浩特市）科瑞（2005）（技）字第015-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

日为 200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宗地总数 2 宗，土地总面积 2,773.98 平方米，总地价 826.4395 万元。

（6）土地使用权出资批复

2006 年 1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国土资源函[2006]14 号），同意 12,664.9282 万元用于转增国家股本金。

2006 年 5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内国土资函[2006]117 号），同意 826.4395 万元用于转增国家股本金。

（7）内蒙古外文书店纳入改制范围的批复

2006 年 2 月 17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出具《关于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内政字[2006]38 号），组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范围包括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其国有净资产和国有划拨土地的使用权、处置形式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内政字[2005]147 号）精神一并执行。

（8）职工安置费计提及国有资产处置批复

2006 年 3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出具《关于对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国有资产的请示》（内新出字[2006]9 号），提出国有资产处置意见：①同意计提职工转换身份经济补偿金 10,375.3 万元；②同意计提支付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险机构管理一次性缴费社会保险费 2355 万元；③同意预留内部退养人员费用 999.9 万元；④同意支付离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 1216.8 万元；⑤同意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退还职工集资款 94.8 万元。

2006 年 5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组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国有资产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06]102 号），同意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净资产剔除职工安置费，剩余国有净资产 26412.2 万元全部作为国有资本金注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创立大会、验资及工商登记

2006年10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召开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006年11月29日，呼和浩特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呼诚辉（2006）验字第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1月29日止，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爱信达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6年12月12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1007100）。

新华集团设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26,412.20	99.62
2	爱信达	102.00	0.38
合计		26,514.20	100.00

（10）股份公司设立的瑕疵

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的瑕疵如下：

A、设立程序存在瑕疵

2006年股份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未经董事会决议、外文书店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但此次改制按自治区政府批复进行，按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实质性程序，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资委备案认可，改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06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引入新股东爱信达作为发起人，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514.2万元，其中爱信达以货币出资102万元，持股比例为0.38%。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要求，增资扩股需通过产权交易市场择优选择投资者，如情况特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协议引进爱信达出资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程序上存在瑕疵。但爱信达具备作为股东的资格和条件，按当时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0年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确认。

经查阅股份公司工商及相关档案，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未签订关于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两名股东未因发行人的设立发生任何纠纷，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

B、验资报告日、工商登记日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超出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2006 年 6 月 29 日）。但评估报告已按规定报国资委备案，评估结果已被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批复中所采用。由于自治区幅员辽阔，在股改过程中事项较多，导致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才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020 年 2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 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确认。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39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 2020 第 2680 号），对内蒙古永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039 号）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154 号）得出如下复核结论：①基本符合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②承担该项目的评估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报告书中签章的评估人员取得了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③评估方法选用基本恰当，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④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适当；⑤评估结果基本反映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12 号），认为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已实际缴足，未发现资产减值、经营亏损等导致净资产出资不足的情况；股改评估报告基准日到股份公司成立日已超出评估报告有效期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

革确权联席会议确认；出资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协议引进新股东未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确认；部分与净资产出资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产权过户变更登记，金额共计 4,386,102.00 元，新华控股以等额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规范。除上述事项外，诚辉事务所出具的呼诚辉（2006）验资第 33 号《验资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C、职工安置费相关

（a）2006 年股份公司设立时，改制方案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记录和法律意见书及职工安置方案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记录因改制合并、人员变动等原因丢失。但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符合当时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职工的各项权益。

2020 年 2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 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确认。

（b）计提的职工安置费中，职工转换身份经济补偿金 10,375.3 万元，因改制未发生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情形，计提后未予支付；计提的内部退养人员费用 999.9 万元，在实际支付了 511.47 万元后已履行完毕改制时内部退养人员的支付义务，剩余 488.43 万元已无须支付；计提的离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 1216.8 万元已分期支付完毕；计提支付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险机构管理一次性缴费社会保险费 2355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已实际支付 177.1 万元，剩余移交社会保险机构管理一次性缴费社会保险费 2177.9 万元。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2006 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 2006 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0]28 号），同意公司将 2006 年改制时计提的职工身份转换经济补偿金 10375.3 万元和剩余内部退养人员费用 488.43 万元予以冲回，增加国有权益；已计提退休人员一次性缴付社会保险费剩余 2177.9 万元划转到控股公司，由控股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继续支付。

（c）2006 年改制批复处置国有资产时，原外文书店职工集资款已经退还，

但改制方案中重复计提了需退还外文书店职工集资款 94.8 万元。

2020 年 2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制改造相关问题确认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0]27 号），同意公司将 2006 年改制时，外文书店净资产中重复扣除的职工集资款 94.8 万元予以冲回，增加国有权益。

D、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2006 年股份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外文书店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但此次改制按自治区政府批复进行，按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实质性程序，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资委备案认可，改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协议引进爱信达作为新股东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程序上存在瑕疵，但爱信达具备作为股东的资格和条件，按当时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评估报告在工商登记时超过有效期，但评估报告已按规定报国资委备案，政府机构对资产按该评估报告的估值出资予以认可。2006 年因档案缺失未找到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记录及法律意见书，但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职工的各项权益。根据政府批复计提了安置费用及后续处理合法合规，可以有效保障职工权益，同时保障了国有资产权益。

上述程序瑕疵经有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联席会议予以确认，且发行人已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复核，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验资机构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评估结果基本反映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已实际缴足。

发行人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爱信达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未签订书面的《发起人协议》，但发行人的两名股东未因发行人的设立发生任何纠纷，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时未签订书面的《发起人协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综上，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1 月 3 日，内蒙古自治区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化股份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文改发[2008]5号), 同意股份公司吸纳百川华邮、科文剑桥各投资人民币 100 万元成为公司股东。

2008 年 11 月 19 日, 内蒙新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 同意按每股价值 1 元, 增发新股 200 万股, 由百川华邮、科文剑桥各认购 100 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6,714.2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内蒙古伟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内伟伦所验字[2009]第 3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止, 内蒙新华已收到科文剑桥、百川华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6,714.2 万元, 实收资本 26,714.2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15000000000503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新华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26,412.2	98.870
2	爱信达	102.00	0.382
3	百川华邮	100.00	0.374
4	科文剑桥	100.00	0.374
合计		26,714.2	100.00

本次增资存在程序瑕疵, 详见本节之“5、2017 年 11 月, 回购股份减资”。

4、2010 年 9 月, 第一次变更控股股东

2010 年 9 月 7 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变更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的批复》(内政字[2010]174 号), 同意公司出资人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变更为自治区财政厅。

本次变更完成后, 新华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6,412.2	98.870
2	爱信达	102.00	0.382
3	百川华邮	100.00	0.374
4	科文剑桥	100.00	0.374
合计		26,714.2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人民政府。

5、2017年11月，回购股份减资

2016年6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东退股的批复》（内财科[2016]872号），原则同意内蒙新华向科文剑桥、百川华邮回购所持有公司0.374%、0.374%的股份，由公司按照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回购价格，即按照认缴出资额原价100万元、100万元，回购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年7月26日，内蒙新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股份并注销减资的议案》，同意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百川华邮持有的公司0.374%的股份，股份总价为100万元；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科文剑桥持有的公司0.374%的股份，股份总价为100万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份回购决议之日起6个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9日，内蒙新华在内蒙古日报刊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股权并注销减资公告》。

2017年11月1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退股减资的函》，同意新华发行集团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批复，回购百川华邮和科文剑桥所持有的各100万元0.374%股份。减资后新华发行集团注册资本将由267,142,000元减少至265,142,000元。

2017年11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7014648448的《营业执照》。

本次回购股份减资，减资当年发行人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2021年1月2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发行人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减少百川华邮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减少科文剑桥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14.2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6,514.2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华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6,412.20	99.62
2	爱信达	102.00	0.38
	合计	26,514.20	100.00

2009 年，公司引进百川华邮、科文剑桥两名股东，以每股 1 元对公司增资，分别出资 100 万元。协议引进百川华邮、科文剑桥作为股东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且未进行资产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为纠正上述瑕疵，2017 年，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公司以每股 1 元价格回购百川华邮、科文剑桥股份并予以注销。

协议引进上述两名股东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增资及回购时未进行资产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该两股东在行业具有先进经验，属于战略投资者，鉴于入股后公司持续盈利，退股时公司仍按 1 元/股进行了回购，该两股东入股、退股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0 年 2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 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 2009 年协议引进百川华邮、科文剑桥两名股东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2009 年增资及 2017 年回购时未进行资产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该两股东在行业具有先进经验，属于战略投资者。鉴于入股后公司持续盈利，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退股时公司仍按 1 元/股进行了回购，该两股东入股、退股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经有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联席会议予以确认，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6、2018 年 1 月，第二次变更控股股东

2018 年 1 月 18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签署《内蒙

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国有资产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将出资内蒙新华的企业国有资产（注：实际为财政厅持有的内蒙新华99.62%的股权）划转至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由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代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华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	26,412.20	99.62
2	爱信达	102.00	0.38
合计		26,514.2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人民政府。

7、2019年12月，第三次变更控股股东

2019年12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62%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决定将内蒙古国资委持有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62%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宣传部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权及辅业资产划转的函》，原则同意以新华发行集团99.62%股权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华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控股	26,412.20	99.62
2	爱信达	102.00	0.38
合计		26,514.2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人民政府。

8、2020年9月，股权转让

为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公司持续发展，2020年6月22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新华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

2020年7月6日，新华控股召开董事会，同意新华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集

团 15% 的股份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

2020 年 7 月 2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20] 第 1543 号），对所涉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 209,393.49 万元。2020 年 8 月 11 日，自治区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备-NGC-2020-051 号。

2020 年 8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内国资资本字[2020]69 号），原则同意新华控股通过转让所持发行集团 15% 的国有股权的方式为发行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

2020 年 8 月 11 日，该次股权转让在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公开征集投资者。

2020 年 9 月 9 日，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皖新传媒、自治区盐业公司签署了《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确认价格为 7.9 元 / 股。

2020 年 9 月 18 日，新华控股与皖新传媒、自治区盐业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新华控股分别向皖新传媒、自治区盐业公司转让 7%、4% 的新华集团股份，每股价格为 7.9 元，该价格与自治区国资委评估备案的评估价格一致。

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华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新华控股	23,495.64	88.62
2	皖新传媒	1,855.99	7.00
3	内蒙古盐业公司	1,060.57	4.00
4	爱信达	102.00	0.38
合计		26,514.20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进行了辅业资产划转。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蒙新马业 100% 股权、包头新华置业 100% 股权、华博项目管理 100% 股

权、新华文化投资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承接主体新骏管理公司。

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新骏管理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将发行人持有的蒙新马业 100% 股权、包头新华置业 100% 股权、华博项目管理 100% 股权、新华文化投资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承接主体新骏管理公司。

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和蒙新马业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 22 项相关商标无偿划转至蒙新马业。

内蒙新华实际无偿划转的辅业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0,053.70 万元和 13,727.88 万元，占划转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1% 和 16.68%；无偿划转的辅业资产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20.85 万元，占当年划转前公司营业收入的 4.0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1999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9 年 3 月 31 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前由内蒙古新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内蒙古新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新字（1999）三验字第 1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2 月 28 日，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投入资本总额为 43,658,337.56 元，其中实收资本 42,000,000 元。

（二）2006 年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6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由呼和浩特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呼和浩特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呼诚辉（2006）验字第 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29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14.20 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22,212.2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02 万元。

（三）2009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11 月 30 日，内蒙古伟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内伟伦所验字[2009]第 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止，发行人已收

到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6714.2 万元，实收资本 26714.2 万元。

（四）2006 年股份公司设立的验资复核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12 号），认为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已实际缴足，未发现资产减值、经营亏损等导致净资产出资不足的情况；股改评估报告基准日到股份公司成立日已超出评估报告有效期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确认；出资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协议引进新股东未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确认；部分与净资产出资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产权过户变更登记，金额共计 4,386,102.00 元，新华控股以等额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规范。除上述事项外，诚辉事务所出具的呼诚辉（2006）验资第 33 号《验资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五）2009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复核报告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560 号），对内蒙古伟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增资 200.00 万元出具的内伟伦所验字[2009]第 35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公司本次增资未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程序上存在瑕疵。新增股东以每股 1 元对公司增资，2017 年公司以原价回购该新增股东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在增资及回购时，均未进行资产评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 号）文件对上述程序瑕疵予以确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除上述事项外，伟伦事务所出具的内伟伦所验字[2009]第 35 号《验资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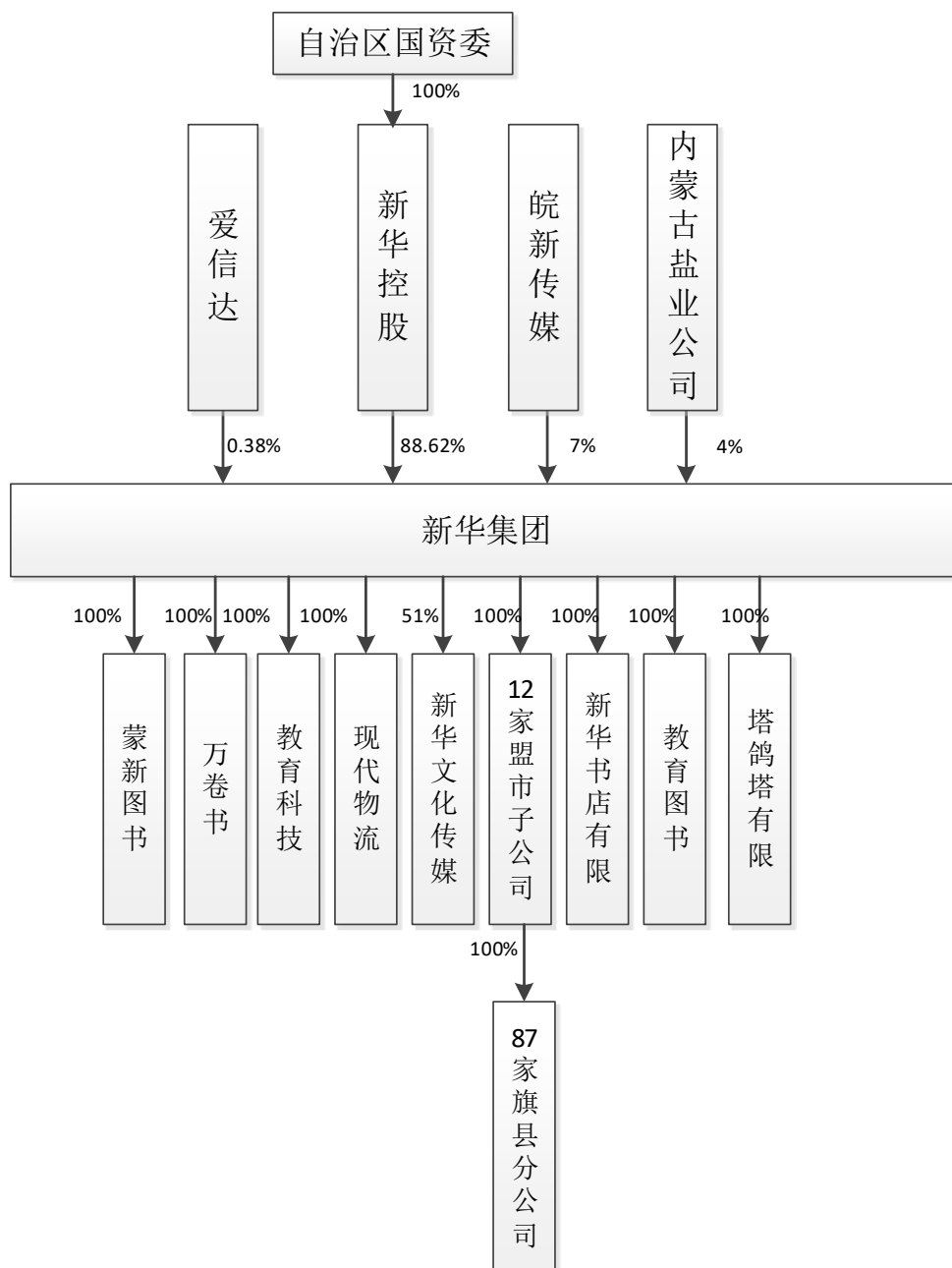
（六）2017 年回购股份减资的验资报告

发行人 2017 年回购股份减资，减资当年发行人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2021 年 1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发行人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减少百川华邮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减少科文剑桥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14.2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6,514.20 万元。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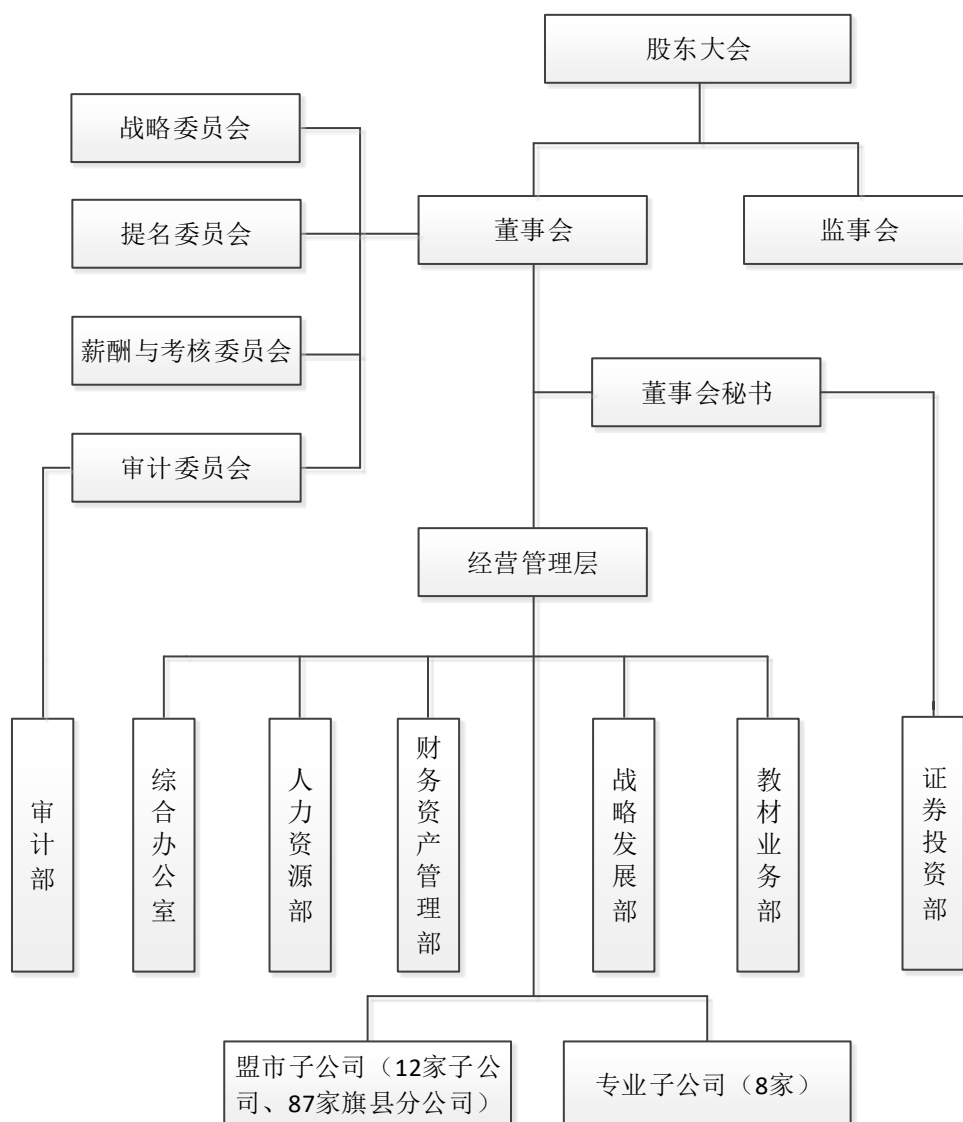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设置情况如下：



(三)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教材业务部	引领全区教材征订、采购、发行工作，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制定教材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教材发行工作；收集、分析、整理、研究国家教育发展动态与信息，创新工作，与各盟市及时沟通信息，上传下达；负责对分管盟市教材征订，追加，退货，发货数据对比分析，数据核对；负责对盟市子公司上传的资质文件、购销合同进行审核备案；负责八省区下传蒙文中小学教材的征订；与教育厅、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全国各省市紧密联系、沟通协调，完成教材采购发行的各项工作。
证券投资部	负责证券市场分析研究和证券投融资、上市等有关政策法律研究；负责本公司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组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各中介机构、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与联系；负责本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法律可行性研究、法律咨询、草拟或者审查合同、章程；负责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经济、民事、行政等诉讼与非诉讼活动；负责资本运作、兼并重组方面的研究，以及加大对此类项目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p>的法律和资本层面的论证，为领导提供决策参考。负责本公司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策划及可行性论证；负责本公司并购重组、股权投资等事项的考察、洽谈；负责各子分公司项目可行性论证并办理相关备案审批事项。负责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控和评估，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控制投资风险；负责对投资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获得的战略效应进行评估，做好项目总结和项目评价。</p>
<p>审计部</p>	<p>负责有关审计政策的研究与分析，负责制定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包括审计政策、程序和方法；编制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统一管理经营业务范围内的所有审计事项，协调本公司与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审计中介机构的关系；审查子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过程及相关财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测试和评价本公司和子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组织实施对子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的审计。</p>
<p>综合办公室</p>	<p>负责总经理办公会的组织，检查督促会议决议及各级领导批示的贯彻落实；协调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日常工作；负责文秘、机要、保密、资料、文书档案等有关事项工作；负责组织、承办综合会议、对外接待和重要活动事项；负责公司的信息宣传工作；负责总部后勤服务管理、车辆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接待；负责共青团、妇委会、工会方面的工作。</p>
<p>人力资源部</p>	<p>负责制定本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及发展规划，建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及管理流程；负责组织实施对本公司总部员工和各子公司负责人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本公司总部、各子公司领导班子薪酬方案的设计、实施、调整和管理，指导各子公司加强薪酬管理和社会保险管理工作；负责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免、调配等工作；做好本公司员工档案、员工培训、专家人才建设、员工招聘和人才引进、外事等管理工作。</p>
<p>财务资产管理部</p>	<p>负责有关财务政策的研究与分析，贯彻本公司财务战略，负责制定本公司年度财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负责本公司财务预、决算管理；负责本公司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负责本公司月度、季度、年度各项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分析工作；负责本公司会计、统计、结算等工作；负责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综合管理；负责本公司投资项目的资金筹措等；参与管理、考核公司派驻子公司的财务委派人员；负责本公司内部资金的归集、管理、调度及资金流向的监控；负责本公司内部资金的增值业务；负责本公司内部资金流通状况的信息反馈；负责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经济责任目标的制定与考核工作；负责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数据统计工作。负责本公司资产管理，负责本公司大型资产购置的研究、合同、签约等工作。</p>
<p>战略发展部</p>	<p>研究制定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做好国家有关文化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的申报、跟踪服务。负责本公司信息化建设，研究制定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公司总部办公自动化、内外门户网站管理和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技术支撑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各子公司信息化建设，统筹协调各子公司信息化建设的规划方案、重点项目，指导参与大型信息化设备的配备、采购、招标等工作。</p>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0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12 家盟市子公司，8 家专业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12 家盟市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及持 股比例
1	通辽市新华书店	2015 年 5 月 12 日	2,206.76	2,206.76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明仁办事处二委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	新华集团 100%
2	包头市新华书店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31.74	2,031.74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65 号	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出版物互联网销售。	新华集团 100%
3	兴安盟新华书店	2015 年 7 月 8 日	541.28	541.28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 号	图书、音像制品、文化用品销售。	新华集团 100%
4	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	2015 年 8 月 3 日	854.03	854.03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杭办锡林大街 19 号	图书、音像制品的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康复健身器材的销售。	新华集团 100%
5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2015 年 8 月 6 日	258.79	258.79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新华街北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土特产品、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零售。	新华集团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及持 股比例
6	乌海市新华书店	2015年 7月15日	581.85	581.85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21号	批发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礼品、日用杂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新华集团 100%
7	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	2015年 7月31日	914.04	914.04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民建路137号1栋501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林业产品、纺织品、服装、家居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销售。	新华集团 100%
8	赤峰市新华书店	2015年 4月15日	2,026.43	2,026.4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步行街西侧	图书、音像制品销售；教材教辅发行；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	新华集团 100%
9	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	2015年 07月23日	825.61	825.61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先锋办胜利路西侧	图书、音像制品的销售（凭经营许可证经营）；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	新华集团 100%
10	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	2015年 8月12日	1,059.5	1,059.5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203号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教材教辅、教育设备、林业产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水暖电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	新华集团 100%
11	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	2015年 6月12日	1,320.17	1,320.17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正阳办中央大街3付2号	图书、音像制品、文化用品销售；水电暖设备销售、服装鞋帽、礼品、百货、日用杂品、数码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脑耗材、体育用品、教学仪器、教学用品、报刊、电子出版物、教材教辅、教育装备、体育器材、林业产品、纺织及家庭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食品的批发销售。	新华集团 100%
12	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	2015年 7月23日	1,189.99	1,189.99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宝日陶亥东街2号	图书、音像制品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水电暖设备销售。	新华集团 100%

上述盟市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1	通辽市新华书店	18,974.03	5,356.29	1,897.41	19,837.06	6,987.49	3,530.72
2	包头市新华书店	24,750.76	4,471.11	1,213.90	27,247.72	5,226.51	1,990.37
3	兴安盟新华书店	8,654.30	2,066.32	931.78	8,873.09	2,703.64	1,476.90
4	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	12,875.49	3,194.09	358.81	12,804.35	3,383.16	504.56
5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2,151.78	526.58	65.83	2,332.76	605.68	145.87
6	乌海市新华书店	5,548.94	1,457.33	392.48	5,891.87	1,867.60	804.15
7	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	13,719.65	2,553.56	578.55	14,868.99	3,701.25	1,111.32
8	赤峰市新华书店	28,236.37	1,893.10	2,227.43	32,702.04	4,171.09	4,812.32
9	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	9,029.38	2,342.05	684.42	10,384.01	2,988.58	1,334.99
10	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	15,529.65	3,575.61	1,249.95	16,606.18	4,490.76	2,253.73
11	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	18,477.71	2,484.42	564.29	18,309.08	2,823.54	860.37
12	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	25,578.77	2,819.63	1,318.15	27,944.41	3,762.41	2,145.69

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8家专业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蒙新图书连锁	2019年2月13日	5,000万元	5,000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	图书、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的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不含需经专项	新华集团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701	审批的项目)、玩具、乐器、眼镜、体育用品的销售。	
2	万卷书	2018年6月8日	1,000万元	1,000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四楼403办公室	教育辅助服务、文化活动服务、文化艺术培训、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社会经济咨询、其他未列明教育、旅行社服务、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新华集团 100%
3	教育科技	2017年3月16日	1,000万元	1,000万元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7号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家具家居、教育装备、教学教具、教育文化用品、图书馆成套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音体美器材、电子设备产品、办公设备、自动化设备、多媒体设备、天文科普设备、仪器仪表、五金、电器、塑胶草坪、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	新华集团 100%
4	现代物流	2014年9月15日	500万元	500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7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待许可证核发后方可从事经营); 办公文化用品的销售。	新华集团 100%
5	新华文化传媒	2014年7月28日	500万元	500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7号办公楼四楼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办公文化用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及器材、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及零售。	新华集团 51%; 山东金榜苑 49%;
6	新华书店有限	2005年7月25日	1,000万元	1,000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	图书、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 文化用品、收藏品、电子类产品、智力玩具、乐器、眼镜、体育用品的销售。	新华集团 100%
7	塔鸽塔	2005年12月28日	123 600 000 图格里克	123 600 000 图格里克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苏赫巴特尔区第8分区青年大街33-1-1号	基本经营范围为书店, 辅助经营范围为: 对外贸易、不动产租赁和组织文化活动。	新华集团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8	教育图书	2021年3月5日	3,000万元	3,000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4层1号办公室	图书、报刊、教材教辅、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凭许可经营）；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及收藏品（不含文物）、教育装备、林业产品、针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的销售；广告业；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物流服务（凭资质经营）；仓储服务（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新华集团100%

注：塔鸽塔为发行人在蒙古国设立的子公司，图格里克为蒙古国货币。

上述专业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1	蒙新图书连锁	15,367.82	3,158.05	-458.41	12,205.29	3,616.46	-140.51
2	万卷书	1,966.33	863.81	-34.50	2,034.29	898.30	-68.19
3	教育科技	1,129.86	866.44	-48.53	1,277.38	914.97	50.47
4	现代物流	1,182.88	-878.73	-197.27	1,504.91	-681.46	-333.48
5	新华文化传媒	2,921.02	642.76	20.19	3,191.42	622.57	97.68
6	新华书店有限	11,450.20	1,581.20	-218.84	11,237.60	1,800.04	-336.75
7	塔鸽塔	111.92	109.70	-10.28	96.85	94.62	-15.97
8	教育图书	411.60	268.64	-31.36	-	-	-

注：教育图书成立于2021年3月5日；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注销的子公司为内蒙古金蓝港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及新华网尚视听，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销时间
1	内蒙古金蓝港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8月4日	1,000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路136号	发行人持股 100%	住宿，餐饮，陶艺，网球，台球，乒乓球，图书阅览，打字，复印；经销烟酒，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游泳，桑拿，美容美发，工艺品经销；篮球、羽毛球、珠宝首饰销售	2018年10月17日
2	新华网尚视听	2015年2月9日	1,000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6号办公楼三楼办公室一间	发行人持股 65%；北京网尚持股 35%	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视听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影视策划咨询；动画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数字视听体验技术服务。	2021年3月23日

（二）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华互联	2015年10月20日	15,898.2863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35号39号楼1层101、2层201	发行人持股 0.20%、新华书店总店等共计 37 名股东持股 99.80%	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版权代理；版权贸易；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餐饮管理；验光、配镜；摄影扩印服务；租赁机械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及以上乘用车）；销售珠宝首饰、针纺织品、鞋帽、箱包、钟表、乐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办公用品、避孕套、避孕帽、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Ⅰ类、医疗器械Ⅱ类、清洁用品、化妆品、集邮票品、工艺品；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景区门票销售代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组织体育赛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9 层 909-A32 房间）
2	深圳图贸	1984 年 7 月 30 日	2,360.4808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第五层 519-520 房	发行人持股 0.86%；新华书店总店等共计 34 名股东持股 99.14%	一般经营项目是：出版发行书刊、画册、有声读物、美术字画，文房四宝；自有物业管理。出版、印刷、发行方面的先进设备材料、科教仪器（进出口业务按有关规定办）。

上述参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1	新华互联	13,900.99	10,469.35	-1,721.78	14,388.89	12,191.13	-1,838.01
2	深圳图贸	12,767.85	12,094.28	912.21	12,034.02	11,186.77	1,387.98

注：新华互联 2020 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图贸 2020 年财务数据经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华互联、深圳图贸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爱信达。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皖新传媒，持有公司 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5041507Y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吴文胜
成立时间	1990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198,920.4737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北京路8号
经营范围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安徽省内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电视综艺、电视专题、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制作、发行；图书租型造货及咨询服务；出版物及文体、数码产品仓储、物流、配送、连锁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及技术服务；教育软件、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电子设备及产品、教学仪器设备销售、仓储；音乐、体育、美术、卫生器材销售、仓储；办公家具、医用家具、金融办公用品销售；传播与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财务咨询；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设备及不动产租赁；建筑安装及建筑装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皖新传媒的控股股东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最近一年及一期，皖新传媒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1,650,741.42	1,467,70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85,406.54	1,060,474.42
净利润	57,165.86	63,925.89

注：皖新传媒 2020 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股东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除发起人股东爱信达、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皖新传媒外，其他股东为内蒙古盐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114111059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肃
成立时间	1991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7,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世纪六路北侧
经营范围	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纸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内蒙古盐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	27,500	100
	合计	27,5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蒙古盐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81,064.67	81,15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232.12	62,109.26
净利润	-1,380.34	-1,819.75

注：内蒙古盐业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内蒙古泓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出具如下专项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新华控股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88.62% 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1	华博文旅	2019年 12月3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大厦10层1052号	3,000.00	新华控股	100.00%	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凭许可经营）；票务代理；场地租赁；场馆建设及运营；物业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及策划（限国内、不含演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不含高危体育）等。
2	新骏公司	2019年 12月18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内蒙古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看台楼六层609室	100.00	新华控股	99.62%	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经营）；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金属制品销售。
					爱信达	0.38%	
3	蒙新马业	2018年 12月6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内蒙古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看台楼六层608室	10,000.00	新骏公司	100.00%	牲畜的繁育、饲养、销售；饲料牧草的种植、销售；饲料的加工；货物进出口；马具制作及销售；马术俱乐部经营；赛马赛事；生态文化旅游；会议展览服务、群众文化活动、其他文化艺术业。
4	包头市新华置业	2012年 1月13日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赛音道4号街坊	1,209.00	新骏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
5	华博项目管理	2019年 11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内蒙古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看台楼六层615室	20.00	新骏公司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家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
6	文化投资	2014年 4月9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内蒙古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看台楼六层606室	3,000.00	新骏公司	51.00%	对文化产业的投资。
					内蒙古发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9.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7	蒙新莱德	2018年 12月25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内蒙古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看台楼一层办公室	5,000.00	蒙新马业	51.00%	体育赛事组织、策划、传播；赛马赛事；户外运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民族文化研究；牲畜的繁育、饲养、销售；饲料牧草的种植、销售；饲料的加工；马具制作及销售；马术俱乐部经营；生态文化旅游；会议展览服务、群众文化活动、其他文化艺术业。
					内蒙古莱德马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0%	
8	内蒙古新华物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农牧业现代流通网络服务大厦2号楼16层	500.00	蒙新马业	100%	物业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管理；房屋修缮管理；机械设备的修缮保养；供给排水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修；秩序维护管理；停车场管理；车辆运行及看护管理；清洁环卫服务；劳务派遣；自有场地租赁；园林绿化工程；酒店餐饮管理；建筑智能化工程；土木工程；工程监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职业中介服务；工程设计；弱电工程；亮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日用百货、五金产品的销售；装卸搬运服务；楼宇智能设备销售及安装；路灯安装；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除外）

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1	华博文旅	68.69	68.69	-55.77	33.75	24.45	-175.55
2	新骏管理公司	14,489.68	14,474.68	-5.52	14,480.21	14,480.21	0
3	蒙新马业	2,645.62	1,547.88	-405.43	2,909.01	1,953.31	-1,591.98
4	包头市新华置业	1,209.61	1,179.61	-1.79	1,211.40	1,181.40	-0.33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5	华博项目管理	18,212.37	14,138.42	1,891.78	17,592.33	12,246.63	2,401.09
6	文化投资	611.45	495.20	0.02	611.43	495.18	-0.2
7	蒙新莱德	940.37	12.30	-219.65	1,032.72	231.95	-910.02
8	内蒙古新华物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内蒙古新华物业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6,514.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假设以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即发行 8,838.1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新华控股 (SS)	23,495.64	88.62	23,495.64	66.46
2	皖新传媒 (SS)	1,855.99	7.00	1,855.99	5.25
3	内蒙古盐业公司 (SS)	1,060.57	4.00	1,060.57	3.00
4	爱信达 (SS)	102.00	0.38	102.00	0.29
5	社会公众股	-	-	8,838.10	25.00
合计		26,514.20	100.00	35,352.30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1	新华控股 (SS)	23,495.64	88.62
2	皖新传媒 (SS)	1,855.99	7.00
3	内蒙古盐业公司 (SS)	1,060.57	4.00
4	爱信达 (SS)	102.00	0.38
合计		26,514.2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外资股东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皖新传媒、内蒙古盐业公司为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人数共计 1,873 名，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1,873	1,895	1,942	1,946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375	20.02%
财务人员	157	8.38%
业务及销售人员	839	44.79%
教育服务人员	289	15.43%
物流发运人员	119	6.35%
其他人员	94	5.02%
合计	1873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678	36.20%
大专	757	40.42%
大专以下	438	23.38%
合计	1873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430	22.96%

年龄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1-40 岁	433	23.12%
41-50 岁	628	33.53%
50 岁及以上	382	20.40%
合计	1873	100.00%

(二) 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员工的聘用与解聘均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与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在劳动用工制度和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依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和当地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养老保险	1873	1868	99.73%	1895	1877	99.05%
医疗保险	1873	1868	99.73%	1895	1877	99.05%
失业保险	1873	1868	99.73%	1895	1877	99.05%
工伤保险	1873	1865	99.57%	1895	1874	98.89%
生育保险	1873	1868	99.73%	1895	1877	99.05%
住房公积金	1873	1860	99.31%	1895	1867	98.5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养老保险	1942	1919	98.82%	1946	1886	96.92%
医疗保险	1942	1920	98.87%	1946	1885	96.87%
失业保险	1942	1920	98.87%	1946	1868	95.99%
工伤保险	1942	1911	98.40%	1946	1873	96.25%
生育保险	1942	1920	98.87%	1946	1872	96.20%
住房公积金	1942	1905	98.09%	1946	1818	93.42%

2、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1）新入职，劳动关系尚在交接中；（2）其他单位缴纳；（3）离岗人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873 人，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为 1868 人，缴纳工伤保险的人数为 1865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860 人。其中，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人员中：新入职员工 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2 人，离岗人员 2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人员中：新入职员工 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2 人，离岗人员 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新入职员工 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2 人，离岗人员 10 人。

3、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款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承诺：如果内蒙新华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内蒙新华如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新华控股将全额补偿内蒙新华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内蒙新华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超过用工总数 10% 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所在岗位为保洁、保安、季节性搬运工等辅助性、

临时性岗位，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四）员工薪酬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薪酬实施方案》，职工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绩效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支付，具体项目为岗位工资、基础工资和绩效工资以及月度考核费。月度考核费根据实际考勤情况发放。年终绩效按年度一次性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工资（税前）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职级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高级管理人员	27.45	40.41	34.91	33.48
中层管理人员	19.48	24.51	25.69	24.59
普通员工	6.28	13.55	13.45	12.76
总平均薪酬	7.37	14.48	14.44	13.72

注：上述薪酬金额为税前，且包含个人缴纳五险一金部分及公司为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和年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各类岗位员工平均工资（税前）如下：

单位：万元

专业构成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管理人员	12.21	25.96	26.33	25.26
财务人员	7.53	16.32	16.50	16.63
业务及销售人员	6.02	11.32	11.27	10.44
教育服务人员	6.19	11.73	11.55	11.19
物流发运人员	7.38	14.34	13.94	12.22
其他人员	3.36	7.01	7.13	7.58
总平均薪酬	7.37	14.48	14.44	13.72

注：上述薪酬金额为税前，且包含个人缴纳五险一金部分及公司为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和年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平均工资（税前）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公司平均工资	7.37	14.48	14.44	13.7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8.53	8.06	7.38

注：数据来源：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平均薪酬分别为13.72万元、14.44万元、14.48万元、7.37万元，2018-2020年，公司员工年平均薪酬高于内蒙古自治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18-2020年，公司员工薪酬呈现逐年稳定增长态势。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在保持现有薪酬制度的基础上，将参考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和行业平均水平、人才市场的供需情况、生活费用与物价水平，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资政策，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和经济效益，适时适度对员工薪酬进行调整，预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薪酬水平将保持平稳增长趋势。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四）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如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新华控股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房产、土地使用权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已出具声明及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房产、土地的瑕疵，而导致该等房产、土地的所有或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将由新华控股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及处罚等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造成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零售；林业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批发零售；广告业；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物流（除专营）；其他仓储业（除危险仓储服务）。

新华集团始终担负着自治区蒙汉文中小学教材、大中专教材、幼教读物、政治读物及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发行任务，还承担着全国八省区蒙文教材及蒙文一般图书的发行任务。新华集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出版发行法规和发行纪律，坚持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坚守意识形态，弘扬正版、诚信经营，成为实现政府公共文化服务的载体，在传播先进文化和建设文化强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出版物的批发、零售；文体用品零售；音像制品发行。出版物主要包括教材和一般图书。

本公司下设教材业务部，从事全自治区中小学教材发行业务。本公司具备完善的发行网络体系、高效的物流保障能力以及良好的商业品牌，是全自治区唯一一家拥有国家新闻出版总局核发的中小学教材发行资质的企业。每年春秋两季开学前，本公司合理调配资源，统筹安排全自治区中小学教材的采购、仓储、调运、调剂等工作，克服自治区地域广阔、气候恶劣、交通不便的特点，及时把教材送到学校和学生手里，确保了“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在全自治区范围赢得了广泛赞誉。

本公司的下属 8 家专业子公司、12 家盟市子公司从事一般图书和音像制品

的发行业务，与全国数百家图书供应商有着长期、友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本公司拥有遍布自治区 12 家盟市及所辖旗县、乡镇三级分销网络，共有 214 处销售网点，构建了营业面积近 6.04 万平方米的连锁销售网络。其中，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原图书大厦）、包头书城、赤峰书城、鄂尔多斯书城等知名书城，为自治区出版物零售行业的旗舰。本公司将在充分发挥现有网点使用效率的基础上，进一步新建或扩建部分网点，以增加网点覆盖面，优化网点布局，最大限度的满足消费者的购书需求，为公司创造更好的效益。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新闻和出版业（行业代码：R85）。

（一）行业监管部门

1、中宣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指导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根据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布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央宣传部统一管理新闻出版工作。为加强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版事业，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央宣传部。调整后，中央宣传部关于新闻出版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

2、教材出版发行领域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教材的编写、审定及目录制定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两级管理。教育部负责核准国家课程的教材编写，审定国家课程的教材并制定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编写的核准和教材的审定及地方课程教学用书目录的制定。

国务院成立国家教材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指导和统筹全国教材工作，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审议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解决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组织、协调各地区各部门有关教材工作，审查国家课程设计和课程标准制定，审查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国家规划教材。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负责审定中小学各学科教学大纲和中小学各科教材。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基础教育教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全国教材的审定工作和联系协调各学科教材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处理教材审查、审定中的日常事务。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二) 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发行业务行业监管

根据现行《出版管理条例》，我国出版物发行业务分为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与教材发行、定价相关重要法规

(1) 中小学教材的发行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以及《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号），在11个省对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实施招投标试点。只有主营图书、报纸或期刊发行且具有总发行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才能参与投标。2014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后，中小学教材发行投标资格不再对总发行资格进行要求。2016年广电总局发布《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根据《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新出发[2006]489号），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全国实行统一的发行费用标准，即黑白版（含双色版）发行费用为码洋的30%、彩色版发行费用为码洋的28%。

(2) 中小学教材的价格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的规定，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3)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城乡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

2017年5月23日，教育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城乡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材[2017]1号），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按照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教学用书目录》，中央财政对全国城市和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的教科书。

义务教育部分国家课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实施范围包括全国所有农村和

城市地区，纳入循环使用的教科书包括：小学《科学》、《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初中《音乐》、《美术》（或《艺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循环使用的科目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3、与教辅发行、定价相关重要法规

(1) 中小学教辅的发行管理

根据《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广出发〔2015〕45号），中小学教辅材料须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单位发行。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事中小学教辅材料的发行。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单位不得委托不具备发行资质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发行中小学教辅材料。

(2) 中小学教辅的价格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的规定，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3) 中小学教辅的选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以新广出发〔2015〕45号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学教辅材料的购买与使用实行自愿原则。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中小学校或学生订购教辅材料。各地市教材选用委员会根据当地教育实际和教科书使用情况，按照教科书选用的程序，从本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中，一个学科每个版本直接为各县（区）或学校推荐1套教辅材料供学生选用。地市教辅材料推荐结果报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学生自愿购买本地区评议公告目录内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其他教辅材料由学生和家长自行在市场购买，学校不得统一征订或提供代购服务。

（三）行业政策

1、国家产业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第三章“主要目标”中强调: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同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深化公益性文化单位改革,推动文化企业建立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降低社会资本进入门槛,鼓励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开展新闻出版传媒企业特殊管理股试点;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落实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2）《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

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到2020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明显提高,相关产业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明显提高,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并从增强创新动力、强化人才培养、壮大市场主体、培育市场需求、引导集约发展、加大财税支持、加强金融服务、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

（3）《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27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这是我国制定的首个国家级“全民阅读”规划。

2014年以来,“倡导全民阅读”连续3年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推动全民阅读”,并将全民阅读工程列为“十三五”时期文化重大工程之一,将全民阅读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4)《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6月，中宣部、广电总局、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城乡实体书店网点建设、创新实体书店经营发展模式、推动实体书店与网络融合发展、提升实体书店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加大实体书店的优秀出版物供给、更好发挥实体书店的社会服务功能等主要任务，要求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推动实体书店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到2020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主业突出、多元经营的实体书店发展格局。

2、文化体制改革相关产业政策

(1)《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出政发[2012]3号）

2012年2月，广电总局发布了《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出版传媒集团深化体制改革、加强管理、应用新技术，鼓励进行战略重组，鼓励“走出去”，并提出一些具体保障措施，包括：一、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二、制定和落实出版资源向出版传媒集团倾斜的政策；三、加大对出版传媒集团重大项目的扶持力度；四、加大对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资金支持力度；五、推动出版传媒集团拓展融资渠道；六、加强市场体系、人才队伍建设；七、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价和激励机制。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

2018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该文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财政支持、税收减免、社保接续、人员分流安置等多方面优惠政策。二是调整和增加有关政策规定，提出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强调国有文化企业要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实行特殊管理股试点和股权激励试点。三是强调扩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进一步明确划拨土地转增国有资本的程序和方式，鼓励利用划拨存量土地兴办文化产业，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创新

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动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四是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参与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鼓励国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文化产业的战略投资者，对重点领域的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

3、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政策

(1)《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2017年2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其中主要提到：一是促进文化与金融合作。发挥政府部门政策指引和组织协调优势，搭建文化产业与金融业对接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文化金融服务。建立和完善文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加快推动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推进文化企业直接融资。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二是健全完善文化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文化财政保障机制，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合理划分各级政府文化事权与支出责任，推动基层按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要求，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必需的资金，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引导和激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建设，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文化投入机制。三是推动文化用地纳入城乡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国家土地政策许可范围内，优先保证重要公益性文化设施和文化产业设施、项目用地。制定和完善相关专项行业政策，加大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深化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引导银行开发多元化、多层次的信贷产品和贷款模式，形成文化产业投融资信息共享机制。

(2)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7年7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

文中提到，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推动实体书店与自治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到2020年基本形成布局体系更趋完善，市场主体更具活力，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市场环境更加优化的实体书店发展格局。主要任务：一是加强城乡

实体书店网点建设，全面推进实体书店在乡镇、社区、校园的建设；二是创新实体书店经营发展模式；三是推动实体书店与网络融合发展；四是提升实体书店信息化标准化水平；五是充分发挥实体书店的社会服务功能。

4、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从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2月1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从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财政支持、税收减免、社保接续、人员分流安置等多方面优惠政策。

(2) 增值税优惠政策

2018年6月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2021年3月2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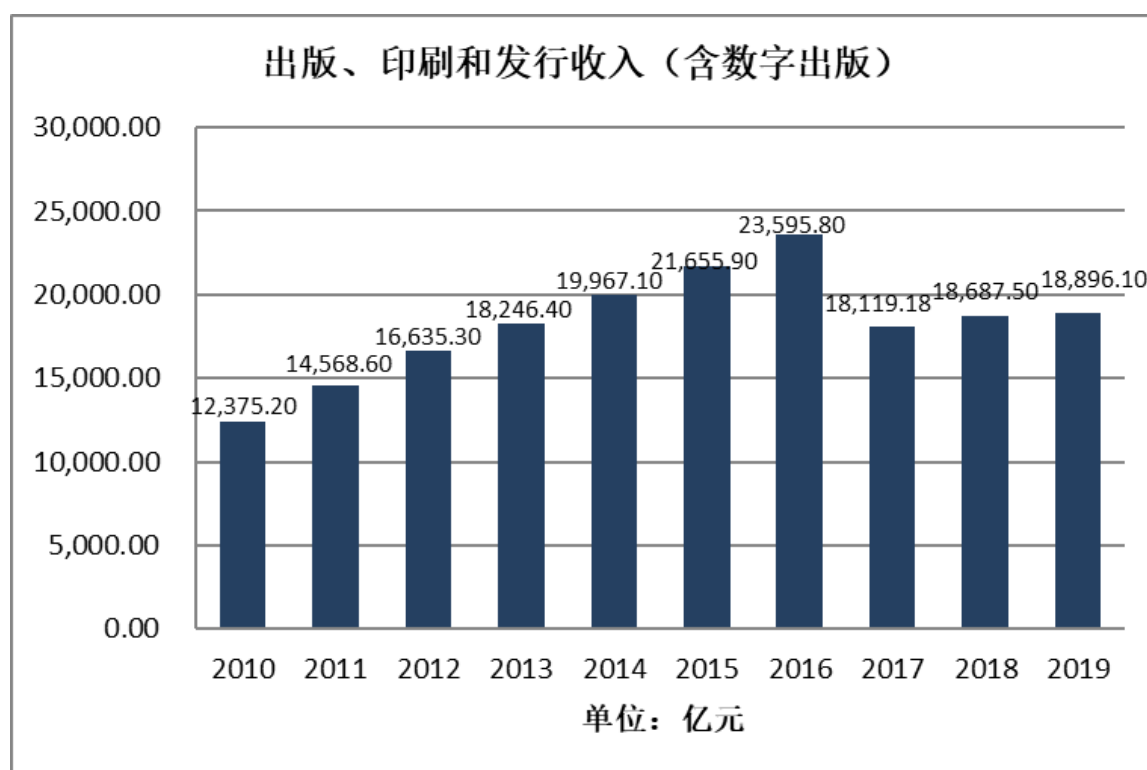
(四) 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发《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时期，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5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21,655.9亿元，较2010年增长70.5%；利润总额1,662.1亿元，增长54.5%。并提出在“十三五”期间，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整体实力、综合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逐步提升，在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

产业方面的作用更加凸显。

近年来，我国新闻出版产业规模、效益稳步提升。根据《2019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摘要）》，2019 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不含数字出版）18,896.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1%；拥有资产总额 24,106.9 亿元，增长 3.0%；所有者权益 12,156.2 亿元，增长 3.0%。图书出版营业收入增长 5.6%，在新闻出版 8 个产业类别中名列前茅。

2010-2019 年出版、印刷和发行收入（含数字出版）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2019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摘要）》

注：其中 2017 年、2018 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不含数字出版）分别为 18,119.18 亿元、18,687.50 亿元；数字出版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1.90 亿元、8,330.78 亿元；另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数字出版研究所调查汇总数据，2019 年数字出版营业收入超过 9,800 亿元，因该数据非政府统计数据，故不纳入全国总量。本次统计 2017-2019 年不含数字出版收入。

1、各类出版物及总发行概况

（1）图书出版总量规模

2019 年，全国共出版新版图书 22.5 万种，较 2018 年降低 9.0%；重印图书

28.1 万种，增长 3.3%；总印数 106.1 亿册（张），增长 5.9%；总印张 938.0 亿印张，增长 6.3%；定价总金额 2,179.0 亿元，增长 8.8%。图书出版实现营业收入 989.7 亿元，增长 5.6%；利润总额 157.0 亿元，增长 11.2%。

（2）期刊出版总量规模

2019 年，全国共出版期刊 10,171 种，较 2018 年增长 0.3%；总印数 21.9 亿份，降低 4.5%；总印张 121.3 亿印张，降低 4.3%；定价总金额 219.8 亿元，增长 0.9%。期刊出版实现营业收入 199.8 亿元，降低 0.2%；利润总额 29.9 亿元，降低 11.6%。

（3）报纸出版总量规模

2019 年，全国共出版报纸 1,851 种，较 2018 年降低 1.1%；总印数 317.6 亿份，降低 5.8%；总印张 796.5 亿印张，降低 14.2%；定价总金额 392.4 亿元，降低 0.3%。报纸出版实现营业收入 576.1 亿元，基本持平；利润总额 38.2 亿元，降低 15.8%。

（4）音像制品出版总量规模

2019 年，全国共出版音像制品 10,712 种，较 2018 年降低 3.2%；出版数量 23,171.4 万盒（张），降低 4.0%。音像制品出版实现营业收入 29.4 亿元，降低 2.2%；利润总额 3.5 亿元，增长 6.5%。

（5）电子出版物出版总量规模

2019 年，全国共出版电子出版物 9,070 种，较 2018 年增长 7.9%；出版数量 29,261.9 万张，增长 13.1%。电子出版物出版实现营业收入 16.5 亿元，增长 8.6%；利润总额 2.5 亿元，增长 10.3%。

（6）印刷复制总量规模

2019 年，全国印刷复制（包括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专项印刷、印刷物资供销和复制）实现营业收入 13,802.6 亿元，增长 0.6%；利润总额 774.1 亿元，降低 7.3%。

（7）出版物发行总量规模

2019 年，全国共有出版物发行网点 18.1 万处，较 2018 年增长 5.6%。出版物发行实现营业收入 3,196.5 亿元，增长 2.6%；利润总额 260.0 亿元，增长 3.7%。

（8）出版物进出口总量规模

2019年，全国累计出口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不含游戏）1,661.4万册（份、盒、张），较2018年降低2.4%；金额10,766.1万美元，增长6.7%。全国累计进口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不含游戏）4,217.9万册（份、盒、张），增长3.0%；金额79,676.8万美元，增长7.4%。进出口总额90,442.9万美元（其中，全国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进出口总额85,962.4万美元，增长7.24%）。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实现营业收入85.5亿元，降低0.2%；利润总额2.8亿元，增长8.3%。

2、出版业发展趋势

（1）主题出版、主流媒体传播力持续彰显

2019年，在单品种年度印数和平均期印数排名前10位的图书、期刊、综合性报纸中，主题图书、主流报刊占据多数。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超过7,800万册，《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达到4,700万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及其学习辅导读物超过610万册，《新中国发展面对面——理论热点面对面·2019》近540万册。《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平均期印数和总印数持续增长，《人民日报》平均期印数突破350万份，总印数增加1,965.5万份，继续稳居综合类报纸平均期印数和总印数第一。

《求是》、《中国纪检监察》、《时事报告（大学生版）》、《时事（初中）》、《半月谈》平均期印数和总印数继续增加，在平均期印数前10期刊中的地位日益稳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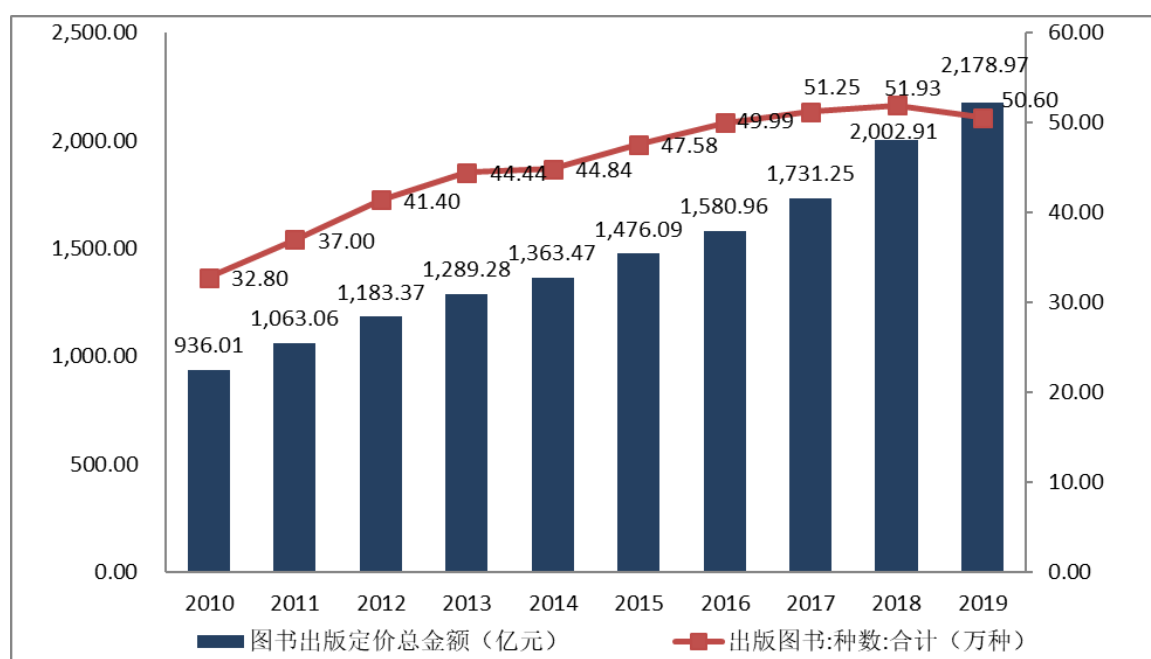
（2）图书出版结构不断优化

2019年，新版图书品种下降，总印数与单品种平均印数稳中有降。全国出版新版图书22.5万种，较2018年降低9.0%；总印数25.0亿册（张），较2018年下降0.8%。重印图书品种与印数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全国出版重印图书28.1万种，增长3.3%；总印数62.0亿册（张），增长7.3%。

2019年，82种一般图书年度印数达到或超过100万册，较2018年减少8种。其中，新版图书35种，减少13种；重印图书47种，增加5种；文学类图书6

种，减少 4 种；少儿图书 29 种，增加 1 种。前 10 位图书总印数合计增长 59.1%。人文社科类书籍品种减少，总印数和单品种平均印数继续增加，在全部图书品种和总印数中所占比重有所下降；科学技术类书籍品种和总印数增速回落，但高于人文社科类书籍。少儿图书品种下降，总印数和单品种平均印数继续增长，其中新版品种、印数双降，重印品种、印数双增。

2019 年，全国图书出版总印数 106.0 亿册（张），增长 5.9%；总印张 938.0 亿印张，增长 6.3%；定价总金额 2,178.97 亿元，增长 8.8%。图书出版实现营业收入 989.7 亿元，增长 5.6%；利润总额 157.0 亿元，增长 11.2%。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2019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摘要）》

（3）优秀原创图书热度依旧

2019 年，31 种文学、少儿原创图书年度印数达到或超过 100 万册，较 2018 年增加 7 种，增长 29.2%。《红岩》、《创业史》、《平凡的世界》、《围城》《论语译注》等本土原创经典图书年度印数达到或超过 50 万册，同时近年出版的“米小圈上学记”、“米小圈脑筋急转弯”、“米小圈漫画成语”、“半小时漫画中国史”等也表现突出。优秀原创作品显现出旺盛的生命力。

（4）报刊总印数降幅收窄

2019 年，全国出版报纸 317.6 亿份，较 2018 年降低 5.8%，降幅收窄 1.1 个百分点；定价总金额 392.4 亿元，降低 0.3%，收窄 1.0 个百分点；报纸出版实现

营业收入 576.1 亿元，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全国出版期刊 21.9 亿册，降低 4.5%，收窄 3.5 个百分点；定价总金额 219.8 亿元，增长 0.9%。期刊出版实现营业收入 199.8 亿元，增长 0.2%。

(5) 出版传媒集团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

2019 年，全国 117 家图书出版、报刊出版、发行和印刷集团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52.8 亿元，增长 1.1%；拥有资产总额 8,093.0 亿元，增长 7.3%；实现利润总额 351.3 亿元，增长 10.0%。106 家图书出版、报刊出版和发行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国书报刊出版和出版物发行主营业务收入的 75.8%，资产总额占全国出版发行全行业资产总额的 91.9%，利润总额占全国出版发行全行业利润总额的 73.0%，提高 2.3 个百分点。8 家集团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和所有者权益均超过百亿，“三百亿”阵营增加 2 家，集团旗舰作用进一步凸显。

(6) 对“一带一路”国家版权输出活跃

2019 年，全国共输出出版物版权 14,816 项，较 2018 年增长 25.2%，引进 15,977 项，降低 3.8%。其中，对“一带一路”国家输出 5,083 项，同口径增加 1,930 项，增长 61.2%。

(五) 行业竞争情况

1、竞争格局

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共有出版物发行网点 181,106 处，其中国有书店和国有发行网点 10,138 处，供销社发行网点 10 处，出版社自办发行网点 392 处，邮政系统发行网点 39,178 处，上述系统外民营批发网点 15,002 处，集个体零售网点 116,386 处。

我国图书的发行方式包括总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其中大型发行集团、连锁经营系统、大型书城是发行主力。发行的主要渠道包括国有渠道（国有新华书店、邮政系统和出版社自办发行）、各类民营书店和其他（主要为网上书店）。

国有新华书店：国有新华书店大多已经完成改制，逐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改制后的新华书店摆脱了原有产权不清、运营不畅的局面，卸下了历史遗留的行

政事业单位包袱。新华书店因各地的连锁网点、自身品牌和所拥有的房屋土地等在图书发行上具有非常明显的优势，在教材图书市场上，新华书店的专营地位因教材出版和发行招标而不再绝对化，但基于招标准入门槛的存在，新华书店现行图书发行渠道绝对优势地位尚未被撼动。在一般图书市场上，总发行权、全国连锁经营权已向民营开放，外资传媒集团和发行企业加入竞争，非国有图书发行企业开始树立品牌影响力，各地新华书店也开始了区域竞争和集团化经营。

邮政系统：邮政系统在运输网络、配送网络以及服务网点方面具有的发行优势，长期以来报刊和杂志的发行是邮政系统在图书发行方面的主要业务。但由于邮政系统在图书发行行业起步较晚，单个网点营业面积有限，且网点之间大多各自为战，导致图书业务总量小，在国内图书发行行业所占份额较小。

出版社自办发行：出版社自办发行的业务即出版社对自身本版图书的发行。除新华书店作为其主要合作渠道之外，出版社亦通过与其他民营书店合作或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的方式，实现出版物发行。

民营书店：近年来，民营书店充分发挥其机制灵活、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优势，大力拓展图书发行业务。目前各地已经出现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民营图书发行企业，这些民营书店创造了多种经营模式并实现盈利性扩张。但与此同时，民营书店共有的一些问题，如经营管理有待规范、品牌影响欠缺、资金不足，仍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成为民营书业发展的瓶颈。

网上书店：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网络普及率的提高，网上书店的销售份额迅速增加。如营运较为成功的当当网、亚马逊、京东等网上书店，其发展潜力及在发行领域内的竞争力，将有更大的拓展。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 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2019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摘要）》，按照集团合并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和利润总额 4 项经济规模指标，对图书发行集团的总体经济规模进行综合评价。前 10 位发行集团排名如下：

综合排名	公司名称
1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排名	公司名称
2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3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4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5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6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7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8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9	河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0	云南新华书店集团公司

(2) 主要竞争对手

1) 教材发行市场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以及《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号），在11个省对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实施招投标试点，所有主营图书、报纸或期刊发行且具有总发行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均可参加各地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发行投标。2014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后，中小学教材发行投标资格不再对总发行资格进行要求。2016年广电总局发布《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本公司凭借多年的教材发行经验和丰富的物流配送系统，是内蒙古自治区截至目前唯一取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公司，负责内蒙古自治区内中小学教材的征订及发行。在内蒙古自治区外，教材发行市场的竞争对手为各省新华书店。

自治区的中职教材、大中专教材、幼儿教材发行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公司在中职教材、大中专教材、幼儿教材发行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内蒙古金艺职业教育图书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北方高教图书有限公司、东方蓝图（北京）图书有限公司、内蒙古师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一般图书发行市场

在一般图书发行方面，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各省国有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民营书店、网上书店及出版社的自办发行业务。

①各省新华书店在其本省具有品牌、团队、销售渠道、客户关系等方面的先发优势，公司在省外的发行业务拓展面临当地新华书店的激烈竞争，如山东出版（601019）、浙版传媒（601921）、皖新传媒（601801）等。

②近年来，民营书店充分发挥其机制灵活、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优势，迅速拓展图书发行业务。目前，各地已经出现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民营图书发行企业，公司的一般图书发行业务也将面临民营书店的竞争，如西西弗书店、言几又、猫的天空之城等。

③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物流配送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完善，网上书店在价格和消费便利性上具有一定优势，近年来发展迅速，在图书市场的份额逐年提高，当当网、京东及天猫等大型电商的图书自营书店以及全国各大发行集团的线上书店对公司一般图书销售产生分流效应。

④具有一定规模的出版社由于具有自身丰富优质的出版资源（尤其是在教育和专业图书发行领域），其自办发行业务对传统发行企业在特定领域仍构成一定竞争威胁。

3) 教育装备市场

公司教育装备和文化用品业务主要面向内蒙古自治区内各学校和教育主管机构。各教育装备生产企业及下游贸易商、经销商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该市场目前竞争对手较为分散，未形成垄断格局。

（六）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目前我国对设立出版社、报刊社、出版物发行、出版物进口均实行许可制度，外资和非公有资本进入我国出版行业仍有诸多限制，只能在政策限定的范围内与国有资本进行合作。2008年11月，国家发改委出具《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根据免费教科书通过政府采购提供这一新情况，

经报请国务院同意，决定不面向全国进行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但在中小学免费教材出版发行环节，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仍对参与的教材出版单位和发行单位设有严格的资质限制。

2、规模壁垒

图书出版发行行业对资金有较高的规模要求。在发行方面，为提高发行业务规模，在发行环节需要广泛的连锁经营网点，以实现采购成本低、运营成本低、运营效率高、规模经济明显等诸多优势；除了扩大网点规模外，高效的物流配套体系、相关出版物采购配送所需的流动资金，亦对参与者的资金规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对于一般的图书发行，通常只有达到一定规模的销量才能达到盈亏平衡。随着发行量的增加，图书的长期平均成本呈下降趋势，形成规模经济。这就意味着新进入该领域的市场主体必须具备雄厚实力和充足资金，并花费较长时间建立读者群，才能在现有竞争格局中取得一席之地。

3、品牌优势和专业经验

品牌对于出版发行行业具有重要意义，优秀的出版发行企业需要良好的社会公信力及品牌影响力，在品种规模、销售量、读物推荐中享有较大的品牌优势。在市场竞争中，拥有知名品牌的图书发行企业可以获得更多的图书资源，与上游亦有更多的议价能力，并可以广泛将其品牌影响力辐射到其各个网点，对整体业务推动、市场拓展、跨地域整合，都有明显的推动作用。同时，出版传媒企业在本行业、本区域积累的行业经验对其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竞争力起到关键作用。以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为例，拥有丰富业务经验和渠道优势的出版发行单位，往往具有获得出版、发行权的重要筹码，从而对新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形成强大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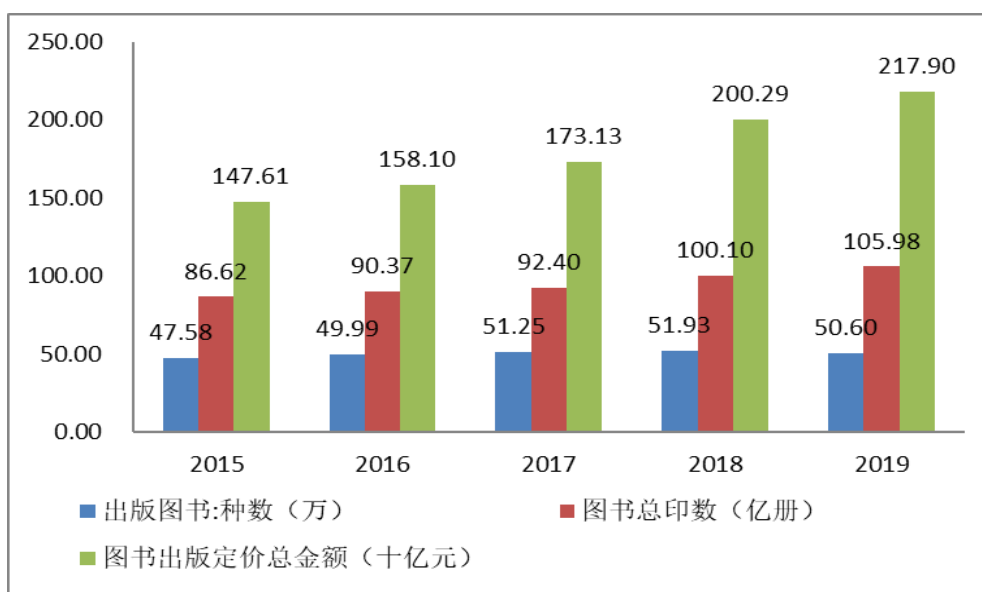
4、发行渠道与物流配送能力

优秀的综合性出版发行企业需要有遍布面较广的发行网络和成熟的物流配送能力，才能对门店的销售形成有效的支撑。受益于多年来经营图书发行的历史，国有新华书店形成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和规模化的经营优势，物流配送的运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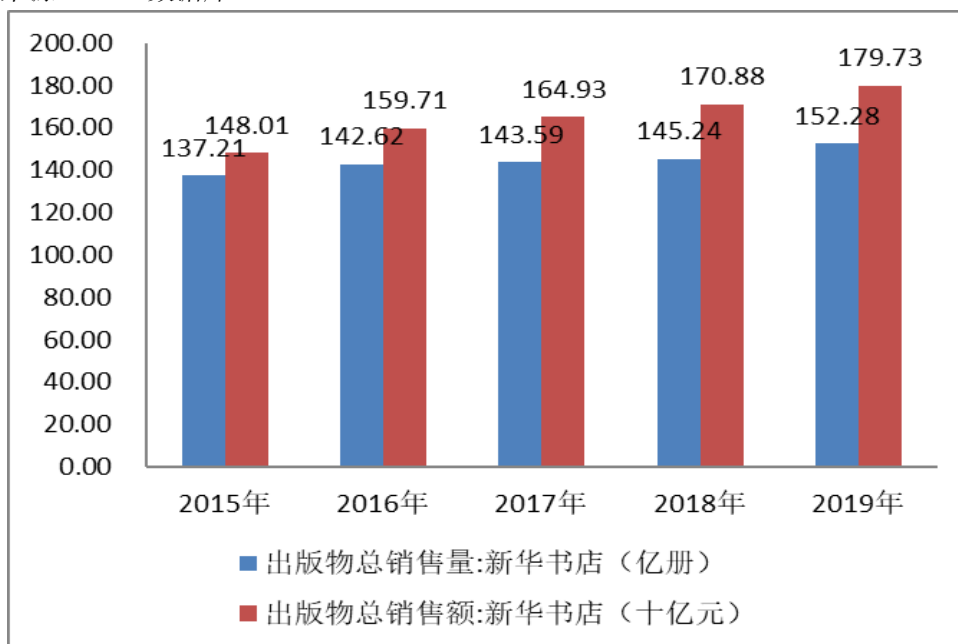
不断提高，良好的采购、储备、销售、退货业务体系，有效支持了企业的高速发展；成熟的发行渠道和强大的物流配送及管理能力，确保实现教材发行中严格要求的“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七）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国内出版发行行业市场发展情况稳中有增。2015-2019年，出版物的供求市场总体保持稳步增长。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全国出版图书47.58万种、49.99万种、51.25万种、51.93万种和50.60万种；出版图书定价总额为1,476.09亿元、1,580.96亿元、1,731.25亿元、2,002.91亿元和2,178.97亿元。图书出版市场供应平稳上升。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全国新华书店出版物总销售量分别为137.21亿、142.62亿册、143.59亿册、145.24亿册和152.28亿册，销售量稳步增长。销售金额亦逐年递增，分别为1,480.13亿元、1,597.06亿元、1,649.33亿元、1,708.78亿元和1,797.34亿元。图书出版市场需求总体保持稳步增长。

全国出版发行市场供给与需求保持平稳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经济因素

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平稳发展，GDP维持中高速增长。2019年GDP达到99.08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GDP增速为6.1%，人均GDP正式突破1万美元。我国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0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8,779.1元，到2019年增加值42,359元。2010年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6,272.4元，到2019年增加至16,012元。

随着国民经济的平稳发展，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升，人们对精神层面的追求随之提高，教育文化娱乐服务类支出也逐年上升，图书消费是文教娱乐支出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广大消费者对图书的种类需求和数量需求将会越来越大，图书出版发行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2、政策因素

近年来，文化强国的构建、文化发展纲要的颁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相关政策的出台，为出版发行行业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文化体制改革吸引各类资本进入，参与者不断增加促进行业整体发展。各类资本的参与，有助于提高行业竞争力，促进行业整体健康发展。同时，国家出台各种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以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和建立规范的市场秩序，为出版发行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3、科技因素

以现代网络、无线终端等为代表的高科技新兴产业发展，虽然对传统报刊发行、音像制品发行等形成了一定冲击，但对于教材教辅发行等更多的是一种出版方式的补充。新媒体技术强有力地促进了数字化出版和发行渠道构成的多样化以及业务模式的升级换代，更有利于市场细化，激发市场需求。

（八）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及变动原因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2019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摘要）》显示，2019 年，全国各地发行集团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收入受缩减大宗贸易等因素影响继续减少，利润近年来首次下滑。28 家发行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20.6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39.5 亿元，降低 3.7%；拥有资产总额 1,921.4 亿元，增加 124.9 亿元，增长 7.0%；实现利润总额 101.0 亿元，减少 1.6 亿元，降低 1.5%。

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紧密相关。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出版发行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市场资源将得到进一步的有效配置。民营企业涉足批发领域并通过连锁或独立书店、书友会、网上书店形式广泛进入零售环节，外资发行商也以书友会和网上书店参与零售竞争，这些都会一定程度压低发行环节利润水平。但大型出版发行集团将受益于显著的规模效应、一流的出版资源、多年的品牌优势和广泛的渠道终端，充分把握未来兼并收购带来的进一步规模扩张的机会，进一步壮大自身实力，增强竞争力。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积极扶持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要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表明政府在“十三五”时期大力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决心。为促进我国文化产业解决结构不合理、发展不均衡的瓶颈，“十三五”规划提出“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

发展。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具体要求。

广电总局印发《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各类全民阅读活动蓬勃开展，全民阅读氛围更加浓厚，全民阅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优质阅读内容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全民阅读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阅读推广人队伍更加壮大，各类阅读推广机构不断涌现，全民阅读法制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全民阅读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基本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以人为本、面向基层、惠及大众、兼顾重点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推动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此外，中宣部、广电总局、教育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0 年，要基本建立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相配套、乡镇网点为延伸、贯通城乡的实体书店建设体系，形成大型书城、连锁书店、中小特色书店及社区便民书店、农村书店、校园书店等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良性格局。基于上述规划和措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家对出版发行业的发展仍将保持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态度，从政策角度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 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及教育支出的增加

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平稳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国民收入的增长将带动消费结构升级和国民教育文化支出持续增长，从而带动图书需求增长。

目前，我国仍处于中高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我国 GDP 总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6.9%、6.7% 和 6.1%。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年为 18,779.1 元，到 2019 年增长至 42,359 元。2010 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 6,272.4 元，到 2019 年增加至 16,012 元。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形成了国内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增长源泉，持续的收入增长将带来文化教育支出更加快速的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我国教育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20.2%、7.2% 和 17.7%，教育行业快速发展，提高了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天花板。

(3) 义务教育教材教辅需求上升

根据教育部公布数据，2015-2019 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人数分别为

1.40 亿、1.42 亿、1.45 亿、1.50 亿、1.54 亿，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同时，随着国家“两孩”政策的逐步落地，我国在校学生人数预计将出现进一步增长。随着人口年龄结构的调整，学前教育、高中专教育、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的在校生人数也将处于同等上升趋势，各类教育的教材、教辅及专业图书需求相应也会上升。

(4) 行业改制及融资为出版发行行业带来春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在国家许可范围内，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参与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鼓励国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文化产业的战略投资者，对重点领域的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新基金投资模式，更好地发挥各类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等融资。提高文化企业的融资能力，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社会资本的注入，同行业、跨行业的并购以及多种融资渠道的支持为出版发行行业带来新的活力和可能性。目前正在形成一批大型综合性出版发行集团在行业中起着领头羊的作用。

2、不利因素

(1) 政策变动对教育出版的竞争格局带来变数

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一直是我国大多数出版集团利润的主要支柱。近年来，国家就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发行招标制度改革、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材、部分课程循环教材使用等相继出台相关政策规定。招投标的改革等政策的推行，对这些出版发行集团的优势地位形成了一定冲击，客观上将降低其利润。这也对各地方出版集团提高自身竞争力和市场化程度，摆脱对中小学教材的依赖提出了要求。从长远来看，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改革对那些品牌影响力较大、区域优势明显、产业链完整、业务经验丰富的出版发行企业来说，也创造了跨区域经营的机会。市场手段的有效利用将使得出版发行经营主体更具活力，同时也对其充分利用自身

优势巩固本区域内的市场份额，推进跨区域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新媒体对客户的分流

近年来，新媒体的快速发展和普及对传统媒体产业带来一定影响，新媒体对受众人群的分流使得传统出版业面临较大竞争压力。同时，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软件使得用户创制内容成为出版业不可忽视的力量。在数字化技术的推动下，进入出版业的门槛越来越低，产业构成也越来越多元化，传统出版业面临深刻变革。传统图书经营主体必须应对市场变化，充分利用新兴媒体和高新技术带来的商机，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3) 版权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

随着图书行业准入限制的放宽，社会资本参与程度有所加深，但由于缺少成熟的监管体系及强有力的执法力度，书籍盗版的现象依然无法得到有效解决，盗版侵权行为成为制约我国出版发行业健康发展的一大顽疾，严重侵蚀出版发行业各环节的利润。数字出版发展进程中，版权问题亦成为最大的制约因素。离开了版权保护，数字出版产业无法健康发展。因此，在未来一段时期内，纸质图书的盗版和数字出版方面的侵权，都构成影响出版发行业发展的主要不利因素之一。

(十) 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1) 信息技术与物流技术

图书出版发行业的发行环节具有批量小、品种多、单价低、市场分布广、需求不确定等特点，国内大型图书出版发行单位的供应品种约在 10 万-30 万种之间，这使得信息与物流必然成为图书行业的一个关键环节。

实时信息采集系统将书籍品种、出入库信息录入整体物流数据库实现分拣搬运，并实时获取图书在途信息和运输车辆路径的具体位置，合理调配正向物流与逆向物流，以及各门店之间的横向沟通和应急物流，实时监控财务状况，协调资金流动，消除经营环节的资金安全问题。

(2) 网络技术

主要体现在电子商务在图书销售应用，如网上书店。网上书店以互联网为载

体，实现远程销售的购书方式。网上书店以购物便捷、价格优惠、查阅方便等优势，改变了传统的购书观念，受到读者青睐。

目前，不少有实力的传统批发商和零售商，建立了自己的网站，新华书店等传统书店也开始关注网上经营，例如凤凰传媒、四川新华文轩等。同时，无线下载技术使得读者可以通过手机登终端设备获取书籍，从而使图书发行的效率大大提高。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出版发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有较为密切的关系，但其行业周期性不明显。教育类出版发行领域，随着社会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各级学历教育在校学生人数发生波浪形的变化，各级在校生规模将陆续达到峰值，从而使得教材出版出现显著的长期波动。

(2) 区域性

教育出版发行领域的区域性较为明显。多年来，占出版发行量较大的教材基本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大型出版集团出版、新华书店系统发行，各省市之间的竞争不够充分，省份割据和地方保护明显。近年来，随着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投标政策的实施，这种区域封锁、条块分割的现状将逐步被打破。专业出版、大众出版领域区域性不强。

(3) 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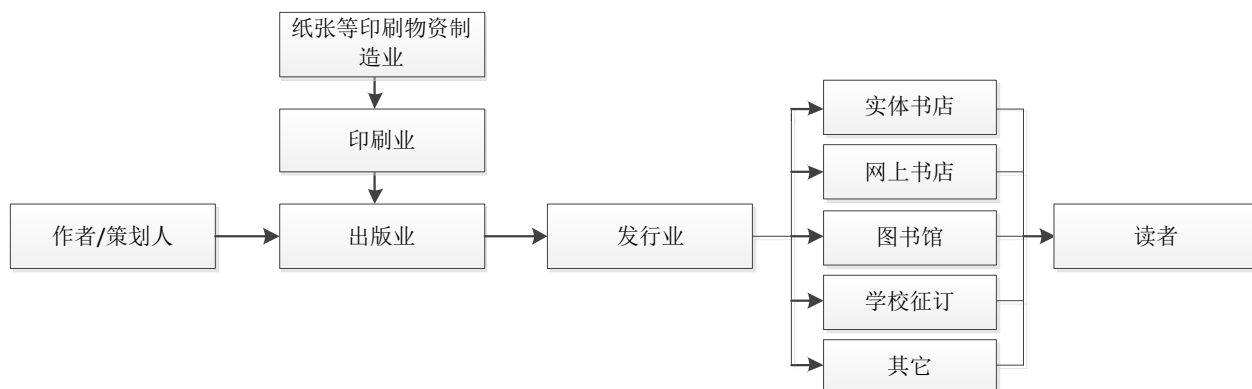
出版业的季节性主要表现在教材业务方面，即教材在每学期开学前供应，高度集中于每年的春、秋两季。由于教材目前在全国图书市场所占份额较大，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形成图书市场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十一) 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出版物发行行业的上游是图书出版业，图书出版业出版图书的品种、数量、内容、质量将直接影响图书发行业的销售规模和经济效益。出版物发行业则为图书出版业提供了沟通消费者的渠道，发行环节的畅通与高效，会极大地带动图书市场占有率的增加与销量的扩大。

出版物发行业是整个出版发行产业链的终端，直接面对最终的消费者，即图书的读者。

出版物发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图：



（十二）行业发展趋势

1、政策支持下行业整合进一步提速

目前，我国出版业经营主体较多，单个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而出版行业业务运营从客观上需要大规模的流转资金、较强的业务协同性和广泛的销售渠道，才能实现规模经济。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大型国有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实行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中提到，在国家许可范围内，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参与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可申请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

2、数字化成为新的趋势

随着网络的迅猛发展，新兴传媒产业势必对传统出版发行行业带来强烈的冲

击。相应的传统渠道也在向新业态转型。数字化是未来的方向，网络和数字化媒体已成为国民主要的信息获取方式之一，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等数字阅读正成为一种广泛的阅读方式。

2017年5月1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深化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继续深入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通过政府引导，以企业为主体，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市场机制调节作用，进一步加快文化与科技融合，提高新闻出版业生产力、传播力、影响力，丰富产品形态、提升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提供资讯、数据、文献、知识的多层级信息内容服务。随着5G时代的到来，数字化会成为出版发行行业的趋势，传统业态也将随着人们生活习惯的改变围绕数字化模式转变。

3、市场竞争加剧

虽然国有出版社和国有新华书店仍然是我国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主导者，但随着图书出版发行市场的逐步开放，国有出版发行集团面临较大的竞争威胁。

2014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后，中小学教材发行投标资格不再对总发行资格进行要求，打破传统国有新华书店发行垄断地位。

线上书店有着图书价格相对低廉、品种丰富、配送便捷等优势，它们的出现，对传统实体书店也存在一定冲击。在做大整体图书市场的同时对线下实体书店的分流较为明显。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市场地位

目前，本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规模最大的出版物发行企业，不仅担负着自治区蒙汉文中小学教材、大中专教材、幼儿教材、政治读物及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发行任务，还承担着全国八省区蒙文教材及蒙文一般图书的发行任务。

曾先后荣获全国文化体制改革优秀企业、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企业、第四

届中国政府出版奖、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

（二）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唯一取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公司，负责内蒙古自治区内教材的征订及发行。在内蒙古自治区内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为公司独家经营。中职教材、大中专教材、幼儿教材的发行、一般图书发行及教育装备和文化用品销售领域均属于市场化竞争领域，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参与竞争，不属于独家经营。

1、教材发行市场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 号）以及《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 号），在 11 个省对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实施招投标试点，所有主营图书、报纸或期刊发行且具有总发行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均可参加各地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发行投标。2014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后，中小学教材发行投标资格不再对总发行资格进行要求。2016 年广电总局发布《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本公司凭借多年的教材发行经验和丰富的物流配送系统，是内蒙古自治区目前唯一取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公司，负责内蒙古自治区内中小学教材的征订及发行。在内蒙古自治区外，教材发行市场的竞争对手为各省新华书店。

自治区的中职教材、大中专教材、幼儿教材发行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公司在中职教材、大中专教材、幼儿教材发行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内蒙古金艺职业教育图书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北方高教图书有限公司、东方蓝图（北京）图书有限公司、内蒙古师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一般图书发行市场

在一般图书发行方面，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各省国有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民营书店、网上书店及出版社的自办发行业务。

（1）各省新华书店在其本省具有品牌、团队、销售渠道、客户关系等方面的先发优势，公司在省外的发行业务拓展面临当地新华书店的激烈竞争，如山东出版（601019）、浙版传媒（601921）、皖新传媒（601801）等。

（2）近年来，民营书店充分发挥其机制灵活、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优势，迅速拓展图书发行业务。目前，各地已经出现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民营图书发行企业，公司的一般图书发行业务也将面临民营书店的竞争，如西西弗书店、言几又、猫的天空之城等。

（3）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物流配送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完善，网上书店在价格和消费便利性上具有一定优势，近年来发展迅速，在图书市场的份额逐年提高，当当网、京东及天猫等大型电商的图书自营书店以及全国各大发行集团的线上书店对公司一般图书销售产生分流效应。

（4）具有一定规模的出版社由于具有自身丰富优质的出版资源（尤其是在教育和专业图书发行领域），其自办发行业务对传统发行企业在特定领域仍构成一定竞争威胁。

对于一般图书发行市场，内蒙古自治区内公司书店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有一定知名度的新型民营书店。内蒙古自治区近年来新设立的品牌连锁实体书店主要有西西弗书店和阅立方书店。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重庆西西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内蒙古园丁教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运营阅立方书店）。

西西弗书店是一家全国性主题体验连锁精致书店，在全国70多个城市拥有300多家实体连锁书店，300多家意式咖啡馆，超过500万活跃会员。西西弗书店探索“体验+连锁”模式，主要以18-35岁追求生活品质、追求个人文化修养和精神文化生活的青年作为目标群体。书店定位为“对话书店”，通过书籍、文化活动与读者对话，通过对话参与到当地精神文化生活中，为读者提供阅读和交流平台，让读者在书店中体验、享受文化，参与构建文化。西西弗书店的个性阅读特色在一定程度上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

阅立方书店为内蒙古自治区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民营书店。阅立方书店以书城+咖啡厅+阅读活动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为主，主要销售一般图书和多元产品。书店还设有会员服务区、阅读学习区、咖啡休闲区、幼儿游乐区、绘本体验区、文创展示区等区域，建设了集阅读学习、社交互动、购书休闲于一体的“第三文化众享空间”。

截止目前，内蒙古自治区内新型民营书店已逐步成长、发展，形成了一定规模，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发行人（新华书店）仍拥有自治区内最大的连锁经营网点，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发挥着文化宣传主渠道、主阵地的作用。

3、教育装备市场

公司教育装备和文化用品业务主要面向内蒙古自治区内各学校和教育主管机构。各教育装备生产企业及下游贸易商、经销商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该市场目前竞争对手较为分散，未形成垄断格局。在内蒙古自治区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巨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金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铁甲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慧智教育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较强的创新能力

近年来，出版物发行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本公司不断加大创新力度，大力推进管理体制、运营机制、服务业态的创新。公司已建立新型的集团管控模式，既能对各地分支机构实施有效管控，也能充分激发基层组织的积极性。公司逐步推进实施集团化采购、连锁经营，强化物流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努力扩大销售规模，降低营运成本。通过推进“七进”工程、“网上书店”、“鸿雁悦读”等措施，大力推进营销模式变革和服务业态创新，在拓展市场的同时提升投资回报。在不断创新实践中，公司的总体盈利水平持续上升。

本公司将充分发挥发行网络、连锁经营和物流保障的优势，进一步整合资源，持续创新，推进市场化、网络化、信息化、集约化、多元化的基本经营方式，确保公司在出版物发行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2、发行渠道优势

本公司拥有征订、零售、互联网等主要销售渠道，涵盖现有出版发行行业所有的渠道类型。在网络覆盖方面，本公司已实现了自治区内销售网点的密集型覆盖，涵盖包括大中型书城、特色书店、专业书店、乡镇网点等多种形式。

（1）征订渠道

截至目前，本公司在自治区内构建了一个由 12 个市级管理机构、214 个基层营销网点组成的销售网络，覆盖全自治区各级学校数量约 3600 所。广泛的学校渠道资源，不仅是公司近年来业绩稳步发展的坚实基础，也是公司未来进一步开发教育服务大市场的有力保障。

（2）零售渠道

新华书店历来是我国图书发行工作的主渠道、主阵地、主力军。本公司拥有 214 家营销网点，覆盖自治区盟市、旗县（区）级行政区域，构建了营业面积近 6.04 万平方米的连锁销售网络。近年来，公司对全自治区重点门店实施形象、业态、管理、服务四个升级，持续打造舒适美丽的阅读环境，提高服务的精准化、专业化水平，成为各族群众喜闻乐见、值得信赖的精神文化家园，新华书店也从传统的图书零售卖场向文化和生活空间不断转型。

其中，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原图书大厦）、包头书城、赤峰书城、鄂尔多斯书城等知名书城，为自治区出版物零售行业的旗舰。

（3）“七进”工程渠道、网络渠道

为拓展社区、学校、医院、机关、军营、企业、商圈等渠道，本公司自 2014 年起推进“七进”工程（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机关、进军营、进企业、进商圈）业务，建设自助售书机、售书柜等零售网点、丰富公司的零售业态，扩展了公司的连锁零售网络。

同时，公司亦重视网络渠道的开发使用，精心打造网上“智慧书城”，通过补充线上图书品种、设置营销策略、增加电子图书、在线阅读、在线听书、知识服务等功能，广泛吸纳会员，进一步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同时借助于京东等第三方平台的电商体系，逐步扩大渠道的覆盖面。

近年来，本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进行网点建设，结合当地特点开展经营活

动，从而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本公司在多年的成功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网络体系建设经验，在新建网点时能够充分考虑到当地的消费水平和消费习惯，同时注重加强对原有网点的智能化升级改造，选择适销产品和营销策略，确保网点建成后取得较好效益。

3、高效的物流保障

本公司重视物流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物流信息化系统的使用对提高劳动生产率、缩短图书传递时间、减轻员工劳动强度、增强图书处理时效性、保证作业质量起到了显著的效果。同时在业务、配送、信息上对全自治区图书发行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对加快全自治区图书营销网点及连锁经营建设、缩短图书配送时间、提高对基层书店的服务质量、提升本公司的形象和市场竞争力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公司将继续加大物流体系建设投入，目前位于呼市赛罕区的新华文化物流基地正在建设中，将对提高物流系统的信息化和智能化能力水平，提高配送能力，确保本公司在图书物流方面的优势地位起到积极的作用。

4、拥有成熟的管理模式和人才团队

本公司地处祖国北部，自治区幅员辽阔，人口分布不均，既有人口积聚的中心城市，也有人烟稀少的偏远农村牧区。本公司在长期实践中，既要重点服务于核心区域学校与客群，又要照顾到偏远农村牧区的学生；既要重视经济效益，也要兼顾社会效益；既有同行业公司的共性特点，也要重视体现民族特色、传承民族文化。经过长期的努力，公司摸索出来一套适用于自治区的运营管理模式。

同时，本公司拥有一批具备丰富行业资历和管理经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人员大多具有多年发行行业和文化产业工作经验，对发行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在企业管理、渠道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专业能力突出。

5、突出的品牌优势

本公司共享的“新华书店”品牌及自创的“鸿雁悦读”、“七进”工程等子品

牌，在自治区市场享有较高的商业信誉。“新华书店”是全国国有书业共享的全国性品牌。“鸿雁悦读”是公司探索新业务模式的子品牌，在自治区和呼市两级政府的支持下，由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图书馆联合推出的全民阅读品牌工程，通过探索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方便、快捷、均等的公共文化服务。将原来由政府采购图书的“配菜”模式变为“群众点单、政府买单、新华书店送单”的“上菜”模式，受到群众普遍好评，也得到了全国行业内的瞩目。“七进”工程是公司服务于社区、学校、医院、机关、军营、企业、商圈等市场的子品牌，现已建成众多各具特色的“七进”工程店，特别是校园书屋、机关书店、社区书屋及城市书房，都成为自治区内群众喜闻乐见的精神文化家园。

长期以来，本公司通过完善的发行网络与高效的物流支持，及时高效地满足顾客的购书需求，在广大读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同时，本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原则向市场提供健康有益的图书、音像及文化商品，坚决抵制非法出版物，在社会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商业信誉与品牌优势，不仅是公司取得现有业绩的保障，而且是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要素。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发展的地域限制

目前，我国出版物发行行业存在明显的地区分割现象。本公司虽然在自治区市场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但在公司实施发展战略过程中，通过收购、兼并、参股等方式实现跨区经营仍有较大难度。

2、新型人才不足

本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拥有一批理念先进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但随着公司制度创新、业态创新、产业升级，既精通内容生产又擅长经营管理的复合型人才，以及高端的资本运作人才、营销策划人才，仍显不足。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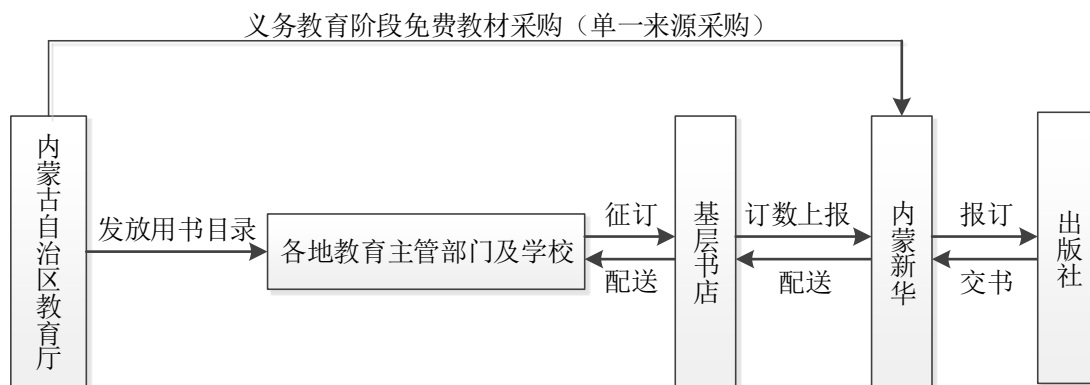
公司具有出版物的总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的业务资质，主要业务是教材、一般图书和教育装备、文化用品的批发与零售，主要的服务是向读者提供出版物产品。

(二) 主要产品（服务）流程

1、主要业务流程

(1) 教材发行业务流程

①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发行业务基本流程如下：



A、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内蒙新华为唯一发行中标方。

B、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向各地级盟市教育局下发免费教材用书目录及征订通知。地级盟市教育局在《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范围内选定教材品种，并推动各级中小学校落实。各县（旗、区）新华书店据此在本地区向中小学校征订，并向内蒙新华报送订单。

C、内蒙新华审核、确认、汇总订单，并与各地教育局进行数据核对。与此同时，各地教育局填写教材订购表，填报完成后汇总上报教育厅，教育厅进行核对后交于内蒙新华教材业务部。

D、核对完成后，由内蒙新华教材业务部统一组织进行采购。各出版社于春季、秋季学期开学前，将教材配送至内蒙新华，内蒙新华将采购的书籍在入库前

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安排入库。

E、在发行过程中，教材业务部将待运品种、数量、门店、学校等信息传递至物流公司，制定发货清单后通知物流公司发货，由物流公司将教材发送至各门店，由各门店将教材运送至所在区域的各个学校，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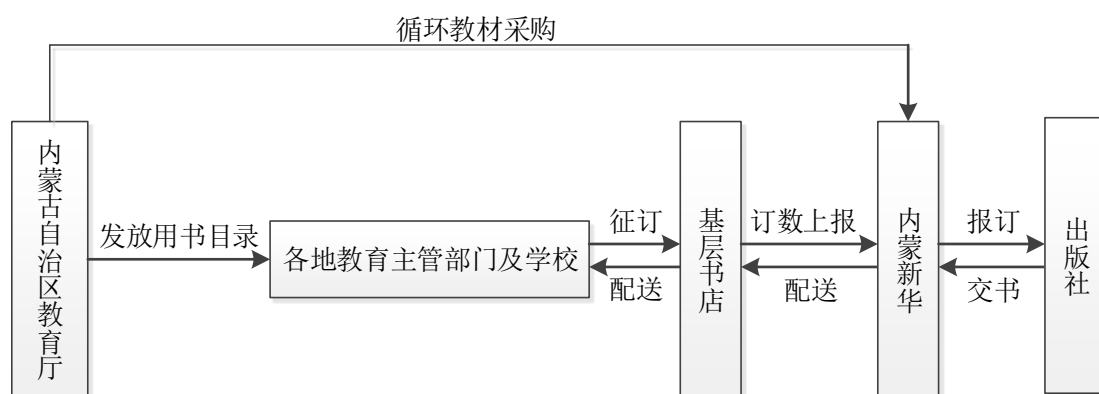
F、教材基本无退货。如发现倒装缺页、白页、模糊不清等质量问题，经相关审批手续后，及时给予调换。

②义务教育阶段循环教材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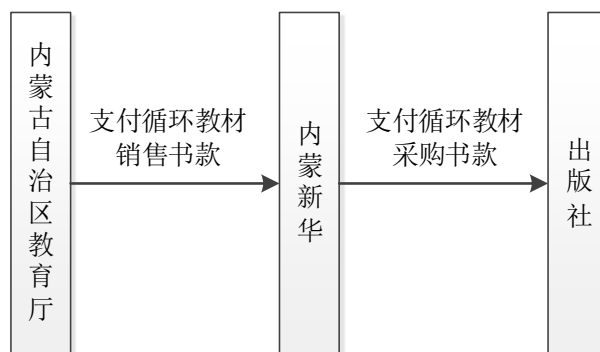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23日，教育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城乡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材[2017]1号），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按照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教学用书目录》，中央财政对全国城市和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的教科书。义务教育部分国家课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实施范围包括全国所有农村和城市地区，纳入循环使用的教科书包括：小学《科学》、《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初中《音乐》、《美术》（或《艺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循环使用的科目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发行人循环教材属于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组成部分，其实物流、资金流与义务教育阶段教材一致，具体如下：

A、循环教材实物流



B、循环教材资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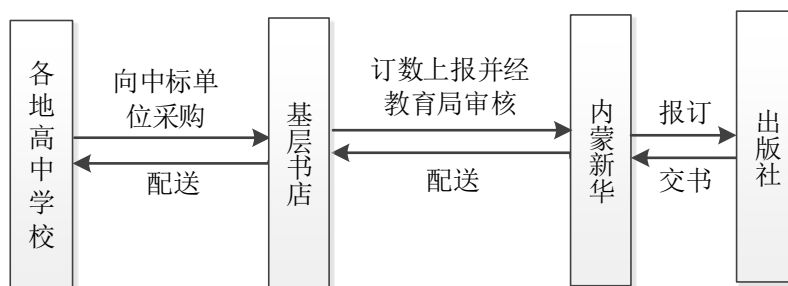
C、循环教材收入确认

循环教材属于义务教育阶段教材，主要采用向教育系统和各中小学校征订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于各学校对教材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学校在收到循环教材以后，根据其自身教学计划，制定该批次循环教材的使用周期（周期根据循环教材版次更新及教材损耗程度确定），在该周期内，学校一般不会再次采购该类科目的教材。

D、循环教材成本核算

循环教材各学校对图书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同时按照存货成本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③高中教材发行业务基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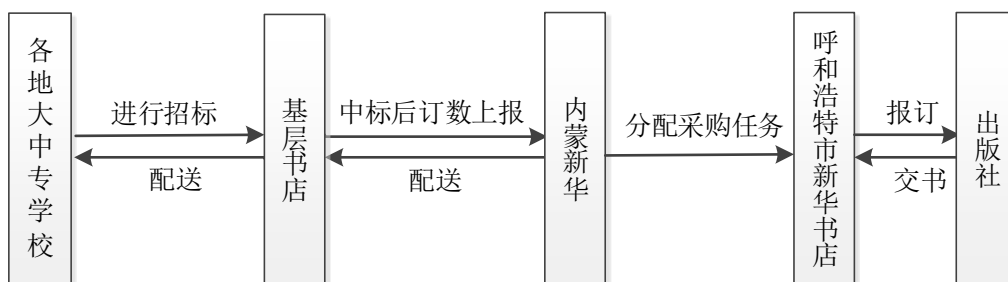


A、高中教材主要由各学校自主采购，各学校会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教材发行方。

B、中标后，基层新华书店统计区域内高中教材订购量，汇总以后并经与当地教育局核对，上报至内蒙新华教材业务部。

C、内蒙新华教材业务部根据基层新华书店报送订购数量组织采购，验收入库，并向基层新华书店配送，由各基层新华书店将教材分发至各高中学校。

④大中专教材发行业务基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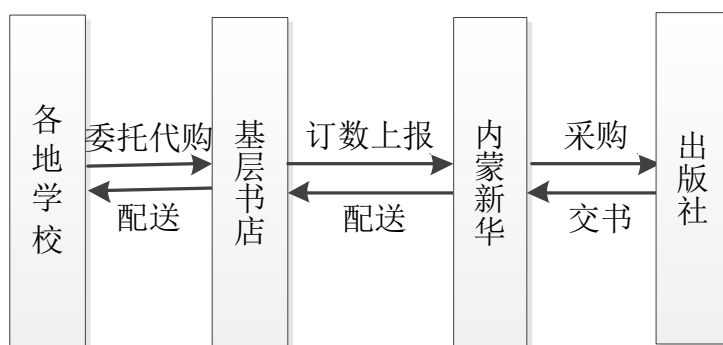
A、大中专学校主要采取招标方式确定教材发行方。内蒙新华各地子公司负责进行投标工作，中标后将订购上报内蒙新华。

B、由于内蒙古大中专学校多数集中于在呼包鄂地区，内蒙新华安排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统一向出版社进行采购。

C、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将相关图书配送至基层新华书店，再发至各地大中专学校。

(2) 一般图书的发行流程

①教辅（征订渠道）业务基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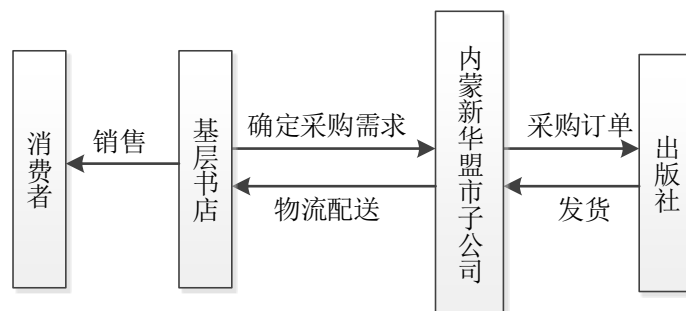


A、基层新华书店对所在区域内学校学生教辅需求进行统计，汇总上报内蒙新华教材业务部。

B、内蒙新华教材业务部根据采购需求组织进行采购。

C、内蒙新华教材业务部统一采购后，配送至各基层新华书店，基层新华书店再配送至学校。

②一般图书、教辅（零售渠道）业务基本流程如下：



A、基层新华书店依据一般图书销售情况以及近期市场预测，并结合 ERP 系统库存情况，及时提出货源采购需求。

B、内蒙新华及盟市子公司根据需求情况，及时组织内部调货，如有缺货则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并进行采购。

C、出版社发货至公司总部或各盟市子公司，各盟市子公司收货后依据供应商发货清单验收并录入 ERP 系统。

D、图书由各盟市子公司分发至各基层新华书店进行上架销售。

③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业务流程

各盟市公司的业务人员主动搜集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项目信息，通过了解项目具体情况、项目时间进度、付款进度及项目利润率，衡量是否参与项目投标，形成意向投标项目。对意向项目投标中标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当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后由项目单位组织验收。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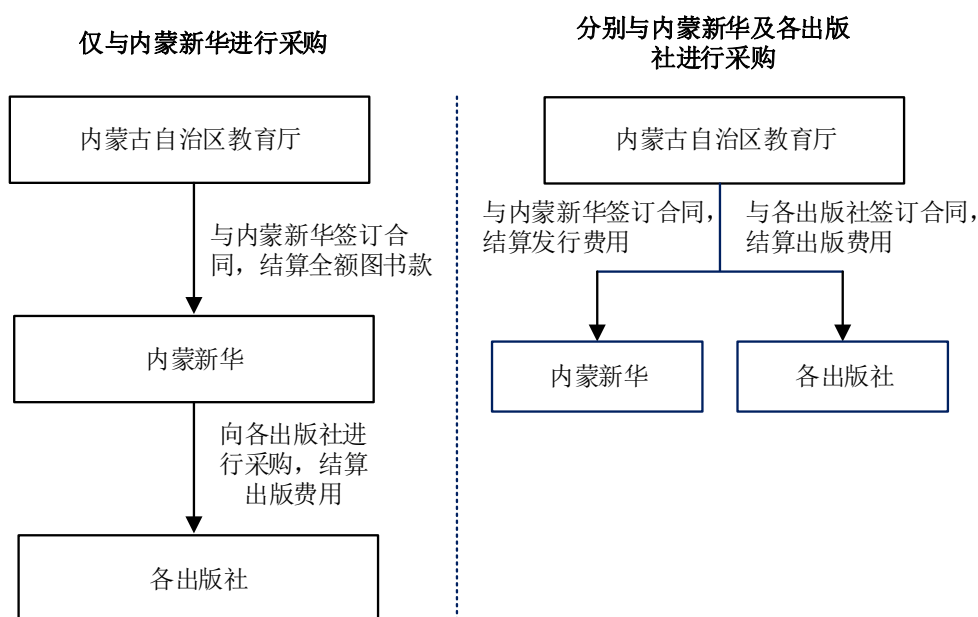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方式，确定采购品种及数量。

对于教材类书籍、征订渠道的教辅书籍、对学校销售的教育装备，主要根据各学校的教材征订数量、装备需求量，并结合考虑公司已有库存等综合确定采购数量。

对于一般图书类以及其他非图书类商品，综合考虑产品市场需求、过往销量、未来销售预测、客户认可度等因素，并结合已有库存等确定合理的采购数量。

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采购结算模式，具体分为两种。一是教育厅向内蒙新华采购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由内蒙新华自行组织对各出版社的采

购；二是教育厅分别向出版社采购图书出版服务、向内蒙新华采购图书发行服务。具体如下：



在第一种模式下（全额结算），教育厅与内蒙新华签订合同，按图书最终销售价格（即实洋）进行结算；内蒙新华再与各出版社结算出版费用。在第二种模式下（分开结算），教育厅与各出版社直接结算出版费用，与内蒙新华结算发行费用。除出版费用结算存在差异外，两种模式下的免费教材征订、报订、信息核对、交书、书籍配送等流程均无差异。

2、销售模式

（1）征订渠道销售

这类客户包括自治区中小学、高中、大中专学校以及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等。公司一般以招投标方式，取得相关业务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汇总相关需求信息，及时组织采购，并将各类书籍、装备及文化用品，及时配送至指定地址。

征订渠道的收款方式，根据不同客户，收款方式略有差异，具体如下：

中小学免费教材款项由自治区财政厅直接支付给公司，其中，按全额结算方式的，财政厅向公司支付全额图书款项；按分开结算方式的，财政厅向公司支付发行费用。

高中虽不属于九年义务教育阶段，但该部分教材款仍由各级政府承担，分别由自治区、盟市、旗县财政按比例分担。高中教材款通常由政府直接支付给各学

校，再由各学校支付给公司；少量由当地财政直接支付给公司。

大中专教材、政府机关的书籍以及征订渠道的教辅书籍，由客户直接支付款项给公司。

（2）零售渠道销售

公司在拥有覆盖全自治区的门店销售网络，根据读者需求，进行分类备货，并定期进行宣传推广及促销活动。公司门店主要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多元文化产品等商品。此类渠道的销售对象大多较为分散，销售完毕一般即可收回货款。

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新的零售业务模式。“鸿雁悦读”是公司探索新业务模式的子品牌，在自治区和呼市两级政府的支持下，由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图书馆联合推出的全民阅读品牌工程。读者只需办理图书馆借书卡，即可在呼市任一新华书店享受借书的便利，由图书馆与公司结算借阅书籍的价款。在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公司已开始向全自治区推广“鸿雁悦读”模式。

“鸿雁悦读”系图书馆将部分馆藏图书的采购选择权交给读者，由读者到新华书店选择图书，在满足规定条件的情形下借阅图书，实现“读者代图书馆”向新华书店采购图书的创新业务模式。

① “鸿雁悦读”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A、合同签订及货款结算：发行人与图书馆采用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同时预收部分书籍采购款。

B、读者借阅办卡：公司在各地新华书店中铺设“鸿雁悦读”办证机，读者缴纳押金可以在办证机办理“鸿雁悦读”计划读书卡。押金由新华书店代收，定期交付至图书馆。

C、借阅管理：图书馆制定图书荐购目录范围，不属于荐购类型的图书不得使用“鸿雁悦读”计划读书卡办理借阅。新华门市书店与图书馆借阅系统互通，读者借阅的某类书籍属于图书馆荐购范围且未达到图书馆藏书数量上限时，便可借阅；若查询某类书籍不属于图书馆荐购范围或达到图书馆藏书数量上限，则不得借阅。图书一经借出，图书控制权及相关风险即转移给图书馆。

D、图书归还：读者可自行决定将图书归还至新华门市店或图书馆。对读者

归还至书店的图书，每月新华书店将其收到归还的图书与图书馆数据核对无误后，移送至图书馆。

E、货款结算及押金转交：每月末，公司与图书馆核对“鸿雁悦读”模式销售的图书的品种、数量、金额，核对无误后与图书馆结算“鸿雁悦读”模式销售的书籍价款。每月末，发行人集中从办卡机取出押金，与图书馆后台办卡数据及押金数据核对无误后，将押金存入图书馆指定的押金专用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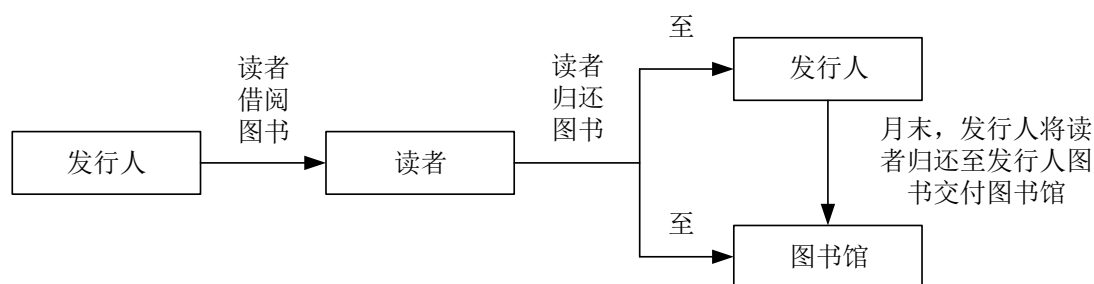
② “鸿雁悦读”方式图书销售的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及结转：

A、收入的确认：读者借出图书后，借阅及归还则由图书馆系统统一管理，图书损毁、丢失的风险由图书馆承担，商品相关的控制权转移至图书馆，同时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确认收入。

B、成本核算及结转：读者借阅的图书均为各新华门市书店在售图书，图书借出后，仓储管理系统确认销售，减少库存数同时按照库存成本结转对应的图书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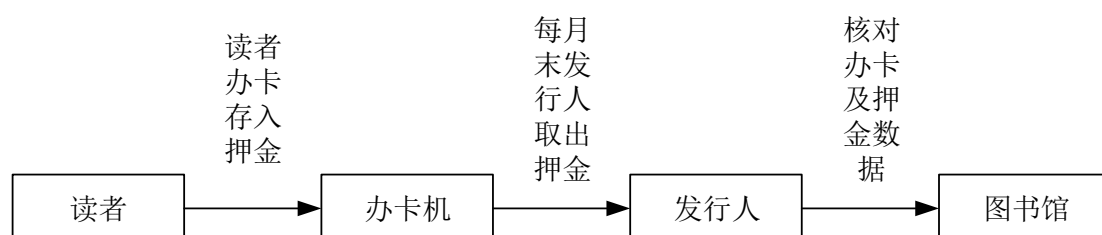
③ 实物流、资金流程图

A、图书实物流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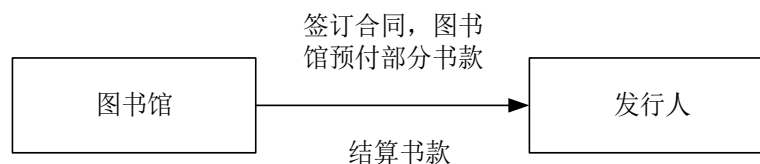


B、资金流程图

a. 押金流转



b.图书价款流转



报告期内，公司“鸿雁悦读”模式实现的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94.94	180.71	146.04	190.32
销售成本	65.49	120.9	101.11	120.81
销售毛利	29.45	59.81	44.93	69.51
销售毛利率	31.03%	33.10%	30.77%	36.52%

(3) 储值卡管理及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储值卡的情况。

① 储值卡管理政策

公司制定了《储值卡管理办法》，公司通过“内蒙新华连锁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系统由信息部门、财务部门、各经营门店的相关人员分别操作，不得兼任。各部门均须配备相应业务负责人，并明确责任。

储值卡折扣政策：一般情况下，不打折。

储值卡消费限制和使用范围：一般情况下，没有消费限制。储值卡最大充值不超过 1000 元。

储值卡有效期限和过期处理政策：一般情况下，未设定有效期。但储值卡不记名、不挂失、不兑现。

储值卡回收政策：储值卡金额为 0 后，由门店收银员负责将其收回，在磁条上打孔并剪断作废。

储值卡结算政策：各门店在规定时间内将储值卡充值与消费情况履行签批手续后转财务，财务据此核算。各门店每月末终了就储值卡的充值、消费、结存情况与财务核对一致。

② 储值卡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储值卡数量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张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储值卡数量	44.30	29.19	22.98	19.17
本期新售卡数量	2.81	15.12	6.21	3.81
本期回收卡数量	-	-	-	-
期末储值卡数量	47.11	44.30	29.19	22.98

报告期内，公司无回收储值卡的情况，期末储值卡数量逐年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门店的增加，期末储值卡数量呈上升趋势。2020年度，新售卡数量大幅度增加系自治区工商银行开展办银行卡送书卡活动，累计向发行人采购10万张面值为20元的储值卡所致。

③ 储值卡余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储值卡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末储值卡余额情况	5,443.75	5,016.49	4,179.87	3,794.1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门店的增加及营销力度的加大，储值卡期末余额呈上升趋势。

④ 使用储值卡结算的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储值卡结算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储值卡的结算金额（万元）	762.03	1,261.10	1,072.71	1,087.40
一般图书收入（万元）	47,322.94	76,914.32	72,312.55	66,158.7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8,949.46	122,819.88	110,452.64	99,781.73
占一般图书收入比例（%）	1.61	1.64	1.70	1.6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	1.03	1.11	1.07

报告期内，使用储值卡结算实现的收入占公司一般图书收入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⑤ 储值卡的卡均充值金额、卡均消费、卡均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储值卡卡均充值金额、卡均消费金额、卡均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卡均充值金额	275.20	126.42	268.90	269.11
卡均消费金额	186.18	174.74	177.44	192.55
卡均期末余额	115.55	113.23	143.22	165.11

注：卡均充值金额=当期充值总金额/当期有充值的储值卡的数量；卡均消费金额=当期充值卡消费总金额/当期有消费的储值卡的数量；卡均期末余额=期末储值卡余额/期末所有储值卡的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储值卡卡均充值额除 2020 年度外，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度，储值卡卡均充值额较低主要系工商银行开展办银行卡送书卡活动，累计向发行人采购 10 万张面值为 20 元的储值卡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储值卡业务客户卡均消费金额保持稳定，未产生较大幅度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储值卡业务卡均余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期末零余额以及余额较小的储值卡数量随着客户储值卡卡内余额的消费逐步上升，拉低了储值卡的平均余额所致。

⑥与储值卡销售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

公司储值卡销售相关收入在持卡人使用储值卡消费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并以各门店的储值卡消费电子记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根据消费金额确认收入同时冲减预收储值卡金额。

⑦预收储值卡开票时点及开票时点和收入确认时点的差异

A、在储值卡的销售、充值时点开具不征税发票。在储值卡的销售充值环节，持卡人尚未购买商品，商品的控制权尚未转移给持卡人，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在此时点，预收储值卡的开票时点和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

B、在储值卡的消费时点不再开具发票。在储值卡的消费时点，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持卡人，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此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均于储值卡的消费时点，即在商品控制权已经转移给持卡人时确认收入的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储值卡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⑧预收储值卡款

公司预收储值卡未设定有效期，在储值卡金额消费为 0 后，由门店收银员负责将其收回，在磁条上打孔并剪断作废，不存在失效或终止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初预收储值卡款、当期销售或充值、结转收入、期末预收储值卡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5,016.49	4,179.87	3,794.10	3,518.00
本期销售/充值	1,189.29	2,097.72	1,458.48	1,363.50
本期消费	762.03	1,261.10	1,072.71	1,087.40
期末余额	5,443.75	5,016.49	4,179.87	3,794.1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门店的增加，储值卡销售、充值金额及消费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尤其是在 2020 年度，公司加强了针对单位客户的营销力度，公司储值卡销售、充值金额及消费金额较上期有所上升。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储值卡各项金额变动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⑨预收储值卡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储值卡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以内（含）	1,468.48	1,759.09	1,200.23	1,088.13
一至两年	1,013.37	624.43	636.97	760.95
两至三年	441.30	484.08	599.89	464.63
三年以上	2,520.59	2,148.89	1,742.78	1,480.39
合计	5,443.75	5,016.49	4,179.87	3,794.10

公司的储值卡未设定有效期，不存在超过有效期的储值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预收储值卡金额如上表所示，预收储值卡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持续增长。由于预收储值卡未设定有效期，不存在失效或终止的情况，即期末预收储值卡款系客户未进行消费的余额。公司将预收储值卡款确认为预收账款，不确认为销售收入，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即持卡人消费时再转为收入。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⑩预付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储值卡的资金只能用于消费，不能办理清退，储值卡预收资金规模较小，

占公司总体资金规模的比例较低，相关资金存放于正常经营用账户中，未设立专户存储。报告期内，公司除去极少量的理财产品投资外，无其他金融类投资活动，公司不存在利用预付卡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4) 预收货款相关情况

①预收货款收取的时点

公司针对政府客户、企事业单位的团体购书，以及部分教育装备业务客户，一般根据客户预定的产品种类、客户的信用等级、客户的需求等要素确定是否向客户收取预收货款。预收货款收取时点一般为达成意向签订合同后的 1-7 个工作日。

②各期末预收货款期后结转收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期末余额	3,733.89	5,355.70	3,889.13	3,998.72
预收货款于下一个会计期间结转收入的金额	-	3,114.21	3,604.38	3,150.34
占比 (%)	-	58.15	92.68	78.7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收货款绝大多数已于下一个会计期间结转收入，占比较高，与公司的收款周期相匹配。少数预收账款的账期超过一年，主要系部分商品交货时间推迟、教育装备产品尚未完成验收等因素所致。

3、退货管理

(1) 教材、采用征订方式发行的教辅的退货管理：

教材及采用征订方式发行的教辅，由各中小学校报订。其中教材除因学生人数变动出现的多退少补调货外，基本无退货。教辅由各地新华书店在学校开学 15 日后，积极与学校进行沟通，无污损、涂改教辅可在规定时间内退回各新华书店。

基层新华书店将应退图书退回本公司，经教材业务部审核后，由本公司退回上游出版社。

(2) 一般图书及零售教辅的退货管理

1) 客户退货

除团购、馆配图书和个别品种原则上不退货以外，其他图书无污损的在一定期间内允许退货。

2) 向供应商退货

采购商品一般为可退商品，部分约定退货率与退货期的，公司会在约定范围内将滞销的商品退回供应商；部分未约定退货率与退货期的，公司会根据行业惯例、双方长期合作中形成的习惯，在合理的范围内将滞销的商品退回供应商。

采购商品如因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版内容问题，则无条件全部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支付。

(3) 退货期

本公司销售的教材图书以及征订的教辅图书一般不特别约定退货期，但一般在学校开学 15 日后，积极与学校进行沟通，无污损及涂改教辅书籍可在规定时间内退回各新华书店；零售图书若无人为损坏，则可在销售后的 7 天内允许退货。

(4) 退货情况

对于征订渠道的图书业务，由于公司客户主要面对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各大中小学校等事业单位，客户往往超订一定数量的教材教辅书籍，以应对学生流动带来的书籍需求，开学后在实际对账时则与公司协商退回多余图书，此外存在少量质量问题产生的退货。

零售业务始终坚持“钱货两清”的结算原则。如客户因错买、多买等请求退货的情况，公司会酌情接受客户的退货请求。此外，零售业务也存在少量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

1) 客户向公司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各类产品的退换货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教材图书 (万元/万册)	一般图书 (万元/万册)	教育装备及 文化用品 (万元/万件)	合计
2021 年 1-6 月	退货数量	13.38	46.13	0.13	-
	退货金额	239.66	1,074.69	11.60	1,325.96
	实际退货率	1.30%	2.22%	0.35%	1.89%
2020 年度	退货数量	18.85	94.03	2.00	-
	退货金额	585.65	1,812.06	0.95	2,398.66

类别	项目	教材图书 (万元/万册)	一般图书 (万元/万册)	教育装备及 文化用品 (万元/万件)	合计
	实际退货率	1.52%	2.30%	0.01%	1.92%
2019 年度	退货数量	11.69	79.70	2.00	-
	退货金额	336.90	1,228.03	5.27	1,570.21
	实际退货率	0.98%	1.67%	0.13%	1.40%
2018 年度	退货数量	15.05	86.86	-	-
	退货金额	482.43	1,220.00	-	1,702.43
	实际退货率	1.53%	1.81%	-	1.68%

2) 公司向供应商退货

报告期内，本公司可将客户退回的图书向上游退货，也可将滞销的图书予以退货，但也存在因本公司保管不善造成图书损坏而无法向供应商退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游退货的产品类型、金额和数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万册)	金额(万元)	数量(万册)	金额(万元)	数量(万册)	金额(万元)	数量(万册)
教材图书	677.01	32.77	680.43	24.06	562.76	21.07	415.06	16.05
一般图书	2,992.46	138.63	3,567.16	230.06	3,680.79	211.66	2,567.98	176.37
教育装备 及文化用品	80.88	1.25	78.72	2.23	74.01	4.64	60.84	1.60
合计	3,750.35	172.65	4,326.31	256.35	4,317.56	237.37	3,043.88	194.02

本公司下游退换货主要系教材图书和征订模式下教辅图书的超订书籍，一般在各学期开学后即完成退货处理，公司相应再向上游出版社退货，同时本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将部分滞销书籍进行定期退货，保证图书产品的竞争力。

此外，本公司在接受下游退货时，会对图书是否产生人为的污损、损坏进行检查，因人为污损造成的无法向供应商进行退货的情况较少。

3) 公司存货中无法向上游退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中无法向上游退货的产品类型、金额和数量情况如下：

本公司无法向上游退货的产品类型、金额和数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万册)	金额(万元)	数量(万册)	金额(万元)	数量(万册)	金额(万元)	数量(万册)
教材图书	-	-	-	-	-	-	-	-
一般图书	375.79	24.73	336.63	24.01	340.10	24.80	324.16	23.87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73.28	7.11	60.87	5.43	47.74	6.19	28.71	5.63
合计	449.06	31.84	397.50	29.44	387.84	30.99	352.87	29.50

4) 发行人向供应商退货金额，占客户向发行人退货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退货的金额占客户向发行人退货的比例均超过100%，分别为178.80%、274.97%、180.36%、282.84%。

公司销售的教材图书以及征订的教辅图书一般不特别约定退货期，但在学校开学15日后，积极与学校进行沟通，无污损及涂改书籍可在规定时间内退回各新华书店；零售图书若无人为损坏，则可在销售后的7天内允许退货。

同时，公司可将客户退回的图书向供应商退货，也可将滞销的图书予以退货。公司会根据图书产品的结构、市场热销度等因素，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安全库存，主动对滞销类书籍进行退货。因此，公司向供应商退回的书籍总量、总金额，一般均大于客户向发行人退回的书籍总量、总金额。

5) 退货的具体时点：

① 客户向公司退货的具体时点

教材图书及采用征订方式发行的教辅图书，由各学校报订。其中教材除因学生人数变动出现的多退少补调货外，基本无退货。教辅由各地新华书店在学校开学15日后，积极与学校进行沟通，无污损、涂改教辅可在规定时间内退回各新华书店，退货期一般为签收后1个月内。

零售图书，除团购、馆配图书和个别品种原则上不退货以外，其他图书无污损、人为损坏的在一定期间内允许退货，退货期一般为7天以内。

对于征订渠道的教材、教辅书籍，公司一般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公司按照退货后的收入，与客户进行相应的对账、结算款项等工作，一般不需要向客户即时退还款项。对于零售渠道的退货，由于收入在图书销售时即予确认收入、

收到款项，客户实际退货时，公司相应冲减收入、退还款项。

② 公司向供应商退货具体时点

公司与供应商约定，滞销商品可以退货，部分约定退货率或退货期的，公司会在约定范围内将滞销的商品退回至供应商；未约定退货率与退货期的，公司会根据行业惯例、双方长期合作中形成的习惯，在合理的范围内将滞销的商品退回供应商；如遇采购质量问题或出版内容问题，则无条件全部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各类书籍，一般会在收到图书后确认为存货及对应的应付款项，并按合同约定结算货款。通过征订模式实现销售的教材教辅图书，需要退货的，学校一般会在签字验收后 1 个月内完成退货，公司收到货后再向上游供应商退货，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将部分滞销书籍进行定期退货，完成退货手续后，冲减账面存货和对应的应付账款。

由于公司与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合作历史，供应商给予本公司的信用政策主要为“通知付款”，即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付款。对于因向供应商退货的结算款项，公司一般不会单独予以结算，而是定期或按约定进行对账、结算。

6) 公司未按历史退货率计提预计负债

发行人主要从事图书的发行业务，不从事产品生产。依据完善的书籍采购、退换货制度，从源头保证入库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及所提供服务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历年来，公司销售的实际退货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客户实际退货率均在 2% 以下。公司可将客户退回的图书向供应商退货，也可将滞销的图书予以退货。公司会根据图书产品的结构、市场热销度等因素，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安全库存，主动对滞销类书籍进行退货。公司向供应商退回的书籍总量、总金额，一般均大于客户向发行人退回的书籍总量、总金额。因此，公司未按历史退货率计提预计负债。

4、存货管理

(1) 入库收货验收

各地新华书店仓库配发人员在新书送达后，根据采购订单及供应商携带的送书通知单，核对来货品种书名、定价、包（扎）数、印数，并检查包装是否完好。

核对无误后，由仓库管理人员进行入库。相关单据交供应商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2) 出库

①教材配发出库：

配发时，应坚持“先远后近、先东部后西部、先原订数后追加数”的原则，以确保全区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新华书店根据所覆盖学校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条件，制定详细的分发计划，并保证开学前将所有的订书分发完毕。

②一般图书出库：

业务人员在 ERP 商流系统做“业务员填单”或新书调拨，库房管理人员在 ERP 物流系统按任务做库区下架出库并做发运。

(3) 存货盘点

各地新华书店对库存书籍定期进行盘点。各地新华书店成立盘点小组，由分管领导、财务、业务部门、库房管理人员参与。盘点小组制订盘点计划，明确盘点要求、盘点基准日、完成时间等具体流程，将计划传达到盘点小组成员。盘点小组于盘点结束后，将实存码洋与账面码洋核对，编制“盘存汇总表”。各地新华书店针对盘点中发现的报废、毁损霉烂、缺失等存货损失情况，公司建立了存货资产损失报批和管理的相关制度，对应存货均单独存放，在履行审批流程后方可进行实物出库、账务销账处理。

(四) 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生产和销售

1、主营业务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图书	18,233.83	26.45%	38,060.57	30.99%	34,060.17	30.84%	31,098.08	31.17%
一般图书	47,322.94	68.63%	76,914.32	62.62%	72,312.55	65.47%	66,158.75	66.30%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3,392.69	4.92%	7,845.00	6.39%	4,079.92	3.69%	2,524.90	2.53%
合计	68,949.46	100.00%	122,819.88	100%	110,452.64	100%	99,781.73	100%

2、消费群体

公司的图书发行业务消费群体主要为广大读者，其中，教材、征订渠道教辅发行业务主要面向学校和学生；一般图书和音像制品、文化用品主要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机构客户包括党政机关、工商企业与图书馆等。

3、主要产品的销售定价情况

(1) 教材销售定价

①发行费用率：公司教材发行收入的主要客户为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内蒙古教育出版社。根据《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新出发[2006] 489号），凡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继续实行全国统一的发行费用标准。即：黑白版（含双色版）30%；彩色版 28%，在此基础上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内蒙古教育出版社进行价格谈判确定最终的发行费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教材发行费用率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发行码洋价	13,375.92	-	20,384.87	14,482.67	19,695.84	23,576.89	18,121.66	22,102.69
最终结算金额	3,709.32	-	5,677.04	3,944.39	5,391.42	6,514.68	4,933.69	6,115.81
发行费用率	27.73%	-	27.85%	27.24%	27.37%	27.63%	27.23%	27.67%

公司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率须执行《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的规范，但历年招标时会有一定的折扣让利，故发行费用率会略低于全国统一的发行费用标准。

②教材图书价格：根据《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广出发[2015]45号）和《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规定，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下放到省级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确定，评议公告目录以外的教辅材料，由出版

单位自主定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新闻出版广电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自治区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7]813号）规定，列入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学用书、列入自治区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其印张单价、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及零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内蒙古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报告期内，教材图书的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册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义务教育阶段教材（模拟单价）	6.59	6.71	6.77	6.86
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	11.67	11.60	12.30	11.80
大中专、中职及幼儿教材	24.33	30.13	29.73	32.51
教材图书平均单价	7.77	8.17	8.24	8.31

注：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单价系模拟全额法下教材的单价。

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在报告期内未产生较大变化，主要系其印张单价、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及零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内蒙古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因此销售单价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动。

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的最终客户为各高中学校，由于我国对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适用于《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新出发[2006]489号）的规定，因此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在出版社进行印刷时的码洋价格即为政府部门确认的价格，基本不存在打折销售的情况，亦使得单价较稳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

大中专、中职及幼儿教材的主要客户为各高等院校、中职院校及幼儿园，由于该类教材的定价趋向于市场化行为，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按照码洋的一定折扣率进行定价，定价一般为码洋金额的85%-90%。报告期内平均单位售价及销售折扣率整体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教材图书的单位售价与同行业公司的单位售价价格较为接近，未出现较大差异。

（2）一般图书销售定价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广出发[2015]45号）和《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规定，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下放到省级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确定，评议公告目录以外的教辅材料，由出版单位自主定价。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新闻出版广电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自治区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7]813号）规定，列入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学用书、列入自治区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其印张单价、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及零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一般图书售价由公司自主决定，一般参照图书码洋对外销售或依据市场销售情况或销售协议给予客户一定的销售折扣。

①征订的教辅图书的主要客户为各学校（在校学生），而其售价由公司自主决定，一般参照图书码洋对外销售或给予客户一定的销售折扣，售价一般为码洋的90%以上。

②零售图书的主要客户为零售消费者，其售价由公司自主决定，一般参照图书码洋对外销售，公司亦举办各类促销活动，适当打折销售，售价一般为码洋的80%-95%。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般图书的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册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征订的教辅图书	23.24	24.29	24.66	23.25
零售图书	27.32	29.03	30.80	28.26
一般图书销售单价	24.23	25.21	25.90	24.4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因图书品种、码洋价格、销量的差异，导致均价有一定的波动。但总体上一般图书的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化。

（3）教育装备销售定价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的售价由公司自主决定，依据市场销售情况或销售协议确定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的销售占本公司收入比重较小，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31%、3.39%、6.18%、4.76%；由于涉及范围较广，如智能黑板、教学电脑、文具等多项单价差异较大的产品，其产品结构具有多样性，因此不适合进行单价比较分析。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有大额异常的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消费情况。

4、发行人各类业务单价与相应客户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教材销售收入和一般图书销售收入，教材销售情况与一般图书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为方便分析，教材的发行费收入还原为销售实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教材收入（还原后）（单位：万元）	27,948.90	63,241.95	65,478.74	60,430.04
教材数量（单位：万册）	3598.21	7,744.28	7,946.91	7,267.77
教材单价（单位：元/册）	7.77	8.17	8.24	8.31
一般图书收入（单位：万元）	47,322.94	76,914.32	72,312.55	66,158.75
一般图书数量（单位：万册）	1952.91	3,050.51	2,791.97	2,706.20
一般图书单价（单位：元/册）	24.23	25.21	25.90	24.45

报告期内，公司的教材销售单价相对稳定。2019年，教材销售数量较2018年增加，教材销售收入相应增加；2020年度，由于教材销售数量同比减少，导致教材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因图书品种、码洋价格、销量的差异，导致均价有一定的波动。但总体上一般图书的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化。由于报告期内一般图书的销售数量逐年增加，故一般图书的销售收入亦随之增加。

公司的教材销售收入主要由义务教育阶段教材、高中教材以及大中专、中职、幼儿教材组成，教辅主要面向中小学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教材、教辅销量与内蒙古自治区各教育阶段的学生人数变化见下表：

单位：万人、万册、册/人

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义务教育阶段人数	204.40	202.60	197.90
义务教育阶段教材销量	6,584.23	6,780.30	6,109.88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义务教育阶段教材人均销量	32.21	33.47	30.87
普通高中人数	40.60	40.60	42.10
高中教材销量	857.13	865.32	924.99
高中教材人均销量	21.11	21.31	21.97
中小学人数	245.00	243.20	240.00
教辅销量	2,454.45	2,226.34	2,061.82
教辅人均销量	10.02	9.15	8.59

注：由于大中专、中职、幼儿的教材，一般由各学校自行采购，公司业务未覆盖全区的所有学生，故未分析销量与全区相关人数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逐年增加，2018 年至 2019 年，教材销量上升，其中 2019 年因循环教材版本修订、征订数量增加，人均教材销量有所上升；2020 年循环教材征订数量有所下降，导致 2020 年人均教材销量同比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的义务教育阶段教材销量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全区普通高中学生人数逐年略有降低，高中教材销量也有所下降，但人均教材销量基本稳定；公司的高中教材销量与人数变化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全区中小学生人数逐年增加，公司加大对教辅类市场的开发力度，人均教辅销量稳中有升，导致公司教辅销量逐年增加。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教材、教辅销量变动与学生人数变化、年度征订数量变化、公司经营策略相匹配。

5、主要客户情况

(1) 合并范围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10,107.87	14.66%
	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	1,738.90	2.52%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925.29	1.3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体育局	772.80	1.12%
	乌海市教育局	586.43	0.85%
	合计	14,131.29	20.4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17,279.46	14.07%
	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	2,924.66	2.38%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体育局	1,823.77	1.48%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1,709.07	1.39%
	扎兰屯职业学院	1,432.33	1.17%
	合计	25,169.29	20.49%
2019 年度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11,809.58	10.69%
	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	2,204.56	2.00%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1,756.70	1.59%
	乌海市教育局	1,144.94	1.04%
	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	914.75	0.83%
	合计	17,830.53	16.15%
2018 年度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10,929.09	10.95%
	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	1,922.81	1.93%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1,672.79	1.68%
	乌海市教育局	998.05	1.00%
	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	915.19	0.92%
	合计	16,437.94	16.48%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①教材图书业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同业务类型比例 (%)	销售内容	是否新增客户
2021 年 1-6 月	1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10,107.87	55.43	义务教育阶段教材	否
	2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925.29	5.07	蒙文教材	否
	3	内蒙古财经大学	294.49	1.62	大中专教材	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同业务类型比例 (%)	销售内容	是否新增客户
	4	呼伦贝尔学院	212.34	1.16	大中专教材	否
	5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196.48	1.08	大中专教材	否
	合计		11,736.48	64.37		
2020年度	1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17,279.46	45.40	义务教育阶段教材	否
	2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1,709.07	4.49	蒙文教材	否
	3	乌海市教育局	1,430.05	3.76	高中教材等	否
	4	呼伦贝尔学院	429.80	1.13	大中专教材	否
	5	内蒙古财经大学	424.94	1.12	大中专教材	否
	合计		21,273.32	55.90		
2019年度	1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11,809.58	34.67	义务教育阶段教材	否
	2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1,756.70	5.16	蒙文教材	否
	3	乌海市教育局	1,144.94	3.36	高中教材等	否
	4	赤峰学院	519.99	1.53	大中专教材	否
	5	内蒙古师范大学	499.19	1.47	大中专教材	否
	合计		15,730.40	46.19		
2018年度	1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10,929.09	35.14	义务教育阶段教材	否
	2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1,672.79	5.38	蒙文教材	否
	3	乌海市教育局	998.05	3.21	高中教材等	否
	4	内蒙古财经大学	704.02	2.26	大中专教材	否
	5	赤峰学院	474.83	1.53	大中专教材	否
	合计		14,778.78	47.52		

报告期内，发行人教材业务的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均为长期合作的客户，主要为自治区教育厅、内蒙古教育出版社以及大中专院校和地方教育局。

②一般图书业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同业务类型比例 (%)	销售内容	是否新增客户
2021年1-6月	1	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	1,167.13	2.47	教辅等	否
	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体育局	735.22	1.55	教辅等	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同业务类型比例 (%)	销售内容	是否新增客户
	3	乌海市教育局	436.16	0.92	教辅等	否
	4	中国共产党兴安盟委员会宣传部	264.04	0.56	政治读物	是
	5	内蒙古集宁一中	229.62	0.49	教辅等	否
	合计		2,832.18	5.98		
2020年度	1	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	2,104.13	2.74	教辅等	否
	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体育局	1,392.13	1.81	教辅等	否
	3	通辽市科尔沁实验高级中学	499.10	0.65	教辅等	否
	4	内蒙古集宁一中	442.75	0.58	教辅等	否
	5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尼尔基第一中学	428.44	0.56	教辅等	否
	合计		4,866.55	6.34		
2019年度	1	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	1,909.83	2.64	教辅等	否
	2	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	846.94	1.17	教辅等	否
	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体育局	807.66	1.12	教辅等	否
	4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第三中学	371.99	0.51	教辅等	否
	5	巴彦淖尔市第一中学	344.28	0.48	教辅等	否
	合计		4,280.70	5.92		
2018年度	1	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	1,631.61	2.47	教辅等	否
	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体育局	711.89	1.08	教辅等	否
	3	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	698.80	1.06	教辅等	否
	4	内蒙古集宁一中	359.65	0.54	教辅等	否
	5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259.98	0.39	教辅等	否
	合计		3,661.93	5.5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图书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级中学和地方教育局，主要销售品种为教辅书籍等。主要客户均为多年合作的老客户。

③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同业务类型比例(%)	销售内容	是否新增客户
2021年1-6月	1	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	473.45	13.96	教育装备	否
	2	北京四宏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2.04	8.02	教育装备	是
	3	鄂尔多斯市应用技术学院	247.09	7.28	教育装备	否
	4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第一中学	246.06	7.25	教育装备	否
	5	敖汉旗教育局	219.6	6.47	教育装备	是
	合计		1,458.24	42.98		
2020年度	1	扎兰屯职业学院	1,373.24	17.50	教育装备	否
	2	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	431.47	5.50	教育装备	否
	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体育局	398.54	5.08	教育装备	否
	4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教育和科技局	369.74	4.71	教育装备	是
	5	内蒙古铁甲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62.66	4.62	教育装备	是
	合计		2,935.65	37.41		
2019年度	1	内蒙古蒙教科技有限公司	414.75	10.17	教育装备	是
	2	鄂尔多斯市第三中学	365.70	8.96	教育装备	否
	3	通辽市教育局	133.02	3.26	教育装备	否
	4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96.10	2.36	教育装备	是
	5	锡林郭勒盟教育局	94.40	2.31	教育装备	否
	合计		1,103.97	27.06		
2018年度	1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和卫生计划生育局	236.46	9.37	教育装备	否
	2	鄂尔多斯市第三中学	234.50	9.29	教育装备	否
	3	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	205.27	8.13	教育装备	否
	4	内蒙古慧智教育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56.41	6.19	教育装备	是
	5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	29.88	1.18	教育装备	是
	合计		862.52	34.16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发展教育装备业务，不断开发新客户。此类业务主要

客户为教育局、各类学校及设备集成商。

(3) 报告期内，前述各类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拓展方式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结算方式
教材图书	1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招投标	5年以上	/	/	银行转账
	2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招投标	5年以上	1994年	42,843.34	银行转账
	3	乌海市教育局	招投标	5年以上	/	/	银行转账
	4	内蒙古财经大学	招投标	5年以上	1960年	224,783.00	现金、银行转账
	5	赤峰学院	招投标	5年以上	1960年	67,819.00	现金、银行转账
	6	呼伦贝尔学院	招投标	2016年	1958年	102,808.74	现金、银行转账
	7	内蒙古师范大学	招投标	5年以上	1952年	307,494.80	现金、银行转账
	8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协议采购	2019年	—	15,000.00	银行转账
一般图书	1	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	招投标	5年以上	/	/	银行转账
	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体育局	招投标	5年以上	/	/	银行转账
	3	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	招投标	5年以上	/	/	银行转账
	4	通辽市科尔沁实验高级中学	协议采购	5年以上	1978年	1,000.00	现金、银行转账
	5	内蒙古集宁一中	协议采购	5年以上	1954年	15,936.60	现金、银行转账
	6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第一中学	协议采购	5年以上	1946年	2,362.50	现金、银行转账
	7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第三中学	协议采购	5年以上	1960年	2,103.00	现金、银行转账
	8	巴彦淖尔市第一中学	协议采购	5年以上	1978年	27,102.00	现金、银行转账
	9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招投标	5年以上	/	/	银行转账
	10	中国共产党兴安盟委员会宣传部	协议采购	5年以上	-	-	银行转账
	11	乌海市教育局	同上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	1	扎兰屯职业学院	招投标	2019年	2015年	1.00	银行转账
	2	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	同上				
	3	鄂尔多斯市东胜	同上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拓展方式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结算方式
品		区教育局					
	4	内蒙古铁甲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采购	2020年	2015年	600.00	银行转账
	5	鄂尔多斯市第三中学	招投标	5年以上	2000年	9,593.00	银行转账
	6	内蒙古蒙教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19年	2016年	2,000.00	银行转账
	7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教育和科技局	招投标	2020年	/	/	银行转账
	8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和卫生计划生育局	招投标	2017年	/	/	银行转账
	9	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	同上				
	10	内蒙古慧智教育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采购	2018年	2007年	1,128.00	银行转账
	11	通辽市教育局	招投标、协议采购	2018年	/	/	银行转账
	12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招投标	2019年	/	9,138.00	银行转账
	13	锡林郭勒盟教育局	招投标、协议采购	5年以上	/	/	银行转账
	14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	招投标	2018年	2011年	587.00	银行转账
	15	北京四宏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采购	2021年	2002年	1,008.00	银行转账
	16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尼尔基第一中学	同上				
	17	鄂尔多斯市应用技术学院	招投标	2019年	2015年	8,937.40	银行转账
	18	敖汉旗教育局	招投标	2019年	—	—	银行转账

注：公司部分客户为各市、区教育局等政府组成部门，无成立时间及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事项。

(4) 发行人与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销售业务类型包括教材图书、一般图书、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各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教材图书主要包括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及高中、大中专教材，对于免费教材由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统一组织进行采购，高中、大中专教材由各学校自主采购。

公司按照订单要求在每年春秋两季提供教材，并在开学之前将货物交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期一般为 6 个月，义务教育阶段教材款由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直接支付给公司；高中教材款通常由政府直接支付给各学校，再由各学校支付给公司，少量由当地财政直接支付给公司；大中专教材款由客户直接支付给公司。

一般图书前五大客户采购内容为教辅书籍，其主要合同条款基本比照高中、大中专教材的条款约定。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期一般为 6 个月，教辅书籍款通常由客户直接支付给公司，也有部分地方教育局组织采购并直接向公司支付款项。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前五大客户采购内容为电子教学设备等教育装备，公司按照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设备提供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客户组织验收，一般验收合格后由客户支付款项。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期一般为 6 个月。

(5) 发行人各期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销售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金额区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数量(个)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个)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个)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个)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3,000 万元以上	1	10,107.87	14.66	1	17,279.46	14.07	1	11,809.58	10.69	1	10,929.09	10.95
500-3,000 万元	4	3,549.96	5.15	7	10,716.71	8.73	9	9,849.81	8.92	7	8,039.40	8.06
100-500 万元	65	11,227.12	16.28	171	33,610.41	27.37	151	30,475.09	27.59	128	24,023.63	24.08
10-100 万元	1,036	27,190.67	39.44	1,240	39,467.10	32.13	1072	33,478.87	30.31	975	32,535.59	32.61
1-10 万元	1,810	7,187.26	10.42	1,115	4,863.69	3.96	1190	5,351.04	4.84	1025	4,642.94	4.65
1 万元以下(含)	—	9,686.58	14.05	—	16,882.52	13.75	—	19,488.25	17.64	—	19,611.08	19.65
合计	—	68,949.46	100	—	122,819.88	100	—	110,452.64	100	—	99,781.73	100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自治区各级教育局、各级学校，零售客户为自治区广大读者。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年度收入 3,000 万以上的客户为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500-3,000 万区间的客户数量，各年度有所不同，主要系客户的年度采购计划根据辖区内（学校内）的学生数量、书籍品种的变化而有所不同。100-500 万、10-100 万区间的客户数量总体上在增长，这部分客户构成了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区间。1-10 万区间的客户主要为一些小规模企事业单位采购。1 万元以下区间的采购主要为零售渠道客户。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服务全区小学、初中、高中、大中专等教育机构，具有多年的教材发行经验和丰富的物流配送系统，建立了完善的发行网络体系、高效的物流保障能力以及良好的商业品牌，是内蒙古自治区目前唯一一家拥有国家新闻出版总局核发的中小学教材发行资质的企业，与全国数百家图书供应商有着长期、友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建立了连锁销售网络，在自治区市场拥有明确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内蒙古教育出版社、各区教育局以及大中专学校等，平均合作年限在 5 年以上；公司重视培养人才，完善物流体系的建设，并增强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同感。不断提升教材教辅发行影响力，并拓展教育装备等业务，实现向教育行业的服务商转变，以不断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6）交货与验收时点、运费承担、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的交货与验收时点、运费承担、质量缺陷赔偿责任如下：

项目	交货时点	验收及收入确认时点	运费承担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教材图书	合同约定（学期开学前）	货物发出后，由客户或者指定单位完成验收并签字确认收入	本公司承担	图书产品一般无质量缺陷责任
一般图书				
征订渠道	合同约定（学期开学前）	货物发出后，由客户或者指定单位完成验收并签字确认收入	本公司承担	图书产品一般无质量缺陷责任
零售渠道	合同约定	收取货款或取得销售凭证，并由购买方收到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	基本不产生运费	图书产品一般无质量缺陷责任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零售渠道	合同约定	收取货款或取得销售凭证，并由	基本不产生运	设备生产厂家

项目	交货时点	验收及收入确认时点	运费承担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购买方收到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	费	
招标渠道	合同约定	安装调试完成并由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承担	设备生产厂家

6、主要门店经营情况

发行人各门店主要经营一般图书，销售内容主要包括一般图书卖场零售及征订渠道教辅，故统计主要门店营业收入时一并将教辅收入计算在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门店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门店数量：个/家	214	231	222	201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门店数量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蒙新图书连锁2019年开业，陆续开设门店所致。2021年6月末，公司门店数量减少，主要系公司2021年优化门店管理，将部分规模较小的门店与其他门店合并、撤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门店营业收入排序，前十大门店情况如下：

(1) 2018年主要门店经营情况

序号	店名	门店地址	开业日期	物业权属	营业收入（万元）	销量（万册）
1	内蒙古新华书店总店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5年以上	自有	2,929.00	56.39
2	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	鄂尔多斯东胜区宝日陶亥东街	5年以上	自有	2,465.12	103.42
3	呼和浩特市市店教材门市新华书店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	5年以上	自有	2,350.68	119.12
4	通辽市新华书店	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大街	5年以上	自有	2,264.13	97.95
5	赤峰市新华书店	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街	5年以上	自有	2,067.52	85.09
6	赤峰市松山区新华书店	赤峰市红山区三道街	5年以上	自有	1,914.47	70.35
7	乌海市新华书店	乌海市海勃湾	5年以上	自有	1,900.60	84.07

序号	店名	门店地址	开业日期	物业权属	营业收入 (万元)	销量(万册)
	店	区新华西街				
8	鄂尔多斯准格尔旗新华书店	鄂尔多斯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金川路	5年以上	自有	1,786.41	53.31
9	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	巴彦淖尔市新华街	5年以上	自有	1,660.21	71.55
10	包头市青山区新华书店	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	5年以上	自有	1,590.74	47.57

(2) 2019年主要门店经营情况

序号	店名	门店地址	开业日期	物业权属	营业收入 (万元)	销量(万册)
1	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	鄂尔多斯东胜区宝日陶亥东街	5年以上	自有	2,861.48	123.02
2	呼和浩特市市店教材门市新华书店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	5年以上	自有	2,630.28	135.74
3	通辽市新华书店	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大街	5年以上	自有	2,548.50	107.58
4	赤峰市松山区新华书店	赤峰市红山区三道街	5年以上	自有	2,329.70	75.54
5	鄂尔多斯准格尔旗新华书店	鄂尔多斯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金川路	5年以上	自有	2,089.95	62.67
6	赤峰市新华书店	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街	5年以上	自有	1,908.22	85.97
7	内蒙古新华书店总店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5年以上	自有	1,907.97	39.33
8	赤峰市敖汉旗新华书店	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	5年以上	自有	1,769.70	81.32
9	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桥东街道民建路	5年以上	自有	1,757.97	59.10
10	乌海市新华书店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西街	5年以上	自有	1,733.76	73.11

(3) 2020年主要门店经营情况

序号	店名	门店地址	开业日期	物业权属	营业收入 (万元)	销量(万册)
----	----	------	------	------	--------------	--------

序号	店名	门店地址	开业日期	物业权属	营业收入 (万元)	销量(万册)
1	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	鄂尔多斯东胜区宝日陶亥东街	5年以上	自有	3,135.26	164.27
2	赤峰市松山区新华书店	赤峰市松山区广场路与松山大街交叉口	5年以上	自有	3,086.74	98.22
3	通辽市新华书店	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大街	5年以上	自有	3,003.77	122.57
4	呼和浩特市市店教材门市新华书店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	5年以上	自有	2,905.58	131.41
5	鄂尔多斯准格尔旗新华书店	鄂尔多斯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金川路	5年以上	自有	2,262.10	71.40
6	赤峰市敖汉旗新华书店	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	5年以上	自有	2,199.20	109.86
7	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桥东街道民建路	5年以上	自有	2,027.25	69.45
8	赤峰市新华书店	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街	5年以上	自有	1,941.31	90.28
9	乌海市新华书店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西街	5年以上	自有	1,909.91	79.21
10	赤峰市宁城县新华书店	赤峰宁城县天义镇新华街西侧	5年以上	自有	1,881.28	84.59

(4) 2021年1-6月主要门店经营情况

序号	店名	门店地址	开业日期	物业权属	营业收入 (万元)	销量(万册)
1	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	鄂尔多斯东胜区宝日陶亥东街	5年以上	自有	2,339.41	109.90
2	通辽市新华书店	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大	5年以上	自有	2,210.77	128.70

序号	店名	门店地址	开业日期	物业权属	营业收入 (万元)	销量(万册)
		街				
3	呼和浩特市市店教材门市新华书店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	5年以上	自有	2,032.72	80.62
4	鄂尔多斯准格尔旗新华书店	鄂尔多斯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金川路	5年以上	自有	1,765.49	82.40
5	乌海市新华书店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西街	5年以上	自有	1,756.00	68.27
6	赤峰市新华书店	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街	5年以上	自有	1,628.42	55.69
7	赤峰市松山区新华书店	赤峰市松山区广场路与松山大街交叉口	5年以上	自有	1,587.06	73.38
8	包头市昆区新华书店	包头市昆都仑区白云路	5年以上	自有	1,275.95	53.09
9	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	巴彦淖尔市新华街	5年以上	自有	1,085.55	55.16
10	内蒙古新华书店总店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5年以上	自有	1,019.53	29.51

(5) 门店客单价异常原因

公司将客单价高于 300 元/客的情形视为异常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各门店中客单价（含征订渠道教辅）超过 300 元的鄂尔多斯准格尔旗新华书店、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新华书店、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新华书店、通辽市奈曼旗新华书店、通辽市扎鲁特旗新华书店、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新华书店、乌兰察布市商都县新华书店、兴安盟突泉县新华书店。

门店客单价（含征订渠道教辅）高于 300 元/客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鄂尔多斯准格尔旗新华书店、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新华书店、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新华书店地区客单价（含征订渠道教辅）高于 300 元/客，主要系鄂尔多斯地区教辅书款由当地财政支付，当地学校学生有机会和条件采购更多品类和数量教辅，新华书店教辅书籍单客销售额高于其他地区所致。

②通辽市奈曼旗新华书店、通辽市扎鲁特旗新华书店、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

旗新华书店、乌兰察布市商都县新华书店、兴安盟突泉县新华书店客单价（含征订渠道教辅）高于 300 元/客，主要系该五家书店客单价较高年份团体客户较多，该类客户单客采购额较大，造成客单价较高。

7、主要门店个人客户情况

报告期主要门店个人客户情况

（1）2018 年主要门店个人客户情况

序号	店名	个人客户收入占比	现金结算比例	刷卡结算比例
1	内蒙古新华书店总店	96.87%	16.51%	83.49%
2	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	100.00%	74.62%	25.38%
3	呼和浩特市市店教材门市新华书店	15.76%	61.33%	38.67%
4	通辽市新华书店	89.00%	11.12%	88.88%
5	赤峰市新华书店	68.56%	76.30%	23.70%
6	赤峰市松山区新华书店	36.04%	59.42%	40.58%
7	乌海市新华书店	92.76%	11.45%	88.55%
8	鄂尔多斯准格尔旗新华书店	92.48%	17.41%	82.59%
9	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	85.39%	56.68%	43.32%
10	包头市青山区新华书店	99.44%	19.68%	80.32%

（2）2019 年主要门店个人客户情况

序号	店名	个人客户收入占比	现金结算比例	刷卡结算比例
1	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	100.00%	66.92%	33.08%
2	呼和浩特市市店教材门市新华书店	9.51%	48.61%	51.39%
3	通辽市新华书店	83.98%	21.53%	78.47%
4	赤峰市松山区新华书店	53.87%	43.82%	56.18%
5	鄂尔多斯准格尔旗新华书店	72.05%	5.89%	94.11%
6	赤峰市新华书店	61.01%	51.87%	48.13%
7	内蒙古新华书店总店	82.15%	16.94%	83.06%
8	赤峰市敖汉旗新华书店	69.08%	54.68%	45.32%
9	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	93.28%	21.59%	78.41%
10	乌海市新华书店	97.64%	7.40%	92.60%

(3) 2020年主要门店个人客户情况

序号	店名	个人客户收入占比	现金结算比例	刷卡结算比例
1	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	93.30%	59.71%	40.29%
2	赤峰市松山区新华书店	30.96%	50.88%	49.12%
3	通辽市新华书店	64.41%	24.06%	75.94%
4	呼和浩特市市店教材门市新华书店	16.84%	38.67%	61.33%
5	鄂尔多斯准格尔旗新华书店	95.46%	3.64%	96.36%
6	赤峰市敖汉旗新华书店	55.46%	46.80%	53.20%
7	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	98.66%	15.28%	84.72%
8	赤峰市新华书店	82.40%	52.08%	47.92%
9	乌海市新华书店	49.54%	12.66%	87.34%
10	赤峰市宁城县新华书店	44.71%	53.71%	46.29%

(4) 2021年1-6月主要门店个人客户情况

序号	店名	个人客户收入占比	现金结算比例	刷卡结算比例
1	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	32.21%	4.59%	95.41%
2	通辽市新华书店	32.21%	16.93%	83.07%
3	呼和浩特市市店教材门市新华书店	97.99%	7.16%	92.84%
4	鄂尔多斯准格尔旗新华书店	93.05%	1.32%	98.68%
5	乌海市新华书店	48.62%	7.02%	92.98%
6	赤峰市新华书店	29.75%	19.01%	80.99%
7	赤峰市松山区新华书店	14.45%	13.34%	86.66%
8	包头市昆区新华书店	34.18%	4.74%	95.26%
9	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	71.25%	4.31%	95.69%
10	内蒙古新华书店总店	96.40%	4.21%	95.79%

以上表格为发行人各期主要门店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门店一般图书零售收入的比例（不包括征订渠道教辅收入）。各门店一般图书零售除了有个人客户，还存在政府事业单位、图书馆及团购客户，在门店核算中均计入一般图书零售。客户类型的不同造成不同门店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不同，微信及支付宝等支付手段在自治区各门店推广时间的先后也造成各门店个人客户以现金、刷卡方式进行结算比例不同。

8、门店的管理方式及未来的扩张计划

除募投计划外，公司仍将继续推进“七进”工程（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机关、进军营、进企业、进商圈）业务，建设自助售书机、售书柜等零售网点，丰富公司的零售业态，进一步扩展公司的连锁零售网络。

公司盟市子公司设置门店管理部门在权限范围内负责所在区域各卖场管理，指导各门店销售政策及折扣方案制定，一般图书及多元化商品供应商的开发与维护，到货验收并根据各销售店需求配发、门店信息系统管理等。

（1）资产方面管理方式

公司各门店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固定资产购置、验收、领用、报废、盘点等，按照《一般图书及多元化业务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进行零售商品的需求报订、验收、图书上架、下架、退货、盘点等。

（2）人员方面管理方式

公司各门店根据规模不同，分别配置门店经理、业务员、营业员若干名，在权限范围内负责销售政策、折扣方案制定、图书的营销推广方案制定、客户满意度提升、零售商品需求报订、到货验收、门店日常销售、日结、报账等。

（3）财务方面管理方式

公司各门店一般不设财务人员，盟市子公司及旗县分公司财务人员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报账制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收入和收款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各门店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4）机构方面管理方式

公司盟市子公司设立门店管理部门负责市店业务、日常经营工作，并对全市门店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门店财务管理由财务部门负责，门店人事相关工作由综合办公室负责；旗县分公司设立门市部在负责人指导下统一负责门店采购、商品上架、下架、销售、收银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集团战略发展部负责全区各门店升级改造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具体包括制定年度全区各门店升级改造计划、审核各门店升级改造相关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提出意见指导等。

（5）业务方面管理方式

公司制定了《一般图书及多元化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一般图书、多元化产品业务门店销售、采购等管理要求。各门店零售业务的进销存统一通过内蒙新华连锁店管理系统进行管理，为规范系统操作，发行人制定了《图书业务系统流程手册》包含各类零售业务的流程图、操作说明、以及注意事项，涵盖实际业务操作的各个流程和环节，是门店运营人员实际操作手册。盟市子公司及旗县分公司门店管理部门积极开展业务指导，并不定期进行巡店。

（五）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1、发行业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产品主要为图书及教育装备。各业务版块的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图书	7,435.20	18.78	24,706.38	31.91	16,536.32	25.10	13,930.48	25.60
一般图书	29,134.45	73.60	45,410.05	58.65	46,534.13	70.64	38,427.18	70.63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3,014.37	7.62	7,306.36	9.44	2,799.95	4.25	2,048.53	3.77
合计	39,584.02	100.00	77,422.79	100.00	65,870.40	100.00	54,406.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采购情况如下：

（1）教材图书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21年1-6月	义务教育阶段教材	2,564.70	6.48
	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	1,681.14	4.25
	大中专、中职及幼儿教材	3,189.36	8.06
	合计	7,435.20	18.79
2020年度	义务教育阶段教材	7,046.41	9.10
	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	9,647.47	12.46
	大中专、中职及幼儿教材	8,012.50	10.35
	合计	24,706.38	31.91
2019年度	义务教育阶段教材	972.87	1.48

期间	项目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
	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	8,091.28	12.28
	大中专、中职及幼儿教材	7,472.17	11.34
	合计	16,536.32	25.10
2018 年度	义务教育阶段教材	611.46	1.12
	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	6,623.22	12.17
	大中专、中职及幼儿教材	6,695.80	12.31
	合计	13,930.48	25.60

(2) 一般图书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
2021 年 1-6 月	征订教辅图书	17,820.45	45.02
	零售图书	11,314.00	28.58
	合计	29,134.45	73.60
2020 年度	征订教辅图书	32,518.71	42.00
	零售图书	12,891.34	16.65
	合计	45,410.05	58.65
2019 年度	征订教辅图书	33,514.07	50.88
	零售图书	13,020.06	19.77
	合计	46,534.13	70.65
2018 年度	征订教辅图书	27,189.50	49.98
	零售图书	11,237.68	20.66
	合计	38,427.18	70.64

(3)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
2021 年 1-6 月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3,014.37	7.62
2020 年度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7,306.36	9.44
2019 年度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2,799.95	4.25
2018 年度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2,048.53	3.77

报告期内，除对于自治区教育厅采取净额结算模式的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公司未确认存货及对应的采购支出以外，对于采取全额结算模式的义务教育阶段教

材、其他年级的教材、一般图书、教育装备产品，发行人均确认存货及对应的采购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为教材图书、一般图书，与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基本匹配；各年度的采购规模逐年增加，与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 本比例
2021年 1-6月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96.00	8.38%
	其中 1: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900.67	4.43%
	其中 2: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961.84	2.24%
	其中 3: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537.17	1.25%
	其中 4: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64.69	0.38%
	其中 5: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7.59	0.02%
	其中 6: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20.33	0.05%
	其中 7: 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52	0.01%
	内蒙古慧智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2,608.55	6.08%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084.73	4.86%
	其中 1: 人民出版社	1,896.63	4.42%
	其中 2: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22.07	0.05%
	其中 3: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70.96	0.17%
	其中 4: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85.20	0.20%
	其中 5: 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	9.88	0.02%
	山东金榜苑	1,301.87	3.03%
	其中 1: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62.69	2.48%
	其中 2: 时代天宇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39.18	0.56%
	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96.47	2.56%
		合计	10,687.62
2020年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3.94	14.43%
	其中 1: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4,738.91	6.33%
	其中 2: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4,305.81	5.75%
	其中 3: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1,261.21	1.68%
	其中 4: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351.20	0.47%
	其中 5: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70.87	0.0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 本比例
	其中 6: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62.03	0.08%
	其中 7: 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3.91	0.02%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3,768.70	5.03%
	其中 1: 人民出版社	2,926.16	3.91%
	其中 2: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474.90	0.63%
	其中 3: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83.23	0.24%
	其中 4: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158.08	0.21%
	其中 5: 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	26.33	0.04%
	山东金榜苑	3,300.72	4.41%
	其中 1: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719.23	3.63%
	其中 2: 时代天宇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581.49	0.78%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3,075.41	4.11%
	内蒙古慧智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3,026.73	4.04%
	合计	23,975.50	32.03%
	2019 年 度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40.64
其中 1: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4,924.32	7.52%
其中 2: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4,795.29	7.32%
其中 3: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1,155.40	1.76%
其中 4: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170.90	1.79%
其中 5: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59.37	0.09%
其中 6: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21.65	0.03%
其中 7: 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3.71	0.02%
内蒙古慧智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3,754.79	5.73%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3,254.94	4.97%
山东金榜苑		3,136.26	4.79%
其中 1: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612.14	3.99%
其中 2: 时代天宇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524.12	0.80%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380.69	3.63%
其中 1: 人民出版社		1,773.41	2.71%
其中 2: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441.69	0.67%
其中 3: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23.32	0.19%
其中 4: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33.30	0.0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 本比例
	其中 5: 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	8.97	0.01%
	合计	24,667.32	37.65%
2018 年 度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00.95	21.11%
	其中 1: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6,208.47	10.66%
	其中 2: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4,875.05	8.37%
	其中 3: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876.88	1.51%
	其中 4: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44.55	0.42%
	其中 5: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43.93	0.08%
	其中 6: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37.34	0.06%
	其中 7: 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4.73	0.03%
	内蒙古慧智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2,977.22	5.11%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2,393.89	4.11%
	山东金榜苑	1,898.35	3.26%
	其中 1: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583.26	2.72%
	其中 2: 时代天宇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315.09	0.54%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751.24	3.01%
	其中 1: 人民出版社	1,129.43	1.94%
	其中 2: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512.24	0.88%
	其中 3: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67.10	0.12%
	其中 4: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26.55	0.05%
	其中 5: 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	15.92	0.03%
		合计	21,321.65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比例超过营业成本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1) 各业务类别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各采购类别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①教材图书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采购类别比例 (%)	采购内容	存货归属
2021年1-6月	1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957.19	12.87	中小学教材	发行人
	2	内蒙古金艺职业教育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849.34	11.42	大中专教材	发行人
	3	北京市仁爱教育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741.32	9.97	中小学教材	发行人
	4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346.32	4.66	高中教材	发行人
	5	湖南省新教材有限责任公司	310.56	4.18	中小学教材	发行人
	合计		3,204.71	43.10		
2020年度	1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4,305.81	17.43	中小学教材	发行人
	2	内蒙古金艺职业教育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2,259.25	9.14	大中专教材	发行人
	3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1,538.87	6.23	中小学教材	发行人
	4	北京中育成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41.12	4.62	中小学教材	发行人
	5	杭州名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91.51	4.42	中小学教材	发行人
	合计		10,336.57	41.84		
2019年度	1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4,893.11	29.59	中小学教材	发行人
	2	内蒙古金艺职业教育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1,311.87	7.93	大中专教材	发行人
	3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79.18	5.32	高中教材	发行人
	4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04.57	4.87	大中专教材	发行人
	5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75.67	3.48	大中专教材	发行人
	合计		8,464.42	51.19		
2018年度	1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4,875.05	35.00	中小学教材	发行人
	2	内蒙古金艺职业教育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1,670.12	11.99	大中专教材	发行人
	3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193.84	8.57	高中、大中专教材	发行人
	4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783.08	5.62	大中专教材	发行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采购类别比例 (%)	采购内容	存货归属
		有限责任公司				
	5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613.17	4.40	大中专教材	发行人
		合计	9,135.26	65.58		

报告期内，公司教材图书的供应商主要为各地教育出版社、大专院校出版社以及民营图书公司。

②一般图书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采购类别比例 (%)	采购内容	存货归属
2021年1-6月	1	内蒙古慧智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2,606.99	8.95	教辅	发行人
	2	中央文献出版社	2,452.29	8.42	一般图书	发行人
	3	人民出版社	1,894.92	6.51	一般图书	发行人
	4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858.91	6.38	教辅、一般图书	发行人
	5	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96.47	3.77	教辅、一般图书	发行人
			合计	9,909.58	34.03	
2020年度	1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4,535.43	9.99	教辅、一般图书	发行人
	2	人民出版社	2,913.56	6.42	一般图书	发行人
	3	内蒙古慧智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2,910.83	6.41	教辅	发行人
	4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2,536.94	5.59	教辅	发行人
	5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494.99	5.49	教辅	发行人
			合计	15,391.75	33.90	
2019年度	1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4,454.52	9.57	教辅、一般图书	发行人
	2	内蒙古慧智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3,730.31	8.02	教辅	发行人
	3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3,039.84	6.53	教辅	发行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采购类别比例 (%)	采购内容	存货归属
	4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322.24	4.99	教辅	发行人
	5	人民出版社	1,773.41	3.81	一般图书	发行人
	合计		15,320.31	32.92		
2018年度	1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5,014.62	13.05	教辅、一般图书	发行人
	2	内蒙古慧智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2,959.27	7.70	教辅	发行人
	3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2,101.35	5.47	教辅	发行人
	4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437.43	3.74	教辅	发行人
	5	人民出版社	1,129.43	2.94	一般图书	发行人
	合计		12,642.11	32.90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图书的供应商主要为各地教育出版社、民营图书公司。

③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采购类别比例 (%)	采购内容	存货归属
2021年1-6月	1	山东中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98	10.65	教育装备	发行人
	2	北京高科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241.90	8.02	教育装备	发行人
	3	赤峰九五至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88	5.01	教育装备	发行人
	4	北京威成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110.91	3.68	教育装备	发行人
	5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41	3.50	教育装备	发行人
	合计		930.08	30.85		
2020年度	1	内蒙古佳淼商贸有限公司	449.06	6.06	教育装备	发行人
	2	内蒙古诺宇思商贸有限公司	401.95	5.42	教育装备	发行人
	3	鄂尔多斯市增瑞科技发	358.11	4.83	教育装备	发行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采购类别比例(%)	采购内容	存货归属
		展有限公司				
	4	江西佑芸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334.26	4.51	教育装备	发行人
	5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300.60	4.06	教育装备	发行人
		合计	1,843.98	24.88		
2019年度	1	北京兰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400.61	14.31	教育装备	发行人
	2	保定奇普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91	6.71	教育装备	发行人
	3	江西佑芸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110.81	3.96	教育装备	发行人
	4	北京体之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6.00	0.93	教育装备	发行人
	5	内蒙古慧智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25.25	0.90	教育装备	发行人
			合计	750.58	26.81	
2018年度	1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335.26	17.13	教育装备	发行人
	2	内蒙古驷创科技有限公司	244.31	12.49	教育装备	发行人
	3	沈阳九鼎商贸有限公司	151.20	7.73	教育装备	发行人
	4	北京体之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10.36	5.64	教育装备	发行人
	5	内蒙古云迈科技有限公司	50.99	2.61	教育装备	发行人
			合计	892.12	45.59	

报告期内,公司教育装备业务的供应商主要是各类教育设备的生产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2) 各业务类别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采购类别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采购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教材 图书	1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1994/6/7	42,843.34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出版教材教辅等	中型企业，自治区中小学教材供应基地	5 年以上
	2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1/6/26	6,310.16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100%	图书报纸期刊及电子出版物销售	中型企业，内蒙古教育出版社全资子公司	5 年以上
	3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23	1,000.00	内蒙古大学 100%	出版本校设置的主要学科、专业、课程所需要的教材	中小型企业	5 年以上
	4	杭州名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99/7/9	1,000.00	贾伟国 37.5%，贾争妍 30%，尹云龙 8.2%，骆旦 6%，贾伟民 6%，俞惠钧 4%，尹云美 3.1%，其余 11 名自然人股东 5.2%	出版物批发、其他印刷品印刷	中小型企业	5 年以上
	5	内蒙古金艺职业教育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2006/5/28	500.00	白淑华 70.00%，阿茹娜 30.00%	出版物批发零售	中小型企业	5 年以上
	6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2007/7/4	30,000.00	北师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出版教材教辅	中小型企业，北京师范大学控股子公司	5 年以上
	7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994/3/22	215,500.00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出版教材教辅教育图书	大型企业，教育部所属的一家大型专业出版社	5 年以上

采购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8	北京中育成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8/6/24	500.00	北京今日园丁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60.00%，郎原林 12.00%，牟卫国 11.60%，李琪 10.00%，刘重华 4.00%，王铁瑛 2.4%	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	中小型企业	5 年以上
	9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5/4/25	60,000.00	北京外国语大学 100.00%	出版教材教辅教育图书	大型出版企业，北京外国语大学创办和领导的大学出版社	5 年以上
	10	北京市仁爱教育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2012/4/10	88.00	高序磊 60.00%，高敏 40.00%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	小微企业	5 年以上
	11	湖南省新教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3/11/13	2,000.0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	大型国有企业	5 年以上
一般图书	1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1/6/26	6,310.16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97.0001%，内蒙古教育出版社工会 2.9999%	图书报纸期刊及电子出版物销售	中型企业，内蒙古教育出版社控股子公司	5 年以上
	2	内蒙古慧智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2018/1/8	518.00	内蒙古慧智教育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7.00%，辛少锐 10.00%，李志强 8.00%，其余 8 名自然人股东 25.00%	教育装备、出版物批发等	中小型企业	2018 年
	3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2013/5/8	500.00	刘景慧 40.00%，任保平 20.00%，李晓亮 20.00%，王志刚 20.00%	教育图书、教育装备的批发零售	中小型企业	5 年以上

采购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4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04/12/3	7,000.00	王朝银 70.00%，王朝安 30.00%	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大型企业，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集团	5 年以上
	5	人民出版社	1997/7/22	2,908.70	中国出版集团 100.00%	出版党和国家重要文件、文献，党史党建著作等图书	大型企业，中国出版集团	5 年以上
	6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0/12/31	980.94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100.00%	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专业性文集、文稿的出版	小微企业	5 年以上
	7	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0/7/1	6,000.0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5.00%、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5.00%	体育、文化用品销售及社科、文艺内容出版	大型国有企业	2018 年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1	内蒙古慧智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2018/1/8	518.00	内蒙古慧智教育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7.00%，辛少锐 10.00%，李志强 8.00%，其余 8 名自然人股东 25.00%	教育装备、出版物批发等	中小型企业	2018 年
	2	鄂尔多斯市增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2/26	1,000.00	牛娣瑞 99.80%，牛东瑞 0.20%	教育仪器设备、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等	中小型企业	2019 年
	3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2012/5/3	100,000.0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产品等	中型企业，紫光股份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4	内蒙古佳淼商贸有限公司	2015/4/13	200.00	朱轲 90.00%，侯宝花 5.00%，朱明锁 5.00%	教学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	小型企业	2020 年

采购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5	内蒙古诺宇思商贸有限公司	2019/6/12	500.00	查干苏嘎 100.00%	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等	小型企业,年销售额约 600.00 万元	2020 年
	6	北京兰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8/4/14	100.00	裴君秋 100.00%	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小型企业,年销售额约 2,500.00 万元	5 年以上
	7	内蒙古骊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7/4/27	900.00	徐娇霞 90.00%, 杨树平 10.00%	电子产品	小型企业	2017 年
	8	保定奇普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5/21	100.00	方浩坤 10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等	小型企业	2019 年
	9	沈阳九鼎商贸有限公司	2013/9/11	201.00	冯谦 70.00%, 王娜 20.00%, 刘云虹 10.00%	电子设备等	小型企业	2018 年
	10	江西佑芸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2018/12/11	1,008.00	陈泽涵 60.00%, 陈华春 40.00%	教育装备等	小型企业	2018 年
	11	内蒙古云迈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5	300.00	闫静亭 40.00%, 彭彪 30.00%, 吕波 20.00%, 刘显军 10.00%	电子产品等	小型企业	2017 年
	12	北京体之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997/3/14	3,050.00	陆远大 90.00%, 陆远芳 10.00%	销售体育用品、电子产品	中小型企业,国内领先的足球基础教育服务商	5 年以上
	13	山东中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12/18	1,600.00	王心烁 100.00%	办公用品、体育器材及其他器材销售	小微企业	2021 年
	14	北京高科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2005/7/15	1,050.00	张艳 51.00%、胡俊锦 40.00%、张臣 9.00%	计算机及软件等	小微企业	2020 年

采购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15	赤峰九五至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5/14	200	谢佳男 75.00%、车瑞彦 25.00%	工程咨询, 教学设施、体育器材、文体用品销售	小微企业	2020 年
	16	北京威成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2004/3/18	1,020.00	林玲玲 95.098%、陈久远 4.902%	实验器材销售	中型企业	2021 年
	17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10/31	5,380.00	袁斌 33.16%、陈大强 10.23%、凌云 9.98%、西藏德员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2%、其他 39.31 为自然人股东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及销售	大型企业, A 股上市公司	2021 年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通过业内口碑、公开信息等方式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良好的经营规模、具有良好的资信能力和商业信誉、具备供货或服务能力, 公司向上述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规模符合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六）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所从事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规、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屋共计 414 处，总建筑面积约为 26.80 万平方米，且自有房产均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393 处，建筑面积约为 25.55 万平方米，占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95.32%，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 1”。

其中 3 处房产正在办理名称变更，面积约为 0.19 万平方米，占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0.69%。具体情况参见“附录 1”中标“*”部分。

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 3 处房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所有，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均为合法取得，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虽然权利人名称未变更至公司或子公司现有名称，但其名称实际为公司各子、分公司曾经工商登记的名称或者改制前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名称，系公司各子、分公司在办理工商名称登记后，未及时办理房产权利人名称变更，无法律纠纷。该等未更名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比例仅为 0.69%，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21 处，建筑面积约 1.25 万平方米，占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4.68%。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 2”。主要原因如下：新购置的商品房，预计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自建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由于开发商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极少量临时建筑，且非发行人经营主要场所。

上述房产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争议。根据自治区各盟市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房屋不存在被处罚、被强制拆除的可能。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承租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或场所合计 98 处，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仓储、卖场、办公、员工宿舍等，其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较小。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房屋建筑物外，公司不存在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404 宗，面积约为 28.12 万平方米，且上述土地均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92 宗，面积约为 27.84 万平方米，占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 99.00%，且上述土地均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 3”。

其中 3 宗正在办理名称变更，面积约为 0.34 万平方米，占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 1.22%，具体情况参见“附录 3”中标“*”部分。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合法取得，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

分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虽然权利人名称未变更至公司或子公司现有名称，但其名称实际为公司各子、分公司曾经工商登记的名称或者改制前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名称，系公司各子、分公司在办理工商名称登记后，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权属争议。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面积总和的1.22%，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有1宗划拨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系根据开鲁县政府文件（开政土划字[2016]第002号），开鲁县政府批准划拨土地用于支持公司建设青少年图书阅览室，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12宗，土地使用权面积约为0.28万平方米，占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1.00%。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4”。主要原因如下：新购置的商品房，预计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因开发商原因暂不能办理权属证书。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根据自治区各盟市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纠纷及违法情况。该等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正在办理出让的划拨土地使用权

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进度
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额济纳旗新华书店	阿额国用（2008）第056号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居延路西	1,241.49	已支付完毕，正在测绘

公司与当地有关部门积极沟通，已缴纳土地出让金。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公司土地使用权总面积较小，预计土地出让金金额占公司无形资产总金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4）使用划拨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1宗划拨地，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	-----	------	----	---------

1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916号	开鲁县开鲁镇东关村南内环路北侧公租房东侧	970.38
---	----------------	-------------------------	----------------------	--------

该宗土地使用权为合法使用划拨用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经开鲁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局出具《关于开鲁镇青少年图书阅览室建设项目用地申请的批复》(开政土划字[2016]第 002 号), 批复开鲁镇青山年图书阅览室建设项目用地的申请已经通辽市发改委立项批准,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 同意使用已取得使用权范围的土地建设该项目。建设用地位置为开鲁镇南内环路北侧、公租房东侧, 土地使用权权属为国有, 使用类型为划拨, 面积为 970.38 平方米, 用途为文化娱乐用地。该等划拨用地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第二十四条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确属必需的, 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 (二)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且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中“非营利性公共文化设施用地”。该等划拨用地的使用目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且已经有权部门审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 合法有效。

(5)《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12 号)相关房屋、土地使用权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

相关房屋、土地使用权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主体	房产名称	房产评估价值(元)	对应土地	土地评估价值(元)	目前实际用途
1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准旗马栅镇榆树湾门点	7,638.00	马栅镇榆树湾	20,223.00	库房
2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钢铁路教材发行部库房	498,258.00	钢铁路 203 号	3,476,458.00	库房
3		钢铁路教材部办公室	143,137.00			房屋已拆除
4	兴安盟新华书店	大石寨门市部	61,805.00	对应土地无瑕疵	-	出租
5	新华控股	大石寨宿舍	27,238.00		-	已划转
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阿龙山镇门市部	70,787.00	对应土地无瑕疵	-	出租
7	乌海新华书店	教子沟门市部	2,160.00	乌达区教子沟	22,697.00	房屋已坍塌
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文门市部	45,592.00	对应土地无瑕疵	-	出租
9		二门市部仓库	10,109.00	对应土地无瑕疵		库房

序号	单位主体	房产名称	房产评估价值(元)	对应土地	土地评估价值(元)	目前实际用途
	合计	-	866,724.00	-	3,519,378.00	-

该等房产、土地使用权于发行人设立时作为国有出资投入发行人，一直由发行人占有及使用，除一处房产于2019年11月划转给华博项目外，其他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由发行人合法使用，该等房产、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目前，上述1、4、6、7、8、9项已办理最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6) 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瑕疵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768.41	950.75	1,071.86	654.70
毛利	291.09	359.77	658.27	361.73
利润	25.15	8.68	250.74	124.50

瑕疵土地使用权、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已出具声明及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的瑕疵，而导致该等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或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将由新华控股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及处罚等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造成任何损失。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商标15个，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注册人	来源	有效期限
1		25421051	第9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8.07.28-2028.07.27
2		25421050	第16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8.07.28-2028.07.27
3		25421048	第28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8.07.28-2028.07.27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注册人	来源	有效期限
4		25421045	第 29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8.07.28-2028.07.27
5		25421043	第 30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8.08.07-2028.08.06
6		25421042	第 35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8.08.07-2028.08.06
7		25421041	第 39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8.07.28-2028.07.27
8		25421040	第 41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8.07.28-2028.07.27
9		33126847	第 35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10.28-2029.10.27
10		33126848	第 30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10.07-2029.10.06
11		33126849	第 29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5.07-2029.05.06
12		33126850	第 28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5.07-2029.05.06
13		33126852	第 18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5.21-2029.05.20
14		33126853	第 16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10.07-2029.10.06
15		33126855	第 9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5.28-2029.05.27

公司以及盟市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授权日期	商标授权人	被授权人
	2019.9.9	中国新华书店协会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分公司新华书店门店

3、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

4、域名信息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备案号
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	nmgxhfxjt.com	蒙 ICP 备 18005788 号-1
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57.0.140	蒙 ICP 备 18005788 号-2
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57.0.139	蒙 ICP 备 18005788 号-3

六、业务经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一）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5”。

2、卫生许可证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6”。

3、食品经营许可证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7”。

（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本公司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公司采用中金易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ERP 系统，与用友软件 NC 财务系统对接，形成业务财务信息一体化管理平台，分设教材征订、教材发运、教材销售、图书零售等模块，实现公司自征订、采购、库存、发运、销售的集中管理，从而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战略管理的要求。

八、境外业务

公司在蒙古国首都乌兰巴托设有“TAGTAA SOYOL KHUGJIL”有限责任公司（塔鸽塔），作为一处经营网点，主要从事蒙文图书及文创品的零售，根据蒙古国天星咨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处网点共有 2 名员工。

塔鸽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
----	------------------------	-------------------

总资产	111.92	96.86
净资产	109.70	94.62
净利润	-10.28	-15.97

除此之外，公司未在境外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九、本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发行业务质量控制

公司在教材、一般图书的发行服务与图书零售环节，制定了各项流程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公司本部对教材业务进行统一协调和指导，根据全区新华书店的教材订数进行统筹管理，通过网上下达征订目录和上报订数，传递各种业务数据，同时对采购、销售、配货、存货、退货、结算等环节实施严格控制，确保发行业务的高效、有序。为保证教材发行服务质量，公司建立了教材发行服务质量督导制度，使教材征订、接收、包装、分送及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都能按照要求严格执行。全程监控教材征订、备货、发运、结算全部环节，确保了教材的“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公司本部对一般图书零售业务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图书货源、采购途径、结算方式合规，确保各门店图书入库的质量、数量、种类与信息流转一致，严格执行在折扣调整、退换货等环节的审批制度，对零售业务人员的着装仪表、行为举止、服务语言、业务知识制定规范，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二）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不从事产品生产，依据完善的供应商退换货制度，从源头保证入库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通过各项流程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保证客户服务质量，不断改进以提高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因产品及所提供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主要软、硬件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发行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所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程序产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教材、一般图书、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在内的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等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发行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图书采购、发行及提供业务系统支持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是由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出资设立的控股型公司，主要持有下属公司股权。新华控股下属各子公司中，除本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新华控股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新华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内蒙新华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未来新华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内蒙新华产生同

业竞争，新华控股承诺在作为内蒙新华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内蒙新华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新华控股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内蒙新华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新华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内蒙新华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新华控股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新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内蒙新华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 如新华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内蒙新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新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内蒙新华产生同业竞争，新华控股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内蒙新华，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新华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内蒙新华；

(3) 如新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内蒙新华相竞争的业务，新华控股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新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内蒙新华或作为出资投入内蒙新华。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华控股持有本公司 88.62% 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皖新传媒持有本公司 7% 股份，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皖新传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华博文旅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100% 子公司
2	新骏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99.62% 子公司
3	蒙新马业	新骏管理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4	包头市新华置业	新骏管理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5	华博项目管理	新骏管理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6	新华文化投资	新骏管理公司持股 51% 子公司
7	蒙新莱德	蒙新马业持股 51% 子公司
8	内蒙古新华物业有限公司	蒙新马业持股 100% 子公司

4、公司控股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 20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6、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秦建平	新华控股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长
2	王亚东	新华控股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乔礼	新华控股董事，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杨宏伟	新华控股监事会主席
5	吴桐	新华控股职工监事
6	卢巍	新华控股职工监事
7	赵月英	新华控股监事
8	英春	新华控股职工监事

7、上述企业外，关联自然人控制及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呼和浩特市新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博文旅游持股 5%，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亚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呼和浩特市凯胜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控股监事英春丈夫刘慧杰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克文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	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克文担任该公司董事
5	安徽新华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克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内蒙古道和诚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新华控股监事英春丈夫刘慧杰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

(二) 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发行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在以下方面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蒙新马业	文化用品	-	4.24	-	-

(2) 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博项目管理	图书	2.79	-	-	-

(3) 房屋租赁

①房屋出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博项目管理	出租房屋	14.71	28.57	-	-

2020年1月1日，公司与华博项目管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华博项目管理向公司租赁坐落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9楼的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积980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为5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承租期第一年，含增值税租金为30万元，往后每年的涨幅比例为上一年的3%。

②承租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博项目管理	承租房屋	7.73	15.00	-	-

2020年1月1日，华博项目管理与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博项目管理租赁坐落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女神大酒店1楼，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180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商业，租赁期为5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承租期第一年，含增值税租金为15万元，往后每年的涨幅比例为上一年的3%。

2019年12月，公司为专注图书发行主营业务，将位于呼和浩特市果园西路的呼国用（95）字第0026号土地使用权及上附房屋建筑物（现为女神大酒店承租）划转至华博项目管理。

由于公司的金蓝港销售门店，位于该房屋（女神大酒店内）的一楼，是公司的销售网络组成部分。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华博项目管

理上述房产系基于整体网点布局的考虑，保留在女神大酒店的营业网点，租赁上述房屋用于书店的门店经营用房。为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完整性，2020年1月1日（在此之前，华博项目管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华博项目管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条款如下（甲方为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乙方所承租的房屋座落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女神大酒店1楼】，建筑面积为【180】平米，乙方租赁用途为商业。甲方拥有该房屋的合法产权。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5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租金及税费

1、承租期第一年，含增值税年租金为【15】万元，往后每年的涨幅比例为上一年的3%。

2、甲方负责就本租赁合同向有关部门备案，乙方予以配合。

3、甲乙双方按照税法要求，各自承担税费。

第四条：付款方式

乙方于租赁期内每年的12月1日支付该年度租金，甲方在收到租金后及时开具等额发票。

第五条：关于租赁期间费用的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租赁范围内的维修保养、治安、卫生、排污、环保，空气监测、垃圾等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租赁期间，水、电、暖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租赁期内，如楼内属甲方负责维修设施出现问题或需双方协商解决的问题，由乙方管理人员与甲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楼房损毁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自行终止。

第七条：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出租楼房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综上，华博项目租赁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房产用于办公或自行安排用途，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华博项目管理房产系基于整理网点布局的考虑用于书店经营，相互租赁房屋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9.41	484.93	418.86	435.21
合 计	329.41	484.93	418.86	435.2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骏公司	股权划转	-	-	13,727.88	-

2019年12月21日，公司和新骏管理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蒙新马业100%股权、包头市新华置业100%股权、华博项目管理100%股权、新华文化投资51%股权无偿划转给新骏管理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已办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商标转让

2019年12月21日，公司和蒙新马业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22项相关商标无偿划转至蒙新马业。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华博项目管理	应收账款	48.24	30.00	-	-
蒙新莱德	应收账款	-	-	3.83	
华博项目管理	其他应收款	24.05	15.56		
包头市新华置业	其他应收款	-	-	56.37	56.37
新华文化投资	其他应收款	-	-	38.55	-

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华博项目管理48.24万元，系华博项目管理租赁呼和浩特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9楼房屋的租金。

2019年末，公司应收蒙新莱德3.83万元，系发行人子公司蒙新图书连锁在2019年向蒙新莱德（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销售文化用品，期末未付的货款，已于2020年9月收回。

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华博项目管理其他应收款24.05万元，系代付的已计提退休人员一次性缴付社会保险费。

包头市新华置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2015年，包头新华置业减资至1209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收包头市新华置业其他应收款56.37万元系部分尚未收回的出资款，该笔款项已于2020年3月收回。

公司应收新华文化投资项目38.55万元主要系代付的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已于2020年8月收回。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华控股	应付股利	-	-	59,769.18	-
蒙新马业	应付账款	1.81	1.81		
华博项目管理	应付账款	-	15.00		
华博项目管理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8	-		
华博项目管理	租赁负债	45.52			
华博项目管理	其他应付款	-	36.95	1,499.36	-

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蒙新马业应付账款1.81万元系应付文化用品采购款。

2020年末，公司应付华博项目管理应付账款15.00万元系应付租赁呼和浩特

市回民区果园西路女神大酒店 1 楼房屋租金。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根据新租赁准则因公司租赁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女神大酒店 1 楼房屋而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华博项目管理租赁负债 45.52 万元，系根据新租赁准则因公司租赁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女神大酒店 1 楼房屋而确认的租赁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付华博项目管理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及子公司代华博项目管理收取的房屋租金。

4、其他关联交易

(1) 2020 年 7 月 14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事项补充意见的函》，发行人已计提退休人员一次性缴付社会保险费由新华控股（实际为新华控股子公司华博项目管理）继续履行支付义务事项，同意新华控股（实际为新华控股子公司华博项目管理）为履行主体，与发行人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发行人代为支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代为支付社会保险费的金额为 24.05 万元。

(2)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新华控股、华博文旅、新骏公司、蒙新马业、包头市新华置业、华博项目管理、蒙新莱德纳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的资金池中统筹管理。2020 年 8 月 27 日，上述公司退出发行人资金池，并纳入新华控股自行设立的资金池中统筹管理。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资金池利息收入中应由上述公司享有的金额为 522.69 万元，由发行人与新华控股统一结算。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采购、房屋租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商标及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该等

划转有利于突出主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另外，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一）《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关联交易前，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2、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3、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表决；

4、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5、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业务渠道或利用关联关系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先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2、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所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并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新华控股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

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定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皖新传媒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等内蒙新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作为内蒙新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内蒙新华及内蒙新华其他股东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内蒙新华制定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内蒙新

华及内蒙新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内蒙新华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内蒙新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与内蒙新华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内蒙新华进行关联交易，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内蒙新华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本人在内蒙新华的任职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内蒙新华及股东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时间	国籍	职位
秦建平	1966 年 7 月	中国	董事长
王亚东	1973 年 4 月	中国	董事、总经理
高瑞梅	1965 年 9 月	中国	董事
杨海荣	1965 年 3 月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乔礼	1984 年 11 月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张克文	1968 年 1 月	中国	董事
宗那生	1964 年 12 月	中国	独立董事
贺军	1975 年 7 月	中国	独立董事
刘丽珍	1973 年 10 月	中国	独立董事

1、秦建平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包头市五金矿产化工进出口公司化工科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包头市对外经济贸易局贸管科副科长，包头市化工进出口公司副经理，包头市对外贸易局（集团）总公司有色经营部副经理、包头市对外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公司业务部副经理、蒙新有限包头市分店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包头市分公司副经理，本公司产业开发部经理、新华文化投资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蒙新莱德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新华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新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王亚东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内蒙古计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员、内蒙古发展计划委地区经济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内蒙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处处长、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文资处处长、新华控股总经理、新骏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新华控股董事、新骏公司董事，华博文旅董事长、华博项目管理董事长、蒙新莱德董事、呼和浩特市新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高瑞梅女士：中国国籍，1965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内蒙古新华书店科员、主任科员，蒙新有限调研督查室副主任、主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工会主席，历任包头市新华置业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内蒙古金蓝港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图书大厦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包头市新华书店执行董事兼经理、战略发展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4、杨海荣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达拉特旗新华书店经理、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经理、包头市新华书店经理、赤峰市新华书店经理、华博项目管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新骏公司董事、华博项目管理董事。

5、乔礼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政工师。曾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包头市公司昆区新华书店副经理、本公司产业开发部经理助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图书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包头市新华书店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包头市新华置业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新华控股董事、文化投资董事、公司子公司赤峰市新华书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张克文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编辑室编辑、副主任、主任、副总编、总编、社长，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编辑，时代少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皖新传媒副董事长、总经理，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新华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宗那生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委员。曾任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厅天气预报员、阿拉善盟委宣传部外宣科长、内蒙古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永晖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爱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内蒙古秀友律师事务所主任、亚兴苏力德律师事务所（蒙古国）有限合伙人、律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贺军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师、北京好吃善做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内蒙古如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刘丽珍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工程造价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曾任内蒙古自治区百货公司财务部职员、内蒙古普天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内蒙古新广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内蒙古国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内蒙古中联合国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内蒙古企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会成员任期至2022年8月14日。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时间	国籍	职位
柯云霞	1971年1月	中国	监事会主席
杨宇飞	1979年9月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苗丽	1977年11月	中国	监事

1、柯云霞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曾任蒙新有限员工、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企业发展部主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图书大厦有限公司经理，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副主席（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本公司工会主席。

2、杨宇飞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信息中心、业务部职员，本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新华大地影院副经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图书大厦策划部主任兼书城副经理、专职副书记、本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等。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战略发展部部长。

3、**苗丽女士**：中国国籍，1977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蒙新有限营业员、新华集团干事，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图书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营销策划部主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工会主管，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图书管理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

上述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至2022年8月14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出生时间	国籍	职位
王亚东	1973年4月	中国	董事、总经理
杨海荣	1965年3月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乔雪峰	1972年9月	中国	副总经理
乔礼	1984年11月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闫斌	1973年10月	中国	副总经理
车向荣	1971年1月	中国	财务总监
张瑞平	1980年5月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王亚东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杨海荣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3、**乔雪峰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高级编辑。曾任包头铁路一中教师，内蒙古日报社记者、编辑、办公室主任助理、首席记者、正处级监事兼汉文报时政新闻及评论理论部副主任，经济日报驻内蒙古记者站副站长，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秘书、湖南省委办公厅秘书、蒙新马业执行董事兼经理、蒙新莱德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乔礼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5、**闫斌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一级建造师。曾任蒙新有限业务员、科员、发行人资产经营部副主任、企业发展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包头市新华书店常务副总经理、乌海市新华书店执行董事兼经理，内蒙古金蓝港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通辽市新华书店执行董事、经理。

6、**车向荣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内蒙古巴彦淖尔新华书店营业员、会计、财务科长，本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副经理、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新华控股财务负责人、华博文旅财务负责人、新骏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

7、**张瑞平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级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新华书店职员、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职员、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广告部经理、物业部副主任、图书管理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副部长，赤峰市新华书店常务副总经理、蒙新马业副总经理、蒙新莱德董事、上市办公室主任、华博文旅董事、总经理、新华网尚视听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2022年8月14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宇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秦建平、王亚东、高瑞梅、杨海荣、乔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议选举柯云霞、赵月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宇飞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柯云霞女士为监事会主席。2020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补充选举宗那生、贺军、刘丽珍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会议同意赵月英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苗丽为公司监事。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增选张克文为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以下为各董事、监事的任期情况：

姓名	董事/监事	任职期间
秦建平	董事长	2019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
王亚东	董事	2019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
高瑞梅	董事	2019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
杨海荣	董事	2019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
乔礼	董事	2019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
张克文	董事	2021年4月6日至2022年8月14日
宗那生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8月14日
贺军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8月14日
刘丽珍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8月14日
柯云霞	监事会主席	2019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
杨宇飞	监事	2019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
苗丽	监事	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8月14日

除公司董事张克文由公司股东皖新传媒提名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由新华控股提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除董事张克文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或子公司领取薪酬。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薪酬	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秦建平	董事长	65.21	-
王亚东	董事、总经理	58.33	-
高瑞梅	董事	55.46	-
杨海荣	董事、副总经理	52.49	-
乔礼	董事、副总经理	39.34	-
张克文	董事	0.00	29.79[注]
宗那生	独立董事	0.00	-
贺军	独立董事	0.00	-
刘丽珍	独立董事	0.00	-
柯云霞	监事会主席	32.76	-
杨宇飞	职工监事	18.87	-
苗丽	监事	18.88	-
乔雪峰	副总经理	49.58	-
闫斌	副总经理	39.55	-
车向荣	财务总监	25.74	-
张瑞平	董事会秘书	28.73	-

注：公司董事张克文2020年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皖新传媒处领薪29.79万元。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秦建平	董事长	新华控股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新骏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人控制
王亚东	董事、总经理	新华控股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新骏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博文旅	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博项目管理	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蒙新莱德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呼和浩特市新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本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杨海荣	董事、副总经理	新骏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博项目管理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乔礼	董事、副总经理	新华控股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赤峰市新华书店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文化投资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克文	董事	皖新传媒	副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兼职单位，皖新传媒持股 44.55%，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兼职单位，皖新传媒持股 14.90%
		安徽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兼职单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皖新传媒全资子公司
宗那生	独立董事	内蒙古秀友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关联关系
		亚兴苏力德律师事务所	有限合伙人、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蒙古国)	师	
贺军	独立董事	北京好吃善做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关联关系
		内蒙古如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关联关系
		内蒙古艺术学院	教师	无关联关系
刘丽珍	独立董事	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关联关系
		内蒙古中联合国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关联关系
		内蒙古企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闫斌	副总经理	通辽市新华书店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张瑞平	董事会秘书	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一)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合同正常履行。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及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教育部《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董事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为冀学博、杨明星、王石庄、张晋宪、张爱芝、张爱玲、吉日木图，其中冀学博为公司董事长。

2、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秦建平、王亚东、高瑞梅、杨海荣、乔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因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均到龄退休，因此，均未在第二届董事会中担任董事。

3、2020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宗那生、贺军、刘丽珍为公司独立董事。

4、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增选张克文为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秦建平、王亚东、高瑞梅、杨海荣、乔礼、张克文、宗那生、贺军、刘丽珍组成，秦建平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监事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为柯云霞、杨宇飞、赵月英，其中杨宇飞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宇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3、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柯云霞、赵月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宇飞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柯云霞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4、2020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赵月英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苗丽为公司监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柯云霞、杨宇飞、苗丽组成，柯云霞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秦建平、高瑞梅、杨海荣、张颖，其中秦建平为总经理，高瑞梅、杨海荣、张颖为副总经理。

2、2018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乔雪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3、2018年12月25日，张颖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4、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免去秦建平总经理职务，聘任王亚东为总经理。

5、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高瑞梅、杨海荣、乔雪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6、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车向荣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瑞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7、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高瑞梅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8、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乔礼、闫斌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019年8月，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2020年11月，选举并聘请了独立董事。之后陆续增选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独立董事外，现任董事秦建平、王亚东、高瑞梅、杨海荣、乔礼、张克文中，除王亚东为控股股东提名选任，其他五位董事均长期从事于出版、发行行业。秦建平、高瑞梅、杨海荣、乔礼均长期从事图书及教辅发行出版工作，且长期在新华集团担任高管或员工，均由内部调任或内部培养产生；张克文为股东皖新传媒提名董事，亦长期从事出版、发行行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主要系退休、内部培养、调任等原因。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王亚东、乔雪峰外，其余人员均为长期在发行人处任职，内部培养产生。

综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变动，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从事出版、发行行业，公司经营思路和经营理念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但相关变动主要系退休、内部调任、内部培养产生，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及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相应职责。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均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出任委员，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202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2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如交易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则应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述交易（下同）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获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关联交易前，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

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在通知中附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前款通知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 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披露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份数量；
-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4、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发行公司债券；
- （7）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本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5）股权激励计划；
- （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并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关联交易的审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依法作出了有效决议，不存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

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2)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电话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送达，但董事长应在会议上对此作出说明。

2、会议召集与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3、会议召开及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相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4、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四）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召开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但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 监事会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监事会会议分为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要求的决议时；

(3)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

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会议召集与主持

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会议召开及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出席监事应当选择其中一项表明表决意见，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项以上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重新选择，仍坚持不选择的按表决意见为弃权处理；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按表决意见为弃权处理。

以传真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出席监事仍应当对会议提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公司妥善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四）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

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一）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聘任。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应当占三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责任

1、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标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的责任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的；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年度内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事项。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20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宗那生、贺军、刘丽珍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刘丽珍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当选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了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任张瑞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一）董事会秘书的提名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或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 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瑞平先生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

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规范行使职权，筹备并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按照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期间从事记录工作，保证了会议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会议闭幕后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协调和组织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此外，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了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职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

（一）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

专门委员会	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秦建平；委员：王亚东、贺军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丽珍；委员：秦建平、宗那生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贺军；委员：杨海荣、宗那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宗那生；委员：高瑞梅、刘丽珍

（二）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专业委员会	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专业委员会	主要职责
	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特别是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跟踪和监督。
审计委员会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提名委员会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财务报告等作出了有效决议。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水平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主要系消防罚款、税务罚款、统计局罚款，罚款金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处罚金额	0.09	2.06	0.62	1.07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4 日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办法》第三条规定：报送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的范围包括：（一）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二）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三）责令停产停业的；（四）吊销许可证或者企业营业执照的；（五）行政拘留 10 日以上的。

法律、法规对重大行政处罚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上述违法行为罚款数额较小，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未达到《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办法》的重大行政处罚标准，且不属于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除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股东资金占用

发行人股东爱信达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科目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爱信达	其他应收款	-	-	-	100.00
	应收利息	-	-	78.26	73.9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爱信达占用公司资金 100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已结清。

3、员工占用款

单位：万元

欠款人	科目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石宏	其他应收款	676.65	676.65	324.40	-

上述员工占用款系公司子公司赤峰市新华书店阿鲁科尔沁旗分公司财务人员石宏挪用部分教辅书籍款。

在公司组织的财务清查过程中，阿鲁科尔沁旗分公司财务人员石宏于 2020

年6月19日，就本人挪用部分教辅书籍款一事，到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投案自首，公司就上述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于2019-2020年组织开展了一次应收账款全面清查工作。在此次清查过程中，阿鲁科尔沁旗分公司财务人员石宏于2020年6月19日21时，主动到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投案自首，承认自己挪用公款。因无权管辖公职人员涉嫌挪用公款，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阿鲁科尔沁旗监察委员会，由阿鲁科尔沁旗纪检监察委开展立案侦查。

在事件发生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小组第一时间就事件的性质、产生的影响及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纪检监察委对该事件的认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小组得出以下结论：

(1) 该挪用公款系阿鲁科尔沁旗分公司财务人员石某个人违规违纪行为，在调查过程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小组及纪检监察委未发现其他串通舞弊迹象；

(2) 在对账工作的推进过程中，阿鲁科尔沁旗分公司财务人员石某存在报账不实、伪造对账单据等行为，导致了对账控制的失效；

(3) 在此次应收账款全面清查工作推进过程中，未发现其他的应收账款无法核对一致并无法解释原因的情形；

(4) 涉案金额被认定为676.65万元，未达《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内部控制管理层自我评价工作办法》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

针对此项缺陷，公司管理层予以高度重视，并成立工作小组深入基层调研，对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研判，对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时间、及整改责任人进行了有序部署，在第一时间下发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经营工作风险管控方案》，由公司总经理牵头，作为经营风险管控小组组长，狠抓经营工作管控风险。除加强原内部控制制度及手册相关执行有效性推进外，公司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收款及欠款管理，包括：

(1) 建立应收账款风险信息收集及动态管理机制，推行月度对账及季度核查。旗县分公司每月与购书单位进行应收账款对账，盟市子公司相关部室每季度对所属旗县公司对账工作进行巡查；

(2) 加强盟市子公司审计巡查队伍建设，除完成日常审计工作外实施专项审计及交叉互审；

(3) 召开全区会议，开展警示教育，并对案件进行通报；

(4) 加快推进“学生用书线上缴费项目”的实施；

(5) 进一步制定财务管理各项细则，规范销售业务和欠款回收行为；加大回访及账款回收的考核力度；

为确保整改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2020年9月，各级分子公司管理层针对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间教辅业务的销售及收款流程、采购及付款流程、存货管理流程、资金管理流程关键控制点开展自查。并由公司管理层牵头，成立内控整改检查小组对下属分子公司关键控制点自查及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缺陷整改已经完成。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审核流程、审批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和《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

（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21年8月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 241Z004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新华集团
于2021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
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413.95	95,962.79	156,587.02	154,43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2.09	-
应收账款	42,238.05	31,773.22	34,239.92	25,576.03
预付款项	714.67	861.42	1,759.56	864.55
其他应收款	941.55	642.44	1,973.84	3,558.55
存货	11,077.97	14,456.95	11,488.28	10,18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30	44.30	44.30	44.30
其他流动资产	1,029.81	539.20	318.89	532.55
流动资产合计	150,460.30	144,280.32	206,713.90	195,194.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652.38
长期应收款	166.26	152.48	194.45	220.24
长期股权投资	-	-	-	91.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38	52.38	52.38	-
投资性房地产	12,632.95	12,090.97	13,395.13	24,543.68
固定资产	62,140.33	62,397.37	36,154.79	27,153.41
在建工程	4,029.42	4,248.59	3,648.51	2,135.43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50.34	-	-	-
无形资产	12,763.89	11,328.72	11,644.19	6,77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	1.25	4.19	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69	575.07	456.41	2,14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388.23	90,846.82	65,550.04	63,716.05
资产总计	242,848.53	235,127.14	272,263.94	258,910.6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8,123.50	76,049.47	67,703.60	57,247.13
预收款项	-	-	9,081.68	9,567.88
合同负债	10,194.24	11,447.26	-	-
应付职工薪酬	12,761.79	16,316.31	12,587.98	11,254.77
应交税费	723.97	653.75	875.14	653.38
其他应付款	2,817.87	2,662.02	64,280.64	3,58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8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4,634.75	107,128.81	154,529.04	82,306.0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5.52	-	-	-
长期应付款	-	-	-	2,176.52
递延收益	34,880.43	35,318.80	35,188.66	36,12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0.5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25.95	35,318.80	35,189.18	38,299.80
负债合计	139,560.69	142,447.61	189,718.22	120,605.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514.20	26,514.20	26,514.20	26,514.20
资本公积	5,264.10	5,264.10	4,825.49	18,553.37
其他综合收益	-79.80	-79.11	-69.66	-68.86
盈余公积	10,321.20	10,321.20	9,089.73	7,476.02
未分配利润	60,953.18	50,368.00	41,902.24	85,30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972.88	92,388.39	82,262.00	137,778.16
少数股东权益	314.95	291.14	283.73	52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87.84	92,679.53	82,545.72	138,30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848.53	235,127.14	272,263.94	258,910.6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252.34	127,009.49	120,500.89	109,309.04
减：营业成本	42,907.49	74,853.33	65,514.37	58,260.48
税金及附加	286.81	590.59	1,267.13	1,278.62
销售费用	8,019.83	15,802.66	18,694.26	16,005.67
管理费用	10,158.41	20,180.86	21,851.78	19,588.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32.46	-1,666.25	-2,464.36	-1,729.25
其中：利息费用	1.37			
利息收入	868.09	1,737.45	2,520.58	1,773.59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6.14	3,014.48	2,522.26	1,264.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	14.91	13.05	35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	2.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5.40	425.78	-347.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2.47	-491.93	-36.50	-1,655.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56	0.18	0.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28.42	20,209.99	17,791.45	15,874.05
加：营业外收入	32.47	12.62	178.31	5.83
减：营业外支出	37.21	99.57	103.24	101.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23.67	20,123.04	17,866.52	15,778.49
减：所得税费用	6.79	3.94	49.28	25.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6.89	20,119.10	17,817.24	15,752.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6.89	20,119.10	19,622.65	15,762.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805.41	-9.2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5.18	20,077.68	18,253.32	15,740.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1	41.42	-436.08	12.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69	-9.45	-0.80	-85.5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69	-9.45	-0.80	-85.5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69	-9.45	-0.80	-85.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69	-9.45	-0.80	-85.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16.20	20,109.65	17,816.44	15,667.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84.49	20,068.23	18,252.52	15,654.9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1	41.42	-436.08	12.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6	0.69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6	0.69	0.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64.25	128,084.29	102,268.88	94,652.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4.53	12,065.35	15,912.15	22,08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58.78	140,149.64	118,181.03	116,73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93.61	69,485.29	58,479.62	55,059.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55.03	23,717.15	26,727.25	25,50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64	1,225.95	1,469.83	1,58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4.33	8,444.08	10,376.01	7,51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79.61	102,872.46	97,052.71	89,65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17	37,277.18	21,128.32	27,07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	694.19	8,86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91	10.75	27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74	51.76	71.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0.65	756.70	9,20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8.02	27,842.60	17,572.04	5,36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	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8.02	27,842.60	20,714.90	5,96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02	-27,501.95	-19,958.20	3,24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0,414.45	34.52	4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52	4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0,414.45	34.52	4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414.45	945.48	-4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85	-60,639.23	2,115.60	30,28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87.79	156,527.02	154,411.42	124,13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38.95	95,887.79	156,527.02	154,411.4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1 年度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 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514.20	5,264.10		-79.11		10,321.20		50,368.00	92,388.39	291.14	92,67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514.20	5,264.10		-79.11		10,321.20		50,368.00	92,388.39	291.14	92,67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9				10,585.18	10,584.49	23.82	10,60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69				10,585.18	10,584.49	31.71	10,616.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1 年度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 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89	-7.89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514.20	5,264.10		-79.80		10,321.20		60,953.18	102,972.88	314.95	103,287.8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小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514.20	4,825.49	-	-69.66	-	9,089.73	-	41,902.24	82,262.00	283.73	82,54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514.20	4,825.49	-	-69.66	-	9,089.73	-	41,902.24	82,262.00	283.73	82,54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438.61	-	-9.45	-	1,231.48	-	8,465.76	10,126.39	7.41	10,13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5				20,077.68	20,068.23	41.42	20,109.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38.61	-		-	-	-	-	438.61	-	438.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		-
4. 其他		438.61							438.61	-	438.61
（三）利润分配	-	-	-		-	1,231.48	-	-11,611.92	-10,380.44	-34.01	-10,414.45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1.48		-1,231.4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项 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 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80.44	-10,380.44	-34.01	-10,414.45
4.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514.20	5,264.10	-	-79.11	-	10,321.20	-	50,368.00	92,388.39	291.14	92,679.5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514.20	18,553.37	-	-68.86	-	7,476.02	-	85,303.43	137,778.16	526.66	138,30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514.20	18,553.37	-	-68.86	-	7,476.02	-	85,303.43	137,778.16	526.66	138,30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	-13,727.88	-	-0.80	-	1,613.70	-	-43,401.19	-55,516.17	-242.93	-55,759.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80				18,253.32	18,252.52	-436.08	17,816.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613.70	-	-61,613.70	-60,000.00	-34.52	-60,034.52

项 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3.70		-1,613.7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60,000.00	-60,000.00	-34.52	-60,034.52
4.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13,727.88						-40.81	-13,768.69	227.67	-13,541.01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514.20	4,825.49	-	-69.66	-	9,089.73	-	41,902.24	82,262.00	283.73	82,545.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514.20	18,553.37	-	16.66	-	6,146.24	-	70,892.77	122,123.23	555.43	122,67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514.20	18,553.37	-	16.66	-	6,146.24	-	70,892.77	122,123.23	555.43	122,678.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5.51	-	1,329.79	-	14,410.66	15,654.93	-28.77	15,62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51				15,740.45	15,654.93	12.47	15,66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项 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329.79	-	-1,329.79	-	-41.25	-41.2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9.79		-1,329.7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1.25	-41.25
4.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项 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514.20	18,553.37	-	-68.86	-	7,476.02	-	85,303.43	137,778.16	526.66	138,304.82

(二) 母公司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76.33	36,836.74	101,543.75	107,970.89
应收账款	18,108.01	23,302.58	20,752.74	15,482.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34	10.84	25.72	40.96
其他应收款	42,214.22	40,646.66	46,163.36	43,331.99
其中：应收利息	202.07		78.26	73.91
应收股利				812.10
存货	930.11	1,742.34	989.14	832.77
其他流动资产	821.34	397.66	153.00	140.65
流动资产合计	112,465.36	102,936.83	169,627.70	167,799.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38
长期股权投资	22,865.19	22,565.19	15,665.19	16,375.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38	52.38	52.38	
投资性房地产	1,903.75	2,089.46	1,405.82	9,093.37
固定资产	27,191.95	27,470.85	5,594.76	6,962.13
在建工程	2,224.73	1,754.45	1,391.80	1,199.48
无形资产	7,055.11	7,187.53	7,438.42	2,497.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93.12	61,119.86	31,548.37	36,179.91
资产总计	173,758.47	164,056.69	201,176.08	203,979.6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1,879.71	21,512.51	18,068.11	21,203.37
预收款项			76.83	8.54
合同负债	115.77	23.00		
应付职工薪酬	2,494.23	3,285.63	2,559.29	2,128.67
应交税费	450.66	476.33	636.71	454.01
其他应付款	54,642.10	64,467.40	107,707.76	48,823.26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79,582.46	89,764.86	129,048.71	72,617.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76.52
递延收益	7,719.30	7,794.17	8,002.65	9,160.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9.30	7,794.17	8,002.65	11,337.09
负债合计	87,301.76	97,559.03	137,051.36	83,954.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6,514.20	26,514.20	26,514.20	26,514.20
资本公积	6,995.79	6,995.79	6,557.18	18,553.37
盈余公积	10,321.20	10,321.20	9,089.73	7,476.02
未分配利润	42,625.52	22,666.47	21,963.61	67,48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56.71	66,497.66	64,124.72	120,02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758.47	164,056.69	201,176.08	203,979.6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79.11	32,652.75	29,391.96	25,864.88
减：营业成本	10,348.96	27,724.15	21,967.00	19,484.39
税金及附加	51.96	122.43	407.42	412.09
销售费用	843.35	1,702.86	2,755.47	2,450.14
管理费用	2,271.49	4,645.46	4,444.74	4,064.69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439.67	-1,049.31	-1,944.88	-1,224.00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440.21	1,049.69	1,945.15	1,224.15
加：其他收益	78.28	296.97	250.83	250.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47.16	11,920.69	13,659.06	13,025.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60	628.34	636.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	-225.40	-635.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6	0.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59.05	12,350.85	16,083.35	13,317.8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09.21	0.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36.08	55.53	2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6	4.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59.05	12,314.77	16,137.03	13,297.8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59.05	12,314.77	16,137.03	13,297.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59.05	12,314.77	16,137.03	13,297.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59.05	12,314.77	16,137.03	13,297.8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91.91	30,006.76	21,862.03	22,31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40	24,495.20	5,533.04	9,01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4.32	54,501.96	27,395.07	31,33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21.11	25,085.08	23,964.37	21,38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7.03	3,663.80	4,186.83	4,36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9	527.10	300.75	31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64	1,276.38	7,792.98	1,64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57.26	30,552.36	36,244.93	27,70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2.95	23,949.60	-8,849.86	3,62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6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24.62	11,920.69	14,471.16	13,21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6	38.74	0.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24.62	11,921.15	14,509.90	21,480.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08	23,297.31	6,087.17	48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	6,900.00	6,000.00	3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08	30,197.31	12,087.17	83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2.53	-18,276.16	2,422.73	20,64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80.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8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8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9.59	-64,707.01	-6,427.14	24,27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36.74	101,543.75	107,970.89	83,69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76.33	36,836.74	101,543.75	107,970.89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1年1-6月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514.20	6,995.79				10,321.20	22,666.47	66,49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514.20	6,995.79				10,321.20	22,666.47	66,49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9,959.05	19,959.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59.05	19,959.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 目	2021年1-6月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514.20	6,995.79				10,321.20	42,625.52	86,456.7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514.20	6,557.18				9,089.73	21,963.61	64,12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 目	2020 年度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514.20	6,557.18				9,089.73	21,963.61	64,124.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8.61				1,231.48	702.85	2,37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14.77	12,314.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8.61						438.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38.61						438.61
（三）利润分配						1,231.48	-11,611.92	-10,380.44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1.48	-1,231.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80.44	-10,380.4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514.20	6,995.79				10,321.20	22,666.47	66,497.6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514.20	18,553.37				7,476.02	67,481.10	120,02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514.20	18,553.37				7,476.02	67,481.10	120,02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96.19				1,613.70	-45,517.48	-55,899.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37.03	16,137.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项 目	2019 年度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13.70	-61,613.70	-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3.70	-1,613.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	-6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1,996.19					-40.81	-12,037.00

项 目	2019 年度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末余额	26,514.20	6,557.18				9,089.73	21,963.61	64,124.7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514.20	18,553.37				6,146.24	55,513.02	106,72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514.20	18,553.37				6,146.24	55,513.02	106,72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9.79	11,968.08	13,29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97.86	13,297.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29.79	-1,329.79	

项 目	2018 年度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9.79	-1,329.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514.20	18,553.37				7,476.02	67,481.10	120,024.69

二、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241Z008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教材图书及一般图书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
新华集团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教材图书、一般图书的销售。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新华集团教材图书及一般图书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65,556.77 万元、114,974.88 万元、106,372.71 万元和 97,256.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01%、90.52%、88.28%和 88.97%。鉴于教材图书及一般图书销售收入占比较大，是新华集团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关键业绩指标，并且该类销售业务交易发生频繁，涉及众多分支机构，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会计师将教材图书及一般图书销售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新华集团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对其进行穿行测试，并选取关键控制点实施控制测试程序；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

的合同条款与条件，结合同行业评价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

(4)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报告期销售额进行函证和访谈，以核查收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 对报告期内记录的销售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资金收付凭证等相关销售业务确认依据，核实交易发生情况；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至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	100	-
2	内蒙古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传媒	51	-
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科技	100	-
4	内蒙古万卷书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万卷书	10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5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大厦	100	-
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赤峰新华	100	-
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通辽新华	100	-
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新华	100	-
9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市新华	100	-
10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包头新华	100	-
11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兴安盟新华	100	-
12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新华	100	-
1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新华	100	-
1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新华	100	-
15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海新华	100	-
1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新华	100	-
17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阿拉善新华	100	-
18	蒙古国塔鸽塔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塔鸽塔	100	-
19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新连锁	100	-
2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教育图书	100	-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合并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内蒙古万卷书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万卷书	2018年6月至 2021年6月	新设
2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新连锁	2019年2月至 2021年6月	新设
3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博项目管理	2019年11月至 2019年12月	新设
4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蒙新马业	2018年12月至 2019年12月	新设
5	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蒙新莱德	2018年12月至 2019年12月	新设
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教育图书	2021年3月至 2021年6月	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内蒙古金蓝港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金蓝港	2018年1月至 2018年10月	注销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	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新华置业	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	划拨减少
3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蒙新马业	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	划拨减少
4	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蒙新莱德	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	划拨减少
5	内蒙古新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投资	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	划拨减少
6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博项目管理	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	划拨减少
7	内蒙古新华网尚视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网尚视听	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	注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

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

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资产负债表日期末内部往来余额。

（5）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

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

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

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

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

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

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E、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 1 年以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的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

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

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如果金融企业按照低于市场利率发放贷款，且收到了一项费用作为补偿，则应以公允价值确认该项贷款，即应以贷款的本金减去收到的补偿款后的金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收回或处置贷款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

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

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贷款减值测试

对于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贷款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贷款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贷款，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于未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委托贷款，按照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中的账龄分析法及其估计的比例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对贷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贷款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同时，将按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

应收利息金额进行表外登记。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

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

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非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不计提坏账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40.00	40.00
3 至 4 年	60.00	6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其他存货取得时按实际进价进行核算，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

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其中库存商品中：

(1) 教材图书

教材图书采用征订模式销售，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一般图书

版龄	计提比例
当年出版	不计提
前一年出版	按码价提取 10%
前二年出版	按码价提取 30%
前三年及三年以上出版	按码价提取 50%

其中，对采用征订模式销售的教辅图书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教育装备及文体用品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五）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

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

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

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

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00	9.50-3.17
土地使用权	30-50	-	3.33-2.00

（十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9.5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柜台、货架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5-8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

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教材图书：教材图书主要采用向教育系统和各中小学校征订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于各学校对教材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一般图书：A、通过征订渠道销售的教辅，于各学校对图书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B、通过零售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的教辅及一般图书，于收取货款或取得销售凭证，并由购买方收到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

(3)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A、通过零售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的销售，于收取货款或取得销售凭证，并由购买方收到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B、通过参与各级教育部门招标或学校自主采购等方式获取合同进行的销售，公司于相关产品送至各购买方、安装调试完成并由购买方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4) 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包括自有房产出租及卖场柜台出租，本公司将租赁业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取的租金在租赁期限内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销售教材：教材主要采用向教育系统和各中小学校征订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于各学校对教材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销售一般图书：A、通过征订渠道销售，于各学校对教辅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B、通过零售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的销售，于收取货款或取得销售凭证，并由购买方收到出版物时确认销售收入。

(3) 销售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A、通过零售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的销售，于收取货款或取得销售凭证，并由购买方收到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B、通过参与各级教育部门招标或学校自主采购等方式获取合同。公司于相关产品送至各购买方、安装调试完成并由购买方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

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

益、同时包含负债成分及权益成分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八）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

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

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5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九) 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

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

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会[2018]15 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

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合并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利息	73.91	-
其他应收款	3,484.64	3,558.55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利息	73.91	-
应收股利	812.10	-
其他应收款	42,445.98	43,331.99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

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90,816,766.05元、预收款项-90,816,766.05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无影响。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768,289.57元、预收款项-768,289.57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金额无影响。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3、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2，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5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

资产 575,355.51 元、租赁负债 575,355.51 元；未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2.38	-	-652.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52.38	652.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38	-	-52.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2.38	52.38

4、首次执行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数调整的说明

(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52.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52.38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2.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2.38

(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

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652.38	—	—	—
减：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出	—	652.3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652.38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2.38	—	—	—
减：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出	—	52.3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52.38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9,081.68	-
合同负债	-	9,081.6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76.83	-
合同负债	-	76.83

6、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57.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72
租赁负债	—	44.82

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44.82万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12.72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57.54万元。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服务中的增值额	17%、16%、13%、11%、10%、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计税房产余值、房屋租赁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0%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规定，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继续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

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规定，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继续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认定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等转为国有文化企业的通知》（内党宣办[2020]10号）的通知，蒙新连锁、教育科技、现代物流转为国有文化企业，享有《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本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2	现代物流	免征	免征	25%	25%
3	文化传媒	25%	25%	25%	25%
4	教育科技	免征	免征	25%	25%
5	网尚视听	25%	25%	25%	25%
6	万卷书	25%	25%	25%	25%
7	图书大厦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8	赤峰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9	通辽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0	鄂尔多斯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1	呼市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2	包头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3	兴安盟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4	巴彦淖尔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5	乌兰察布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6	呼伦贝尔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7	乌海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8	锡林郭勒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9	阿拉善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20	塔鸽塔	10%	10%	10%	10%
21	蒙新连锁	免征	免征	25%	—
22	教育图书	25%	-	-	-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3	华博项目管理	—	—	25%	—
24	蒙新马业	—	—	25%	25%
25	蒙新莱德	—	—	25%	25%
26	文化投资	—	—	25%	25%

六、分部信息

(一)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3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教材分部、一般图书分部、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管理层据以决定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的标准为基础确定的。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二)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教材分部	一般图书分部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分部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8,233.83	47,322.94	3,392.69	68,949.46
主营业务成本	11,167.47	28,365.45	2,908.42	42,441.34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教材分部	一般图书分部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分部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8,060.57	76,914.32	7,845.00	122,819.88
主营业务成本	22,054.52	44,826.45	7,077.05	73,958.0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教材分部	一般图书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分部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4,060.17	72,312.55	4,079.92	110,452.64
主营业务成本	17,015.54	43,191.85	3,082.68	63,290.08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教材分部	一般图书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分部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1,098.08	66,158.75	2,524.90	99,781.73
主营业务成本	14,835.64	40,054.05	1,958.12	56,847.81

本公司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无法具体细分，不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7	-1.50	-10.87	63.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2.38	3,008.27	2,627.63	1,25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35	4.9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1	10.75	267.7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	2.09	3.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	-84.89	-20.16	-70.45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2.18	6.21	3.21	5.40
小 计	1,607.70	2,931.01	2,617.00	1,533.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	0.28	6.70	2.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1.60	14.86	3.68
合 计	1,607.70	2,929.12	2,595.45	1,527.66

(二)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85.18	20,077.68	18,253.32	15,74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07.70	2,929.12	2,595.45	1,52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77.48	17,148.55	15,657.87	14,212.79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5.19%	14.59%	14.22%	9.71%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27.63 万元、3,008.27 万元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72.38 万元及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银行系统设置问题导致的利息收入跨期）432.18 万元所致。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2,848.53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92	0.00%
银行存款	94,338.02	99.92%
其他货币资金	75.00	0.08%
合 计	94,413.95	100.00%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2.34	192.34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753.54	3,515.49	7.68%	42,238.05
合 计	45,945.87	3,707.83	8.07%	42,238.05

（三）存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6	-	6.76
库存商品	14,836.70	3,766.86	11,069.85
低值易耗品	1.37	-	1.37
合计	14,844.83	3,766.86	11,077.97

(四) 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420.22	14,997.57		58,422.65
机器设备	1,181.41	643.73		537.68
运输工具	2,931.86	1,800.85		1,131.00
柜台、货架	2,624.34	1,761.48		862.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4,915.73	3,798.69		1,117.04
合计	85,073.55	23,002.32		62,071.24

(五)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以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847.81	9,422.38		10,425.43
土地使用权	3,587.48	1,379.96		2,207.52
合计	23,435.29	10,802.34		12,632.95

(六) 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873.06	3,250.91		12,622.15
软件及其他	1,171.86	1,030.12		141.74
合计	17,044.92	4,281.03		12,763.89

（七）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物流基地建设	1,995.05		1,995.05
升级改造项目	1,449.96		1,449.96
七进工程项目	207.23		207.23
智慧书城建设	377.18		377.18
合计	4,029.42		4,029.4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39,560.69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其他应付款等。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款	74,653.09	95.56%
工程设备款	3,470.41	4.44%
合计	78,123.50	100.00%

（二）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预收货款	3,733.89	36.63%
预收储值卡款	5,443.75	53.40%
预收租金	1,016.60	9.97%
合计	10,194.24	100.00%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582.3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64.25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15.40
住房公积金	21.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1.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4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46.03
失业保险费	1.08
企业年金缴费	132.31
辞退福利	-
合 计	12,761.79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465.80	52.02%
代收代付款	295.75	10.50%
往来款及其他	1,056.31	37.49%
合 计	2,817.87	100.00%

公司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五）递延收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318.80	80.00	518.37	34,880.43	政府拨入
合 计	35,318.80	80.00	518.37	34,880.43	--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26,514.20	26,514.20	26,514.20	26,514.20
资本公积	5,264.10	5,264.10	4,825.49	18,553.37
其他综合收益	-79.80	-79.11	-69.66	-68.86
盈余公积	10,321.20	10,321.20	9,089.73	7,476.02
未分配利润	60,953.18	50,368.00	41,902.24	85,30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972.88	92,388.39	82,262.00	137,778.16
少数股东权益	314.95	291.14	283.73	52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87.84	92,679.53	82,545.72	138,304.82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58.78	140,149.64	118,181.03	116,73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79.61	102,872.46	97,052.71	89,65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17	37,277.18	21,128.32	27,07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0.65	756.70	9,20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8.02	27,842.60	20,714.90	5,96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02	-27,501.95	-19,958.20	3,24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0,414.45	34.52	4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414.45	945.48	-4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85	-60,639.23	2,115.60	30,28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87.79	156,527.02	154,411.42	124,13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38.95	95,887.79	156,527.02	154,411.42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机构	标的	案件进展情况
发行人	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账面价值为 6,018,032.24 元的房屋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同时支付相关违约金及赔偿金。	等待执行

2011 年 3 月，本公司以资产置换的形式向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永业）购入房产，并要求其为本公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有账面价值为 6,018,032.24 元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2020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向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赤峰永业按合同约定办理房屋产权的不动产登记证，同时支付相关违约金及赔偿金。截止审计报告日，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已对上述案件作出裁决，要求赤峰永业为本公司办理标的房产不动产权登记，并支付 4,912,027.52 元的违约金，该裁决尚待执行。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发行人与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产纠纷仲裁案”。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44	1.35	1.34	2.37
速动比率（倍）	1.33	1.21	1.26	2.25
合并资产负债率（%）	57.47	60.58	69.68	46.5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0.24	59.47	68.13	4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8	3.48	3.10	5.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17	0.22	0.20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7	3.52	3.67	4.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4	4.68	4.82	4.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359.27	23,662.16	21,718.13	19,217.08
利息保障倍数（倍）[注]	7,775.54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1.41	0.80	1.0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2.29	0.08	1.1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2018年-2020年，发行人无利息支出。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如

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10.84	0.40	0.40
	2020年度	23.25	0.76	0.76
	2019年度	12.43	0.69	0.69
	2018年度	12.11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9.19	0.34	0.34
	2020年度	19.86	0.65	0.65
	2019年度	10.66	0.59	0.59
	2018年度	10.94	0.54	0.54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1、土地使用权评估

为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进行土地资产处置提供土地使用

权价格依据，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科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土地进行价格评估；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科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土地进行价格评估。

2005年12月1日，内蒙古科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华书店企业改制项目土地估价内蒙古自治区汇总报告》（[呼和浩特市]内科瑞[2005]总字第014-内蒙古号），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评估宗地总数174宗，土地总面积202,464.56平方米，总地价12,664.9282万元。

2005年11月1日，内蒙古科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项目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呼和浩特市）科瑞（2005）（技）字第015-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评估宗地总数2宗，土地总面积2,773.98平方米，总地价826.4395万元。

2、资产评估

（1）有限公司及各盟市新华书店的资产评估

2005年12月28日，内蒙古永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039号）。

评估目的：为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企业改制，拟组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的13家汇总单位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范围：为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企业改制，拟组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的13家汇总单位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2005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6月30日，合并后评估净资产为40,281.06万元。

（2）外文书店资产评估

2005年12月28日，内蒙古永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154号）。

评估目的：为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企业改制，拟组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范围：为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企业改制，拟组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2005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6月30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267.71万元。

（二）2019年，发行人的资产评估

2019年11月12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持有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62%股权出资入股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9]第1963号），对所涉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经分析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如下：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226,678.77万元。

（三）2020 年，发行人的资产评估

2020 年 7 月 2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20]第 1543 号），对所涉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经分析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如下：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 209,393.49 万元。

（四）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评估复核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39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 2020 第 2680 号），对内蒙古永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039 号）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154 号）得出如下复核结论：①基本符合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②承担该项目的评估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报告书中签章的评估人员取得了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③评估方法选用基本恰当，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

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④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适当；⑤评估结果基本反映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本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意向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反映。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50,460.30	61.96%	144,280.32	61.36%	206,713.90	75.92%	195,194.59	7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388.23	38.04%	90,846.82	38.64%	65,550.04	24.08%	63,716.05	24.61%
资产合计	242,848.53	100.00%	235,127.14	100.00%	272,263.94	100.00%	258,910.65	100.00%

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增长，且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提高，得益于公司业绩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进行了利润分配70,380万元，导致资产规模有所下降。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2020年12月，公司以1.78亿元购买位于呼和浩特市二纬路与腾飞路交叉口东南200米的如意大厦B座作为办公用房所致。

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较2020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部分春季教材教辅款尚在信用期内，导致公司6月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4,413.95	62.75%	95,962.79	66.51%	156,587.02	75.75%	154,431.42	79.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	-	302.09	0.15%	-	0.00%
应收账款	42,238.05	28.07%	31,773.22	22.02%	34,239.92	16.56%	25,576.03	13.10%
预付款项	714.67	0.47%	861.42	0.60%	1,759.56	0.85%	864.55	0.44%
其他应收款	941.55	0.63%	642.44	0.45%	1,973.84	0.95%	3,558.55	1.82%
存货	11,077.97	7.36%	14,456.95	10.02%	11,488.28	5.56%	10,187.20	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30	0.03%	44.3	0.03%	44.3	0.02%	44.3	0.02%
其他流动资产	1,029.81	0.68%	539.2	0.37%	318.89	0.15%	532.55	0.27%
流动资产合计	150,460.30	100.00%	144,280.32	100.00%	206,713.90	100.00%	195,194.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主，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95%。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下降及公司货币资金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分配现金股利 70,380 万元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上升，主要系分配股利导致流动资产金额下降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部分春季教材教辅款尚在信用期内，导致公司 6 月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92	0.00%	3.53	0.00%	23.45	0.01%	9.13	0.01%
银行存款	94,338.02	99.92%	95,884.27	99.92%	156,503.57	99.95%	154,402.29	99.98%
其他货币资金	75.00	0.08%	75.00	0.08%	60.00	0.04%	20.00	0.01%
货币资金合计	94,413.95	100.00%	95,962.79	100.00%	156,587.02	100.00%	154,43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0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约 6 亿元，主要为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0,380 万元。

公司因行业特点和业务需要，保留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公司图书发行业务，一般在收到客户回款后，再向供应商结算货款；公司网点众多，需要保留一定的周转资金，用于业务开展、设备设施更新等需求；公司部分货币资金属于政府补助款，须用于指定的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货币资金存放于资金池中，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金池运营模式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了《资金池服务协议》，集团公司及下属成员企业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贷款支付专用账户，并纳入资金池账户体系。池内资金可以选择定期存款不允许购买理财产品，集团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按季计收利息。

资金池账户结构：公司将资金池主账户设置在公司名下，除公司外将其余各级盟市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工行账户作为资金池成员账户。

公司资金池运营模式主要包括：公司各级单位工行资金归集、资金联动支付及额度控制。

A、资金归集：

公司各级单位资金池成员账户中的实有资金逐级、实时归集至上级账户，直至资金池主账户。

B、资金联动支付及额度控制：

资金联动支付是指资金池系统会将资金池成员账户对外支付的金额数据逐级、实时更新联动至上级账户的额度，最终反映在资金池一级主账户的实有资金变动中。发行人资金池主账户的额度等于该账户实际余额。

额度控制是指资金池中账户的实际可支付额度受自身额度和其直接上级账户额度的双重控制，支付限额为两者额度孰低。发行人资金池各级成员账户可以在自身额度内正常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池主账户不对外单位账户支付，只接受成员账户资金的归集和向成员账户下拨资金。当资金进入资金池账户时，将被实时、逐级归集至上级账户，直至资金池主账户，各成员账户资金余额为 0。当需要使用资金池中资金对外支付时，经履行相应的资金审批手续后，由资金池主账户将资金逐级下拨至成员账户，由成员账户完成对外支付。

②资金池的实际存放、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资金池的资金存放、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1年1-6月	56,528.05	58,687.03	59,256.46	55,958.62
2020年度	120,397.49	144,823.19	208,692.62	56,528.05
2019年度	110,317.57	121,666.14	111,586.22	120,397.49
2018年度	81,067.31	134,690.20	105,439.94	110,317.57

公司资金池内主要系公司自身、公司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曾将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内蒙古华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蒙新马业有限公司、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及其非上市子公司）纳入该资金池中统筹管理。2020年8月27日，新华控股及其非上市子公司退出发行人资金池。

报告期内，归属于控股公司及其非上市子公司的在发行人资金池中资金存放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1年1-6月	-	-	-	-
2020年度	2,479.39	66,309.08	68,788.47	-
2019年度	-	2,479.39	-	2,479.39
2018年度	-	-	-	-

注：蒙新马业有限公司、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2019年末无偿划转后，属于控股公司非上市子公司。

③发行人纳入资金池中管理的资金规模、利率及资金受限情况

A、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资金池中管理的资金规模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发行人归入资金池 结算余额	发行人期末货币资 金（不含库存现金） 余额	规模占比（%）
2021年6月30日	55,958.62	94,413.02	59.27
2020年12月31日	56,528.05	95,959.27	58.91

截止日	发行人归入资金池 结算余额	发行人期末货币资 金（不含库存现金） 余额	规模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117,918.10	156,563.57	75.32
2018年12月31日	110,317.57	154,422.29	71.44

B、发行人纳入资金池中管理的资金利率及资金受限情况

项目	工商银行与发行人结算利率 （%）	发行人与新华控股及其非上 市子公司结算利率（%）
协定存款	1.61	1.61

为提高资金收益，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协定存款利率按季计收利息。发行人采用相同的利率和新华控股及其非上市子公司结算利息。资金池内资金不允许用于购买理财或其他限制性用途，资金池中的资金不存在受限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开户银行	受限货币 资金金额	占货币资 金的比例	用途
2018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20.00	0.01%	业务保证金
2019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60.00	0.04%	业务保证金
2020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75.00	0.08%	业务保证金
2021年6月30日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75.00	0.08%	业务保证金

报告期内，除上述业务保证金之外，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302.09万元，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文化传媒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300万元及其收益。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2.34	0.42%	192.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753.54	99.58%	3,515.49	7.68%	42,238.05
合计	45,945.87	100.00%	3,707.83	8.07%	42,238.05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49.24	100%	2,976.02	8.56%	31,773.22
合计	34,749.24	100%	2,976.02	8.56%	31,773.22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80.40	100%	3,140.48	8.40%	34,239.92
合计	37,380.40	100%	3,140.48	8.40%	34,239.92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40.50	100%	2,664.47	9.43%	25,576.03
合计	28,240.50	100%	2,664.47	9.43%	25,576.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76.03 万元、34,239.92 万元、31,773.22 万元和 42,238.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0%、16.56%、22.02%和 28.07%，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664.47 万元、3,140.48 万元、2,976.02 万元和 3,707.83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呼伦贝尔市新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账款余额 192.34 万元，收回可能性较小，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32.36%，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尤其是公司近年来加大一般图书教辅类图书、大中专教材的销售力度，相应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2.22%，主要系未结算的教材教辅款项增加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组合中，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41,992.90	91.78%	2,099.65	39,893.26	94.45%
1至2年	2,524.90	5.52%	504.98	2,019.92	4.78%
2至3年	457.72	1.00%	183.09	274.63	0.65%
3至4年	41.24	0.09%	24.74	16.49	0.04%
4至5年	168.71	0.37%	134.97	33.74	0.08%
5年以上	568.07	1.24%	568.07	-	0.00%
合计	45,753.54	100.00%	3,515.49	42,238.05	100.00%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30,448.90	87.62%	1,522.45	28,926.46	91.04%
1-2年	3,244.66	9.34%	648.93	2,595.73	8.17%
2-3年	300.01	0.86%	120	180	0.57%
3-4年	173.09	0.50%	103.85	69.23	0.22%
4-5年	8.96	0.03%	7.17	1.79	0.01%
5年以上	573.62	1.65%	573.62	0	0.00%
合计	34,749.24	100.00%	2,976.02	31,773.22	100.0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32,929.91	88.09%	1,646.50	31,283.42	91.37%
1-2年	3,224.90	8.63%	644.98	2,579.92	7.53%
2-3年	595.72	1.59%	238.29	357.43	1.04%
3-4年	18.6	0.05%	11.16	7.44	0.02%
4-5年	58.57	0.16%	46.86	11.71	0.03%
5年以上	552.7	1.48%	552.7	-	0.00%
合计	37,380.40	100.00%	3,140.48	34,239.92	100.00%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24,387.92	86.36%	1,219.40	23,168.52	90.59%
1-2年	2,701.63	9.57%	540.33	2,161.31	8.45%
2-3年	324.65	1.15%	129.86	194.79	0.76%
3-4年	90.62	0.32%	54.37	36.25	0.14%

4-5年	75.82	0.27%	60.65	15.16	0.06%
5年以上	659.86	2.34%	659.86	-	0.00%
合计	28,240.50	100.00%	2,664.47	25,576.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组合比例分别为86.36%、88.09%、87.62%和91.78%，公司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良好。主要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学校、政府机构等，客户整体信用状况较好，坏账风险较小；公司零售业务一般为即时收款，不会形成应收账款。

公司5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款项，占比较低，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持续催收欠款。

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6.30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	1,962.35	4.27%	112.39
乌海市教育局	1,512.08	3.29%	75.6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局	894.81	1.95%	44.74
内蒙古师范大学	577.74	1.26%	120.48
呼伦贝尔学院	486.90	1.06%	24.35
合计	5,433.88	11.83%	377.56
单位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乌海市教育局	925.65	2.66%	45.88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661.38	1.90%	33.14
内蒙古师范大学	576.75	1.66%	87.06
呼伦贝尔学院	430.73	1.24%	21.5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局	383	1.10%	95.75
合计	2,977.50	8.56%	283.37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乌海市教育局	820.9	2.20%	67.56
丰镇市第一中学	558.98	1.50%	90.29
内蒙古师范大学	553.01	1.48%	35.72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494.36	1.32%	49.21
内蒙古蒙教科技有限公司	414.75	1.11%	20.74
合计	2,842.00	7.61%	263.52
单位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乌海市教育局	568.53	2.01%	28.43
丰镇市第一中学	521.54	1.85%	62.11
赤峰学院	344.2	1.22%	47.41
内蒙古自治区团校	337.66	1.20%	59.57
达拉特旗教育局	259.78	0.92%	12.99
合计	2,031.70	7.20%	210.51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20%、7.61%、8.56%和 11.83%，公司应收账款客户较为分散。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最大的客户为乌海市教育局，主要为应收秋季高中教材款。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最大的客户为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主要为应收春季高中教材款。

④应收账款与收入的配比情况与波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 6. 30	2020年度 /2020. 12. 31	2019年度 /2019. 12. 31	2018年度 /2018.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45,945.87	34,749.24	37,380.40	28,240.50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32.22%	-7.04%	32.36%	29.91%
营业收入	71,252.34	127,009.49	120,500.89	109,309.04
营业收入增长率	-	5.40%	10.24%	11.89%
应收账款余额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64.48%	27.36%	31.02%	25.84%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长。

公司 2019 年较 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32.36%，而 2019 年度营业

收入增长 10.24%，主要系公司销售的大中专图书、征订教辅图书等付款周期较长的客户收入占比增大所致。该两类图书客户主要为学校，同时各学校因涉及学生转校转专业的情况，导致该类图书存在调换货及多退少补多种情形，因此各学校需要较长时间核实最终的采购金额，进而导致其向发行人的付款周期延长。此外，部分学校地处偏远，支付手段传统单一，也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

2020 年，客户陆续回款且本公司加强了客户欠款的催收，因此，2020 年末应收账款相较于 2019 年末有所下降。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较 2020 年度增长 32.22%，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春季教材已完成销售，但部分教材款依然在账期内，因此尚未收回。

⑤各类客户收款及信用政策

公司各类客户的收款及信用政策列示如下：

项目	客户类型	销售模式	一般信用期
教材图书	政府单位及学校等事业单位	征订	180 天
一般图书—征订教辅图书	学校等事业单位	征订	180 天
一般图书—卖场零售	零售客户	零售	—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政府单位及学校等事业单位	-	一般为验收后 180 天

公司主要经营学生及教师用教材教辅、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客户需求通常以一个学期为一个周期，即分为春秋两季。与此对应，客户的信用期通常在商品验收后 180 天。而在零售模式下，通常采取现结方式销售，因此一般不与客户约定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客户的收款及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

⑥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期内 应收账款	金额	30,787.65	25,186.37	27,916.13	20,468.60
	占比	67.01%	72.48%	74.68%	72.48%
逾期应收 账款	金额	15,158.22	9,562.87	9,464.27	7,771.90
	占比	32.99%	27.52%	25.32%	27.52%
逾期应收 款期后回 款	金额	4,515.39	5,927.05	8,070.16	7,017.54
	比例	29.79%	61.98%	85.27%	90.29%

注：期后回款金额的截止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大额逾期应收账款主要为学校类客户，该类客户长期应收款形成的原因系其结合自身资金运用状况，与公司协商进行还款，由于该类客户信用较好，虽然有逾期情况，但坏账风险较低。而政府部门、地方教育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类客户的逾期款项主要系部分单位预算审批环节较多，故回款周期较长。历史原因形成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全部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未单项计提的情况。

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可比上市公司	山东出版 (%)	皖新传媒 (%)	新华文轩 (%)	中原传媒 (%)	本公司 (%)
1 年以内	5.00	2.87-5.00	4.71-11.88	5.00-5.96	5.00
1 至 2 年	20.00	10.00-16.01	57.61-59.02	10.00-11.63	20.00
2 至 3 年	40.00	20.00-32.77	100.00	20.00-24.34	40.00
3 至 4 年	60.00	40.00-57.33	100.00	38.61-50.00	60.00
4 至 5 年	80.00	40.00-71.58	100.00	50.00-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占比数据均为 2018-2020 年各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山东出版的坏账计提政策一致，较皖新传媒、中原传媒更为谨慎，坏账计提比例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

由于客户结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因素存在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山东出版	2.14	4.98	5.94	6.36
皖新传媒	5.69	8.81	7.62	9.68
新华文轩	2.09	4.28	4.76	4.95
中原传媒	2.59	7.43	7.80	7.61
平均值	3.13	6.38	6.53	7.15
应收账款周转率调整前	1.77	3.52	3.67	4.37
应收账款周转率调整后	2.01	4.22	4.63	5.55

A、客户结构方面：

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型相对单一，主要客户为合作时间长久的政府部门、事业性单位及各级学校，如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内蒙古教育出版社、自治区各旗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大中小学校等。客户总体信用较好，但部分客户地处偏远、汇总款项再支付给公司需要较长时间，部分客户需要等待地方教育局拨款后再予以支付给公司，回款周期较长造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周转率指标较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类型较为多元化，如山东出版、新华文轩的主要客户类型涵盖教育客户、汽车客户、造纸客户等。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B、结算模式方面：

公司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以净额法结算销售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采用总额法相比，公司的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故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本公司进行总额法还原后，应收账款周转率有着明显上升，虽然低于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但已和可比上市公司新华文轩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无差异。

C、信用政策方面：

考虑到内蒙古自治区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给予除零售外的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180 天以内。山东出版的出版、发行业务除零售以外信用期均为 180 天，新华文轩的信用期从开票日起算一般为 1-3 个月。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信用期。本公司信用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转让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864.55 万元、1,759.56 万元、861.42 万元和 714.6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主要为预付的教育装备采购款。

预付款项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51.04%，主要系教育装备到货结算所致；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03.52%，主要系暂未结算的教育装备货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往来款及其他	1,065.82	62.12%	1,045.03	65.12%	760.36	24.23%	736.91	12.48%
保证金及押金	510.40	29.75%	456.53	28.45%	495.55	15.79%	251.2	4.25%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139.59	8.14%	103.33	6.44%	109.73	3.50%	813.85	13.78%
代垫款	-	-	-	-	1,772.78	56.49%	4,002.97	67.79%
股东借款	-	-	-	-	-	-	100	1.69%
其他应收款合计	1,715.81	100.00%	1,604.89	100.00%	3,138.43	100.00%	5,904.93	100.00%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904.93万元、3,138.43万元、1,604.89万元和1,715.81万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

2018年末，公司应收股东爱信达的往来款100万元，2019年，爱信达已将上述款项本金还清，并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2020年，爱信达将上述利息还清。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约2,800万元，主要系公司历史遗留款项约1,020.60万元予以划转，以及公司收回代垫的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的拆迁安置款2,230.19万元所致。

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约1,500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代垫的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的拆迁安置款1,772.78万元所致。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员工石宏324.4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应收其676.65万元，系其挪用公司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各校的教辅书籍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552.28	471.68	954.50	1,527.00
1至2年	813.39	870.80	1,054.14	460.05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至3年	144.12	31.00	378.37	2,753.83
3至4年	35.74	42.08	566.45	6.37
4至5年	19.13	17.93	0.39	55.49
5年以上	151.15	171.40	184.58	1,102.19
小计	1,715.81	1,604.89	3,138.43	5,904.93
减：坏账准备	976.33	962.45	1,242.84	2,420.29
合计	739.48	642.44	1,895.59	3,484.6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① 报告期各期坏账计提情况

A、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6.65	100.00	676.65	-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9.16	28.84	299.68	739.48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2.账龄组合	1,039.16	28.84	299.68	739.48	
合计	1,715.81	56.90	976.33	739.48	

B、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6.65	100.00	676.65	-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8.24	30.79	285.80	642.44	预计信用损失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2.账龄组合	928.24	30.79	285.80	642.44	预计信用损失
合计	1,604.89	59.97	962.45	642.44	—

C、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4.40	100.00	324.40	-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4.02	32.64	918.44	1,895.59	预计信用损失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2.账龄组合	2,814.02	32.64	918.44	1,895.59	预计信用损失
合计	3,138.43	39.60	1,242.84	1,895.59	—

D、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

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04.93	40.99	2,420.29	3,484.64	预计信用损失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2.账龄组合	5,904.93	40.99	2,420.29	3,484.64	预计信用损失
合计	5,904.93	40.99	2,420.29	3,484.64	—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1年以内	552.29	53.15	27.61	524.68	70.95
1至2年	136.73	13.16	27.35	109.38	14.79
2至3年	148.27	14.27	59.31	88.96	12.03
3至4年	31.59	3.04	18.96	12.63	1.71
4至5年	19.13	1.84	15.30	3.83	0.52
5年以上	151.15	14.55	151.15	-	-
合计	1,039.16	100.00	299.68	739.48	100.00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1年以内	471.68	50.81	23.58	448.10	69.75
1至2年	194.15	20.92	38.83	155.32	24.18
2至3年	31.00	3.34	12.40	18.60	2.90
3至4年	42.08	4.53	25.25	16.83	2.62
4至5年	17.93	1.93	14.34	3.59	0.55
5年以上	171.40	18.47	171.40	-	-
合计	928.24	100.00	285.80	642.44	100.0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1年以内	630.09	22.39	31.50	598.60	31.58
1至2年	1,054.14	37.46	210.83	843.31	44.49
2至3年	378.37	13.45	151.35	227.02	11.98
3至4年	566.45	20.13	339.87	226.58	11.95
4至5年	0.39	0.01	0.31	0.08	0.00
5年以上	184.58	6.56	184.58	-	-
合计	2,814.02	100.00	918.44	1,895.59	100.00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1年以内	1,527.00	25.86	76.35	1,450.65	41.63
1至2年	460.05	7.78	92.01	368.04	10.56
2至3年	2,753.83	46.64	1,101.53	1,652.30	47.42
3至4年	6.37	0.11	3.82	2.55	0.07
4至5年	55.49	0.94	44.39	11.10	0.32
5年以上	1,102.19	18.67	1,102.19	-	-
合计	5,904.93	100.00	2,420.29	3,484.64	100.00

③ 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A、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6.30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石宏	往来款	676.65	1至2年	39.44	676.65
浙江博学文化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3.56	3年以内	7.20	23.2
扎兰屯职业学院	保证金	68.66	2至3年	4.00	27.46
乌审旗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54.36	1年以内	3.17	2.72
内蒙古民族大学	保证金	37.72	2年以内	2.20	2.11
合计	-	960.95	—	56.01	732.14

B、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石宏	往来款	676.65	1 至 2 年	42.16	676.65
浙江博学文化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2.33	3 年以内	7.00	15.94
扎兰屯职业学院	保证金	68.66	1 至 2 年	4.28	13.73
乌审旗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54.36	1 年以内	3.39	2.72
内蒙古民族大学	保证金	37.72	2 年以内	2.35	2.11
合计	—	949.72	—	59.18	711.15

C、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	代垫款	1,772.78	4 年以内	56.49	618.21
石宏	往来款	324.40	1 年以内	10.34	324.40
扎兰屯职业学院	保证金	137.32	1 年以内	4.38	6.87
浙江博学文化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6.17	3 年以内	3.38	17.16
鄂尔多斯市第三中学	保证金	43.44	1 年以内	1.38	2.17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	2,384.12	—	75.97	968.81

D、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 拍卖中心	代垫款	4,002.97	3 年以内	67.79	1,205.63
吴力田	职工借 款	622.50	5 年以上	10.54	622.50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 限公司	借款	100.00	5 年以上	1.69	100.00
浙江博学文化生活用品有 限公司	保证金	85.00	2 年以内	1.44	6.05
敖汉旗投资促进局	保证金	50.00	4 至 5 年	0.85	40.00
合计	—	4,860.47	—	82.31	1,974.18

④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代垫款明细构成、具体形成原因及相关交易方：

单位：万元

交易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呼和浩特市土地收 购储备拍卖中心	-	-	1,772.78	4,002.97
合计	-	-	1,772.78	4,002.97

2016 年 1 月，公司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政府签订《新华文化物流基地项目征地补偿协议》，由赛罕区人民政府为公司物流基地用地进行征地，收取征地补偿款 1,668 万元。根据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征地资金变更为 1,830 万元。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政府再次签订《补偿协议》，约定征地上附着物、房屋及构筑物补偿款为 1,800 万元。

为使得该土地达到“三通一平”状态，公司后续为该项目陆续支出土地整改的费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累计支出约 4,000 万元。公司将该笔支出挂账于其他应收款。

2019年初，该土地达到“三通一平”状态。2019年3月，公司以竞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与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金额5,576万元（不含前述征地费用），当月公司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

根据政府的土地费用评审报告，公司为该土地达到“三通一平”状态的前期补偿和平整费用累计4,008万元，政府予以全额返还。2019年6月，公司收回2,235万元，2020年4月，公司收回1,773万元，对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的应收款项全部结清。

⑤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及其他构成、具体形成原因及相关交易方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内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员工占用款	676.65	676.65	324.40	-
社保及公积金	193.06	133.37	111.77	78.85
历史遗留款项	108.14	119.25	124.35	261.98
其他往来	79.48	115.76	199.84	396.09
合计	1,057.33	1,045.03	760.36	736.91

A、员工占用款

员工占用款系公司子公司赤峰市新华书店阿鲁科尔沁旗分公司财务人员石宏挪用部分教辅书籍款。在公司组织的财务清查过程中，阿鲁科尔沁旗分公司财务人员石宏于2020年6月19日，就其挪用教辅书籍款一事，向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投案自首，公司已就该占用款项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职工社保及公积金系公司代员工缴纳的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等。

C、历史遗留款项

历史遗留款项系公司历史上改制、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因年代久远、债务人倒闭清算、经办人离职或资料保管不完善，导致难以查证收回的款项。截止报告期期初，该部分款项账龄均已达到5年以上，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末，部分款项随辅业资产一并划转至新骏管理公司。

D、其他往来款

其他往来款项主要系公司运营过程中，与外部单位之间发生的零星往来。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6.76	0.05%	-	-	6.76	0.06%
库存商品	14,836.70	99.95%	3,766.86	25.39%	11,069.85	99.93%
低值易耗品	1.37	0.01%	-	-	1.37	0.01%
存货合计	14,844.83	100.00%	3,766.86	25.37%	11,077.97	100.00%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7.71	0.04%	-	-	7.71	0.05%
库存商品	17,709.65	99.93%	3,265.30	18.44%	14,444.35	99.91%
低值易耗品	4.89	0.03%	-	-	4.89	0.03%
存货合计	17,722.25	100.00%	3,265.30	18.42%	14,456.95	100.0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62.86	0.44%	-	-	62.86	0.55%
库存商品	14,201.41	99.55%	2,777.50	19.56%	11,423.91	99.44%
低值易耗品	1.51	0.01%	-	-	1.51	0.01%
存货合计	14,265.78	100.00%	2,777.50	19.47%	11,488.28	100.00%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66.32	0.51%	-	-	66.32	0.65%
库存商品	12,859.98	99.47%	2,741.00	21.31%	10,118.98	99.33%
低值易耗品	1.9	0.01%	-	-	1.9	0.02%
存货合计	12,928.19	100.00%	2,741.00	21.20%	10,187.20	100.00%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187.20万元、11,488.28万元、14,456.95

万元和 11,077.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2%、5.56%、10.02% 和 7.36%。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741.00 万元、2,777.50 万元、3,265.30 万元和 3,766.8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0%、19.47%、18.42% 和 25.37%。

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3,456.47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为寒假及 2021 年春季学期备货，导致存货金额增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教材图书、一般图书。在运输至客户单位的过程中，需要使用牛皮纸以及包装盒防止图书污损，因此期末账面存在少量牛皮纸及磁带包装盒的原材料。

①库存商品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库存商品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教材图书	876.19	5.91	4,608.46	26.02	1,956.60	13.78	2,435.82	18.94
一般图书	12,898.96	86.94	12,150.06	68.61	11,574.75	81.50	8,265.70	64.27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及其他	1,061.55	7.15	951.13	5.37	670.06	4.72	948.93	7.38
开发成本	-	-	-	-	-	-	1,209.53	9.41
合计	14,836.70	100.00	17,709.65	100.00	14,201.41	100.00	12,859.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是教材图书、一般图书，教育装备产品的库存余额相对较低，开发成本系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房地产业产生的存货，并已于 2019 年末随辅业资产一并划转给新骏管理公司。

其中，教材图书各年末的余额，主要系根据次年春季学期情况而提前组织的书籍采购备货；此外，2020 年秋季学期开始，自治区教育厅对部分出版社教材改为按全额法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人将这部分教材纳入存货进行核算，导致 2020 年底教材图书余额同比 2019 年大幅上升。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大幅

下降，主要系春季学期教材已完成销售，秋季学期图书备货尚未全面推进，造成教材图书存货余额下降。

近三年来，发行人一般图书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研判市场需求，及时组织备货，报告期各期末的一般图书余额相应有所增长。

②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具有在手订单的库存商品	1,961.60	7,002.73	4,968.95	3,765.14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14,836.70	17,709.65	14,201.41	12,859.98
在手订单覆盖率	13.22%	39.54%	34.99%	29.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中教材图书、征订渠道教辅图书以及教育装备产品均有相应的订单支持，但订单覆盖率总体不超过 40%，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额订单的教材、教辅类书籍已经实现销售、结转成本，期末时点库存商品余额中主要为零售渠道的图书产品，而这类产品的客户多为个人读者，一般没有对应的订单支持。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相对较低，主要系春季学期的教材书籍等已经实现销售，而秋季学期的教材图书备货尚未全面推进，因此除部分大中专图书外，该季度末在手订单的库存量相对较小，因此订单覆盖率较低。

③订单产品收入占收入总金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产品收入占收入总金额的比重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有订单支持的收入	55,291.33	104,343.08	92,164.03	80,820.48
全年收入额	68,949.46	122,819.88	110,452.64	99,781.73
订单覆盖率	80.19%	84.96%	83.44%	81.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的年度订单覆盖率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度占比高于以往年度，主要系部分 2020 年秋季教材改为全额法结算，收入由净额法改为总额法，计算得出的比例提高。

公司的年度订单覆盖率处于较高水平，各期波动基本平稳，2020年度占比高于以往年度，主要系部分2020年秋季教材改为全额法结算，收入由净额法改为总额法，计算得出的比例提高。2021年1-6月，公司有订单支持的收入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2021年为建党100周年，零售渠道党史读物的销量明显增加，导致教材教辅等有订单支持的收入占比下降。

④ 库存商品数量单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数量（万册）	期末存货码洋数（万元）	期末平均码洋数（元）	期末存货实洋数（万元）	期末平均实洋数（元）	采购折扣率（注）
2021.6.30	教材图书	136.3	1,222.22	8.97	876.19	6.43	28.31%
	一般图书	781.48	21,045.77	26.93	12,898.96	16.51	38.71%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21.58	—	—	1,061.55	49.18	—
2020.12.31	教材图书	536.8	6,419.50	11.96	4,608.46	8.59	28.21%
	一般图书	798.19	19,631.63	24.6	12,150.06	15.22	38.11%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21.54	—	—	951.13	44.16	—
2019.12.31	教材图书	230.53	2,754.76	11.95	1,956.60	8.49	28.97%
	一般图书	801.87	19,119.59	23.84	11,574.75	14.43	39.46%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13.99	—	—	670.06	47.9	—
2018.12.31	教材图书	278.43	3,309.55	11.89	2,435.82	8.75	26.40%
	一般图书	494.34	13,441.99	27.19	8,265.70	16.72	38.51%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20.51	—	—	948.93	46.27	—
	开发成本	—	—	—	1,209.53	—	—

注：采购折扣率=（书本码洋价-实际购入价）/书本码洋价×100%

其中，教材图书各年末的备货，主要系根据次年春季学期情况而提前组织的书籍采购；此外，2020年秋季学期开始，自治区教育厅对部分出版社教材改为按全额法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人将这部分教材纳入存货进行核算，导致2020年底教材图书数量同比2019年大幅上升。2021年6月末，教材图书余额较2020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2021年秋季学期尚未完成备货所致。教材图书的采购折扣率，稳定在28%左右。

近三年来，发行人一般图书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研判市场需求，及时组织备货，各年度末的一般图书数量相应有所增长。一般图书的采购折扣率，稳定在 40% 左右。

⑤ 存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其中，库存商品中：

A、教材图书

教材图书采用征订模式销售，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一般图书

版龄	数量（万册）
当年出版	不计提
前一年出版	按码价提取 10%
前二年出版	按码价提取 30%
前三年及三年以上出版	按码价提取 50%

其中，对采用征订模式销售的教辅图书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教育装备及文体用品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D、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各类图书，由于教材图书和征订模式下的一般图书系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和各地教育局及学校的上报的征订人数所进行采购的，因此除少量备货库存外，在销售完成后一般不存在滞留图书。此外，公司亦可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将备货图书予以退回。

对于卖场门店的一般图书，由于存货的版龄必定早于存货的库龄，同时依据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参考《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1 号）规

定：纸质图书，分三年提取，当年出版的不提；前一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10%至 20%；前二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20%至 30%；前三年及三年以上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30%至 40%。本公司以《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为基础，结合自身经营特征制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因此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市服务费	630.86	61.26%	220.86	40.96%	-	-	-	-
待抵扣进项税	381.58	37.05%	290.76	53.92%	242.70	76.11%	181.12	34.01%
预缴税费	17.36	1.69%	27.58	5.12%	76.19	23.89%	51.43	9.66%
银行理财产品	-	-	-	-	-	-	300.00	56.33%
合计	1,029.81	100.00%	539.20	100.00%	318.89	100.00%	532.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32.55 万元、318.89 万元、539.20 万元和 1,029.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2021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90.99%、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69.09%，主要系上市服务费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40.12%，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652.38	1.02%
长期应收款	166.26	0.18%	152.48	0.17%	194.45	0.30%	220.24	0.35%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91.89	0.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38	0.06%	52.38	0.06%	52.38	0.08%	-	-
投资性房地产	12,632.95	13.67%	12,090.97	13.31%	13,395.13	20.43%	24,543.68	38.52%
固定资产	62,140.33	67.26%	62,397.37	68.68%	36,154.79	55.16%	27,153.41	42.62%
在建工程	4,029.42	4.36%	4,248.59	4.68%	3,648.51	5.57%	2,135.43	3.35%
使用权资产	50.34	0.05%	-	-	-	-	-	-
无形资产	12,763.89	13.82%	11,328.72	12.47%	11,644.19	17.76%	6,775.51	1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	0.00%	1.25	0.00%	4.19	0.01%	2.55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69	0.59%	575.07	0.63%	456.41	0.70%	2,140.97	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388.23	100.00%	90,846.82	100.00%	65,550.04	100.00%	63,716.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构成，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12%、98.92%、99.14%和99.1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652.38万元，主要为公司对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和赤峰市鑫华文化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19年末公司将持有的上述公司的股权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2019年12月，公司与新华控股的子公司新骏管理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内蒙古新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赤峰市鑫华文化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51%股权无偿划转至新骏管理公司。

（2）长期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220.24万元、194.45万元、152.48万元和166.26

万元，系公司销售图书形成的分期收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8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91.89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内蒙古新华金文职业图书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股权投资。

2019年7月，内蒙古新华金文职业图书有限公司已注销。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为52.38万元，主要为公司对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5)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0,425.43	82.53%	9,602.88	79.42%	11,008.28	82.18%	20,531.54	83.65%
土地使用权	2,207.52	17.47%	2,488.09	20.58%	2,386.84	17.82%	4,012.14	16.35%
投资性房地产合计	12,632.95	100.00%	12,090.97	100.00%	13,395.13	100.00%	24,543.68	100.00%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4,543.68万元、13,395.13万元、12,090.97万元和12,632.9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8.52%、20.43%、13.31%和13.67%，主要系用于出租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2019年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减少约11,148.55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部分租赁资产划转至华博项目管理所致。

2020年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减少1,304.16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改为自用所致。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53.41 万元、36,154.79 万元、62,397.37 万元和 63,140.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62%、55.16%、68.68% 和 67.26%。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不含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3,420.22	86.30%	14,997.57	58,422.65	94.12%
机器设备	1,181.41	1.39%	643.73	537.68	0.87%
运输工具	2,931.86	3.45%	1,800.85	1,131.00	1.82%
柜台、货架	2,624.34	3.08%	1,761.48	862.86	1.3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915.73	5.78%	3,798.69	1,117.04	1.80%
固定资产合计	85,073.55	100.00%	23,002.32	62,071.24	100.00%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3,325.43	86.83%	14,550.60	58,774.84	94.30%
机器设备	1,074.31	1.27%	571.3	503.01	0.81%
运输工具	2,723.44	3.23%	1,706.73	1,016.71	1.63%
柜台、货架	2,533.17	3.00%	1,640.90	892.27	1.43%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89.48	5.67%	3,648.03	1,141.45	1.83%
固定资产合计	84,445.83	100.00%	22,117.55	62,328.28	100.0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3,458.86	80.59%	11,093.74	32,365.12	89.69%
机器设备	846.75	1.57%	516.36	330.39	0.92%
运输工具	2,699.78	5.01%	1,512.59	1,187.20	3.29%
柜台、货架	2,354.43	4.37%	1,405.81	948.62	2.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67.20	8.47%	3,312.82	1,254.37	3.48%
固定资产合计	53,927.02	100.00%	17,841.32	36,085.70	100.00%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4,167.30	77.34%	10,516.83	23,650.47	87.12%

机器设备	840.74	1.90%	474.65	366.09	1.35%
运输工具	2,777.57	6.29%	1,492.13	1,285.44	4.74%
柜台、货架	1,974.49	4.47%	1,307.04	667.45	2.46%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17.44	10.00%	3,240.14	1,177.31	4.34%
固定资产合计	44,177.54	100.00%	17,030.78	27,146.76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含固定资产清理）的比例分别为87.12%、89.69%、94.30%和94.12%。

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9,749.48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房产用于门店经营、仓储、办公等所致。

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30,518.81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位于呼和浩特市二纬路与腾飞路交叉口东南200米的如意大厦B座作为办公用房及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前，公司因政策拆迁房产，存在与开发商进行房产及土地置换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置换单位	置出资产类别	置入资产类别	置出资产账面价值	置入资产入账价值	置换产生的损益	损益影响期间
通辽市科左后旗勃然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产	房产	18.64	169.67	151.03	报告期前
奈曼旗航大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房产	15.25	222.92	207.67	报告期前
扎鲁特旗天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房产	73.80	1,078.61	1,004.81	报告期前
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土地	房产	1,009.99	2,538.00	1,528.01	报告期前
内蒙古会友主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土地	房产/土地	33.51	256.09	222.58	报告期前
内蒙古发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	房产	115.72	844.82	729.10	报告期前
乌兰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房产	11.22	264.18	252.96	报告期前
内蒙古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	房产/土地	房产	72.69	2,079.68	2,006.99	报告期前
二连浩特市民贸百货大楼	房产/土地	房产	5.58	292.98	287.40	报告期前
苏尼特右旗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	房产	11.69	430.00	418.31	报告期前

置换单位	置出资产类别	置入资产类别	置出资产账面价值	置入资产入账价值	置换产生的损益	损益影响期间
乌兰察布市福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	房产	6.17	85.87	79.70	报告期前
合计	—	—	1,374.26	8,262.82	6,888.56	—

(7)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基地建设	1,995.05	49.51%	2,024.09	47.64%	1,524.13	41.77%	1,327.74	62.18%
升级改造项目	1,449.96	35.98%	1,535.65	36.14%	1,226.43	33.61%	402.13	18.83%
智慧书城建设	207.23	5.14%	371.33	8.74%	345.5	9.47%	349.47	16.37%
“七进”工程项目	377.18	9.36%	317.53	7.47%	117.1	3.21%	56.09	2.63%
鸿雁悦读项目	-	-	-	-	435.35	11.93%	-	-
在建工程合计	4,029.42	100.00%	4,248.59	100.00%	3,648.51	100.00%	2,135.43	100.00%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2,135.43万元、3,648.51万元、4,248.59万元和4,029.42万元，主要为物流基地建设、升级改造项目等项目。

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加1,513.08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网点升级改造项目投入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为：

①七进工程项目：发行人为拓展社区、学校医院机关军营企业商圈等销售渠道以及推行内蒙古地区文化建设，开展“七进”工程建设（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机关、进军营、进企业、进商圈）。

工程项目支出主要为“七进”项目过程中购置货架、装修服务、简易构筑物等。

②物流基地建设：发行人为打造辐射全区、功能完善、自成体系的现代化物流网络，在呼和浩特市建设物流总部基地。

工程项目支出主要为基地建设基础工程及其他项目费用等。

③升级改造项目：发行人为推行实体门店转型升级，优化各类网点布局，打造城市文化空间，为全民阅读提供更好的阅读环境和推广平台。

工程项目支出主要为工程基础建设及装修装饰支出等。

④智慧书城建设：发行人为提高图书市场科技化、数字化水平，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体系，构建垂直纵深的阅读服务网络。同时推进集团打造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现财务 ERP 信息管理系统与资产、业务人力源办公等软件系统的协同管理。

工程项目支出主要为信息系统开发及升级等支出。

⑤鸿雁悦读项目：发行人为探索“鸿雁悦读”新业务模式，推出新华书店与图书馆联合建设的全民阅读的品牌工程，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公共文化服务。

工程项目支出主要为建立鸿雁悦读服务网点等支出。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

①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6.30
七进工程项目	27,804.19	317.53	64.35	174.65	-	207.23
物流基地建设	58,275.00	2,024.09	1,050.44	1,079.48	-	1,995.05
升级改造项目	15,648.14	1,535.65	1,631.40	1,717.09	-	1,449.96
智慧书城建设	8,589.92	371.33	5.85	-	-	377.18
鸿雁悦读项目	10,980.14	-	-	-	-	-
合计	121,297.39	4,248.59	2,752.05	2,971.21	-	4,029.4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七进工程项目	26.63	3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物流基地建设	6.12	5.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升级改造项目	83.47	8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智慧书城建设	17.66	2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鸿雁悦读项目	58.07	6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合计	—	—	-	-	-	—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七进工程项目	27,804.19	134.57	347.62	164.67	-	317.53
物流基地建设	58,275.00	1,524.13	499.96	-	-	2,024.09
升级改造项目	15,648.14	1,208.96	3,512.91	3,186.22	-	1,535.65
智慧书城建设	8,589.92	345.50	93.23	67.40	-	371.33
鸿雁悦读项目	10,980.14	435.35	387.83	823.18	-	-
合计	121,297.39	3,648.51	4,841.55	4,241.47	-	4,248.5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七进工程项目	24.11	2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物流基地建设	4.32	5.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升级改造项目	71.37	8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智慧书城建设	17.59	2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鸿雁悦读项目	58.07	6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合计	—	—	-	-	-	—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七进工程项目	27,804.19	56.09	489.48	428.47	-	117.10
物流基地建设	58,275.00	1,327.74	201.29	4.90	-	1,524.13

升级改造项目	9,755.14	402.13	2,209.75	1,385.45	-	1,226.43
智慧书城建设	8,589.92	349.47	166.18	170.15	-	345.50
鸿雁悦读项目	10,980.14	-	435.35	-	-	435.35
合 计	115,404.39	2,135.43	3,502.05	1,988.97	-	3,648.5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七进工程项目	20.72	2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物流基地建设	3.46	5.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升级改造项目	67.77	7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智慧书城建设	16.50	15.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鸿雁悦读项目	3.96	5.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合 计	—	—	-	-	-	—

④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七进工程项目	27,804.19	58.95	1,127.69	1,130.55	-	56.09
物流基地建设	58,275.00	907.87	673.15	253.27	-	1,327.74
升级改造项目	9,755.14	548.08	674.92	820.87	-	402.13
智慧书城建设	8,589.92	468.28	69.18	188.00	-	349.47
合 计	104,424.25	1,983.18	2,544.94	2,392.69	-	2,135.4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七进工程项目	17.23	15.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物流基地建设	3.11	5.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升级改造项目	37.55	4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智慧书城建设	14.57	15.00	-	-	-	自筹资金+

						政府补助
合 计	—	—	-	-	-	—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在建工程实际投入与工程形象进度匹配。

(8) 使用权资产

2021年6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7.54	7.19	-	50.34

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较小，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9)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5,873.06	93.12%	3,250.91	12,622.15	98.89%
软件及其他	1,171.86	6.88%	1,030.12	141.74	1.11%
无形资产合计	17,044.92	100.00%	4,281.03	12,763.89	100.00%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4,102.02	92.36%	2,932.31	11,169.71	98.60%
软件及其他	1,167.08	7.64%	1,008.08	159.01	1.40%
无形资产合计	15,269.10	100.00%	3,940.39	11,328.72	100.0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4,182.52	92.81%	2,722.37	11,460.15	98.42%
软件及其他	1,099.29	7.19%	915.25	184.04	1.58%
无形资产合计	15,281.81	100.00%	3,637.62	11,644.19	100.00%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9,238.53	90.08%	2,742.60	6,495.93	95.87%
软件及其他	1,017.84	9.92%	738.25	279.59	4.13%
无形资产合计	10,256.37	100.00%	3,480.86	6,775.51	100.00%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775.51万元、11,644.19万元、11,328.72万元和12,763.8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63%、17.76%、12.47%和13.82%,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5,025.44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折旧政策对比信息: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皖新传媒	年限平均法	40-50
	新华文轩	年限平均法	40-70
	山东出版	年限平均法	/
	中原传媒	年限平均法	50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30-50
软件及其他	皖新传媒	年限平均法	4
	新华文轩	年限平均法	5-10
	山东出版	年限平均法	/
	中原传媒	年限平均法	3-10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5-8

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系根据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状况、预计使用寿命等特点,并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后制定,符合企业客观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公司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及方法符合企业客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小,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140.97万元、456.41万元、575.07万元和548.6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1,684.57万元，主要系物流基地建设用地交付所致。

(二)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04,634.75	74.97%	107,128.81	75.21%	154,529.04	81.45%	82,306.02	68.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25.95	25.03%	35,318.80	24.79%	35,189.18	18.55%	38,299.80	31.76%
负债合计	139,560.69	100.00%	142,447.61	100.00%	189,718.22	100.00%	120,605.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68.24%、81.45%、75.21%和74.97%。2019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系公司于当年末计提了应付股利6亿元，扣除该影响，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78,123.50	74.66%	76,049.47	70.99%	67,703.60	43.81%	57,247.13	69.55%
预收款项	-	-	-	-	9,081.68	5.88%	9,567.88	11.62%
合同负债	10,194.24	9.74%	11,447.26	10.69%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761.79	12.20%	16,316.31	15.23%	12,587.98	8.15%	11,254.77	13.67%
应交税费	723.97	0.69%	653.75	0.61%	875.14	0.57%	653.38	0.79%
其他应付款	2,817.87	2.69%	2,662.02	2.48%	64,280.64	41.60%	3,582.86	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8	0.01%	-	-	-	-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04,634.75	100.00%	107,128.81	100.00%	154,529.04	100.00%	82,306.0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内，扣除 2019 年末应付股利的影响，公司流动负债结构保持稳定。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74,653.09	95.56%	72,746.70	95.66%	65,475.74	96.71%	56,887.64	99.37%
工程设备款	3,470.41	4.44%	3,302.77	4.34%	2,227.87	3.29%	359.49	0.63%
应付账款合计	78,123.50	100.00%	76,049.47	100%	67,703.60	100%	57,247.13	1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7,247.13 万元、67,703.60 万元、76,049.47 万元和 78,123.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55%、43.81%、70.99% 和 74.66%。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出版社的购书款。2019 年、2020 年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有所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6.30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26.54	19.11%
	其中 1：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6,149.62	7.87%
	其中 2：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5,499.67	7.04%
	其中 3：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1,824.03	2.33%
	其中 4：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138.06	1.46%
	其中 5：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126.35	0.16%

	其中 6: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147.00	0.19%
	其中 7: 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1.81	0.05%
2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4,527.32	5.80%
	其中 1: 人民出版社	3,818.57	4.89%
	其中 2: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213.85	0.27%
	其中 3: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69.77	0.22%
	其中 4: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271.19	0.35%
	其中 5: 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	53.94	0.07%
3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集团	2,558.50	3.27%
	其中 1: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102.35	2.69%
	其中 2: 时代天宇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456.15	0.58%
4	内蒙古慧智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2,317.87	2.97%
5	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38.59	2.48%
合计		26,268.81	33.62%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92.63	17.08%
	其中 1: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6,259.02	8.23%
	其中 2: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4,883.27	6.42%
	其中 3: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1,554.84	2.04%
	其中 4: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131.23	0.17%
	其中 5: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125.6	0.17%
	其中 6: 远方出版社	38.67	0.05%
2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4,042.55	5.32%
	其中 1: 人民出版社	3,256.08	4.28%
	其中 2: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401.06	0.53%
	其中 3: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230.48	0.30%
	其中 4: 人民美术出版社	98.81	0.13%
	其中 5: 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	56.13	0.07%
3	山东金榜苑	3,061.76	4.03%
	其中 1: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417.91	3.18%

	其中 2: 时代天宇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643.85	0.85%
4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	3,043.23	4.00%
5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2,617.14	3.44%
合计		25,757.31	33.87%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1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96.59	17.13%
	其中 1: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分公司	6,655.64	9.83%
	其中 2: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4,721.80	6.97%
	其中 3: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99.8	0.15%
	其中 4: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83.56	0.12%
	其中 5: 远方出版社	35.79	0.05%
2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	3,065.74	4.53%
3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712.48	4.01%
	其中 1: 人民出版社	2,304.92	3.40%
	其中 2: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236.47	0.35%
	其中 3: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60.44	0.09%
	其中 4: 人民美术出版社	93.01	0.14%
	其中 5: 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	17.64	0.03%
4	山东金榜苑	2,774.83	4.10%
	其中 1: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365.57	3.49%
	其中 2: 时代天宇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409.26	0.60%
5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2,573.36	3.80%
合计		22,723.00	33.56%
序号	单位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1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58.00	20.36%
	其中 1: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分公司	6,254.09	10.92%
	其中 2: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5,213.12	9.11%
	其中 3: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97.16	0.17%

	其中 4: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64.56	0.11%
	其中 5: 远方出版社	29.07	0.05%
2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	2,688.96	4.70%
3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556.40	4.47%
	其中 1: 人民出版社	2,137.51	3.73%
	其中 2: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164.07	0.29%
	其中 3: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44.06	0.08%
	其中 4: 人民美术出版社	28.39	0.05%
	其中 5: 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	182.37	0.32%
4	内蒙古慧智教育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94.10	3.66%
5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908.37	3.33%
合计		20,905.83	36.52%

公司应付账款对象为各图书出版单位，以及教育装备产品的供应商。在各报告期末，按合并口径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化不大，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金额	58,372.26	57,185.15	50,868.90	45,800.18
	占比	74.72%	75.19%	75.13%	80.00%
1 至 2 年	金额	12,030.00	13,014.09	14,499.02	7,595.05
	占比	15.40%	17.11%	21.42%	13.27%
2 至 3 年	金额	3,501.08	4,809.96	1,516.32	1,019.05
	占比	4.48%	6.32%	2.24%	1.78%
3 年以上	金额	4,220.15	1,040.27	819.37	2,832.86
	占比	5.40%	1.37%	1.21%	4.95%
合计	—	78,123.50	76,049.47	67,703.60	57,247.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多为 1 年以内，3 年以上的账龄占比较低。

本公司依靠良好的信誉与各大出版社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与供应商的主要付款方式为通知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在 20%-25% 左右，造成应付账款形成长账龄主要原因如下：

① 供应商对公司的信任程度较高，公司和部分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未明确

约定付款期限，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现金流情况、供应商合作情况、客户回款情况，协商付款进度；

②图书行业的行业惯例

同行业上市公司一年以上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重基本在20%-30%之间，与本公司应付账款一年以上的金额未产生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公司应付账款长账龄的形成原因主要系自身信誉较好以及行业惯例所致，因此公司不存在存在超过信用期末付的大额应付货款。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货款					3,889.13	42.82%	3,998.72	41.79%
预收储值卡款					4,179.87	46.03%	3,794.10	39.65%
预收租金					1,012.67	11.15%	1,775.06	18.55%
预收款项合计					9,081.68	100%	9,567.88	100%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9,567.88万元、9,081.68万元，其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1.62%、5.88%。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保持稳定，主要为预收货款和预收储值卡款。公司预收货款主要为预收政府机关等客户的货款；预收储值卡款主要为预收消费者的预存款。

2020年起，公司将符合条件的预收款项列示在合同负债科目。

(3)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货款	3,733.89	36.63%	5,355.70	46.79%				
预收储值卡款	5,443.75	53.40%	5,016.49	43.82%				
预收租金	1,016.60	9.97%	1,075.07	9.39%				
合同负债合计	10,194.24	100.00%	11,447.26	100.00%				

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为11,447.26万元、10,194.24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10.69%、9.74%，主要为预收货款和预收储值卡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12,582.36	98.59%	16,312.24	99.98%	12,453.84	98.93%	11,254.77	1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43	1.41%	4.07	0.02%	134.14	1.07%	-	-
辞退福利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12,761.79	100.00%	16,316.31	100.00%	12,587.98	100.00%	11,254.77	100.00%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1,254.77万元、12,587.98万元和16,316.31万元，金额逐年增长，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3.67%、8.15%和15.23%。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系上半年发放奖金所致。

公司短期薪酬主要为应付给职工的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81.88	10,637.11	14,354.74	12,064.25
二、职工福利费	-	75.78	75.78	-
三、社会保险费	10.85	613.86	609.31	15.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5	597.63	593.58	14.90
工伤保险费	-	16.23	15.74	0.50
生育保险	-	-	-	-
四、住房公积金	7.00	741.16	727.04	21.1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2.51	195.49	226.40	481.59
短期薪酬合计	16,312.24	12,263.40	15,993.28	12,582.36
项目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05.25	23,121.42	19,244.79	15,781.88
二、职工福利费	-	616.79	616.79	-
三、社会保险费	0.04	1,028.47	1,017.67	10.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4	1,027.21	1,016.41	10.85
工伤保险费	-	1.26	1.26	-
生育保险	-	-	-	-
四、住房公积金	8.1	1,416.83	1,417.93	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0.44	316.19	344.12	512.51
短期薪酬合计	12,453.84	26,499.69	22,641.29	16,312.24
项目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53.30	20,926.38	19,674.43	11,905.25
二、职工福利费	-	743.11	743.11	-
三、社会保险费	-	1,244.16	1,244.11	0.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15.48	1,115.43	0.04
工伤保险费	-	37.1	37.1	-
生育保险	-	91.59	91.59	-
四、住房公积金	40.79	1,474.45	1,507.14	8.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0.68	368.51	388.75	540.44
短期薪酬合计	11,254.77	24,756.61	23,557.54	12,453.84
项目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16.80	20,522.40	19,385.90	10,653.30
二、职工福利费	-	676.28	676.28	-
三、社会保险费	0.25	1,154.08	1,154.3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0.12	1,026.32	1,026.44	-
工伤保险费	0.12	48.36	48.48	-
生育保险	0.01	79.4	79.41	-
四、住房公积金	26.99	1,353.21	1,339.40	40.7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7.14	281.61	338.08	560.68
短期薪酬合计	10,161.18	23,987.58	22,893.99	11,254.77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产税	391.88	54.13%	382.63	58.53%	426.37	48.72%	361.99	55.40%
增值税	221.44	30.59%	111.01	16.98%	128.60	14.69%	97.66	14.95%
水利基金	49.71	6.87%	59.86	9.16%	49.48	5.65%	49.09	7.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00	4.42%	35.43	5.42%	38.35	4.38%	96.00	14.69%
契税	9.52	1.31%	43.06	6.59%	210.35	24.04%	3.68	0.56%
企业所得税	9.24	1.28%	2.77	0.42%	3.30	0.38%	27.25	4.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7	0.58%	3.69	0.57%	7.81	0.89%	6.85	1.05%
印花税	2.69	0.37%	7.25	1.11%	-	-	-	-
教育费附加	2.00	0.28%	1.92	0.29%	3.89	0.44%	3.23	0.49%
地方教育附加	1.32	0.18%	1.25	0.19%	2.62	0.30%	1.96	0.30%
土地使用税	-	-	-	-	-	-	0.67	0.10%
其他	0.00	0.00%	4.89	0.75%	4.36	0.50%	5.00	0.76%
应交税费合计	723.97	100.00%	653.75	100.00%	875.14	100.00%	653.38	100.00%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653.38万元、875.14万元、653.75万元和723.9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公司应交税费2019年末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33.94%，主要系应交契税增加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465.80	52.02%	1,461.77	54.91%	1,435.64	2.23%	1,595.60	44.53%
代收代付款	295.75	10.50%	253.49	9.52%	398.36	0.62%	498.6	13.92%
往来款及其他	1,056.31	37.49%	946.76	35.57%	2,446.65	3.81%	1,488.66	41.55%
应付股利	-	-	-	-	60,000.00	93.34%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合计	2,817.87	100.00%	2,662.02	100.00%	64,280.64	100.00%	3,582.86	100.00%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582.86万元、64,280.64万元、2,662.02万元和2,817.8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主要由保证金、押金、往来款等构成。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主要为应付股利项目余额6亿元。

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61,618.62万元，主要系支付应付股利6亿元及归还代收华博项目管理租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6.30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2.00	34.14%	保证金及押金
河北华冠图书有限公司	22.00	0.78%	保证金及押金
齐齐哈尔市文华图书发展有限公司	19.47	0.69%	往来款
内蒙古大地新华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15.00	0.53%	保证金
满洲里麻雀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11.74	0.42%	往来款
合计	1,030.21	36.5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第一位为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业公司”），系公司与永业公司签署房产置换协议，永业公司交付给本公司的房产因未办理完过户手续，公司保留其保证金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3.38万元，为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45.52	0.13%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2,176.52	5.68%
递延收益	34,880.43	99.87%	35,318.80	100.00%	35,188.66	100.00%	36,123.28	9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0.52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25.95	100.00%	35,318.80	100.00%	35,189.18	100.00%	38,299.80	100.00%

(1) 长期应付款

2018年末，公司存在长期应付款。2019年末余额减少系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2006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0]28号），将剩余未支付的职工安置费划转至新华控股所致。

(2) 递延收益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36,123.28万元、35,188.66万元、35,318.80万元和34,880.43万元，均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鄂尔多斯新华大厦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579.42	-	9.50	-	569.92	与资产相关
“鸿雁悦读计划”文化工程专项资金	3,861.54	-	47.35	-	3,814.19	与资产相关
呼市地区党政机关图书角建设运营经	52.94	80.00	47.94	-	85.00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21年1-6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费补助						
“互联网+智慧书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980.46	-	19.48	-	2,960.98	与资产相关
新华流动售书站项目补助	343.37	-	7.72	-	335.65	与资产相关
七进工程项目补助	5,652.98	-	129.64	-	5,523.34	与资产相关
旗县新华书店改扩建(固边)项目专项资金	11,182.98	-	121.98	-	11,061.00	与资产相关
文化走出去投资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	-	-	-	1,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华现代文化产品物流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6,711.76	-	69.76	-	6,642.00	与资产相关
新华数字影院建设专项资金	6.73	-	-	-	6.73	与资产相关
新闻出版社东风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805.41	-	33.32	-	772.09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研学教育综合实践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	-	-	-	1,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俄文化	1,141.21	-	31.69	-	1,109.52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21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场项目 建设专项 资金						
合 计	35,318.80	80.00	518.37	-	34,880.43	—

项目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 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鄂尔多斯新华 大厦建设项目 专项资金	600.00	-	20.58	-	579.42	与资产相 关
“鸿雁悦读计 划”文化工程 专项资金	4,000.00	-	138.46	-	3,861.54	与资产相 关
呼市地区党政 机关图书角建 设运营经费补 助	35.9 4	80.00	63.00	-	52.94	与资产相 关
“互联网+智慧 书城”建设项 目专项资金	3,034.52	-	54.06	-	2,980.46	与资产相 关
离休老干部医 药费补助		67.20	67.20			与收益相 关
新华流动售书 站项目补助	151.48	210.00	18.11	-	343.37	与资产相 关
“七进”工程 项目补助	6,543.88	-	890.89	-	5,652.98	与资产相 关
旗县新华书店 改扩建（固边） 项目专项资金	7,229.93	4,523.00	569.95	-	11,182.98	与资产相 关
文化走出去投 资项目专项资 金	1,000.00	-	-	-	1,000.00	与资产相 关
新华现代文化 产品物流基地 建设专项资金	6,888.35	-	176.59	-	6,711.76	与资产相 关
新华数字影院 建设专项资金	2,606.73	-	-	2,600.00	6.73	与资产相 关
新闻出版社东 风工程建设项 目专项资金	877.11	-	71.71	-	805.41	与资产相 关
内蒙古研学教 育综合实践示	1,000.00	-	-	-	1,000.00	与资产相 关

项目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范基地项目专项资金						
中俄文化广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220.71	-	79.50	-	1,141.2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188.66	4,880.20	2,150.06	2,600.00	35,318.80	-

项目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划拨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鄂尔多斯新华大厦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600.00	-	-	-	600.00	与资产相关
“鸿雁悦读计划”文化工程专项资金	4,000.00	-	-	-	4,000.00	与资产相关
呼市地区党政机关图书角建设运营经费补助	100.00	-	64.06	-	35.94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智慧书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195.45	-	160.93	-	3,034.52	与资产相关
离休老干部医药费补助	-	73.10	73.10	-	-	与收益相关
新华流动售书站项目补助	163.47	-	11.99	-	151.48	与资产相关
“七进”工程项目补助	7,234.49	-	690.62	-	6,543.88	与资产相关
旗县新华书店改扩建(固边)项目专项资金	6,907.28	1,141.00	818.35	-	7,229.93	与资产相关
文化走出去投资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	-	-	-	1,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华现代文化产品物流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6,905.00	-	16.65	-	6,888.35	与资产相关
新华数字影院建设专项资金	2,606.73	-	-	-	2,606.73	与资产相关
新闻出版社东风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109.07	-	78.92	153.03	877.11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划拨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内蒙古研学教育综合实践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	-	-	-	1,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俄文化广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301.79	-	81.08	-	1,220.7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123.28	1,214.10	1,995.70	153.03	35,188.66	—

项目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鄂尔多斯新华大厦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600.00	-	-	-	600.00	与资产相关
“鸿雁悦读计划”文化工程专项资金	-	4,000.00	-	-	4,000.00	与资产相关
呼市地区党政机关图书角建设运营经费补助	-	100.00	-	-	100.00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智慧书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290.02	-	94.57	-	3,195.45	与资产相关
离休老干部医药费补助	-	76.00	76.00	-	-	与收益相关
新华流动售书站项目补助	184.04	-	20.57	-	163.47	与资产相关
“七进”工程项目补助	5,214.65	2,300.00	280.15	-	7,234.49	与资产相关
旗县新华书店改扩建（固边）项目专项资金	3,905.84	3,085.00	83.56	-	6,907.28	与资产相关
文化走出去投资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	-	-	-	1,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华现代文化产品物流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6,905.00	-	-	-	6,905.00	与资产相关
新华数字影院建设专项资金	2,606.73	-	-	-	2,606.73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新闻出版社东风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177.97	-	68.90	-	1,109.07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研学教育综合实践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资金	-	1,000.00	-	-	1,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俄文化广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357.45	-	55.66	-	1,301.79	与资产相关
重点文化项目可研经费补助	-	80.00	8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241.68	10,641.00	759.40	-	36,123.28	—

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项目，在相关建设项目完工以后，按实际可使用期间分期结转至其他收益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文化走出去投资项目”专项资金受海外投资环境影响，长期未使用；“内蒙古研学教育综合实践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资金因项目仍处于建设状态，未满足摊销条件；因公司退出对内蒙古大地新华影院建设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已将“新华数字影院建设”专项资金退回政府部门。

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政策风险”之“（四）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中披露存在因长期未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导致资金可能被收回的风险。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较小，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租赁负债

2021年6月末，租赁负债为45.52万元，系公司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了租赁负债。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7	3.52	3.67	4.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4	4.68	4.82	4.1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0	0.50	0.45	0.45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7、3.67、3.52，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客户数量及应收款余额均有所增长。公司客户多为教育局、学校等，总体信用较好，但部分客户地处偏远、汇总款项再支付给公司需要较长时间，部分客户需要等待地方教育局拨款后再予以支付给公司，造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公司拟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提高回款速度。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11、4.82、4.68，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科学合理配置图书库存，提高存货周转能力。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5、0.45、0.50，稳中有升，系公司收入增长与资产规模扩大相匹配。

2、同行业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年）	山东出版	2.14	4.98	5.94	6.36
	皖新传媒	5.69	8.81	7.62	9.68
	新华文轩	2.09	4.28	4.76	4.95
	中原传媒	2.59	7.43	7.8	7.61
	平均值	3.13	6.38	6.53	7.15
	发行人（调整前）	1.77	3.52	3.67	4.37
	发行人（调整后）	2.01	4.22	4.63	5.55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山东出版	1.23	2.78	2.84	2.95
	皖新传媒	2.18	4.37	4.91	6.24

指标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华文轩	1.13	2.30	2.44	2.54
	中原传媒	1.75	4.08	4.36	4.87
	平均值	1.57	3.38	3.64	4.15
	发行人（调整前）	2.64	4.68	4.82	4.11
	发行人（调整后）	3.23	6.25	7.09	6.1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山东出版	0.26	0.58	0.64	0.67
	皖新传媒	0.31	0.62	0.65	0.77
	新华文轩	0.27	0.56	0.62	0.64
	中原传媒	0.32	0.74	0.8	0.8
	平均值	0.29	0.62	0.67	0.72
	发行人（调整前）	0.30	0.50	0.45	0.45
	发行人（调整后）	0.34	0.60	0.57	0.57

注：发行人调整前相关指标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两种结算模式并存下计算的相关指标；发行人调整后相关指标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假设均采用全额结算模式下计算的相关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体量规模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为图书发行业务，其他业务收入较小，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如山东出版、新华文轩、中原传媒等，还包含印刷、出版等业务；此外，公司部分客户地处偏远、汇总款项再支付给公司需要较长时间，部分客户需要等待地方教育局拨款后再予以支付给公司，造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均值，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相对较大，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多。公司存货主要为图书，而同行业上市公司还包含出版、印刷业务，存货种类相对丰富。

2018-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仅包含发行业务收入，其他板块收入较小，导致营业收入偏低，且公司业务体量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偏小。2020 年、2021 年 1-6 月，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调整后的总资产周转率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44	1.35	1.34	2.37
速动比率（倍）	1.33	1.21	1.26	2.25
合并资产负债率	57.47%	60.58%	69.68%	46.58%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37、1.34、1.35和1.44。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2018年末明显减少，系公司于2019年计提应付股利6亿元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2019年末基本持平。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2.25、1.26、1.21和1.33，与流动比率变化基本一致。2020年末公司速动比例较2019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寒假及春季学期备货，2020年末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58%、69.68%、60.58%和57.47%，2019年末、2020年末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股利计提与分配事项所致。

2、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因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公司应付账款为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因素。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行业中享有良好声誉。根据行业惯例，春秋两期教材发货完成，公司在收到回款后，再将货款支付给供应商；一般图书的供应商给予公司相对较长的信用期，公司根据约定与供应商结算购书款，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应付账款偿还能力。同时，公司的批发业务中客户主要为学校、政府单位、图书馆等，客户信用较好；公司的零售业务均能及时回款。

综上所述，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3、同行业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倍)	山东出版	2.57	2.61	2.83	2.98
	皖新传媒	2.72	2.91	3.19	3.57
	新华文轩	1.53	1.53	1.58	1.6
	中原传媒	1.80	1.87	2.23	2.22
	平均值	2.15	2.23	2.46	2.59
	发行人	1.44	1.35	1.34	2.37
速动比率 (倍)	山东出版	2.20	2.27	2.41	2.51
	皖新传媒	2.30	2.50	2.74	3.14
	新华文轩	1.18	1.20	1.21	1.2
	中原传媒	1.52	1.59	1.88	1.89
	平均值	1.80	1.89	2.06	2.18
	发行人	1.33	1.21	1.26	2.25
合并资产负债率	山东出版	34.94%	34.70%	33.37%	33.86%
	皖新传媒	33.60%	27.10%	24.40%	22.02%
	新华文轩	39.56%	40.90%	40.49%	36.74%
	中原传媒	34.76%	34.22%	32.37%	32.68%
	平均值	35.72%	34.23%	32.66%	31.33%
	发行人	57.47%	60.58%	69.68%	46.58%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除 2018 年速动比率指标外），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主要包含图书发行业务，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如山东出版、新华文轩、中原传媒等，除图书发行业务外还包含印刷、出版等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体量较大，流动资产较多；且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过多次股权融资，更进一步优化了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应付账款和递延收益占比相对较高所致；且同行业上市公司可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募集资金，资金总量较为充裕。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8,949.46	96.77%	122,819.88	96.70%	110,452.64	91.66%	99,781.73	91.28%
其他业务收入	2,302.88	3.23%	4,189.61	3.30%	10,048.26	8.34%	9,527.31	8.72%
营业收入合计	71,252.34	100.00%	127,009.49	100.00%	120,500.89	100.00%	109,309.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9,309.04 万元、120,500.89 万元、127,009.49 万元和 71,252.3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781.73 万元、110,452.64 万元、122,819.88 万元和 68,949.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8%、91.66%、96.70% 和 96.7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销售教材图书、一般图书、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的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且相对稳定，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房屋租金、柜台租金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义务教育阶段教材	11,033.16	16.00%	18,988.53	15.46%	14,459.99	13.09%	12,607.31	12.63%
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	3,465.51	5.03%	9,944.31	8.10%	10,643.83	9.64%	10,918.96	10.94%
大中专、中职教材及其他	3,735.16	5.42%	9,127.72	7.43%	8,956.35	8.11%	7,571.82	7.59%
教材图书小计	18,233.83	26.45%	38,060.57	30.99%	34,060.17	30.84%	31,098.08	31.17%
征订渠道教辅	34,341.20	49.81%	59,612.50	48.54%	54,892.35	49.70%	47,947.28	48.0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零售渠道图书	12,981.74	18.83%	17,301.81	14.09%	17,420.20	15.77%	18,211.46	18.25%
一般图书小计	47,322.94	68.63%	76,914.32	62.62%	72,312.55	65.47%	66,158.75	66.30%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3,392.69	4.92%	7,845.00	6.39%	4,079.92	3.69%	2,524.90	2.53%
合计	68,949.46	100.00%	122,819.88	100%	110,452.64	100%	99,781.73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教材图书、一般图书的发行收入。

（1）教材图书

报告期内，公司教材图书发行业务主要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大中专教材、中职教材及其他教材图书发行。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教材图书发行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31,098.08万元、34,060.17万元、38,060.57万元，实现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

①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征订的品类和数量增加；内蒙古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人数逐年增加，相应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规模有所扩大。

②公司积极开拓大中专院校的教材市场，加大大中专教材的推广销售力度，对大中专教材的销售金额逐年增长。

2020年，公司实现教材图书发行业务收入38,060.57万元，其中，2020年秋季学期，教育厅将除内蒙古教育出版社之外的其他出版社的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由原分开结算模式，调整为全额结算模式，公司相应的将这部分收入由净额法调整为全额法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教材图书发行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17%、30.84%、30.99%、26.45%。2018年-2020年，公司教材图书发行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2021年1-6月，公司教材图书发行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系春季学期一般各类型教材图书的销售金额均小于秋季学期；同时，建党100周年，公司门店加大党史学习和党政读物销售力度，公司一般图书中的零售渠道图书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2）一般图书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图书发行业务主要包括征订渠道教辅和零售渠道图书发行。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一般图书实现收入分别为66,158.75万元、72,312.55万元、76,914.32万元，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

①随着学校、家长对综合素质教育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对教辅的品质和多样化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相应调整优化教辅经营品种结构，并充分利用渠道优势，加大教辅类图书的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教辅书籍销量。

②公司加大零售渠道图书的销售力度，积极推进门店经营升级改造，改善阅读环境、延伸服务内涵（例如开展免费公益讲座）、增加适销书品等，持续加大零售渠道的市场开发力度，持续扩张新华书店品牌的影响力。

此外，公司通过建设“七进”工程、党政书屋，进行网点布局和优化，扩大网点的覆盖面；通过鸿雁悦读等创新销售方式，加强与图书馆的合作，提高一般图书的销售量。

公司 2019 年零售渠道图书销售额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党政读物（《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发行量较大，2019 年发行量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 2020 年零售渠道图书销售额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0 年疫情导致全区门店零售较往年同期有所下降。发行人为应对疫情影响，在全区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推销党政读物。

2021 年，恰逢建党 100 周年，公司门店加大党史学习和党政读物销售力度，导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零售渠道图书销售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图书发行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0%、65.47%、62.62%、68.63%。2018 年-2019 年，公司一般图书发行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2020 年度，公司一般图书发行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系 2020 年秋季学期，公司与教育厅之间的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核算由净额法变更为全额法核算，教材收入占比略有提高，同时，公司本期教育装备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上升，一般图书收入占比略有下降。

2021 年 1-6 月，公司一般图书发行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系建党 100 周年，公司门店加大党史学习和党政读物销售力度，公司零售渠道图书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3）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公司销售的教育装备及多媒体商品主要是学校使用的信息化设备、教学器材、体育器材等设备。公司销售的文化用品及其他商品主要包括文具、文化用

品、数码产品及其他多元化产品等。公司紧扣教育服务这一主线，为学校、学生提供教育相关的设备、文化用品。

报告期内，公司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524.90 万元、4,079.92 万元、7,845.00 万元和 3,392.6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3.69%、6.39%及 4.92%。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努力开发教育装备、文化用品的客户，积极参加学校、教育局的招标，实现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收入的稳步增长，相应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分结算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发行业务，存在两种结算模式：

①全额结算模式：公司直接与教育厅签订教材采购合同，实际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因此按实洋金额确认收入（全额法）；②分开结算模式：公司仅确认对应的发行费收入（净额法）。除上述情形外，高中及大中专教材、一般图书、教育装备业务均以总额法核算收入。

报告期内，全额法、净额法结算模式下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全额法	收入	65,240.14	113,198.45	98,546.54	88,732.22
	占比	94.62%	92.17%	89.22%	88.93%
净额法	收入	3,709.32	9,621.43	11,906.09	11,049.51
	占比	5.38%	7.83%	10.78%	11.07%
收入合计	—	68,949.46	122,819.88	110,452.64	99,781.73

2018-2020 年春季学期，针对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教育厅采取分开结算方式分别与各供应商（出版社）及本公司签订合同，公司采取净额法核算收入。2020 年秋季学期开始，教育厅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除对内蒙古教育出版社仍采用分开结算方式外，不再直接与其他出版社签订合同，而是与发行人签订全额模式的合同，公司将这部分收入以全额法进行核算。上述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结算模式调整导致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6 月采用净额法确认的收入占比降低。

4、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渠道分析

公司的图书销售渠道分为征订渠道和零售渠道销售。征订渠道销售的图书包括中小学教材、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大中专教材以及征订的教辅图书。零售渠道主要系图书卖场销售的一般图书。此外，公司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的销售，不区分为征订、零售渠道，予以单独披露。

报告期各期征订、零售等销售渠道下实现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征订渠道	收入	52,575.03	97,673.07	88,952.52	79,045.37
	占比	76.25%	79.53%	80.53%	79.22%
零售渠道	收入	12,981.74	17,301.81	17,420.20	18,211.46
	占比	18.83%	14.09%	15.77%	18.25%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收入	3,392.69	7,845.00	4,079.92	2,524.90
	占比	4.92%	6.38%	3.69%	2.53%
收入合计	—	68,949.46	122,819.88	110,452.64	99,781.73

所谓征订，是指发行机构向单位或个人征求订购或订阅出版物。本公司网点众多，门店及服务网点覆盖全自治区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公司能够主动、全面的服务于各级中小学、大中专院校、政府单位与企事业单位等。公司以招投标或协商洽谈方式取得业务订单以后，即组织资源开展征订工作，并根据征订的书籍品种、数量等组织采购、配送，并及时送达客户、实现销售。

由上表可知，2018-2020年，公司征订渠道实现的收入相对较高，且占比相对稳定。2021年1-6月，征订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恰逢建党100周年，各机关团体采购党史读物，导致零售渠道图书销售占比上升，征订渠道图书占比略有下降。

5、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客户的类型对应的销售金额、占比，以及各业务对应的终端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细分类型	客户类型	终端客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教材 图书	各学校	学生	6,381.44	9.26	17,260.16	14.05	16,711.76	15.13	16,676.76	16.71
	教育主管部门	学生	10,721.44	15.55	18,687.51	15.22	14,423.90	13.06	12,151.21	12.18
	企业单位及其他	学生	1,130.96	1.64	2,112.89	1.72	2,924.51	2.65	2,270.11	2.28
	小计			18,233.83	26.45	38,060.56	30.99	34,060.17	30.84	31,098.09
一般 图书	各学校	学生	31,166.19	45.20	50,508.94	41.12	46,050.47	41.69	40,152.74	40.24
	教育主管部门	学生	3,175.02	4.60	9,103.56	7.41	8,841.88	8.01	7,794.55	7.81
	团体采购	团体单位	6,994.71	10.14	3,839.63	3.13	4,312.78	3.90	3,462.35	3.47
	零售客户	消费者	5,987.03	8.68	13,462.19	10.96	13,107.42	11.87	14,749.12	14.78
	小计			47,322.94	68.63	76,914.32	62.62	72,312.55	65.47	66,158.74
教育 装备 及文 化用 品	各学校	学校	1,274.84	1.85	4,876.15	3.97	2,251.02	2.04	825.00	0.83
	教育主管部门	学校	902.00	1.31	1,269.47	1.03	291.23	0.26	536.52	0.54
	企业单位	消费者	245.16	0.36	411.19	0.33	470.39	0.43	163.66	0.16
	零售客户	消费者	970.69	1.41	1,288.19	1.05	1,067.29	0.97	999.72	1.00
	小计			3,392.69	4.92	7,845.00	6.39	4,079.92	3.69	2,524.90
合计			68,949.46	100.00	122,819.88	100.00	110,452.64	100.00	99,781.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教材图书业务的直接客户为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学校及企业单位等，终端客户为学生。其中，来源于各级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9%、28.19%、29.27%、24.81%，是公司教材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2020 年，来源于各级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收入占比相对稳定，2021 年 1-6 月有所下降，主要系大中专院校在春季学期教材使用量较少，导致来源于学校的收入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图书业务的直接客户为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学校、团体单位及零售客户，终端客户为学生、团体单位和消费者。其中，来源于各级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的一般图书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5%、49.70%、48.53%、49.80%，是公司一般图书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 至 2020 年，一般图书中来源于各学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0.24%、41.69%、41.12%，占比相对稳定。2021 年 1-6 月，一般图书中团体单位的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恰逢建党 100 周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增加采购党史学习教育读物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的客户为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学校、企业单位及零售客户，终端客户为学校、消费者。公司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

6、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一季度	收入	41,145.63	38,502.13	38,780.50	36,049.51
	占比	59.68%	31.35%	35.11%	36.13%
第二季度	收入	27,803.83	12,141.00	9,765.57	8,941.88
	占比	40.32%	9.89%	8.84%	8.96%
第三季度	收入	—	56,196.43	50,742.88	45,459.31
	占比	—	45.76%	45.94%	45.56%
第四季度	收入	—	15,980.32	11,163.68	9,331.03
	占比	—	13.01%	10.11%	9.35%
收入合计	—	68,949.46	122,819.88	110,452.64	99,781.73

由上表可知，公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于第二、第四季度，主要

系公司主要客户各级学校开学一般在2月和9月，对应的教材销售收入体现在一季度、三季度。此外，由于高三年级及大中专的部分学校在每年秋季采购整个学年的教材，导致公司第三季度实现收入占比最高。

7、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治区内	68,920.05	99.96%	122,768.76	99.96%	110,390.52	99.94%	99,695.14	99.91%
自治区外	29.41	0.04%	51.12	0.04%	62.12	0.06%	86.59	0.09%
合计	68,949.46	100.00%	122,819.88	100.00%	110,452.64	100.00%	99,781.73	100.00%

从区域分布来看，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自治区内，内蒙古自治区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99%，符合出版、发行行业区域性较强的特点。公司通过政府“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发行权，公司新华书店的线下连锁经营渠道也主要分布于内蒙古自治区内。

8、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由房屋、柜台出租收入、磁带加工及其他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9,527.31万元、10,048.26万元、4,189.61万元和2,302.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2%、8.34%、3.30%和3.23%，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柜台出租	2,181.37	94.72%	3,943.45	94.12%	8,704.47	86.63%	9,249.07	97.08%
磁带加工	109.84	4.77%	233.37	5.57%	246.61	2.45%	278.24	2.92%
其他	11.67	0.51%	12.79	0.31%	1,097.18	10.92%	-	-
合计	2,302.88	100.00%	4,189.61	100.00%	10,048.26	100.00%	9,527.31	100.00%

报告期内，房屋、柜台出租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较高，是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 年度，公司其他收入为赛事运营及世园会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2020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减少，主要系部分出租资产划转至华博项目管理所致，导致租金收入减少。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2,441.34	98.91%	73,958.01	98.80%	63,290.08	96.60%	56,847.81	97.58%
其他业务成本	466.15	1.09%	895.32	1.20%	2,224.29	3.40%	1,412.67	2.42%
营业成本合计	42,907.49	100.00%	74,853.33	100.00%	65,514.37	100.00%	58,260.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8,260.48 万元、65,514.37 万元、74,853.33 万元和 42,907.4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6,847.81 万元、63,290.08 万元、73,958.01 万元和 42,441.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58%、96.60%、98.80%和 98.91%。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采购教材图书、一般图书、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的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义务教育阶段教材	5,492.91	12.94%	7,069.04	9.56%	1,867.91	2.95%	616.35	1.08%
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	2,456.33	5.79%	7,058.59	9.54%	7,496.35	11.84%	7,684.85	13.52%
大中专、中职教材及其他	3,218.23	7.58%	7,926.89	10.72%	7,651.28	12.09%	6,534.44	11.4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图书小计	11,167.47	26.31%	22,054.52	29.82%	17,015.54	26.89%	14,835.64	26.10%
征订渠道教辅	19,212.94	45.27%	33,451.43	45.23%	31,503.04	49.78%	27,833.47	48.96%
零售渠道图书	9,152.51	21.57%	11,375.02	15.38%	11,688.81	18.47%	12,220.58	21.50%
一般图书小计	28,365.45	66.83%	44,826.45	60.61%	43,191.85	68.24%	40,054.05	70.46%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2,908.42	6.85%	7,077.05	9.57%	3,082.68	4.87%	1,958.12	3.44%
合计	42,441.34	100.00%	73,958.01	100.00%	63,290.08	100.00%	56,847.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教材图书、一般图书、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产生。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成本规模也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成本结构和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义务教育阶段教材成本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结算模式调整所致。公司的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收入分别采用两种结算模式：第一种模式是根据与教育厅的合同约定，公司以实际销售价格（即实洋）作为销售收入，即全额结算模式；第二种模式是公司以图书对应的发行费用作为收入，即分开结算模式。在全额结算模式下，对应的收入为图书实洋，对应的成本主要是采购成本、运营费用。在分开结算模式下，对应的收入为图书发行费用，对应的成本主要是运费等运营费用。2020年秋季学期起，教育厅将除内蒙古教育出版社之外的其他出版社的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由原分开结算模式，调整为与发行人全额结算模式，相应全额结算部分的图书采购成本计入义务教育阶段教材成本。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及分产品成本的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2,441.34	73,958.01	63,290.08	56,847.81
商品成本（万元）	41,544.70	72,280.40	63,290.08	56,847.81
商品成本占比（%）	97.89%	97.73%	100.00%	100.00%
运输费用（万元）	896.64	1,677.62	-	-
运输成本占比（%）	2.11%	2.27%	-	-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教材图书、一般图书、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利润

主要来源于图书、教育装备产品的购销差价，并且无需对购入商品进行进一步加工，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中不包括人工成本。2018-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只有商品成本；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运输费用纳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但占比较低，本公司的主要成本仍为商品成本。

3、其他业务成本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租赁期间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及磁带加工支付的委托加工费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1,412.67万元、2,224.29万元、895.32万元和466.1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42%、3.40%、1.20%和1.09%，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柜台出租	357.44	76.68%	684.62	76.47%	1,227.58	55.19%	1,161.46	82.22%
磁带加工	99.17	21.27%	210.7	23.53%	222.65	10.01%	251.21	17.78%
其他	9.54	2.05%	-	-	774.06	34.80%	-	-
合计	466.15	100.00%	895.32	100.00%	2,224.29	100.00%	1,412.67	100.00%

2019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中的其他成本为赛事运营奖金、世园会服务支出等。2020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下降，主要系部分出租资产划转至华博项目管理所致，导致租金收入减少，相应分摊的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成本减少。2020年公司未开展赛事运营、世园会服务业务。

4、发行人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数据中未单独披露期发行板块的成本结构，因此以目前公开资料中浙版传媒的发行板块的成本结构与本公司进行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浙版传媒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购商品成本	金额	72,280.39	63,290.08	56,847.81	609,571.56	611,274.64	551,035.18
	占比	97.73%	100.00%	100.00%	97.83%	100.00%	100.00%

项目		发行人			浙版传媒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成本	金额	1,677.62	-	-	13,543.90	-	-
	占比	2.27%	-	-	2.17%	-	-
合计	—	73,958.01	63,290.08	56,847.81	623,115.46	611,274.64	551,035.18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的成本结构与浙版传媒的成本结构基本相当。2018-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均为外购商品成本；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存在少量运输成本，但仍然以外购商品成本为主。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1,252.34	127,009.49	120,500.89	109,309.04
营业成本	42,907.49	74,853.33	65,514.37	58,260.48
综合毛利率	39.78%	41.06%	45.63%	46.70%
主营业务收入	68,949.46	122,819.88	110,452.64	99,781.73
主营业务成本	42,441.34	73,958.01	63,290.08	56,847.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45%	39.78%	42.70%	43.0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70%、45.63%、41.06% 和 39.7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03%、42.70%、39.78% 和 38.45%。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基本一致。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产品）	2021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教材图书	18,233.83	11,167.47	7,066.36	38.75%
一般图书	47,322.94	28,365.45	18,957.49	40.06%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3,392.69	2,908.42	484.27	14.27%

合计	68,949.46	42,441.34	26,508.12	38.45%
主营业务（分产品）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教材图书	38,060.57	22,054.52	16,006.05	42.05%
一般图书	76,914.32	44,826.45	32,087.87	41.72%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7,845.00	7,077.05	767.95	9.79%
合计	122,819.88	73,958.01	48,861.87	39.78%
主营业务（分产品）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教材图书	34,060.17	17,015.54	17,044.62	50.04%
一般图书	72,312.55	43,191.85	29,120.69	40.27%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4,079.92	3,082.68	997.25	24.44%
合计	110,452.64	63,290.08	47,162.56	42.70%
主营业务（分产品）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教材图书	31,098.08	14,835.64	16,262.44	52.29%
一般图书	66,158.75	40,054.05	26,104.70	39.46%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2,524.90	1,958.12	566.78	22.45%
合计	99,781.73	56,847.81	42,933.92	43.03%

2018年、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分别为43.03%、42.70%。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78%、38.45%，有所下降。

假设全部为全额结算模式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25%、33.37%、33.03%和33.70%，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其中，公司的教材图书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91%、26.25%、25.35%和25.28%，基本保持稳定。

（1）教材图书毛利率变化

2018年、2019年，教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2.29%、50.04%，相对稳定。2020年度、2021年1-6月，教材业务毛利率下降为42.05%、38.75%，主要系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结算模式调整所致。

公司教材图书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和大中专、中职、幼儿教材。其中，公司的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收入分别采用两种结算模

式：第一种模式是根据与教育厅的合同约定，公司以实际销售价格（即实洋）作为销售收入，即全额结算模式；第二种模式是公司以图书对应的发行费用作为收入，即分开结算模式。在全额结算模式下，对应的收入为图书实洋，对应的成本主要是采购成本、运营费用，对应的毛利率与其他教材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在分开结算模式下，对应的收入为图书发行费用，对应的成本主要是运费等运营费用，对应的毛利率较高。

2020年秋季学期起，教育厅将除内蒙古教育出版社之外的其他出版社的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由原分开结算模式，调整为与发行人全额结算模式，发行人采用全额结算模式的教材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导致本公司2020年、2021年1-6月教材图书毛利率有所降低。

假设全部为全额结算模式下，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产品）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教材图书	27,948.90	20,882.54	7,066.36	25.28%
一般图书	47,322.94	28,365.45	18,957.49	40.06%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3,392.69	2,908.42	484.27	14.27%
合计	78,664.53	52,156.41	26,508.12	33.70%
主营业务（分产品）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教材图书	63,241.95	47,213.28	16,028.68	25.35%
一般图书	76,914.32	44,826.45	32,087.87	41.72%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7,845.00	7,077.05	767.95	9.79%
合计	148,001.27	99,116.78	48,884.49	33.03%
主营业务（分产品）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教材图书	64,927.46	47,882.83	17,044.62	26.25%
一般图书	72,312.55	43,191.85	29,120.69	40.27%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4,079.92	3,082.68	997.25	24.44%
合计	141,319.92	94,157.36	47,162.56	33.37%

主营业务（分产品）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教材图书	60,430.04	44,167.60	16,262.44	26.91%
一般图书	66,158.75	40,054.05	26,104.70	39.46%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2,524.90	1,958.12	566.78	22.45%
合计	129,113.68	86,179.77	42,933.92	33.25%

公司教材图书的具体内容包括义务教育阶段教材、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大中专、中职及幼儿教材。具体细分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义务教育阶段教材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033.16	18,988.53	14,459.99	12,607.31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492.91	7,069.04	1,867.91	616.35
毛利率（调整前）	50.21%	62.77%	87.08%	95.11%
毛利率（调整后）	26.70%	26.99%	27.45%	28.59%
单位售价（元）	6.59	6.71	6.77	6.86
单位成本（元）	4.83	4.89	4.93	4.90
单位码洋发行费用率（元）	0.277	0.276	0.275	0.275
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465.51	9,944.31	10,643.83	10,918.9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456.33	7,058.59	7,496.35	7,684.85
毛利率	29.12%	29.02%	29.57%	29.62%
单位售价（元）	11.67	11.60	12.30	11.80
单位成本（元）	8.27	8.24	8.66	8.31
大中专、中职教材及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735.16	9,127.72	8,956.35	7,571.82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218.23	7,926.89	7,651.28	6,534.44
毛利率	13.84%	13.16%	14.57%	13.70%
单位售价（元）	24.33	30.13	29.73	32.51
单位成本（元）	20.96	26.17	25.39	28.06

注：发行人调整前相关指标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两种结算模式并存下计算的相关指标；发行人调整后相关指标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假设均采用全额结算模式下计算的相关指标。

报告期内，教材图书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①义务教育阶段教材

报告期内，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的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基本较为稳定，略有波动。根据《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新出发[2006]489号），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全国实行统一的发行费用标准，即黑白版（含双色版）发行费用为码洋的30%、彩色版发行费用为码洋的28%。因此按照全额结算模式还原后，发行人的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毛利基本稳定在28%左右。以下分析均基于还原后的毛利率。

2019年毛利率同比2018年下降1.14%，主要系2019年本公司为响应政府要求，销售了低毛利的《朝读经典》丛书，剔除该图书影响后本公司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的毛利率为28.00%，与2018年毛利率基本持平。

2021年1-6月、2020年毛利率比2018年略有下降，主要系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将运费从主营业务成本中还原至销售费用后，公司2021年1-6月、2020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的毛利率分别为28.40%、28.31%，与2018年毛利率基本持平。

②高中教材

报告期内，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的毛利率分别为29.62%、29.57%、29.02%和29.12%，较为稳定。主要系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基本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进行招标，其价格参考义务教育阶段教材价格，适用于《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销售单价的规定，因此无论销售价格还是毛利率均较为稳定。

③大中专、中职及其他教材

报告期内大中专、中职及其他教材的毛利率较低且有小幅波动，主要系大中专图书的品种相较于其他教材品种较多，类别较广，因此对于单一图书无法大批量采购，因此供应商给予的折扣较低。此外，由于大中专教材在市场需要面对各中小书商的竞争，因此本公司会给予更多的折扣，进而造成了该类图书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由于各个年度不同学校采购的书籍品种、数量、价格存在差异，导致各年度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公司大中专教材业务的2017年毛利率为6.37%，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2017年度公司为开拓市场，对部分学校的大中专图书的售价打折力度较大；同时由于

采购量相对较小，因此供应商给公司的折扣相对较少，导致采购成本较高。2018年随着采购量的上升，供应商给公司的折扣逐步提高，因此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客户稳定且逐步增加，销售折扣也有所降低，售价有所增长，故自2018年起，毛利率明显上升并保持稳定。

（2）一般图书毛利率变化

2018-2020年，公司一般图书毛利率分别为39.46%、40.27%和41.72%。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整合供应商，部分由原旗县书店分别采购逐步改为由盟市书店集中采购，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进行一般图书品类的选择，选择毛利较高的图书采购，并加大毛利较高图书的销售力度。2021年1-6月，公司一般图书毛利率为40.06%，与2020年相比略有下降。

公司一般图书的具体内容包括征订的教辅图书以及零售图书。具体细分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征订渠道教辅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4,341.20	59,612.50	54,892.35	47,947.2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9,212.94	33,451.43	31,503.04	27,833.47
毛利率	44.05%	43.89%	42.61%	41.95%
单位售价（元）	23.24	24.29	24.66	23.25
单位成本（元）	13.00	13.63	14.15	13.50
零售渠道图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981.74	17,301.81	17,420.20	18,211.4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9,152.51	11,375.02	11,688.81	12,220.58
毛利率	29.50%	34.26%	32.90%	32.90%
单位售价（元）	27.32	29.03	30.80	28.26
单位成本（元）	19.26	19.08	20.67	18.97

由上表可知，征订渠道教辅图书的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自公司自2018年起，逐步推进供应商整合，由原先的旗县公司进行价格谈判变为由盟市公司统一采购，统一谈价。因此采购成本不断降低，因而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根据市场热点、读者阅读需求等因素，及时组织采购货源、上架销售，

并开展促销活动，因时因地制定不同的销售策略和定价策略。2018-2020年，公司零售图书的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处于32%-34%左右，未产生较大波动；2021年1-6月，零售图书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建党100周年之际，销售党史读物较多，对团体客户给予了较多的销售折扣，故一般图书的销售量因此单位售价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发行人报告期内零售图书按主要品类细分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哲学、社会科学	7,530.36	58.01	5,315.24	29.42	6,559.12	37.91	4,189.89	36.12
文学艺术	1,399.14	10.78	981.28	29.87	2,417.30	13.97	1,628.09	32.65
教辅读物	1,183.58	9.12	814.66	31.17	2,178.73	12.59	1,435.48	34.11
少年儿童读物	1,062.19	8.18	760.51	28.40	2,400.35	13.87	1,582.68	34.06
蒙文	449.05	3.46	312.91	30.32	971.01	5.61	648.91	33.17
文化教育	417.68	3.22	291.71	30.16	959.98	5.55	635.04	33.85
自然科学技术	311.99	2.40	200.33	35.79	653.69	3.78	410.46	37.21
其他	627.75	4.84	475.85	24.20	1,161.64	6.71	844.46	27.30
合计	12,981.74	100.00	9,152.51	29.50	17,301.81	100.00	11,375.02	34.26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哲学、社会科学	6,288.42	36.10	4,024.10	36.01	8,591.75	47.18	6,040.54	29.69
文学艺术	2,786.81	16.00	1,944.43	30.23	2,441.82	13.41	1,558.00	36.20
教辅读物	2,089.20	11.99	1,412.54	32.39	1,578.81	8.67	997.34	36.83
少年儿童读物	2,658.67	15.26	1,822.90	31.44	2,578.04	14.16	1,673.60	35.08
蒙文	1,123.04	6.45	756.18	32.67	963.19	5.29	629.84	34.61
文化教育	1,066.54	6.12	732.77	31.29	932.39	5.12	574.74	38.36
自然科学	648.27	3.72	478.73	26.15	584.86	3.21	369.69	36.7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收入占比 (%)	成本	毛利率 (%)
技术								
其他	759.26	4.36	517.17	31.89	540.61	2.97	376.82	30.30
合计	17,420.20	100.00	11,688.81	32.90	18,211.46	100.00	12,220.58	32.9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图书毛利率总体变化不大，但明细类书目的毛利率有一定变化，主要系以下因素所致：

1、销售环节给予的折扣率的不同：在团体采购的情况下，本公司会视对方采购的金额以及客户关系给予对方一定程度的折扣，该折扣与客户采购的数量及金额相关，与销售类别关联度较低。

2、同种书籍不同供应商给予的折扣率存在差异：由于发行人的各地区的子公司对一般图书均有一定的自主采购权，而加之内蒙古自治区幅员辽阔，各子公司在考虑配货时间等情况下选择的供应商会产生较大差异。因此，各盟市由于采购量的不同，导致相应的采购价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波动，进而各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变化相对较大。

3、此外，由于零售书籍种类多、单批次数量较少，各种书籍本身的码洋价、销售价、采购价都存在差异，因此会造成部分品类书籍的年度间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图书的毛利率分别为 32.90%、32.90%、34.26%、29.50%；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2020 年零售图书毛利相对较高主要由于集团本部集中采购量增加导致采购成本下降，因此毛利率有着小幅上升；2021 年 1-6 月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恰逢建党 100 周年，党史读物销量大幅增加，同时给予部分大量采购的单位予以一定的销售折扣，因此导致零售图书的毛利率相较以往年度有小幅下降。

一般图书中，其中鸿雁悦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94.94	180.71	146.04	190.32
销售成本(万元)	65.49	120.90	101.11	120.81
销售毛利(万元)	29.45	59.81	44.93	69.51
销售毛利率	31.03%	33.10%	30.77%	36.52%

报告期内，发行人鸿雁悦读业务自 2018 年起逐渐小规模成型，2019 年收入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市面畅销书在图书馆的藏书数量逐渐已达上限，读者无法继续从书店继续借阅所致。2020 年收入较上期相比有所增长，主要系鸿雁悦读收入在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推行所致。

(3)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毛利率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业务收入 (万元)	3,392.69	7,845.00	4,079.92	2,524.90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业务成本 (万元)	2,908.42	7,077.05	3,082.68	1,958.12
毛利率	14.27%	9.79%	24.44%	22.45%

报告期内，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3.39%、6.18%、4.76%，占比较小；同时由于涉及商品范围较广，如智能黑板、教学电脑、文具等多项单价差异较大的商品，其收入形成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因此不适合进行单价比较分析。2018-2019 年，公司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45%、24.44%，基本较为稳定。2020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主要原因为文具等毛利率较高的非图商品实体门店销售受疫情影响较大，公司未扩大销售适当让利，毛利率较低的教学装备销售占比上升。2021 年 1-6 月，随着疫情的好转，本公司的文化用品收入占比上升，因此毛利率相较于 2020 年有着一定程度上的提高。

3、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房屋、柜台出租	2,181.37	357.44	1,823.93	83.61%
磁带加工	109.84	99.17	10.67	9.71%
其他	11.67	9.54	2.12	18.17%

合计	2,302.88	466.15	1,836.73	79.76%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房屋、柜台出租	3,943.45	684.62	3,258.83	82.65%
磁带加工	233.37	210.7	22.67	9.71%
其他	12.79	-	12.79	100%
合计	4,189.61	895.32	3,294.29	78.64%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房屋、柜台出租	8,704.47	1,227.58	7,476.89	85.90%
磁带加工	246.61	222.65	23.96	9.72%
其他	1,097.19	774.07	323.12	29.45%
合计	10,048.26	2,224.29	7,823.96	77.86%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房屋、柜台出租	9,249.07	1,161.46	8,087.61	87.44%
磁带加工	278.24	251.21	27.03	9.71%
其他	-	-	-	-
合计	9,527.31	1,412.67	8,114.63	85.17%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

收入类别	成本归集内容	与成本是否配比
房屋、柜台出租	租赁期间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	是
磁带加工	磁带加工支付的委托加工费	是
其他-赛事运营、世园会及咨询服务	赛事运营奖金、世园会服务支出等	是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房屋、柜台出租、磁带加工及赛事运营、世园会及咨询服务等其他业务。公司房屋、柜台出租业务的成本主要为租赁期间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磁带加工的成本主要为磁带加工支付的委托加工费，赛事运营、世园会及咨询服务等其他业务的成本主要为赛事运营奖金、世园会服务支出等，其他业务收入与成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85.17%、77.86%、78.64% 和 79.76%，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房屋、柜台出租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较高，

且租金系按照当前市场价值确定，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成本相对偏低，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摊销成本相对较低，公司房屋、柜台出租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4、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综合毛利率	山东出版	39.67%	35.95%	36.48%	35.87%
	皖新传媒	20.20%	20.43%	20.64%	18.05%
	新华文轩	40.94%	39.46%	38.25%	37.52%
	中原传媒	33.90%	31.12%	30.59%	28.96%
	平均值	33.68%	31.74%	31.49%	30.10%
	发行人(调整前)	39.78%	41.06%	45.63%	46.70%
	发行人(调整后)	35.01%	34.29%	36.33%	36.82%
主营业务毛利率	山东出版	39.68%	35.81%	36.15%	35.21%
	皖新传媒	19.67%	19.90%	20.12%	17.43%
	新华文轩	40.15%	38.66%	37.47%	36.57%
	中原传媒	32.65%	30.23%	28.98%	27.23%
	平均值	33.04%	31.15%	30.68%	29.11%
	发行人(调整前)	38.45%	39.78%	42.70%	43.03%
	发行人(调整后)	33.70%	33.03%	33.37%	33.25%
发行业务毛利率	山东出版	-	33.69%	34.48%	34.44%
	皖新传媒	33.70%	31.24%	32.56%	31.96%
	新华文轩	33.75%	31.97%	30.76%	30.74%
	中原传媒	29.08%	25.61%	27.26%	28.20%
	平均值	32.18%	30.63%	31.27%	31.33%
	发行人(调整前)	39.70%	41.83%	43.40%	43.56%
	发行人(调整后)	34.57%	34.33%	33.64%	33.47%

注：（1）发行人调整前相关指标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两种结算模式并存下计算的相关指标；发行人调整后相关指标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假设均采用全额结算模式下计算的相关指标。（2）山东出版未披露2021年1-6月发行业务数据，2021年1-6月同行业公司发行业务毛利率平均值为皖新传媒、新华文轩、中原传媒三家公司的发行业务毛利率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为发行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还包含印刷等业务，印刷

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有两种结算方式，如将两种模式均按全额法进行核算，公司的发行业务毛利率基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差异不大。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皖新传媒、山东出版、新华文轩及中原传媒，均为兼营出版及发行业务的公司，对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均为全额招标结算，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为了确保可比性，公司将采用净额招标结算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部分还原成总额法，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发行业务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 图书发行类毛利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出版	-	33.69%	34.48%	34.44%
皖新传媒	33.70%	31.24%	32.56%	31.96%
新华文轩	33.75%	31.97%	30.76%	30.74%
中原传媒	29.08%	25.61%	27.26%	28.20%
平均值	32.18%	30.63%	31.27%	31.33%
本公司（调整前）	39.70%	41.83%	43.40%	43.56%
本公司（调整后）	34.57%	34.33%	33.64%	33.47%

注：（1）发行人调整前相关指标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两种结算模式并存下计算的相关指标；发行人调整后相关指标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假设均采用全额结算模式下计算的相关指标。（2）山东出版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发行业务数据，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公司发行业务毛利率平均值为皖新传媒、新华文轩、中原传媒三家公司的发行业务毛利率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调整后图书发行业务的毛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山东出版毛利率较为接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板块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①教材图书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出版	—	36.04%	36.72%	37.13%
皖新传媒	23.58%	23.18%	23.07%	22.43%
新华文轩（教材教辅）	43.53%	41.55%	40.32%	39.79%
中原传媒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值	33.56%	33.59%	33.37%	33.12%
公司（调整前）	38.75%	42.05%	50.04%	52.29%
公司（调整后）	25.28%	25.31%	26.03%	26.91%

注：中原传媒未公开披露发行业务分产品收入及成本，无法进行比较。新华文轩未分别披露教材图书、教辅图书数据，选取其教材教辅合计毛利率。山东出版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教材图书发行数据。

发行人调整前相关指标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两种结算模式并存下计算的相关指标；发行人调整后相关指标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假设均采用全额结算模式下计算的相关指标。

公司教材类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山东出版及新华文轩将采用征订方式销售的教辅图书归为一类进行披露。本公司按山东出版的销售口径统计后与其毛利率相比未见较大差异。而本公司的教材类图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皖新传媒，主要系报告期内皖新传媒的教材类客户还涵盖安徽省众多高等院校所致。综上所述，本公司教材图书的毛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并无较大异常。

②一般图书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出版	—	29.48%	33.28%	30.49%
皖新传媒	37.45%	35.04%	37.19%	36.56%
新华文轩	—	17.17%	17.45%	18.52%
中原传媒	—	—	—	—
平均值	—	27.23%	29.31%	28.52%
公司	40.06%	41.72%	40.27%	39.46%

注：（1）中原传媒未公开披露发行业务分产品收入及成本，故未进行比较；（2）山东出版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的一般图书的毛利率；（3）新华文轩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一般图书发行数据。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一般图书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披露口径的不同所致。本公司零售图书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山东出版及新华文轩相比较为接近，未见较大差异。而本公司相较于皖新传媒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皖新传媒一般图书业务中包括低毛利的音像制品，故导致皖新传媒该类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偏低。

（2）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由于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占本公司的收入比重较低，且各上市公司披露的口径不一致，因此未予以比较。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019.83	11.26%	15,802.66	12.44%	18,694.26	15.51%	16,005.67	14.64%
管理费用	10,158.41	14.26%	20,180.86	15.89%	21,851.78	18.13%	19,588.40	17.92%
财务费用	-832.46	-1.17%	-1,666.25	-1.31%	-2,464.36	-2.05%	-1,729.25	-1.58%
合计	17,345.78	24.34%	34,317.27	27.02%	38,081.68	31.60%	33,864.81	30.9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8年度、2019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0.98%、31.60%，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至27.02%、24.34%，主要系2020年秋季起，内蒙古教育厅对部分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结算模式由原分开结算模式，调整为全额结算模式。公司对该部分收入由结算发行费改为全额结算收入，导致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且公司经营规模有所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720.88	96.27%	15,049.04	95.23%	15,000.70	80.24%	13,968.32	87.27%
广告宣传费	119.17	1.49%	398.88	2.52%	544.41	2.91%	171.70	1.07%
包装费	75.49	0.94%	148.00	0.94%	153.23	0.82%	119.15	0.74%
运杂费	-	-	-	-	1,635.10	8.75%	1,522.80	9.5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赛事费用	-	-	-	-	1,147.66	6.14%	-	-
其他费用	104.29	1.30%	206.74	1.31%	213.16	1.14%	223.70	1.40%
销售费用合计	8,019.83	100.00%	15,802.66	100.00%	18,694.26	100.00%	16,005.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稳定，结构较为合理。

2018-2019年，公司将运杂费作为销售费用核算。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由于公司的运输活动均发生在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是公司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必要活动，并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因此将相关运输费用归属于合同履约成本，从而将运杂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

公司征订图书由统采单位配发至各盟市市级书店，再由市级书店组织配送，盟市终端由市级书店发运，旗县终端由市级书店中转至旗县书店发运。报告期内，运杂费与销量的配比情况如下：

年度	运杂费（万元）	销量（万册）	单位运杂费（元/册）
2021年1-6月	896.64	5,592.93	0.16
2020年度	1,677.62	9,917.49	0.17
2019年度	1,635.10	9,835.14	0.17
2018年度	1,522.80	9,107.29	0.17

注：表中销量包含在净额法核算模式下的图书册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区域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各期运杂费与销量相匹配。

2019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8年度增加2,688.60万元，主要原因为：①销售人员工资薪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而增长；②运杂费随销售规模扩大而提升；③广告宣传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此外，2019年度蒙新马业在合并范围内，由于对蒙新马业赛事宣传的投入较大，公司广告宣传费增长较多；赛事费用，系蒙新马业举办赛事支出。

2020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9年度下降2,891.6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转入营业成本核算；2020年度蒙新马业已划转至新骏管理公司，本期无赛事费用及相应广告宣传费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出版	9.19%	10.47%	10.19%	9.40%
皖新传媒	5.97%	8.14%	8.62%	7.01%
新华文轩	15.00%	13.15%	12.66%	12.35%
中原传媒	11.83%	11.23%	11.35%	10.77%
平均值	10.50%	10.75%	10.70%	9.88%
发行人(调整前)	11.26%	12.44%	15.51%	14.64%
发行人(调整后)	9.91%	10.38%	12.35%	11.54%

注：发行人调整前相关指标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两种结算模式并存下计算的相关指标；发行人调整后相关指标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假设均采用全额结算模式下计算的相关指标。

2018年、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相对稳定，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秋季起，内蒙古教育厅对部分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结算模式由原分开结算模式，调整为全额结算模式。公司对该部分收入由结算发行费改为全额结算收入，导致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且公司经营规模有所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20年度蒙新马业已划转至新骏管理公司，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无赛事费用及相应广告宣传费下降。

2018年、2019年，公司调整前销售费用率、调整后销售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包括：公司业务规模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较小，业务收入偏低；内蒙古自治区地域广阔，学校（学生）等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为了提供更好的发行服务，需要投入更多销售人员及销售网点所致。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调整前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调整后销售费用率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076.18	59.81%	12,393.52	61.41%	13,036.05	59.66%	12,734.23	65.01%
折旧摊销费	1,735.59	17.09%	2,879.80	14.27%	2,642.58	12.09%	2,283.67	11.6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修/修理费	955.05	9.40%	1,770.23	8.77%	2,097.69	9.60%	1,906.57	9.73%
办公费	493.89	4.86%	1,014.06	5.02%	1,280.23	5.86%	983.84	5.02%
差旅费	210.87	2.08%	314.78	1.56%	466.25	2.13%	498.75	2.55%
咨询服务费	117.77	1.16%	746.33	3.70%	823.63	3.77%	292.74	1.49%
资产租赁费	172.21	1.70%	333.88	1.65%	538.79	2.47%	270.66	1.38%
业务招待费	75.04	0.74%	148.68	0.74%	208.82	0.96%	198.45	1.01%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321.80	3.17%	579.59	2.87%	757.75	3.47%	419.5	2.14%
合计	10,158.41	100.00%	20,180.86	100%	21,851.78	100%	19,588.4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和装修/修理费，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40%、81.35%、84.45% 和 86.30%，管理费用的构成相对稳定，结构合理。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2,263.38 万元，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水平提高、公司新购置办公房产导致的折旧增加、装修及修理费用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下降 1,670.92 万元，主要系本期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下降、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期间装修修理费下降、办公费、差旅费节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出版	10.78%	11.75%	11.77%	12.15%
皖新传媒	4.31%	4.89%	5.09%	4.75%
新华文轩	12.80%	13.38%	14.18%	13.62%
中原传媒	9.86%	9.40%	9.43%	9.11%
平均值	9.44%	9.85%	10.12%	9.91%
发行人（调整前）	14.26%	15.89%	18.13%	17.92%
发行人（调整后）	12.55%	13.26%	14.44%	14.13%

注：发行人调整前相关指标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两种结算模式并存下计算的相关指标；发行人调整后相关指标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假设均采用全额结算模式下计算的相关指标。

2018 年、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相对稳定，2020 年，公

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秋季起，内蒙古教育厅对部分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结算模式由原分开结算模式，调整为全额结算模式。公司对该部分收入由结算发行费改为全额结算收入，导致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且公司经营规模有所扩大，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管理费用节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体量较小，收入规模较小。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37	-	-	-
减：利息收入	868.09	1,737.45	2,520.58	1,773.59
利息净支出	-866.73	-1,737.45	-2,520.58	-1,773.59
汇兑净损失	-	-	-	-
银行手续费	34.27	71.2	56.22	44.33
财务费用合计	-832.46	-1,666.25	-2,464.36	-1,729.2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为利息收入。

4、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1) 员工人数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人)	增减变化幅度	人数(人)	增减变化幅度	人数(人)	增减变化幅度	人数(人)
管理人员	375	9.01%	344	-1.43%	349	-0.85%	352
财务人员	157	-8.19%	171	-5.00%	180	5.88%	170
其他人员	94	-2.08%	96	-21.95%	123	-8.21%	134
业务及销售人员	839	-3.78%	872	1.63%	858	1.42%	846
教育服务人员	289	3.58%	279	-3.13%	288	1.41%	284
物流发运	119	-10.53%	133	-7.64%	144	-10.00%	160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人数(人)	增减变化幅度	人数(人)	增减变化幅度	人数(人)	增减变化幅度	人数(人)
人员							
合计	1873	-1.16%	1895	-2.42%	1942	-0.21%	1946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总体变动较小，主要系公司退休人员人数多于公司新聘任员工人数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人数变动不大。公司业务及销售人员逐年增加，系公司业务开拓增加聘用业务及销售人员。物流发运人员逐年减少，主要系部分物流发运人员到龄退休所致。

(2) 公司员工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员工职级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	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	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	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12	27.45	12	40.41	12	34.91	13	33.48
中层管理人员	135	19.48	131	24.51	136	25.69	135	24.59
普通员工	1726	6.28	1752	13.55	1794	13.45	1798	12.76
总平均薪酬(万元)	7.37		14.48		14.44		13.72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	-		8.53		8.06		7.38	

注：上述薪酬金额为税前，且包含个人缴纳五险一金部分及公司为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补充医疗和年金。

由上表可见，2018-2020年，公司各层级人员年平均薪酬及公司平均工资均高于内蒙古自治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 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将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人员的职工薪酬作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

酬核算，将业务及销售人员、教育服务人员、物流发运人员作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含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人员，下同）职工人数变动及职工平均薪酬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人数	同比变动	金额/人数	同比变动	金额/人数	同比变动	金额/人数
本年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万元)	6,076.18	-	12,393.52	-4.93%	13,036.05	2.37%	12,734.23
管理人员人数(人)	626	-	611	-6.29%	652	-0.61%	656
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万元)	9.71	-	20.28	1.45%	19.99	2.99%	19.41

由上表可见，2018-2020年，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波动较小，与发行人管理人员人数变动及年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基本匹配。2019年，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较2018年提高了2.37%，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提升所致；2020年，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较2019年下降了4.93%，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发行人销售人员（含业务及销售人员、教育服务人员、物流发运人员，下同）职工人数变动及职工平均薪酬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人数	同比变动	金额/人数	同比变动	金额/人数	同比变动	金额/人数
本年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万元)	7,720.88	-	15,049.04	0.32%	15,000.70	7.39%	13,968.32
销售人员人数(人)	1,247	-	1,284	-0.47%	1,290	0.00%	1,290
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万元)	6.19	-	11.72	0.77%	11.63	7.39%	10.83

由上表可见，2018-2020年，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

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人员随业绩提升所计提的绩效奖金增加所致。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与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变动及年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五) 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影响损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税金及附加	286.81	0.40%	590.59	0.46%	1,267.13	1.05%	1,278.62	1.17%
其他收益	1,176.14	1.65%	3,014.48	2.37%	2,522.26	2.09%	1,264.79	1.16%
投资收益	7.89	0.01%	14.91	0.01%	13.05	0.01%	359.57	0.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09	0.00%	2.09	0.00%	-	0.00%
信用减值损失	-765.40	-1.07%	425.78	0.34%	-347.34	-0.29%	-	0.00%
资产减值损失	-502.47	-0.71%	-491.93	-0.39%	-36.5	-0.03%	-1,655.57	-1.51%
资产处置收益	-	-	0.56	0.00%	0.18	0.00%	0.14	0.00%
营业外收入	32.47	0.05%	12.62	0.01%	178.31	0.15%	5.83	0.01%
营业外支出	37.21	0.05%	99.57	0.08%	103.24	0.09%	101.39	0.09%
所得税费用	6.79	0.01%	3.94	0.00%	49.28	0.04%	25.57	0.02%

1、税金及附加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278.62万元、1,267.13万元、590.59万元和286.8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7%、1.05%、0.46%和0.40%,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利基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车船税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18.37	2,082.86	1,922.60	603.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67.2	73.1	156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654.00	858.21	523.35	5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6	6.21	3.21	5.4	-
其他收益合计	1,176.14	3,014.48	2,522.26	1,264.79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264.79 万元、2,522.26 万元、3,014.48 万元和 1,176.14 万元。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9.90	-	-
理财产品收益	-	5.01	10.75	267.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89	-	2.30	88.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3.0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0.00
投资收益合计	7.89	14.91	13.05	359.5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下降，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规模减少，取得的理财产品收益下降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1.80	164.45	-654.51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60	261.33	307.17	-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765.40	425.78	-347.34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其中“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2019 年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账的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773.13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 765.40 万元，主要系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并对呼伦贝尔市新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1,291.43
存货跌价损失	-502.47	-491.93	-36.50	-364.14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02.47	-491.93	-36.50	-1,655.5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655.57 万元、-36.50 万元、-491.93 万元和-502.47 万元，均为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度增加 455.43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坏账损失转为“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0.56	0.18	0.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0.56	0.18	0.14
合 计	-	0.56	0.18	0.14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14万元、0.18万元和0.56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108.58	-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0.25	--	-	-
其他	32.22	12.62	69.73	5.83
营业外收入合计	32.47	12.62	178.31	5.8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83万元、178.31万元、12.62万元和32.47万元，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司2019年取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108.58万元，系“三供一业”改造补助。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7	2.06	13.35	25.11
对外捐赠	18.26	78.16	81.17	64.58
其他	16.39	19.35	8.72	11.70
营业外支出合计	37.21	99.57	103.24	101.3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01.39万元、103.24万元、99.57万元和37.21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及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0	1.53	50.40	27.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2	2.42	-1.12	-1.67
所得税费用合计	6.79	3.94	49.28	25.57
利润总额	10,623.67	20,123.04	17,866.52	15,778.49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6%	0.02%	0.28%	0.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的规定，公司及符合条件的部分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水平较低，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优惠税种	审批主体	法规依据	优惠时限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4.44%
			2019年度	30.81%
			2020年度	25.23%
			2021年1-6月	27.08%
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
			2019年度	17.51%
			2020年度	17.42%
		2021年1-6月	16.52%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0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

业，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

2014年11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单位享受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上述所得税免税优惠已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

2019年2月1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延续了前述财税〔2014〕84号文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2018年6月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具《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2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具《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且未来一段时间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有效。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到期后不再延续，或税收优惠力度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内蒙新华增值税和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44.64%、48.32%、42.65%和43.60%，占比较高，具有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内蒙新华实现净利润15,752.92万元、17,817.24万元、20,119.10万元和10,616.8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40.45万元、18,253.32万元、20,077.68万元和10,585.18万元。假设不考虑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仍然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及占利润总额、净利润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7	-1.50	-10.87	63.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2.38	3,008.27	2,627.63	1,25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4.35	4.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01	10.75	267.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9	2.09	3.0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	-84.89	-20.16	-70.45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2.18	6.21	3.21	5.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	0.28	6.70	2.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1.60	14.86	3.68
合计	1,607.70	2,929.12	2,595.45	1,527.66
利润总额	10,623.67	20,123.04	17,866.52	15,778.49
占利润总额比例	15.13%	14.56%	14.53%	9.68%
净利润	10,616.89	20,119.10	17,817.24	15,752.92
占净利润比例	15.14%	14.56%	14.57%	9.7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527.66万元、2,595.45万元、2,929.12万元和1,607.70万元，占相应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8%、14.53%、14.56%和15.13%，占相应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70%、14.57%、14.56%和15.14%。

2019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2018年增加1,067.79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020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2019年增加333.67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17	37,277.18	21,128.32	27,07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02	-27,501.95	-19,958.20	3,24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70,414.45	945.48	-4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85	-60,639.23	2,115.60	30,281.1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64.25	128,084.29	102,268.88	94,652.9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4.53	12,065.35	15,912.15	22,08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58.78	140,149.64	118,181.03	116,73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93.61	69,485.29	58,479.62	55,059.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55.03	23,717.15	26,727.25	25,50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64	1,225.95	1,469.83	1,585.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4.33	8,444.08	10,376.01	7,51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79.61	102,872.46	97,052.71	89,65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17	37,277.18	21,128.32	27,076.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076.40万元、21,128.32万元、37,277.18万元和1,879.1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为：

①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成本及期末应收账款及结存的存货相应发生变动，

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进而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②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变动，亦造成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现金支付费用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节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10,616.89	20,119.10	17,817.24	15,752.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2.47	491.93	36.50	1,655.57
信用减值损失	765.40	-425.78	347.34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42.07	3,014.30	3,288.73	3,021.15
无形资产摊销	249.65	524.82	562.88	41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56	-0.18	-0.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	2.06	13.35	25.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9	-2.09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9	-14.91	-13.05	-35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	2.94	-1.64	-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0.52	0.5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6.50	-3,460.61	-2,626.70	2,464.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86.97	4,943.69	-9,339.52	-7,603.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79.92	12,078.62	11,044.93	11,704.89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17	37,277.18	21,128.32	27,076.40

2018-2020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图书销售业务回款良好，且报告期持续有政府补助款项流入。2021年1-6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部分春季学期教材教辅款在信用期内尚未收回及本期公司支付员工奖金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	694.19	8,86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91	10.75	27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74	51.76	71.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0.65	756.70	9,20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8.02	27,842.60	17,572.04	5,36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00.00	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42.8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8.02	27,842.60	20,714.90	5,96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02	-27,501.95	-19,958.20	3,245.9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45.95 万元、-19,958.20 万元、-27,501.95 万元和-3,428.02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收回产生的现金流出、流入，固定资产购置、无形资产购入产生的现金流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8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8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80.00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0,414.45	34.52	4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34.52	4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0,414.45	34.52	4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414.45	945.48	-41.25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25万元、945.48万元和-70,414.45万元。公司202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0,414.45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70,380.44万元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为了业务经营与持续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购置部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362.51万元、17,572.04万元、27,842.60万元和3,428.02万元。2020年12月，公司购买位于呼和浩特市二纬路与腾飞路交叉口东南200米的如意大厦B座作为办公用房，支出金额为1.78亿元。

（二）报告期末的理财产品及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和委托贷款情况。

（三）审计报告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审计报告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持续在建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意向书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所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积极扶持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要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表明政府在“十三五”时期大力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决心。为促进我国文化产业解决结构不合理、发展不均衡的瓶颈，“十三五”规划提出“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具体要求。

广电总局印发《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各类全民阅读活动蓬勃开展，全民阅读氛围更加浓厚，全民阅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优质阅读内容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全民阅读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阅读推广人队伍更加壮大，各类阅读推广机构不断涌现，全民阅读法制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全民阅读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基本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以人为本、面向基层、惠及大众、兼顾重点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推动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此外，中宣部、广电总局、教育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0 年，要基本建立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相配套、乡镇网点为延伸、贯通城乡的实体书店建设体系，形成大型书城、连锁书店、中小特色书店及社区便民书店、农村书店、校园书店等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良性格局。基于上述规划和措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家对出版发行业的发展仍将保持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态度，从政策角度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及教育支出的增加

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平稳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国民收入的增长将带动消费结构升级和国民教育文化支出持续增长，从而带动图书需求增长。

目前，我国仍处于中高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显示，2017年至2019年我国GDP总额分别较上年增长6.9%、6.7%和6.1%。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2010年为18,779.1元，到2019年增长至42,359元。2010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6,272.4元，到2019年增加至16,012元。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形成了国内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增长源泉，持续的收入增长将带来文化教育支出更加快速的增长。2017年至2019年，我国教育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20.2%、7.2%和17.7%，教育行业快速发展，提高了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天花板。

3、义务教育阶段教材、教辅需求上升

根据教育部公布数据，2014-2018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人数分别为1.38亿人、1.40亿人、1.42亿人、1.45亿人、1.50亿人，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同时，随着国家“两孩”政策的逐步落地，我国在校学生人数预计将出现进一步增长。随着人口年龄结构的调整，学前教育、高中专教育、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的在校生人数也将处于同等上升趋势，各类教育的教材、教辅及专业图书需求相应也会上升。

4、行业改制及融资为出版发行行业带来春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在国家许可范围内，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参与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鼓励国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文化产业的战略投资者，对重点领域的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新基金投资模式，更好地发挥各类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

市。鼓励符合条件的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等融资。提高文化企业的融资能力，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社会资本的注入，同行业、跨行业的并购以及多种融资渠道的支持为出版发行行业带来新的活力和可能性。目前正在形成一批大型综合性出版发行集团在行业中起着领头羊的作用。

(二) 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不利因素

1、政策变动对教育出版的竞争格局带来变数

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一直是我国大多数出版集团利润的主要支柱。近年来，国家就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发行招标制度改革、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材、部分课程循环教材使用等相继出台相关政策规定。招投标的改革等政策的推行，对这些出版发行集团的垄断地位形成了一定冲击，客观上将降低其垄断利润。这也对各地方出版集团提高自身竞争力和市场化程度，摆脱对中小学教材的依赖提出了要求。从长远来看，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改革对那些品牌影响力较大、区域优势明显、产业链完整、业务经验丰富的出版发行企业来说，也创造了跨区域经营的机会。市场手段的有效利用将使得出版发行经营主体更具活力，同时也对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巩固本区域内的市场份额，推进跨区域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新媒体对客户的分流

近年来，新媒体的快速发展和普及对传统媒体产业带来一定影响，新媒体对受众人群的分流使得传统出版业面临较大竞争压力。同时，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软件使得用户创制内容成为出版业不可忽视的力量。在数字化技术的推动下，进入出版业的门槛越来越低，产业构成也越来越多元化，传统出版业面临深刻变革。传统图书经营主体必须应对市场变化，充分利用新兴媒体和高新技术带来的商机，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3、版权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

随着图书行业准入限制的放宽，社会资本参与程度有所加深，但由于缺少成

熟的监管体系及强有力的执法力度，书籍盗版的现象依然无法得到有效解决，盗版侵权行为成为制约我国出版发行业健康发展的一大顽疾，严重侵蚀出版发行业各环节的利润。数字出版发展进程中，版权问题亦成为最大的制约因素。离开了版权保护，数字出版产业无法健康发展。因此，在未来一段时期内，纸质图书的盗版和数字出版方面的侵权，都构成影响出版发行业发展的主要不利因素之一。

(三)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近年来，公司及时把握良好的经济增长机遇，深入旗县学校，与政府部门、图书馆等单位加强合作，实现主营业务较快发展，盈利水平不断提高；通过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有效控制财务风险，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快速增强，并始终保持较为充沛的现金流。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业务开拓势头，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优势，并跟随“互联网+”和教育行业的发展趋势，充分挖掘竞争潜能，凸显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质量将进一步提高。由于募投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且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相关折旧摊销也会影响公司利润，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公司还将通过多渠道融资的方式，加强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1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241Z0051 号《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华集团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

2、主要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

(1)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79,196.66	235,127.14	44,069.52	18.74%
负债总额	159,715.54	142,447.61	17,267.93	12.12%
所有者权益	119,481.12	92,679.53	26,801.59	28.9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2,714.08	109,836.35	22,877.73	20.83%
营业利润	26,537.26	25,124.08	1,413.18	5.62%
利润总额	26,826.95	25,093.60	1,733.35	6.91%
净利润	26,810.16	25,082.02	1,728.14	6.8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63.77	25,019.02	1,744.75	6.9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40.24	22,738.54	1,601.70	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6.38	24,311.15	-17,564.77	-72.25%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1,461.74	57,110.20	4,351.54	7.62%
营业利润	15,908.84	17,329.31	-1,420.47	-8.20%
利润总额	16,203.27	17,311.76	-1,108.49	-6.40%
净利润	16,193.27	17,313.98	-1,120.71	-6.4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78.59	17,275.57	-1,096.98	-6.35%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与所有者权益均有增长，主要系9月末公司存在秋季免费教材及教辅等业务尚未与客户、供应商完成结算，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金额随之增加，且随着经营积累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021年1月-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14.08万元、净利润26,810.1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40.24万元，较上

年同期分别增加 20.83%、6.89%、7.04%。得益于公司大力开拓教辅业务，恰逢建党 100 周年，党史读物销量增长，疫情对门店销售影响的降低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 1 月-9 月经营业绩有所增长。

2021 年 1 月-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 1 月-9 月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教材款项尚未收回所致。

2021 年 7 月-9 月，公司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 7 月-9 月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享受的疫情期间减免社保的相关政策取消及秋季免费教材及教辅等业务尚未与客户完成结算，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随之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较 2020 年同期增加所致。

（2）审计截止日后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80	-0.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4.67	2,305.3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	-29.88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2.20	4.3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24.45	2,282.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9	0.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84	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23.53	2,280.48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423.53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1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初步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预测数)	2020 年 (审定数)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41,415.24-165,043.56	127,009.49	11.34%-29.95%
净利润	20,151.40-23,145.13	20,119.10	0.16%-15.0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619.40-21,527.43	17,148.55	2.75%-25.53%

根据公司在目前已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等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近况，公司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41,415.24 万元至 165,043.56 万元，同比增长 11.34% 至 29.95%；公司预计 2021 年净利润为 20,151.40 万元至 23,145.13 万元，同比增长 0.16% 至 15.04%；公司预计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619.40 万元至 21,527.43 万元，同比增长 2.75% 至 25.53%。

得益于公司大力开拓教辅业务，恰逢建党 100 周年，党史读物销量增长，疫情对门店销售影响的降低等因素影响，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较 2020 年度实现增长。但由于公司教材教辅销售的季节性特点，收入主要确认在第一、第三季度，而期间费用等持续发生，每年第一、第三季度收入与净利润占全年收入与净利润比重较大，公司业绩呈季节性波动，因此预计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要低于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

前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相关填补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

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等项目。

其中,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其他项目建成并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上述项目均不能为公司带来正向现金流量,在此期间股东的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

2021年度,公司预计各项经营业务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6,514.2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8,838.1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35,352.30万股,较发行前增加不超过33.33%。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将显著增加,有利于强化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本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本公司盈利水平。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将显著增加,有利于强化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本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本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四)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1、公司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仍处于建设期，导致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 加快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发挥企业的综合优势，响应国家政策，丰富并提升品牌的价值及影响力，巩固夯实公司在图书发行领域的领先地位，延伸产业链条、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采取措施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按期投产运营并实现预期效益，扩大项目收入及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视为未履行承诺，将依照公司本次发行时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中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承诺：

(1) 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动用内蒙新华资产从事与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支持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5) 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将尽责促使发行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且本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

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公司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用“稳”的举措,推动传统产业保持“量”的合理增长、“质”的稳步提升,实现传统产业的高质量发展;用“进”的思路,加快新兴产业的布局与落地,实现新兴产业的高速增长。

教育服务、文化消费、现代物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构建智慧教育服务体系是公司探索的新型业务模式。公司将借助本次上市契机,制定符合新时代的“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强化教育服务全产业链,打造自治区终身学习教育的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文化消费板块的市场影响力,打造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全面升级仓储物流体系,打造自治区文化商品传输平台。

(一) 实现战略目标的具体任务

1、聚焦教育服务优势

教育服务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自设立以来,时刻牢记“以人为本”、“以书为主”的使命,长期服务全区小学、初中、高中、大中专等教育机构,树立了教材发行的服务标杆,建立了教育行业的资源优势,得到了教育行业的广泛认同。

“十四五”期间,公司坚持做稳做好传统产业,加强资源整合,提升教材教辅发行影响力、市场辐射力和带动力。树立全产业链的发展理念,补上前端幼儿园教材及后端中职、大中专教材较弱的短板,逐步建立在教育领域的产业生态;紧密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拓展新兴业务,加快新华教育装备、新华研学、新华教育培训等项目的推进力度,逐步从单纯的产品发行商向教育行业的服务商转变,发展成为教育行业服务的市场主体;积极顺应“互联网+教育”的大趋势,瞄准在线教育的巨大市场,大力发展新华智慧教育,满足用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

2、聚焦文化消费品牌优势

新华书店自设立以来，已超过 70 年，“新华书店”品牌深入人心，公司遍布全区的营业网点作为全国新华书店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品牌的宣传做出了重要贡献。

当前，居民的文化消费需求向高端化、个性化、定制化演变的趋势日益明显，在新零售时代，以文化为媒，以书店社交平台为载体，以读者与读者、读者与书店之间的文化交流和互动为表现形式的文化社交将成为实体书店转型的主要方向。

“十四五”时期，公司由传统文化产业企业向现代文化服务企业转型。公司要以书店作为连接社群的工具，利用实体书店的实体空间优势进行读者群内成员互动与关系的维护，并借此形成垂直细分领域的稳定社群，然后围绕社群进行读者延伸需求的满足，实现“书店+社群+多元化业务”的运作模式；公司不断强化书店发行主阵地、主渠道的地位和作用，继续推进“全民阅读”、“七进”工程、“彩云服务”等公共文化服务；继续推进以“阅读+休闲消费+文创市集”为主线的经营模式，积极培育融合时尚、创意、休闲、多元和健康向上的文化消费市场，打造内蒙古最好的书店以及最专业的阅读文化集成商和服务商；推进实体门店转型升级，优化各类网点布局，打造城市文化空间，为全民阅读提供更好的阅读环境和推广平台；以“文化+科技”为引领，提高图书市场科技化、数字化水平，建设“智慧书城”，全力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体系，构建垂直纵深的阅读服务网络。

3、聚集现代化物流平台优势

公司长期服务于教材教辅的发行，具备一定的仓储物流经验，借助于上市契机，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推动线上线下资源深度融合，提高物流发展的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加快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的现代物流体系，在巩固集团主业发展对物流需求的基础上，从开辟会展物流新业态、打开医院外设仓市场、发展冷链物流三个方向构建特色物流产业体系，发展成为专业的区域综合性物流配送服务商。

（二）实现战略目标的重大工程

1、人才强企工程

公司要通过打造“五个智”模式（平台聚智、柔性引智、项目用智、培训育智、服务惠智），在“人才强企”方面形成一整套符合企业实际、行之有效的做法。一是要锻造员工队伍。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员工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不断提升员工的自身素养，成为集团工作主体和骨干。二是要锻造干部队伍。要建立相应的容错机制，调动和激发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护和支改革创新。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培养、选拔、使用和管理制度，扩大干部竞聘上岗范围，实行多岗位竞聘上岗，让有能力的人脱颖而出。三是要锻造专业队伍。要健全完善企业内部人才培养机制，从企业内部培养使用专业技术人才。同时，完善专业技术人才招聘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选拔人才，从外部大胆引进急需人才，用考核助推人才使用，用人才助推企业发展。

2、品牌优先工程

“十四五”期间，把打造品牌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实现新华书店从颜值打造向文化气质品牌形象塑造提升。一是挖掘企业优秀文化。通过不断发掘新的品牌和新的文化内容，比如文创产品、拍MV、拍微电影，构成品牌内涵，打造新华品牌的专属性格。二是构建合适的载体。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模式，开发多元化业务APP，在传播文化的同时，逐步建立企业品牌。三是打造独一无二的文化标签。坚持传统与创新并重，塑造新华文化标签和品牌形象，形成从平面到立体、从门店到行政、从内部管理到外部沟通、从产品设计到营销售后等涵盖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完善严格的品牌建设，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增加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同感。

3、智慧化提升工程

以“智慧新华”为目标，大力发展企业内外业务“互联网+”改造工程，提升企业管理和业务能力，实现降成本、增服务、扩业务、提效益。一是集团经营管理智能化。进一步强化集团ERP系统，拓展OA平台功能，提升财务管

理信息化，实现财务 ERP 信息管理系统与资产、业务、人力资源、办公等软件系统的协同管理。二是打造智慧化服务平台。围绕“互联网+智慧书城”“互联网+经营平台”等项目，推进集团打造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三是扩展数字化创新业务。加强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建设和管理，深入探索读者阅读行为和阅读习惯的数字化转型，提供更便捷、人性化的数字化阅读技术服务，全面推进全民阅读的多媒体、多平台融合。

4、创新发展工程

新商业模式是公司在“十四五”期间战略转型以及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必经之路。一是实现从“书店+”到“文化+”的创新。注重针对“消费升级”的文化创新和服务升级，更加强调“内容为王”，推动发展的多元化与跨界融合，积极拓展和挖掘书店的时代之美、内容之美、生活之美、阅读之美、服务之美，将书店打造成为开放、交流、分享的文化传播平台，成为文化新地标、艺术新名片，实现从传统书店转变为现代文化服务企业的新跨越，打造成为内蒙古优秀文化传播的新空间。二是进行集团业务上下游结构的研究。围绕教育行业图书的制定、发行和物流运送，打造产业链和培育衍生产业，逐步构建教育生态圈。三是建立集团市场观察研究中心，加强线上教育产品的研发。要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建立对内蒙古当地消费者消费趋势的动态研究机制，明确产品的市场定位，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四是常态化举办文化创意创新活动。定期举办围绕集团文化创意创新活动，形成集团积极创新进取的良好氛围。

5、深化改革工程

从 2020 年开始，今后三年是国企改革关键阶段，也是新华集团改革的关键阶段，新华集团需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增强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一是把提高集团资本效率和增强企业活力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中心任务。围绕提高效率、增强活力，深入推进企业体制机制、组织架构、管理方式等改革，加快企业体制性、结构性重建，坚定不移把集团做强做优做大。二是把集团业务功能和分类推进作为集团“十四五”改革的前置工作。新华集团作为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阵地，必须要时刻牢记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牢记业务职责，

推动企业发展。三是把推行全面预算作为降低成本费用，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环节。各盟市公司要做好每年的全面预算和每月的资金预算。通过全面预算，控制企业的关键指标，保证资金安全，发挥控制费用、降耗增效的作用。四是把深化薪酬制度改革作为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的牵引。修订完善薪酬激励办法，着力加大绩效工资比例，调动广大干部员工积极性。

6、书香文化综合体建设工程

“十四五”期间，公司要继续加大力度推进图书文化综合体建设，推进业态多元化发展，促进自治区东中西部服务横向联系、纵向联动发展。一是积极促进业态的融合。提升品牌化和关联性，以图书为核心，融合文创、娱乐、生活、餐饮、教育、儿童用品等多元业态，将具有一定文化属性的商品按体系化集结。围绕都市家庭与年轻客群，以文化娱乐体验为主导、配置追求创新、多元、文化体验的多元产品。二是引进创意性强、附加值高、特色化足的产业项目。吸收高图书文化关联值、高文化创意、高学生教育附加值的‘非书卖品’产业项目，打造一流且有效益的文化综合平台，构建成体验化、社交化、信息化的一站式文化服务平台。三是积极打造特色“城市书房”。在自治区各城市打造一个集文化阅读、创意设计、休闲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服务于一体的公共文化生活中心，在图书专业卖场外，增设学习培训课堂、市民大讲堂等教育场所，在音乐厅、书画艺术品展览、影院、儿童小剧场等休闲娱乐场所，提供创意家居、创意服饰等产品，并配套提供体育健身、综合便利店以及特色餐饮等服务；此外，在自治区各城市打造若干全天开放的24小时“城市书房”，融合纸质资源与数字资源、阅读服务与便民服务，帮助市民实现在家门口享受智慧图书网络的服务，有效解决公共阅读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三）实现战略目标的战略支撑

1、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加强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治理体系改革,明晰母子公司关系和权责,继续简政放权,坚持集团公司统筹指导、成员企业独立经营、经营管理重心下移、改革发展共建共享的集约化、扁平化治理体制。

创新经营机制。牢牢把握文化的特殊属性,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原则,加快实体书店升级改造步伐;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围绕“图书+”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推动图书与其他文化业态的深度融合;提高文化产业发展质量,着力推动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培育新兴文化业态和特色文化产业,实现新的经济增长点。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建设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把业务、财务、人事、资产、行政等各系统模块整合对接到综合管理平台下,资源共享,信息互通,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提升企业运营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确保业务、财务、资产、办公四大系统平台互通互联,一体化运营,提升企业运营效率。

完善薪酬考核管理体系。要充分发挥薪酬绩效制度的激励约束和战略牵引作用,修订完善薪酬激励办法,着力加大绩效工资比例,调动广大干部员工积极性。要对薪酬考核管理体系进行梳理,借鉴优秀上市公司成功经验,重新制定适合集团发展的薪酬考核管理体系。

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企业领导人员分层、分类管理制度,对市场化程度高的企业,企业领导人员采取内部培养和外部选拔相结合的用人办法,加强干部队伍培养和员工队伍建设,提升市场意识,推进管理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2、全面加强制度建设

加强企业内控制度建设。全面建设现代企业制度,把握集团深化改革、转型升级主线,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企业发展规律、文化生产传播规律,建立和完善有文化特色、符合文化企业特点的现代企业制度。

充分利用好信息化建设平台,做好创新制度建设的宣传与培训工作。调动各环节员工的积极性,不断提升制度的规范性、严密性、时效性,加强制度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完善执行监督、管控反馈机制,真正发挥制度的约束、激励、规范、带动、公平作用,有效融入经营中,促进管理良性循环。

3、全面加强党建和队伍建设

加强企业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建设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

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把企业基层党组织打造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4、全面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全面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实施企业文化精品工程、落地工程、评价工程，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形成跨越发展的共识和合力，坚定不移地全面建设和弘扬企业文化，全面提升集团核心竞争力和综合软实力，实现体制对接、制度对接和文化对接。

全面建设和弘扬企业文化。坚持不懈地用“新华梦”和“新华之爱和以致远”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把企业文化渗透到工作细节中，融入制度建设中，贯彻到经营管理中，体现到争优创建中。激励全体干部员工，大力弘扬立德、敬业、包容、创新的企业精神，大力弘扬吃苦耐劳、一往无前的蒙古马精神，共同建设、共同守望新华人共有的精神家园。

二、拟定上述战略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战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定发展，宏观经济和社会环境不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2、本公司所在行业正常发展，不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3、国家对图书发行行业的产业政策保持稳定。
- 4、本公司本次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 5、投资项目能够按期完成，经济效益不低于预期水平。
- 6、本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7、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发展战略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1、本次募集资金如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公司的产业规划和人才引进计划，导致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晚于预期，使公司失去快速扩展的机会。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实现大幅增长，在资金运用规模扩大、业务规模急速扩展、探索新兴业务的背景下，公司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遇到一定挑战。

3、公司的业务扩张需要有相应人才的支撑，在业务扩张时，能否做好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人员的引进工作，也将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四、确保实现战略目标拟采取的方式和途径

1、加速对接资本市场，优化资产结构，合理利用社会资源。

2、大力推进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管理质量。

3、积极创新人力资源管理，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4、积极探索新型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提升公司运营水平。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业务发展目标的意义

本次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

1、优化治理科学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运作，进一步提升市场化管理水平。

2、募集资金加快发展。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再造，以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内容创新推进战略实施。

3、集约经营提升效益。全面整合发行资源、物流资源、教学资源、物业资源以及财务资源，建立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条，形成合力，大幅提升效益。

4、激活机制创新发展。通过建立市场化的体制机制，激活内部运行机制，创新管理模式和发展模式，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企业发展活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38.1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5%。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50,218	50,218.00
2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30,018	30,018.00
3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000	8,000.00
4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8,031	3,047.67
合计		108,267	91,283.67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补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取得的项目发改委备案文件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备案部门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的项目备案告知书》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的项目备案告知书》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备案部门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的项目备案告知书》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取得的项目环评备案文件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备案号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巴彦淖尔市）	20201508020000013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包头市）	20201502040000079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赤峰市）	2020150404000006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呼和浩特市）	20201501050000029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通辽市）	20201505610000010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乌海市）	202015030200000065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巴彦淖尔市）	20201508020000013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包头市）	20201502040000077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赤峰市）	2020150402000006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呼和浩特市）	20201501050000028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通辽市）	202015050200000247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在中国境内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如下：

1、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将较大增加，有利于强化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本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本公司盈利水平。

3、本次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后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改善本公司的财务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尽管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短期内将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但随着项目的经济效益逐步呈现，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将较大增加，有利于强化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本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本公司盈利水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分为“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和“智慧书城运营平台”两部分。

（1）智慧书城网点体系

公司秉承“整合品牌资源，以消费体验为核心，打造体验式文化综合体”的理念，以新建网点和升级改造传统新华书店为依托，构建以阅读服务为核心的产业链；以“阅读+休闲消费+文创市集”为主线的经营模式，建设线上智慧书城运营平台；以创新的方式运用互联网技术，实现书店的智能化升级与转型，使公司的书店业务实现数字化智慧运营，给读者提供更好的体验与服务。公司也将从出版物的发行商向阅读服务商转型，使书店不再只是卖书的场所，而是城市的意象空间、生活美学空间、文化创意空间、人文友善空间、喜悦向往的空间、精神心灵的空间、普罗市民大众集体参与创作的空间。

募投项目实施起三年内，公司将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通辽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 6 地，购置房产方式新建书城；在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65 号、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 号、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路西侧新华书店、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民建大街 137 号 4 地，升级改造原有门店。通过新建书城和升级改造原有门店的网点，以创新的方式重塑阅读空间，结合新技术手段和商业模式，引入文化、创意、休闲、培训、咖啡、简餐、文化市集等多级业态，建设时尚阅读体验区、新媒体互动体验区、趣享生活体验区三大体验区，强化书店的阅读体验服务及多元文化消费功能。

三大体验区提供的文化消费服务功能如下：

序号	体验区	文化消费服务功能
1	时尚阅读体验区	以纸质图书阅读和数字图书阅读，为消费者提供时尚的阅读体验。在该体验区，消费者可以翻阅纸质书，更可以通过下载 APP 来阅读发行人电子资源库中的海量电子图书。消费者对感兴趣的书籍可以在线购买，并且享受优惠，也可以在店铺内预定或直接购买，或者通过手机终端购买具有数字版本的书籍的电子书。

2	新媒体互动体验区	将以新媒体作为媒介，针对书店读者的特有需求，给予个性化服务。在新媒体互动体验区，用户通过下载 APP，或使用旗下其他的新媒体产品，并且在个人主页上评论、点赞、分享相关阅读资源与阅读活动。通过阅读前的推荐、阅读过程中的分享、阅读结束后的评价三个步骤来实现资源共享。
3	趣享生活体验区	主打“有趣、好玩”的理念，设有多媒体演示屏，精致的灯光设施，立体的音响系统等。趣享生活体验区旨在强化书店多元文化消费功能，打造融合时尚、创意、休闲、个性设计的文化消费综合体。趣享生活体验区将依据书店所举办的活动主题的不同而给予消费者多种多样的体验。

（2）智慧书城运营平台

智慧书城运营平台将针对文化综合体服务，以呼市图书大厦试点应用的实践经验，推广至全区 200 余家网点。在平台的升级与推广中，将以图书为主业，通过移动线上书城入口、用户识别、数据分析、支付结算、客户关系维护、售后服务和维权、社交推广等服务，打造闭环式移动互联网文化消费解决方案，最终形成多元业态，强化文化创意，提升消费体验，并以现代连锁经营管理手段大幅度提升“新华书店”品牌的影响力，给广大读者以“平台+内容+终端”的新型传播载体的体验。平台不仅包括新技术的引用，也包含了文化内涵建设，以实现公司旗下门店与其他产业有机融合，由传统书店向文化综合体转型。

本项目包括智慧书城互动体验区、智能 O2O 服务平台和会员管理平台。智慧书城互动体验区将结合独具公司特色的体验式 APP，打造线下三大体验区；智能 O2O 服务平台分为智能 O2O 服务系统研发、新一代智慧书城运营平台升级与门店终端配套设备升级；基于会员信息消费系统所研发的会员管理平台则包括会员关系管理系统、会员数据分析系统和会员服务系统三大会员系统。



公司将庞大的线下资源引入 O2O，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线上智慧书城运营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消费指南、优惠信息、便利服务（预订、在线支付、地图等）和分享互动等服务，而线下各网点则专注于提供实体服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鼓励实体书店创新发展以及西部大开发的整体政策规划导向

根据 2020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智慧书城网点体系的建设，符合政策中关于强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强化数字技术运用，推动文化惠民工程整合创新、提档升级的方向，是新时代公司为人民提供更高层次文化服务的重要一步。

根据 2016 年 6 月由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 11 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实体书店是重要的文化设施和文明载体，在促进城乡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市场繁荣、巩固先进文化传播阵地、推动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提高全民族素质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创新实体书店经营发展模式方面，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新华书店等国有实体书店大力发展新兴业态，支持大型书城升级改造，建设综合性文化体验消费中心；支持连锁书店扩大连锁经营范围，形成品牌优势，完善统一配送。

同时，实体书店也要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强化“互联网+”思维，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数字印刷等新技术手段，实现实体书店由传统模式向新兴业态的转变。鼓励实体书店利用互联网技术推进数字化升级和改造，增强店面场景化、立体化、智能化展示功能，打造新一代“智慧书城”。支持实体书店拓展网络发行业务，开发移动互联网服务平台，完善信息推送、数据分析、移动支付、在线互动、个性订制等功能，推动线上营销与线下体验相结合，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协同发展；推动实体书店与电商在区域配送、平台共享、网点共建等方面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探索“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经营方式。

（2）项目实施有利于创新文化消费环境，满足文化消费需求

各主要出版发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9 年财务报告显示，一般图书业务营收增幅明显，文化消费成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的突破点。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独特的经营资源，如覆盖全区旗县较为完整的图书音像等出版物的分销、零售终端网络体系，以及逐渐完备的会员信息消费系统等。本项目旨在整合及优化公司已有的品牌资源、网点资源，发挥自身最大优势，推进公司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造新型的文化消费环境，引领文化服务市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消费需求，实现提升公司品牌、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将树立先进的文化消费标杆，进而带动全区文化产业转型

传统书店是文化传播的主要载体之一，在文化传播领域里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面对当前来自网络书店的激烈竞争，传统书店需要彻底改变经营管理的理念，对传统的经营模式进行现代化转型与升级。

图书具有商品和知识信息载体的双重属性，这决定了图书发行不仅具有商品流通属性还具有宣传文化属性。长期以来，传统书店对图书宣传文化属性的认识不足，对新技术不敏感、对读者需求变化缺乏应对、对新的市场业态投入不足、对读者的服务意识不强等，导致传统书店正在失去最佳的转型发展时机。本项目旨在顺应时代特点，充分挖掘图书的宣传文化属性，提供个性化阅读、消费体验，满足人们的生活、工作、学习中对文化传播服务新的需求，树立自治区内文化消费标杆，进而带动全区文化产业转型。

3、项目投资与效益测算

本项目将新购置位于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10000 m²)、赤峰市松山区(6000 m²)、包头市青山区(3000 m²)、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00 m²)、巴彦淖尔市临河区(500 m²)、乌海市海勃湾区(300 m²)，物业总面积 21800 m²的房屋，作为公司的新建网点，并将位于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65 号(2000 m²)、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 号(1000 m²)、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路西侧新华书店(800 m²)、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民建大街 137 号(500 m²)的 4 处现有书店进行升级改造。项目购置的 IT 设备主要为服务器、显示屏、交换机、售书机等，并配套定制化软件。为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将合计新增各类人员 100 余名。

项目计划建设投资 50,218.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分 3 年进行投资，第一年投入 25,200.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12,834.00 万元，第三年投入 12,184.00 万元。

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场地投入	17,700.00	9,350.00	8,845.00	35,895.00
2	人员投入	462.00	744.00	1,050.00	2,256.00
3	设备投入	5,660.00	2,041.00	1,626.00	9,327.00
4	项目预备费	1,168.00	569.00	523.00	2,260.00
5	其他费用	210.00	130.00	140.00	480.00
合计		25,200.00	12,834.00	12,184.00	50,218.00

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商品、服务提供水平。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分为三方面：一般图书销售收入、O2O 线上线下的综合收入，以及休闲消费多元业务收入。

本项目企业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39%，投资利润率为 7.50%。

4、募投项目进度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公司计划分三年实施推进，实施周期如下图：

内容 \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呼和浩特（新建）												
赤峰（新建）												
包头市（新建）												
通辽（新建）												
巴彦淖尔（新建）												
乌海（新建）												
包头（改建）												
兴安盟（改建）												
巴彦淖尔（改建）												
乌兰察布（改建）												

（二）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智慧物流网点体系

鉴于自治区地域广阔、东西跨度大、物流线长等特点，自治区党委把公司设为“建设现代文化流通企业和文化物流基地”的试点单位。该项目将公司物流基地打造成内蒙古地区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专业化文化产品大型物流中心，建设一个专业化、智能化的物流网络供应链体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智能化设备等管理手段，将物流过程中的交通运输、仓储、物流信息、包装、分拣、搬运装卸、区域分拨和配送等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利用公司资源与全国大型电商合作，发展第三方物流业务，最终形成完整的复合型供应链，来满足公司业务日益增长的需要。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呼和浩特市建设物流总部基地，并在包头市、赤峰市、通辽市、巴彦淖尔市新建物流场所作为物流中心节点，以旗县现有物流仓储为单元，打造辐射全区、功能完善、自成体系的现代化物流网络，以先进的信息化管理为手段，利用物联网技术对物流的管理模式和作业方式进行变革，建立“物联网+图书+大数据”的新型智能化出版物流通模式，整合自治区文化产品资源，实现提升自治区文化产品物流配送效率，提高仓储、配送专业化、标准化服务水平。

规划建设地址及面积如下：

序号	建设地址	面积（平方米）
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沙良铁路货运物流园区	20,000
2	包头市中小企业创业园	9,000
3	赤峰市红山区	8,000

4	通辽市科尔沁区	8,000
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工业园区	5,000
合计		50,000

(2) 智慧物流运营管理平台

智慧物流运营管理平台是公司物流中心连接上游出版社和下游书店的枢纽系统，包括物流数据平台、批销集成应用平台、第三方物流管理系统、书业企业称重系统、拣配货系统、电子商务系统和物流财务管理系统。

公司借助智能物流供应链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对公司的物流信息化应用进行升级改造，通过统一规范的信息标准实施，提升公司内部的信息管理水平，同时也建立起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信息交换平台，使标准贯穿于整个业务流程中。智慧物流运营管理平台，将实现对物流体系的存、拣、配业务的全面信息化支持，并配合物联网新技术，使得物流业务高效智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 图书市场需求倒逼发行行业智慧物流水平的提升

出版物发行过程中最大问题之一是信息的不对称，一方面，供货商因得不到准确的需求信息而造成商品库存积压；另一方面，需求方的畅销商品无法定位采购供应商，阻碍了出版物的有效流通，延迟了市场响应时间。由于出版物商品生命周期的特殊性，缓慢的市场响应使得图书过早地进入滞销阶段，图书由于信息的不通畅，难以实现跨地区、跨企业的商品调剂，大大降低了市场效率。出版发行业逐步认识到供求信息通畅的必要性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战略价值，由市场引发的供求信息准确定位以及跨区域的商品调剂需求，对出版物发行管理信息系统的提出了极高的数据交换要求。

(2) 项目符合国家对物流领域降本增效、技术升级等方面的政策要求

根据 2016 年 6 月由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 11 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企业要提升实体书店信息化标准化水平，推动建立统一的实体书店可供图书信息标准，降低流通和各环节运营成本；运用大数据建立面向社会的信息共享平台，提高实体书店经营质量和效率。推动实体书店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业务流程，逐步实现

从传统管理模式向信息化管理模式转变。推动实体书店完善物流基础设施，以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为核心，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出版物流通配送能力，并积极拓展第三方物流业务。同时在财税方面，加大对农村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通过中央和地方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对新华书店等发行企业的农村连锁网点建设项目和相关的物流、信息等配套项目给予补助。

2020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提出6方面24条具体举措。深入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总结推广试点成功经验和模式，提高资金、存货周转效率，促进现代供应链与农业、工业、商贸流通业等融合创新。研究制定现代供应链发展战略，加快发展数字化、智能化、全球化的现代供应链。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对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物流业国际竞争力，进而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加快推动物流要素成本降低，增加创新要素投入、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更好推动未来行业实现效率变革，进而实现高质量发展。

(3) 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物流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大幅降低物流成本并减少物流中的图书损耗

目前，公司的图书物流作业，普遍采用手工和机械结合的半自动化方式进行，完全自动化的作业设施还没有普及，存在较大的物流成本，影响了公司对消费市场的响应能力，也降低了用户体验，不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

本项目的成功建设，将弥补公司在图书物流方面存在的差距，以及智慧物流体系上的短板，解决公司经营网点快速发展遇到的瓶颈问题。传统库房的现代化改造将提高物流效率、提升业务辐射范围、减少物流损耗，使用户对于图书消费有更强的物流体验。

(4) 项目将有效整合公司图书物流供需资源，采用大数据技术实现公司整体运营效能最大化

本项目将采用的智慧物流供应链一体化信息系统，将具备自动化入库出库、自动化识别RFID、库存准确定位、自动化分拣WCS、自动化流水、物流运输定位跟踪等技术功能。项目将高效利用物流场地、有效降低人员成本，实现智慧物流系统与第三方物流管理系统的无缝集成，建立库存商品的预处理机制，有

效调用仓储“物理区”空间资源和“逻辑区”的管理机制。从真正意义上，实现供应链的“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高度协同，从而提升行业供应链的价值，提高物流效率，降低劳动强度，扩大物流节点辐射的范围,改变公司设备设施的技术水平较低的状况。

同时，由于建立了高效的智慧物流系统，使得企业内部长期未被挖掘的数据潜力得以显现。从行业角度看，出版物发行业最突出的矛盾之一在于上下游信息不畅通，行业内各企业的信息系统之间不能互联互通，极大地限制了上游企业动态掌握下游销售及库存情况的能力，也限制了上游企业为下游企业提供服务能力。智慧物流供应链体系将打破各环节的信息壁垒，使公司的物流效率通过智能分析更上一层楼，以此大大增强企业长远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投资与效益测算

本项目将新购置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沙良铁路货运物流园区（20000 m²）、包头市中小企业创业园（9000 m²）、赤峰市红山区（8000 m²）、通辽市科尔沁区（8000 m²）、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工业园区（5000 m²），面积合计 50000 m²的仓储用地作为物流基地。项目购置设备主要为物流所需的搬运设备、输送设备、货架托盘、自动化立库设备、装卸车等，并配套仓储、运输管理系统、协调平台等软件。为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将合计新增各类人员 50 余名。

项目计划建设投资 30,018.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分 3 年进行投资，第一年投入 14,047.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8,733.00 万元，第三年投入 7,238.00 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场地投入	6,600.00	4,850.00	3,590.00	15,040.00
2	人员投入	291	536	710	1,537.00
3	设备投入	5,625.00	2,900.00	2,585.00	11,110.00
4	项目预备费	611	387	308	1,306.00
5	其他费用	920	60	45	1,025.00
合计		14,047.00	8,733.00	7,238.00	30,018.00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仓储、物流信息、包装、分拣、搬运装卸、区域分拨

和配送等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利用公司资源与全国大型电商合作，发展第三方物流业务，最终形成完整的复合型供应链，来满足公司业务日益增长的需要。

本项目企业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98%，投资利润率为 11.78%。

4、募投项目进度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公司募得资金后分三年进行，实施周期如下图：

内容 \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呼和浩特												
赤峰												
包头市												
通辽												
巴彦淖尔												

(三)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公司通过教育信息化 2.0 建设，根据上游各类智能教育装备、软件厂商的技术特点，结合下游客户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智慧校园产品及软件建设，形成集研发、运维和销售为一体的现代智慧教育服务体系。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平台体系新型基础设施	升级面向广大师生的网络学习空间，兼容各主流平台终端，建设网络学习空间的移动应用。依托空间汇聚各类终端、应用和服务产生的数据，为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支撑，促进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有机结合。构建教育经历服务体系，数字化记录存储师生学习经历与成果。
2	数字资源新型基础设施	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数字教育资源。开展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网络思政课程建设。建设支持教师备授课、网络教研、在线教学的学科教学软件和满足特殊教育学生学习需求的个性化资源、设备。
3	智慧校园新型基础设施	开展支持互动反馈、高清直播录播等教学方式的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建设。开展学科专用教室、教学实验室，依托感知交互、仿真实验等装备建设，打造生动直观形象的新课堂。开展符合技术标准和学习需要的个人学习终端建设，支撑网络条件下个性化的教与学。开展满足教学和管理需求的视频交互系统建设，支撑居家学习和家校互动。 开展校园公共安全视频网络建设，能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突发事件的智能预警，

		加强安防联动，支撑平安校园建设。
4	创新应用 新型基础设施	建设基于大数据的智能诊断、资源推送和学习辅导等应用，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建设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助教、智能学伴等教学应用，实现“人机共教、人机共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建设信息化评价工具，全面记录学生学习实践经历，支撑各学段全过程纵向评价和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 建设教研支撑应用，开展基于教学能力智能诊断与分析的自适应学习和网络教研，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建设教师培训应用，提供模拟实训环境，提升教师信息化运用能力。建设教师能力评估应用，实现伴随式数据采集与过程性评价，为教师改进教学提供依据。 建设教育行政办公数字化应用，支持全流程、全业务线上办理，普及线上协同办公、移动办公等新形式。
5	可信安全新型基础设施	建设中小学生个人学习终端青少年保护功能，保护学生视力健康，预防青少年网络沉迷。建设适用于中小学生使用的安全浏览器等软件和教育学习平台，从严限制广告，杜绝不良信息，保障学生绿色上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的建设是落实《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表现

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提出要到 2022 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的发展目标。其中，“三全”指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两高”指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一大指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教育信息化从 1.0 时代进入 2.0 时代。

本次项目通过智慧教育服务体系的搭建，可为自治区几千所学校搭建覆盖全体学校的数字校园，同时通过精准的运维管理服务，协助学校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打造系统、科学的教育服务，并对不同类型学校的各项资料进行总结，进而有针对性地制定教学方案，做到“因材施教”，以满足不同学校的个性化发展，助力完善教育服务体系，打造智慧教育模式，促进教育信息化从 1.0 时代进入 2.0 时代。

(2) 项目的建设是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求

互联网+教育在我国进入了萌芽期、发展期，目前处在方兴未艾的态势。它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已发展成为影响国家全局的战略新型产业。

本次项目智慧教育服务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地把网络信息资源融合到现代教学

中，在对学校、教师进行全面的素质教育以及专业教育培训，提高教师教育能力水平，帮助学校更好的了解学生的心理发展健康，更全面的规划学生未来的成长历程，打造属于的互联网+教育模式，全面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进程。

（3）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发展提质升级的需求

长久以来，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将服务教育事业、服务文化、服务广大消费者作为企业使命，集团通过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成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优秀企业和先进企业，并不断进行市场化改革，积极拓展幼儿教育、文创产品、教育装备、互联网+等产业项目。

本次项目，则是公司响应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对于教育事业新要求，发挥在服务教育、文化等方面的深厚优势以及多年累积的相关庞大资源信息链，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设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引入市场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公司发展的提档升级，面向全区乃至全国提供优质化、精准化、智慧化的教育文化服务。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021年7月，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1〕2号），意见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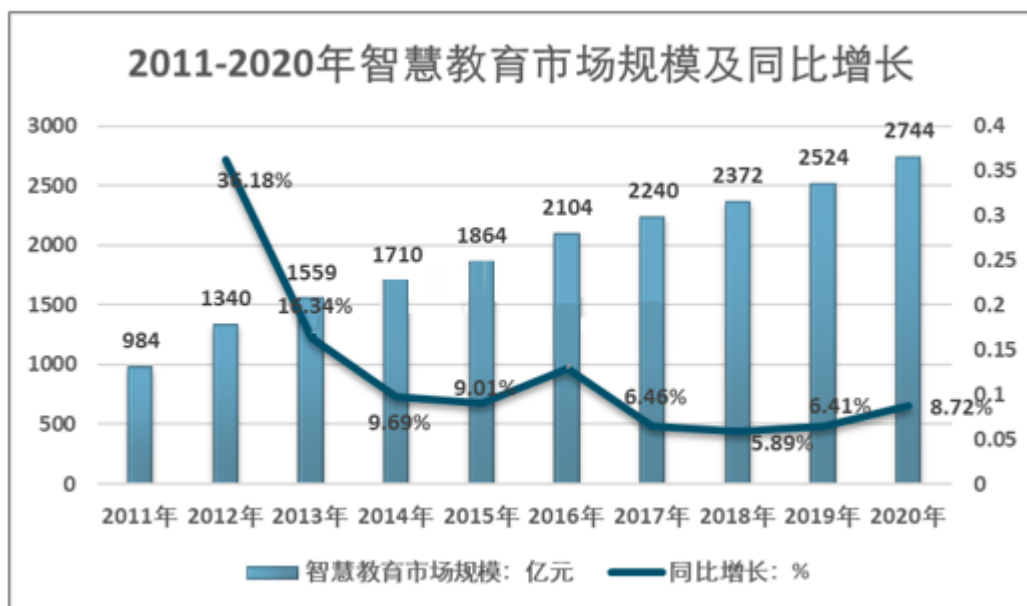
教育新型基础设施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信息化为主导，面向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聚焦信息网络、平台体系、数字资源、智慧校园、创新应用、可信安全等方面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是国家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的牵引力量，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举措。

本项目建设，正是完善智慧教学设施，建设教育新基建的具体表现，符合政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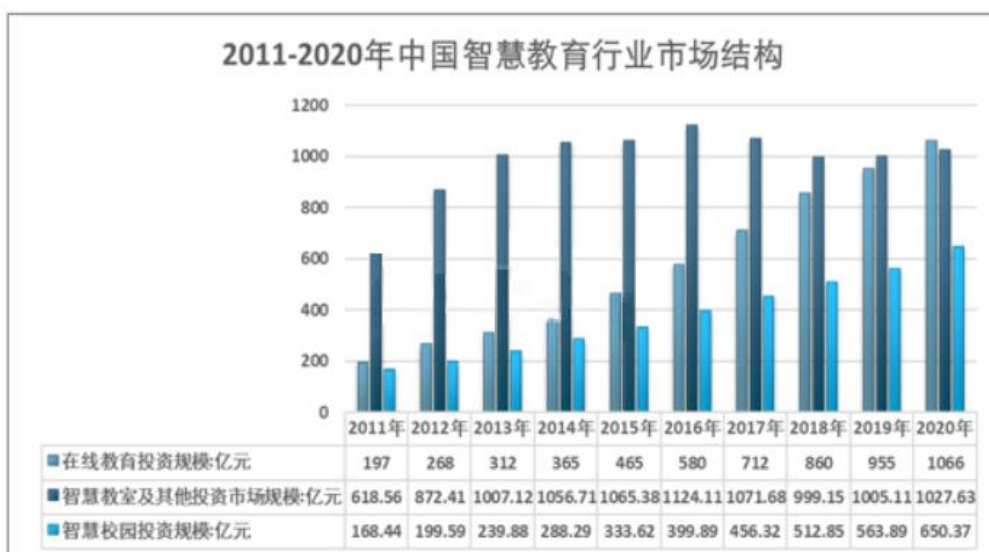
（2）项目符合智慧教育的市场需求

近几年，我国智慧教育快速增长，从2011年的984亿元增长到了2020年的2744亿元，比2019年增长了8.72%。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智研咨询发布的数据

资料，近几年我国智慧教育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其中，智慧校园投资规模 650.37 亿元；智慧教室及其他投资市场规模 1027.63 亿元；在线教育投资规模 1066 亿元。近几年我国智慧教育行业市场结构如下图所示：



项目投入后，将满足智慧教育市场日益增加的需求。

(3) 项目资源和运营优势

公司在图书发行领域耕耘多年，在发行渠道、文化产业、空间资源等方面都具有自身的优势。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对教育行业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深入了解学校、教育部门等主体的需求，能够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进行业务布局，较快完善服务的市场性和实用性。同时公司拥有遍布全区的销售网点和众多经验丰富

的员工，具备强大的客户联系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增加在教育装备的运营投入，拥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深入了解教育装备产品特性和市场环境，积累了优质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为项目运营提供了有利保障。

4、项目投资与效益测算

（1）项目商业模式

公司根据上游各类智能教育装备、软件厂商的技术特点，结合下游客户的需求，采购符合公司需求的基础化软件，有针对性地开展智慧校园产品及软件建设，建设集研发、运维和销售为一体的现代智慧教育服务体系。

公司按市场价为学校提供硬件及安装服务，并收取全部款项；学校投入使用后，按使用学生数量，每年收取少量的运维管理费。

（2）目标市场分析

①一级核心目标市场：内蒙古自治区

核心客源市场主要以内蒙古自治区呼包鄂乌等具有一定教育经济基础的盟市，随后逐步辐射内蒙古自治区其他盟市，最终推动内蒙古教育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

②二级重点目标市场：东三省及周边其他省市

重点客源市场是核心客源市场的补充，主要包括东三省及周边其他省市，这部分客户群体是项目未来发展和宣传的重点，通过与学校、教育部门合作，有针对性地制定教育新型基础设施方案，提升客户数量，为项目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③三级机会目标市场：全国其他省份

本项目无需新增场地，项目投资主要由智慧校园产品及软件建设、研发团队人员费用、营销运维团队人员费用、办公场地费用、其他费用和流动资金构成。

（3）项目投资与效益测算

项目计划建设投资 20,00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分 3 年进行投资，第一年投入 9,950.55 万元，第二年投入 5,220.55 万元，第三年投入 4,828.90 万元。

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一	智慧校园产品及软件建设	4,000.00	2,000.00	2,000.00	8,000.00
二	营销运维团队人员	1,462.80	1,462.80	1,462.80	4,388.40
三	研发团队人员	357.75	357.75	357.75	1,073.25
四	办公场地	320.00			320.00
五	其他费用	310.00			310.00
六	流动资金	3,500.00	1,400.00	1,008.35	5,908.35
七	合计	9,950.55	5,220.55	4,828.90	20,000.00

本项目企业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39%，投资利润率为 13.23%。

5、募投项目进度

智慧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募得资金后分三年进行，实施周期如下图：

内容 \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前期阶段												
准备阶段												
实施阶段												
完善使用												

（四）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业务版图不断扩大和各募投项目未来的有序推进，公司未来将呈现业务多元化、数据多元化、管理工作的交叉化等因素，会给企业管理带来更深层次的挑战。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在初步建成的图书教材系统、人力财务系统的基础上，建设更加高效的“一个中心，三个平台”的智慧运营信息化管理系统，建成一个统一的、智能化的信息管理体系，从而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和持续经营的能力，实现从传统经营管理向现代企业管理转变。

本项目将结合公司在出版物发行领域的经验，打造紧跟数字和网络时代产品和服务形态变化，用“互联网+”，5G 技术、物联网等嫁接传统业务、拓展新业

态，以技术促进集团业务转型升级，实现集团业务运营、管理运营线上线下信息系统化，把企业管理的生产营销（商品流通）、物流、财务、OA、KPI（关键绩效指标考核法）等进行流程化的系统管理。

项目的主要升级和研发智慧新华管理系统平台，以打通与智慧书城运营平台、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智慧教育服务平台及企业核心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公司真正意义上的智慧化管理。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将实现智慧书城体系、智慧供应链体系等集团核心业务的统筹管理，是未来进一步扩大经营的有力保障

为了对接公司总部与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中的智慧书城运营平台、智慧供应链管理运营平台、智慧教育服务平台等新型平台的建设，公司总部亟需一套完善的支撑体系，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将作为一个智慧互联互通的平台，服务总部与各平台之间的对接，使得集团业务从整体上更加顺畅，提高企业运行效率。建立完善的后台信息支撑体系，有助于本公司实现物流信息、内容资源信息、出版物信息、门店信息、财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管理资源的高度统一管理，提升公司管理及经营效率；有利于实现各职能部门和连锁经营网点之间的信息充分共享，从而全面提高本公司运营水平，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降低由于信息不畅带来的额外成本。

同时，随着公司图书发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针对大量历史数据与当前动态错综复杂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及时、准确的分析和处理，也是公司整体业务系统信息化建设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通过信息管理体系的升级建设，可以使本公司各方面资源得到充分整合利用。

（2）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将采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全面优化提升集团管理效能

目前，发行人的信息化管理水平较业内领先的公司尚有一定距离，传统的办公模式造成公司较高的管理成本，也影响了员工办公效率。因此公司需要一套规范办公模式、提高效率以及节约管理成本的智能协同办公系统。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的升级，在企业内部建立一个高效的协同管理工作平台和

集中的信息整合呈现平台，可以有利于企业各部门转变管理观念和工作模式，提高办事效率，克服传统管理模式和办公模式带来的不良影响，有利于节约行政开支，节省人力、财力，有效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共享，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3、项目建设内容

(1) 智慧新华管理系统平台

智慧新华管理系统平台主要包括：协同办公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企业内部考核系统、一体化应用数据分析系统等。

模块	子模块	产品研发状态	功能
协同办公系统	文件收发	升级	内部文件的流转、发送和全流程留痕监控，支持收发文互相转换。
	会议申请	新增	统一的会议室申请管理和统计。
	报销审批	新增	通过不同的审批业务流进行审批，可进行意见的插入。
	请销假	升级	请销假流程审批及相关统计功能。
	机关党建	新增	机关党建的维护和查阅统计。
	公文审阅	新增	公文签批、审阅、查阅，实现公文移动端流转，支持建立公文列表。
	资料库	新增	创建资料库，各单位各向该库中发布内容，资料共享，随时查看。
财务管理系统	每日行程	新增	领导、部室领导每天自行填写每天的日程；对各类督办事项立项和办理流程。
	进销存数据	升级	通过 ERP 系统自动生成凭证。
	会计电子档案	升级	实现数据的集成与最大化利用。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电子发票	新增	实现读者使用手机、电脑等个人终端扫描开票。
	人力资源规划	新增	企业组织机构的调整与分析、人员供给需求分析、人力资源制度的制定、人力资源管理费用预算的编制与执行等。
	人力资源培训和开发	新增	培训项目调查与评估、培训与发展、培训建议的构成、培训发展与员工教育、培训项目开发与管理等。
	人力资源薪酬福利管理	新增	构建全面的薪酬体系、福利和其他薪酬问题、评估绩效和提供反馈等。
	职业生涯管理	新增	借助现代心理学及管理学等，结合中国特色的企业管理实践和个人性格特征，形成了比较成熟、完善的职业生涯规划体系。

(2) 企业 ERP 子项目

企业 ERP 子项目主要包括：业务管理系统、销售管理系统、库存管理系统、

物流管理系统等。

模块	子模块	产品研发状态	功能
业务管理系统	智慧书城 ERP 图书系统	升级	ERP 系统的配套升级改造，解决数目对接问题
		新增	与“智慧书城、鸿雁悦读和草原书屋、简餐咖啡多元”等系统的一体化运行
	咖啡简餐多元系统	新增	将 ERP 系统与简餐咖啡多元系统打通
		新增	将多元产品、咖啡简餐等相关数据整合一个信息平台上
	草原书屋及鸿雁悦读信息服务系统	新增	在草原书屋、新华书店、各级图书馆借阅图书，阅读后就近归还，实现通借通还
销售管理系统	ERP 教材系统	升级	ERP 系统的配套升级改造
		新增	与“智慧物流系统、大中专（中职）业务系统、建设现代教育装备及研学”等子系统的一体化运行
		新增	实现在线订货、店校互通、配送互通、教育信息资源共享、研学信息资源推广等
销售管理系统	大中专（中职）教材教辅智能服务系统	新增	整合书目发布订单信息，服务于各店线下订单及学生线上订书
		新增	实现书目管理、订单采配管理、订单书目跟踪反馈
		新增	基层店实现订书收集、报订、订数调整、收货后按校按班分发
		新增	为学校端提供校园满足率及品种更换服务、订单查询；学生手机订书，线上支付
物流管理系统	智能物流信息系统	新增	与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对接模块
		新增	全程的企业管理、企业管控及企业决策平台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无需新增场地，场地费用为改造费用。项目购置的 IT 硬件主要为数据库服务器、核心服务器、防火墙、存储设备等，并配套企业管理软件。为满足公司的运营管理需求，项目将新增各类人员 20 余人。

本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 8,031.00 万元。其中，第一年投入 6,419.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1,612.00 万元。

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场地投入	320	0	320

2	人员投入	359	377	736
3	设备投入	5,309.00	1,177.00	6,486.00
4	项目预备费	281	58	339
5	其他费用	150	0	150
合计		6,419.00	1,612.00	8,031.00

5、募投项目进度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公司募得资金后分两年进行，实施周期如下图：

内容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智慧新华 管理系统 平台	协同办公系统	文件收发									
		会议申请									
		报销审批									
		请销假									
		机关党建									
		公文审阅									
		资料库									
	每日行程										
	财务管理系统	进销存数据									
		会计电子档案									
		电子发票									
	人力资源管理 系统	人力资源规划									
		人力资源培训和开发									
人力资源薪酬福利管理											
职业生涯管理											
企业ERP 子项目	业务管理系统	ERP图书系统									
		智慧书城业务系统									
		咖啡简餐多元系统									
		草原书屋及鸿雁悦读信息服务系统									
	销售管理系统	ERP教材系统									
		大中专（中职）教材教辅智能服务系统									
物流管理系统	智能物流信息系统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募投项目和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并节约公司的运输费用，业务规模将较大增加；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积极开展智慧校园产品及系统集成业务，有利于强化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本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本公司盈利水平。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后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改善本公司的财务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

2、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净资产在短期内迅速扩张，但募集资金到位到产生效益需一定时间，在此之前，资产规模上升、折旧增加，短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使得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产生良好的利润和现金流，净资产收益率稳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由此每年由此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的净利润。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会大幅增加，能够抵消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股利分配方面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公平、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共向股东分配股利 60,000 万元（含税）。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0,380.44 万元（含税）。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将在股票发行后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股利分配的形式

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配股利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当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 （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并且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的 1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已发行的长期债券（含中期票据）本息；（2）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实施重大投资、收购资产等重大资金支出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比例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可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或中期）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和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机制，提高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

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

（1）公司股利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股利分配的形式

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配股利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当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2)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并且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的 1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已发行的长期债券（含中期票据）本息；（2）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实施重大投资、收购资产等重大资金支出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

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比例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可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或中期）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4、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及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关于本规划的未尽事宜

本规划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投资部，证券投资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张瑞平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6 号

邮编：010020

电话：0471-6268890

传真：0471-6268890

电子邮箱：nmgxhjt@tom.com

二、重大合同情况

（一）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二）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框架协议或者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每年度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相对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北教联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2	发行人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3	发行人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4	发行人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序号	签约主体	相对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期限
5	发行人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6	发行人	内蒙古慧智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7	发行人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2019/8/8-2023/3/31
8	赤峰市新华书店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2021/3/2-2022/3/2

2、销售合同

2021年3月2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体育局与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体育局销售书籍、课本，合同金额821.91万元。

3、出租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标的	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1	包头市新华书店	包头市为一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昆区钢铁大街65号营业大楼负一层、一层、二层、三层及六层部分办公室，建筑面积11,623.99平方米	3,720.00	2016/7/1-2024/6/30

4、商品房买卖合同

(1) 2018年8月13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西侧的“万锦枫泽湾”商业13号楼N108、N207号商品房，金额分别为532万元和668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房产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2) 2019年8月19日，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与赤峰市鑫华文化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购买位于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2-1-304的房产，金额为7,162,880元。

(3) 2020年3月2日，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深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购买内蒙古深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街北三街坊2号粤

海金融中心-办公-101 的房产，金额为 7,091,920 元。

(4) 2020 年 12 月 8 日，呼伦贝尔新华书店与呼伦贝尔市昌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仓储用房转让合同》，约定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购买位于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项目区的仓储用房一幢 1 号楼，金额为 7,337,979 元，目前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5、资产置换协议

发行人与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置换事宜，详见本节“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发行人与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产纠纷仲裁案”。

6、资金池协议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资金池服务协议（普通资金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同意组织其下属分支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池服务，协助发行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收益。

(三)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1、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

2、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与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产纠纷仲裁案

2011年3月，发行人与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永业）签订《合同书》，约定赤峰永业对发行人位于松山区的新华书店实施拆迁，赤峰永业以现金和建成后的房产5000平米进行补偿；2015年1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书》中关于实物房产补偿事项的有关约定进行变更，并约定2015年10月1日前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因赤峰永业未按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发行人于2020年8月11日以赤峰永业为被申请人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办理安置房屋东方永业广场五层（建筑面积967.66平米）以及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2#院内库房以及物流园区2#院临街两处商业用房（建筑面积2,809.37平米）不动产登记证；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33,192,460.00元；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具体数额以鉴定结论为准；4、本案的鉴定费、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2020年9月8日，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出具《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呼仲案字[2020]第334号），决定予以立案。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呼仲案字[2020]第334号），裁决永业地产为发行人办理房屋东方永业广场五层（建筑面积967.66平方米）以及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2#院内库房和物流园区2#院临街两处商业用房（建筑面积2,809.37平方米）不动产登记证书；永业地产支付发行人以实际未办理产权证的平米数3,777.03平方米，按照每平米5,000元的总价格，以日万分之一点五自2015年10月1日计算至实际办理完毕不动产登记证之日止的违约金（至2020年6月30日为4,912,027.52元）。截至目前，该仲裁裁决尚在执行过程中。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原董事长（2006年-2013年）吴力田在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期间向发行人借款8,200,000.00元，用于支付治疗费用，因医治无效去世。对于

上述借款累计归还 1,975,010.23 元，剩余 6,224,989.77 元未还。2019 年底，该项债权划转至新华控股。2021 年 2 月 7 日，新华控股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吴力田配偶偿还 6,224,989.77 元。截止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判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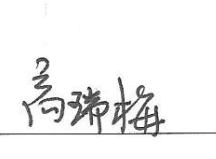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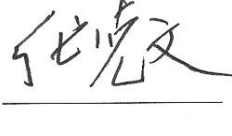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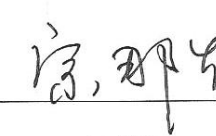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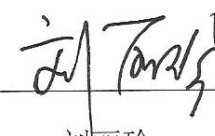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秦建平	 王亚东	 高瑞梅	 杨海荣
 乔礼	 张克文	 宗那生	 贺军
 刘丽珍			

全体监事签名：

 柯云霞	 杨宇飞	 苗丽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乔雪峰	 闫斌	 车向荣	 张瑞平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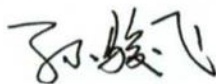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孙骏飞

保荐代表人（签字）：



甘宁



郭晋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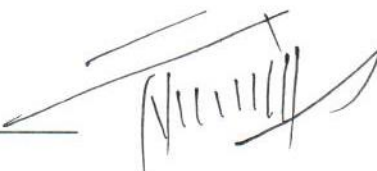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1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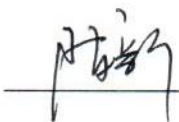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俞仕新

总裁（签字）：



陈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哲



张杰军



侯阳



王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41Z00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41Z0042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1]241Z0043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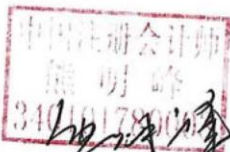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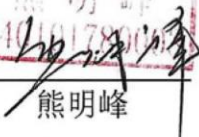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1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1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熊明峰
  吴岳松
  方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16日
 1101020362092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12号、容诚专字[2020]230Z2560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熊明峰
 吴岳松
 方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1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机构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持有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2%股权出资入股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9] 第 1963 号）、《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20] 第 1543 号）、《<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39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2020]第 2680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11160093
 高峰


 11180051
 周骏垚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智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 www.sse.com.cn，并将陈放于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6 号 1 号办公楼 4 层 1 号

联系人：张瑞平

电话：0471-6268890

传真：0471-626889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360

招股意向书附录

附录 1：发行人房产权证（不动产证）明细表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房产用途
1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1649 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健康花园社区居委会新华街北侧	988.20	商业服务
2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0193 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社区和硕特路新华书店商住楼一层商铺	420.07	商业服务
3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7）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4411 号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银湖社区巴彦乌兰南街（运营站东侧）	286.07	商业
4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0192 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园林社区额鲁特西路北侧	160.52	商业服务
5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0194 号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银湖社区巴彦乌兰南街（运营站东侧）	289.21	办公
6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 0023868 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北路社区金合众汽车博览园 A 区 117 号商铺	190.81	商业服务
7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 0023869 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北路社区金合众汽车博览园 A 区 119 号商铺	190.81	商业服务
8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 0023870 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北路社区金合众汽车博览园 A 区 118 号商铺	190.81	商业服务
9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额济	蒙房权证额济纳字第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居延路西	1002.56	商业

	纳旗新华书店*	191031000216号			
10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额济纳旗不动产权第0000514号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居延路西	457.92	商业服务
11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588号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雅布赖路以北、巴丹吉林路以东	1283.28	商业服务
12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巴市不动产权第0008123号	临河区八一乡长丰村中小企业创业园	1710.00	工业
13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市不动产权第0011243号	临河区新华办事处五街坊永安街南永安街统建楼05号车库	21.30	其他
14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临河区不动产权第0000152号	临河区解放西街北侧	309.65	商业服务
15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市不动产权第0010233号	临河区解放办事处八街坊	556.99	商业服务
16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市不动产权第0011246号	临河区新华西街先锋办事处三街坊胜利路西201-301号	1563.39	办公
17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分公司	蒙(2020)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652号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贸易街坊	1786.95	商业服务
18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1683号	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	244.46	商业服务
19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1687号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十二居区	1499.20	商业服务
20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828号	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一街坊	157.76	商业服务

21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829号	乌拉特后旗潮格温都尔镇二街坊	547.71	商业服务
22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827号	乌拉特后旗宝力格镇六居委二小区玛瑙湖花园1号商业楼1-1	168.97	商业服务
23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0003028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大桥街北新市场1层南数3号门店	46.80	商业服务
24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0003047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塞上新街大千市场北楼1层46号门店	23.04	商业服务
25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0002515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西城街	1520.14	商业服务
26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磴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357号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贺兰管区六街坊新华书店1号楼101号门店	869.00	商业服务
27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磴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358号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贺兰管区六街坊新华书店办公楼	331.52	办公
28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4507号	昆区钢铁大街26号街坊	19908.35	商业服务
29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98697号	昆区钢铁大街31号街坊	736.76	商业服务
30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39189号	包头市高新区新光东路4号燕赵锦河湾14-103	341.12	商业服务
31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339.26	商业服务
32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52.20	仓储

33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0000026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67.37	仓储
34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46.75	仓储
35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90604号	青山区赛音道4号街坊	2708.00	商业服务
36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90692号	青山区迎宾小区民族路	132.00	商业服务
37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土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964号	土右旗萨拉齐镇大西街75号	420.00	其它
38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土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963号	土右旗萨拉齐镇大西街75号	581.22	办公
39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49782号	东河区和平路东四区4号楼	385.45	商业服务
40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8394号	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前大街36	111.00	商业服务
41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946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209.98	商业服务
42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947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280.06	商业服务
43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945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209.98	商业服务
44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948号	固阳县中市街2号	678.01	办公

45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达茂联合旗不动产权第0001827号	百镇艾不盖街新华书店	2189.64	其他、办公
4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赤峰市房权证松山区字第112021516713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8-2-020117	264.68	商业
4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赤峰市房权证松山区字第112021516712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8-2-020118	423.67	商业
4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赤峰市房权证松山区字第112021516711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8-2-020119	499.67	商业
4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589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11	53.38	公寓式酒店
5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592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2	53.36	公寓式酒店
5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595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15	53.78	公寓式酒店
5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582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12	82.53	公寓式酒店
5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	76.31	公寓式酒店

	限公司	0030584 号	区政府对面) 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3 号楼 01054		
5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73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 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3 号楼 01057	53.78	公寓式酒店
5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76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 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3 号楼 01055	53.78	公寓式酒店
5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78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 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3 号楼 01056	53.78	公寓式酒店
5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79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 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3 号楼 01058	53.78	公寓式酒店
5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99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 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3 号楼 010514	53.78	公寓式酒店
5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13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 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3 号楼 010516	53.78	公寓式酒店
6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20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 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3 号楼 01051	82.53	公寓式酒店
6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	53.38	公寓式酒店

	限公司	0030605 号	区政府对面) 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3 号楼 010510		
6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10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 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3 号楼 01059	82.53	公寓式酒店
6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11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 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3 号楼 01053	53.38	公寓式酒店
6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02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 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3 号楼 010513	53.78	公寓式酒店
6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0534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 营业楼 1 号 1031	1231.76	营业
6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0540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 营业楼 1 号 1011	1093.36	营业
6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0537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 营业楼 1 号 1071	131.73	办公
6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0539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 营业楼 1 号 1021	1296.13	营业
6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0536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 营业楼 1 号 1051	820.76	办公
7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0535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 营业楼 1 号 1041	983.44	办公
7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步行街西侧 2 号楼-401	4676.75	商业

	限公司	0050538 号			
7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0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步行街西侧2号楼-101	3878.89	商业
7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2号	红山区永巨办事处粮食局居委会双桥小区书店综合楼101	317.28	营业
7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1号	红山区站前办事处泰升豫居委会钟楼1号楼综合楼3011	297.60	办公
7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3号	赤峰市红山区三中街办事处松州小区18号楼北12号车库	25.61	车库
7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3923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兴元路北段东侧	406.19	商业服务
7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3924号	元宝山区平庄哈河街中段南侧	2177.45	办公
7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6830号	紫城街道办事处永兴居委会	2116.14	其它
7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7250号	翁牛特旗乌丹镇全宁居委会	374.58	商业服务
8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4358号	乌丹镇天和人家小区1#商业楼-4厅	87.68	商业服务
8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1097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松山书店综合楼1号楼01011	458.39	商业
8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1098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松山书店综合楼1号楼01031	288.99	办公
8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	蒙(2019)宁城县不动产权第	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B段西侧南环街北	524.28	商业服务

	限公司	0002544 号	侧 2#		
8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宁城县不动产权第0002545号	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B段西侧南环街北侧1#	1421.54	商业服务
8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316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123-1号	273.80	商业服务
8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267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123-3号	131.83	其它
8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264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123-2号	291.34	办公
8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229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123号新华书店1楼	250.28	商业服务
8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克什克腾旗不动产权第0001503号	克什克腾旗热水开发区	1479.06	商业服务
9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新华书店*	克旗房权证经棚镇字10010399号	克旗经棚镇经棚路	418.26	商业
9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新华书店*	克旗房权证经棚镇字10010398号	克旗经棚镇经棚路	441.07	办公
9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3456号	喀喇沁旗牛营子镇	94.32	商业、金融、信息
9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3593号	锦山镇河北西区	2210.97	办公
9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	锦山镇河北西区	179.22	商业、金融、信息

	限公司	第 0003594 号			
9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 0003457 号	喀喇沁旗乃林镇中心区	125.43	商业、金融、信息
9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 0002801 号	喀喇沁旗锦山镇河南西区	996.09	其它
9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1473 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 156 号	374.00	文化
9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1471 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 156 号	432.40	文化
9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1472 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 156 号	189.75	文化
10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1474 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 156 号	1787.64	文化
10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8370 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流园区银联商贸物流中心 A12 幢 01013 厅	377.52	仓储
10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8367 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流园区银联商贸物流中心 A12 幢 01011 厅	377.52	仓储
10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8369 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流园区银联商贸物流中心 A12 幢 01012 厅	377.52	仓储
10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3399 号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四区巴林路西	73.52	商业服务
10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3397 号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四区巴林路西	119.38	商业服务
10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右旗不动产权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四区巴林路西	1739.50	商业服务

	限公司	第 0003398 号			
10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3441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东新惠路南	1704.50	办公/其他
10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68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 2 号楼 3 层 2 号 1-302	496.33	商业服务
10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69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 2 号楼 1 层 52 号	40.73	商业服务
11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0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 2 号楼 1 层 53 号	381.04	商业服务
11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1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 2 号楼 1 层 51 号	40.73	商业服务
11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2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 2 号楼 3 层 4 号	1790.72	商业服务
11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3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 2 号楼 2 层 5 号	838.45	商业服务
11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鲁科尔沁旗不动产权第 0002198 号	天山镇天山路东汉林街南	113.65	文化
11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鲁科尔沁旗不动产权第 0002197 号	天山镇天山路东汉林街南	2072.36	文化
116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 0018192 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 27 号图书馆 201	1883.40	文化
117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 0018191 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 27 号图书馆 301	1883.40	文化
11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 0018190 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 27 号图书馆 401	946.06	文化

	店有限公司	权第 0018194 号			
119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 0018195 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 27 号图书馆 501	617.67	文化
12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 0004212 号	东胜区安居街 7-9	1725.32	维修、展厅、办公
12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1371 号	薛家湾镇广场西侧新华书店办公楼	1217.70	综合服务
122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1368 号	薛镇兴隆街北旧兴隆市场 2 号楼 130	42.48	商业服务
123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1367 号	薛镇兴隆街北旧兴隆市场 2 号楼 126	21.24	商业服务
124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4285 号	准格尔旗龙口镇榆树湾 101	89.65	商业服务
125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1266 号	准格尔旗开发区沙镇旧区宾馆对面	1133.45	商业服务
126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审旗不动产权第 0001128 号	乌审旗嘎鲁图镇达布察克路南新华书店 5 号楼商业(一区)	1007.55	商业服务
127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审旗不动产权第 0001124 号	乌审召镇所在地	180.00	商业服务
12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0419 号	杭锦旗巴拉贡镇建设路东杭锦路西	156.54	商业服务
129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7552 号	杭锦旗锡尼镇杭锦西街南, 林荫南路东侧	1390.32	办公
13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杭锦旗锡尼镇杭锦西街南	282.72	办公

	店有限公司	0001945号			
13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1926号	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	97.79	办公
132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托克前旗不动产权第0002686号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苏力迪西街Y-2-17-10-1	1165.83	办公
133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0002013号	鄂托克旗乌兰镇三居委乌仁都西街西西鄂尔多斯路南	33.54	商业服务
134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0002015号	鄂托克旗乌兰镇三居委乌仁都西街西西鄂尔多斯路南	1292.37	商业服务
135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1758号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锡尼街南、金属公司东,新华书店二门市部	97.00	商业
136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1759号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华街南长安街西新华书店	1752.21	商业服务
13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5342号	满洲里市二道街北、市民广场东侧、满洲里书城201	1188.51	商业/金融/信息
13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5341号	满洲里市二道街北、市民广场东侧、满洲里书城401	172.64	商业/金融/信息
13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2181号	满洲里市现代新城住宅小区二期4号楼1-102	52.25	车库
14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2183号	满洲里市现代新城住宅小区二期4号楼1-101	40.87	车库
14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2184号	满洲里市现代新城住宅小区二期4号楼商业106	79.90	商业服务
14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2184号	满洲里市现代新城住宅小区二期4号楼商	79.90	商业服务

	店有限公司	第 0002185 号	业 105		
14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 0004257 号	胜利办新民路 6 号	2683.92	商业服务
14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 0004255 号	胜利办满洲里路	905.21	商业服务
14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 0004256 号	正阳办中央大街 3 付 2 号	1389.69	商业服务
14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07256 号	扎兰屯市正阳办昌盛居中央北路 37 号	129.00	商业服务
14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04569 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 A5003 号	289.61	商业服务
14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04572 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 B3061 号	510.93	商业服务
14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04570 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 S1041 号	146.90	商业服务
15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12416 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 S1042 号	146.90	商业服务
15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12417 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 S1043 号	146.90	商业服务
15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79 号	牙克石市博克图镇税务分局北侧	231.00	办公
15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6 号	牙克石市乌尔旗汉镇乌镇局新华书店	510.00	商业服务
15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6 号	伊图里河镇东中央大街 65 号	131.00	商业服务

	店有限公司	第 0008944 号			
15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5 号	伊图里河镇东中央大街 65 号	77.00	仓储
15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89 号	牙克石图里河镇爱林路气象街口	98.00	商业服务
15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88 号	牙克石图里河镇爱林路气象街口	156.24	商业服务
15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3 号	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库兴居委会地税分局西侧	164.50	商业服务
15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20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三层综合楼地下一至三层门市	2765.21	商业服务
16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19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 2 号楼综合 105 号门市	53.00	商业服务
16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01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 2 号楼综合 108 号门市	79.42	商业服务
16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18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 2 号楼综合 109 号门市	88.50	商业服务
16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新巴尔虎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1385 号	新左旗阿镇三居委(新华书店)	823.53	文化
16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65 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区购物中心 3 号楼 2 层 4 号门市	143.48	商业服务
16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68 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区购物中心 3 号楼 2 层 5 号门市	111.06	商业服务
16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区三道街三段	236.38	综合办公

	店有限公司	产权第 0001171 号			
16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2568 号	莫旗红彦镇铁西区红城街 19 号	112.00	住宅
16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2589 号	莫旗尼尔基镇西南一委	1057.91	其它
16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赉诺尔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8 号	扎区新华路东侧	1313.42	商业服务
17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3767 号	市北区富豪综合楼地-12 号	66.11	商业服务
17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3601 号	满市四道街南、兴华路 24 号新华书店楼	1245.25	商业服务
17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56 号	根河市统建 23 号楼 2 层 113 号	90.13	其它
17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57 号	根河市统建 23 号楼 1 层 112 号	285.14	其它
17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63 号	根河市统建 23 号楼 24 号楼院内根河市店综合楼	120.00	仓储
17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51 号	根河市满归镇爱民街兴华巷	210.00	商业服务
17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50 号	根河市得耳布尔镇团结路南侧	172.53	其它
17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根河市金河镇中央街向阳路 216 号	224.00	其它

	店有限公司	0000362 号			
17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065号	根河市阿龙山镇人民路北侧	168.00	商业服务
17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温克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5835号	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雁中区新和街51号楼新华书店	259.12	办公
18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温克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5872号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五居新华书店	700.70	办公、仓储商业服务、其它
18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0327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林海社区新华书店办公用房	877.32	办公
18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3450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克一河镇诺敏山社区新华书店办公用房	241.41	办公
18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0105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吉文镇育英社区等2处	236.00	办公、仓储
18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3451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甘河镇蓝莓社区等4处	511.94	商业服务、仓储、办公、住宅
18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100851号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庆丰满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2号楼-1层-101等2处	479.38	商业服务、其它
18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4798号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庆丰满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1号楼106	56.90	市场化商品房
18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058号	额尔古纳市莫尔道嘎镇第八登记区	282.10	商业服务
18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059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	723.00	商业服务
18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059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	150.00	仓储

	店有限公司	权第 0003061 号	区		
19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 0003625 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医药公司家属楼第 12 号门市	33.45	商业服务
19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陈巴尔虎旗不动产权第 0001028 号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工商银行 1 号楼 1 号门市	375.00	商业服务
19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 0007157 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文化馆综合楼南起第一间	48.85	商业服务
19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 0007163 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新华书店综合楼	2754.00	商业服务
19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 0007162 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文化馆综合楼东起第一间	196.82	商业服务
195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第 0001655 号	鲁北镇第五委购物中心商业楼 1 号(B10-1)	21.60	商业服务
196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第 0001654 号	鲁北镇十一委新华广场 4#-0-1008-2008	787.52	商业服务
19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第 0001657 号	鲁北镇十一委四号单元 1009-2009 号	963.53	商业服务
198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第 0001656 号	鲁北镇十一委新华广场 4#-1-A 区 10301	24.12	住宅
199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第 0001653 号	鲁北镇十一委新华广场 4#-1-A 区 10302	35.38	住宅
200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3 号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奈曼大街中段北侧(希望区)	1570.39	商业服务
201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	青龙山镇向阳大街中段南侧	249.60	商业服务

	限公司	0001651 号			
202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01652号	奈曼旗八仙筒镇新华大街北侧	571.00	文化
203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06942号	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鑫鑫小区1号楼01011、01021号	187.94	商业服务
204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06943号	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鑫鑫小区1号楼01012、01022号	224.12	商业服务
205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库伦旗不动产权第0000673号	库伦镇文明街居委会法院家属楼	27.60	商业服务
206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库伦旗不动产权第0000670号	库伦镇中心街居委	1228.06	其他
20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新华书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277号	科左中旗舍伯吐镇建成区	506.05	商业服务
208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新华书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434号	科左中旗宝龙山镇烟灯吐大街南、龙山路西侧	474.82	商业服务
209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新华书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226号	科左中旗保康镇科尔沁大街南、文化路西侧、新世纪综合楼东侧南数9号	101.18	商业服务
210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新华书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243号	科左中旗保康镇科尔沁大街北、文明路东侧	1296.63	办公
211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	金宝屯镇阿拉坦大街东段南侧	456.60	商业服务

	限公司	动产权第 0002735 号			
212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2736 号	金宝屯镇阿拉坦大街东段南侧	176.00	仓储
213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1982 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 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07.79	商业服务
214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1721 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 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07.79	商业服务
215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1704 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 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07.79	商业服务
216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1703 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 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15.53	商业服务
21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1702 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 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15.53	商业服务
218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1701 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 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15.53	商业服务
219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1705 号	甘旗卡镇玛拉沁街北侧、巴彦路东侧新华书店	1355.58	商业服务
220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2351 号	甘旗卡镇铁道东轧钢厂南侧.原 304 国道东侧	210.11	工业
221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2917 号	开鲁县开鲁镇辽河街坊	1452.55	其他
222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2916 号	开鲁县开鲁镇东关村南内环路北侧公租房东侧	1246.11	文化、娱乐、体育
223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6 号	霍林郭勒市 304 国道 13 号瑞方物流园区 2	95.63	商业服务

	限公司	权第 0003802 号	栋 71		
224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707 号	霍林郭勒市 304 国道 13 号瑞方物流园区 2 栋 72	95.63	商业服务
225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705 号	霍林郭勒市宝恒购物广场 A1-1	252.43	商业服务
226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 0010728 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东郊办事处三委 1 层 1 室	468.00	其他
22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 0010730 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二委	3305.76	其他
228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 0010731 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施介四委	1523.52	其他
229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通辽市不动产权第 0009115 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施介办事处平安西区裙房 1 层 28 室	61.92	商业服务
230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达区不动产权第 0007494 号	乌海市乌达区解放南路 1 号 209 室等 4 户	1859.57	商业服务
231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乌达区不动产权第 0008587 号	乌达教子沟	81.06	公共设施
232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乌达区不动产权第 0000986 号	乌海市乌达区新达街三街坊谱翔花苑 A 区 6 号楼商业 1-01 室	87.91	商业服务
233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海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4914 号	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二十三街坊银泰广场商住小区 16 号楼(C 座商业楼) 237 室	126.46	商业服务
234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海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4913 号	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二十三街坊银泰广场商住小区 16 号楼(C 座商业楼) 137 室	126.16	商业服务
235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 21 号	2276.93	办公

	限公司	第 0006842 号			
236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06843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西街 5 号	1220.40	商业服务
237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29062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街北三街坊 2 号粤海金融中心 101 室	307.04	办公
23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7 号	卓资镇十字街西北转角	143.97	商业服务
239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8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2	550.52	办公
24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9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1	374.40	商业服务
241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0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3	77.77	其它
24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1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4	36.96	车库
24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2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北门脸-113	123.23	商业服务
24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3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北门脸-112	123.23	商业服务
24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6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南住宅-108	285.93	住宅
24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2 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 1 号新华书店办公楼	201.20	办公
247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2 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 1 号新华书店	65.40	其它

	店有限公司	0000653 号	库房		
24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654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营业楼	1151.21	商业服务
249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1143号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新华街	1844.39	商业服务
25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349号	商都县新风东路北、府右路西新华书店	492.27	办公
251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348号	商都县新风东路南、红星街西新华书店	750.35	办公
25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2052号	商都县府左路碧洲家园住宅小区1号楼3单元1楼东户	137.56	住宅
25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521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2号楼1单元101室	42.75	其它
25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516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1号楼1单元201室	503.76	办公
25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522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1号楼1单元101室	499.31	商业服务
25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703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三营行政村北营村凉城县云锦家园C区1号楼4单元107室	270.18	商业服务
257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化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166号	化德县长顺大街南	647.80	其它
25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丰镇市分公司	蒙(2019)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1355号	丰镇市隆盛庄镇大南街西	142.75	商业服务
259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丰镇市北城区城隍庙前街12号	1538.06	商业服务

	店有限公司丰镇市分公司	0001354 号			
26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1187号	内蒙古丰镇市新区新丰家园小区10号楼商铺105号	147.34	商业服务
261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3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办公室	458.57	办公
26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8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院内北侧库房	293.99	其他
26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7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4营业房	88.46	商业服务
26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5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3营业房	253.54	商业服务
26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6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2营业房	100.32	商业服务
26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4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1营业房	100.32	商业服务
267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3038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汗哈达路东侧纳令河路北侧锦红国际商住小区商业楼A段109营业房	84.24	商业服务
26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468号	察右前旗解放路南130号	397.65	商业服务
269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469号	察右前旗解放路南130号	401.25	商业服务
27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520号	察右后旗白音查干镇第二居委	1303.72	商业服务

271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519号	察右后旗土牧尔台镇第三居委	80.00	商业服务
27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8109号	察右后旗白镇三居	562.16	商业服务
27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702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1	39.78	商业
27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52号	集宁区民建路137号1栋	2285.00	商业服务
27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71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3	30.03	商业服务
27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1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4单元1012	66.34	商业服务
277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3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4单元1011	66.34	商业服务
27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77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10	16.26	商业服务
279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5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9	45.91	商业服务
28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701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8	45.91	商业服务
281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9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7	38.25	商业服务
28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92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6	38.25	商业服务

28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70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5	45.91	商业服务
28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5单元1014	62.89	商业服务
28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93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5单元1013	64.30	商业服务
28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7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2	14.35	商业服务
287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6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4	45.91	商业服务
28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2931号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解放路16号1栋101、102、103	346.61	住宅
289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拉盖管理区不动产权第0001120号	乌拉盖巴音胡硕镇巴音胡硕大街C段39号	555.93	商业服务
29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34255号	锡林浩特市巴办达布希勒特社区民禾物流园区F3#	590.45	仓储
29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7)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8355号	锡林浩特市杭办东风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01011	146.72	商业
292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7)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2394号	锡林浩特市杭办青格勒社区永升锦绣商业楼01029	213.71	商业
293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5734号	锡林浩特市楚办乌兰牧骑街	156.18	文化
294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巴嘎旗不动产权第0000224号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巴彦查干东街	659.15	商业、金融、信息

295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东乌珠穆沁旗不动产权第0000683号	东乌旗塔日根街	750.70	住宅
29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1444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上都社区多伦大街新华书店	1836.95	商业服务
297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1443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福盛社区东盛街新华书店	141.95	商业服务
298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5107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龙泽湖社区会盟大街奥翔春天公寓楼108-208铺	166.16	商业服务
299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5108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龙泽湖社区会盟大街奥翔春天公寓楼107-207铺	166.16	商业服务
30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二连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0824号	二连浩特市前进路北0631#	44.99	商业服务
30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二连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0823号	二连浩特市前进路北0631#	102.30	商业服务
302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4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5-205铺	109.84	商业服务
303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7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305-405铺	629.54	商业服务
304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5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6-206铺	110.30	商业服务
305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3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4-204铺	168.85	商业服务
30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6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7-207铺	110.00	商业服务

307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2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103 铺	77.62	商业服务
308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8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院内库房	281.35	商业服务
309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左不动产权第 0000396 号	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达日罕社区满达拉街	471.20	商业服务
31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太仆寺旗不动产权第 0000620 号	太仆寺旗宝昌镇新华区解放大街 1 号	2040.04	其它
31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西乌旗不动产权第 0001531 号	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巴彦乌拉社区新华书店 101 仓库	160.13	仓库
312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西乌旗不动产权第 0001530 号	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巴彦乌拉社区新华书店 1#楼 103-203 铺、301 室	495.24	商业、办公
313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0877 号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新宝拉格街南呼格吉路西转角楼等 3 户	809.83	商业服务
314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0781 号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民族商场转角 104-204 铺	189.72	商业服务
315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8 号	正蓝旗哈比日嘎镇新华书店门市部 101、102 铺	306.22	商业服务
31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905 号	正蓝旗上都镇上都音高勒区上都大街新华书店院内	410.82	商业服务
317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00142 号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乌宁巴图西街	509.64	办公
318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13339 号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阿拉腾南路与羊群滩交汇处南木汗尚品居小区 1-3#商住楼	129.76	商业服务

			104-204 号		
319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8497号	扎赉特旗音德镇新华书店办公楼(1区1段6号)	931.61	其它
320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4555号	扎赉特旗乌塔其监狱新华书店	222.73	商业服务
321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证明第0002433号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B5-17号门市	129.66	商业服务
322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证明第0002434号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B5-16号门市	135.46	商业服务
323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证明第0002435号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B5-18号门市	148.64	商业服务
324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突泉县不动产权第0001923号	突泉县突泉镇幸福居委会6段安顺小区2期1号楼商业133号室	233.87	商业服务
325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0000690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1段2-1-87	157.70	仓储
326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0000689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1段2-1-95-3	55.51	其它
327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0000688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1段2-1-137-17	1526.83	商业服务
328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0000685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1段2-1-138	73.47	其它
329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科尔沁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2491号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巴彦社区(万博时代城一期C区S3号楼商业105铺)	398.86	商业服务
330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右翼中旗不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伊和苏莫社区(新华	973.03	商业服务

	限公司	动产权第 0002855 号	书店综合楼)		
331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尔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344 号	阿尔山市温泉街老安局西侧门市楼 9 号	235.92	商业服务
332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2 号	乌兰浩特市兴安北大路兴安街 81 组	168.60	文化
333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0 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 号	165.04	仓储
334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3 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 号	279.36	仓储
335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579 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 号	101.43	仓储
336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1 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 号	63.93	仓储
337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4 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 号	59.59	其它
338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22173 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 号	407.05	商业服务
339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22174 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 号	407.05	商业服务
340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22175 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 号	407.05	商业服务
341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22176 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 号	407.05	商业服务
342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22177 号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区教材教辅物流中转	1146.41	商业服务

	限公司	权第 0002274 号	商服楼 6-12-44-1		
343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3 号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区教材教辅物流中转商服楼 6-12-46-1	457.96	仓储
344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2 号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区教材教辅物流中转商服楼 6-12-45-1	513.60	仓储
345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3280 号	科右前旗大石寨镇本街	220.25	其它
346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9648 号	回民区通道北街东洪桥西口	2499.20	商业服务
347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9 号	武川县可镇北大街	371.62	商业、金融、信息
348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8 号	武川县可镇文化东街 2 号新华书店	774.92	商业、金融、信息
349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蒙(2019)托克托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1 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建西路 48 号	1427.27	商业服务
35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0981 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人民路西	885.59	仓储
35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0980 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南	791.28	商业服务
352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0961 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人民路东长安街北转角楼 63-65 号	241.50	商业服务
353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清水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5 号	清水河县新华书店宏河镇圜图兔村委新区路北	104.43	住宅

354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清水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066号	清水河县新华书店城关镇永安街信用社东	1214.50	商业服务
355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0013802号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城关镇红旗街北	723.22	商业、金融、信息
35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88595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101	1380.64	仓储
35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88596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102	1979.84	仓储
35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91633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301	3727.22	商业服务
359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91652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401	3651.97	商业服务
36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91636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501	1680.19	商业服务
36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91683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901	1795.65	商业服务
36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70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1层1号	397.75	办公
36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8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3层1号	334.40	办公
36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7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4层1号	334.40	办公
36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6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5层1号	334.40	办公

36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5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6层1号	334.40	办公
36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4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7层1号	334.40	办公
36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3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1层1号	212.55	办公
369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2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2层1号	212.55	办公
37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1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3层1号	212.55	办公
37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71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4层1号	64.00	办公
37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36733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301	329.85	商业服务
37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36732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401	329.85	商业服务
37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36731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501	329.85	商业服务
37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36730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601	329.85	商业服务
37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36729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701	329.85	商业服务
37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21)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72444号	回民区光明路136号仓储楼1号楼	5060.36	仓储、办公

37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49393号	赛罕区腾飞路内蒙古农牧业现代流通网络服务大厦1号楼2号楼等	19223.12	商业服务
379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1003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1	243.90	商业服务
380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100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2	112.78	商业服务
381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901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3	113.73	商业服务
382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88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4	156.77	商业服务
383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1004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5	247.60	商业服务
384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99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6	350.43	商业服务
385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907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201	510.58	商业服务
386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150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1	166.39	办公
387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200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2	152.98	办公
388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193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8	151.41	办公
389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151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9	152.86	办公

390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234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10	379.44	办公
391	塔鸽塔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Y-2206024217	乌兰巴托亿博乐小区41A单元804号	51.80	住宅
392	塔鸽塔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Y-2206024215	乌兰巴托亿博乐小区41A单元702号	74.58	住宅
393	塔鸽塔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Y-2206024216	乌兰巴托亿博乐小区41A单元3号车库	18.00	车库

附录 2：发行人无证房产明细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房产用途
1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45 号古邑人家 3S-110	144.33	办公
2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45 号古邑人家 3S-111	150.11	办公
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 2#院	2809.37	库房
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松山区分公司	松山区新华书店库房楼	624.74	商业
5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康巴什区民富路南 3 号金科凯城 2 号楼 1 层 1012	1079.89	商业
6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康巴什区民富路南 3 号金科凯城 2 号楼 2 层 2012	922.03	商业
7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树镇广场文化大楼底商	104.98	商业
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正阳办中央大街 3 付 2 号	807.61	车库
9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三委	154.00	库房
1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一马路 171 号	210.00	商业
1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天元尚都	888.50	办公
12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天元尚都	1478.13	商业
13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 107 号百货大楼	455.89	商业
14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 107 号百货大楼	127.84	商业
15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	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 107 号百货大楼	63.92	商业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房产用途
	市分公司			
16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赉特旗分公司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赛罕名都1号2单元501室	88.01	商业
17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钢铁路	914.00	商用
18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陶利西街万锦香颂小区商业13号楼N108、N207号	474.00	商业
19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西段文教商住小区商业楼A座7号上下二楼	348.77	商业
2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玉泉区亚辰海派广场D栋1202室	63.10	住宅
2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建西路48号	636.35	商业

附录 3：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证）明细表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1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1649 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健康花园社区居委会新华街北侧	1172.14	国家作价入股	其他商服用地
2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0193 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社区和硕特路新华书店商住楼一层商铺	105.9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3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7）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4411 号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银湖社区巴彦乌拉南街（运营站东侧）	286.07	国家作价入股	文化娱乐用地
4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0192 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园林社区额鲁特西路北侧	159.58	国家作价入股	文化娱乐用地
5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0194 号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银湖社区巴彦乌拉南街（运营站东侧）	427.93	国家作价入股	文化娱乐用地
6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 0023868 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北路社区金合众汽车博览园 A 区 117 号商铺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7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 0023869 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北路社区金合众汽车博览园 A 区 119 号商铺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8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 0023870 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北路社区金合众汽车博览园 A 区 118 号商铺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9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额济纳旗新华书店*	阿额国用（2008）第 056 号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居延路西	1241.49	划拨	办公
10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额济纳旗不动产权第 0000514 号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居延路西	152.64	出让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11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588号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雅布赖路北、巴丹吉林路以东	1213.60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12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巴市不动产权第0008123号	临河区八一乡长丰村中小企业创业园	4164.10	出让	工业用地
13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市不动产权第0011243号	临河区新华办事处五街坊永安街南永安街统建楼05号车库	21.30	国家作价入股	城镇住宅用地
14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临河区不动产权第0000152号	临河区狼山镇西街北侧	803.48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15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市不动产权第0010233号	临河区解放办事处八街坊	866.95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16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市不动产权第0011246号	临河区新华西街先锋办事处三街坊胜利路西201-301号	164.44	国家作价入股	其他商服用地
17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分公司	蒙(2020)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652号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贸易街坊	926.6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8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1683号	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	413.11	国家作价入股	公共设施用地
19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1687号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十二居区	654.76	国家作价入股	公共设施用地
20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828号	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一街坊	187.23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21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829号	乌拉特后旗潮格温都尔镇二街坊	1875.27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22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827号	乌拉特后旗宝力格镇六居委二小区玛瑙湖花园1号商业楼1-1	-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3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0003028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大桥街北新市场1层南数3号门店	46.80	出让	商服用地
24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0003047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塞上新街大千市场北楼1层46号门店	23.04	出让	住宅用地
25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0002515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西城街	897.84	作价出资	其它商服用地
26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磴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357号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贺兰管区六街坊新华书店1号楼101号门店	869.00	国家作价入股	公共设施用地
27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磴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358号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贺兰管区六街坊新华书店办公楼	331.52	国家作价入股	公共设施用地
28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4507号	昆区钢铁大街26号街坊	4303.40	出让	商服用地
29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98697号	昆区钢铁大街31号街坊	1255.70	-	-
30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39189号	包头市高新区新光东路4号燕赵锦河湾14-103	341.12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31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5703号	青山装备园区新规划区B6路以北、支路四以东	15411.00	出让	工业用地
32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170.39	国家作价入股	商业
33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52.20	国家作价入股	仓储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有限公司	权第 0000028 号	街			
34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6 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67.37	国家作价入股	仓储用地
35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5 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46.75	国家作价入股	仓储用地
36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90604 号	青山区赛音道 4 号街坊	1626.04	作价出资	城镇住宅用地
37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土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964 号	莎拉旗镇大西街 75 号	1304.02	国家作价入股	其它商服用地
38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土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963 号	莎拉旗镇大西街 75 号	1304.02	国家作价入股	其它商服用地
39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49782 号	包头市东河区和平路东四区 4 号楼	385.45	出让	商服用地
40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58394 号	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前大街 36	111.00	-	-
41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6 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276.55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42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7 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276.55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43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5 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276.55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44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8 号	固阳县中市街 2 号	1507.02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45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达茂联合旗不动产权第0001827号	百镇艾不盖街新华书店	1455.61	国家作价入股	办公用地
4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589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11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4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592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2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4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595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15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4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582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12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5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584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4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5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573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7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5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576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5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5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578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6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5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579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8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5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599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14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5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613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16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5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620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1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5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605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10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5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610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9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6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611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楼 01053			
6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602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13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6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4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31	2703.15	国家作价入股	商务金融用地
6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40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11	2703.15	国家作价入股	商务金融用地
6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7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71	2703.15	国家作价入股	商务金融用地
6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9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21	2703.15	国家作价入股	商务金融用地
6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6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51	2703.15	国家作价入股	商务金融用地
6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5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41	2703.15	国家作价入股	商务金融用地
6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8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步行街西侧2号楼-401	2703.15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6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0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步行街西侧2号楼-101	2703.15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7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2号	红山区永巨办事处粮食局居委会双桥小区书店综合楼101	394.98	出让	商服用地
7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2号	红山区站前办事处泰升豫居委会钟楼1	297.60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有限公司	权第 0050531 号	号楼综合楼 3011			
7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0533 号	赤峰市红山区三中街办事处松州小区 18 号楼北 12 号车库	25.6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7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3923 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兴元路北段东侧	970.85	出让	商服用地
7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3924 号	元宝山区平庄哈河街中段南侧	2482.03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7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6830 号	紫城街道办事处永兴居委会	1280.98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7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7250 号	翁牛特旗乌丹镇全宁居委会	84.36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7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358 号	乌丹镇天和人家小区 1#商业楼-4 厅	43.24	出让	商服用地
7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1097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松山书店综合楼 1 号楼 01011	458.39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7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1098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松山书店综合楼 1 号楼 01031	288.99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8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宁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544 号	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 B 段西侧南环街北侧 2#	524.28	出让	商服用地
8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宁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545 号	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 B 段西侧南环街北侧 1#	1421.54	出让	商服用地
8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316 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 123-1 号	140.63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8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267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123-3号	67.71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8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264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123-2号	149.63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8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229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123号新华书店1楼	128.55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8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克什克腾旗不动产权第0001503号	克什克腾旗热水开发区	1001.4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8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新华书店*	克旗国用(2010)第305号	克旗经棚镇应昌路	1739.86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
8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3456号	喀喇沁旗牛营子镇	94.32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8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3593号	锦山镇河北西区	1493.00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9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3594号	锦山镇河北西区	351.40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9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3457号	喀喇沁旗乃林镇中心区	291.35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9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2801号	喀喇沁旗锦山镇河南西区	4253.73	出让	工业用地
9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473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156号	1301.59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9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471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156号	1301.59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9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472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156号	1301.59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9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474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156号	1301.59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9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8370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流园区银联商贸物流中心A12幢01013厅	377.52	出让	仓储用地
9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8367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流园区银联商贸物流中心A12幢01011厅	377.52	出让	仓储用地
9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8369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流园区银联商贸物流中心A12幢01012厅	377.52	出让	仓储用地
10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0003399号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	123.50	出让	商业用地
10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0003397号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四区巴林路西	141.68	出让	商业用地
10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0003398号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四区巴林路西	1119.1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10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敖汉旗不动产权第0003441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东新惠路南	981.20	作价出资	文体用地
10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0001768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2号楼3层2号1-302	218.38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0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0001768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2号楼3层2号1-302	17.92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有限公司	权第 0001769 号	化广场 2 号楼 1 层 52 号			
10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0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 2 号楼 1 层 53 号	167.65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0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1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 2 号楼 1 层 51 号	17.92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0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2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 2 号楼 3 层 4 号	787.91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0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3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 2 号楼 2 层 5 号	368.91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1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鲁科尔沁旗不动产权第 0002198 号	天山镇天山路东汉林街南	1494.40	作价出资	文体娱乐用地
11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鲁科尔沁旗不动产权第 0002197 号	天山镇天山路东汉林街南	1494.40	作价出资	文体娱乐用地
112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 0018192 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 27 号图书馆 201	2293.91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113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 0018191 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 27 号图书馆 301	2293.91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114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 0018194 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 27 号图书馆 401	2293.91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115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 0018195 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 27 号图书馆 501	2293.91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116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 0004212 号	东胜区安居街 7-9	-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117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371号	准格尔广场西侧新华书店办公楼	412.15	国家作价入股	办公用地
11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368号	薛镇兴隆街北旧兴隆市场2号楼130	14.16	出让	商服用地
119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367号	薛镇兴隆街北旧兴隆市场2号楼126	7.08	出让	商服用地
12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4285号	准格尔旗龙口镇榆树湾101	430.2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12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266号	准格尔旗开发区沙镇旧区宾馆对面	1587.70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122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370号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湖西南片区	6000.00	出让	商服用地
123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审旗不动产权第0001128号	乌审旗嘎鲁图镇达布察克路南新华书店5号楼商业(一区)	655.88	出让	商业
124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审旗不动产权第0001124号	乌审召镇所在地	196.56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25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0419号	杭锦旗巴拉贡镇建设路东杭锦路西	156.50	作价出资	商业用地
126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7552号	杭锦旗锡尼镇杭锦西街南,林荫南路东侧	1342.32	作价出资	商业用地
127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1945号	杭锦旗锡尼镇杭锦西街南	140.47	出让	商业用地
12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1945号	杭锦旗锡尼镇四居委	257.12	出让	住宅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书店有限公司	权第 0001869 号				
129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1926 号	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	800.10	出让	商服用地
13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托克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2686 号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苏力迪西街 Y-2-17-10-1	1702.16	出让	商服用地
13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 0002013 号	乌兰镇乌仁都西街西西鄂尔多斯路南	33.54	出让	商服用地
132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 0002015 号	乌兰镇乌仁都西街西西鄂尔多斯路南	1451.13	出让	商服用地
133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1758 号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锡尼街南、金属公司东,新华书店二门市部	97.00	作价出资	其他
134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1759 号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华街南长安街西新华书店	2142.00	作价出资	其他
13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5342 号	满洲里市二道街北、市民广场东侧、满洲里书城 201	-	出让	文体娱乐用地
13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5341 号	满洲里市二道街北、市民广场东侧、满洲里书城 401	-	出让	文体娱乐用地
13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1 号	满洲里市现代新城住宅小区二期 4 号楼 1-102	14.63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3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3 号	满洲里市现代新城住宅小区二期 4 号楼 1-101	11.44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3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4 号	满洲里市现代新城住宅小区二期 4 号楼商业 106	22.37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14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2185号	满洲里市现代新城住宅小区二期4号楼商业105	22.37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4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0004257号	胜利办新民路6号	955.62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4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0004255号	胜利办满洲里路	383.41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4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0004256号	正阳办中央大街3付2号	1104.27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4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07256号	扎兰屯市正阳办昌盛居中央北路37号	103.2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14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04569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A5003号	68.30	出让	商服用地
14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04572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B3061号	120.50	出让	商服用地
14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04570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S1041号	34.64	出让	商服用地
14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12416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S1042号	34.64	出让	商服用地
14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12417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S1043号	146.90	出让	商服用地
15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9179号	牙克石市博克图镇税务分局北侧	583.1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5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9179号	牙克石市乌尔旗汉镇乌镇局新华书店	894.7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书店有限公司	产权第 0008946 号				
15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4 号	伊图里河镇东中央大街 65 号	551.8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5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5 号	伊图里河镇东中央大街 65 号	551.8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5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89 号	牙克石图里河镇爱林路气象街口	906.4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5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88 号	牙克石图里河镇爱林路气象街口	906.4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5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3 号	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库兴居委会地税分局西侧	785.4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5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20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三层综合楼地下一至三层门市	388.6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5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19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 2 号楼综合 105 号门市	11.5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5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01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 2 号楼综合 108 号门市	17.3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6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18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 2 号楼综合 109 号门市	19.3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6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新巴尔虎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1385 号	新左旗阿镇三居委(新华书店)	1242.33	出让	文体娱乐用地
16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65 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区购物中心 3 号楼 2 层 4 号门市	48.78	出让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16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168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区购物中心3号楼2层5号门市	37.76	出让	商服用地
16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171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区三道街三段	330.00	出让	商服用地
16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2568号	莫旗红彦镇铁西区红城街19号	306.97	作价出资	城镇住宅用地
16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2589号	莫旗尼尔基镇西南一委	1101.00	作价出资	新闻出版用地
16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赉诺尔区不动产权第0000748号	扎区新华路东侧	783.63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16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3767号	市北区富豪综合楼地-12号	17.74	出让	商服用地
16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3601号	满市四道街南、兴华路24号新华书店楼	388.6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7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56号	根河市统建23号楼2层113号	19.8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7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57号	根河市统建23号楼1层112号	62.7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7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63号	根河市统建23号楼24号楼院内根河市店综合楼	120.0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7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63号	根河市满归镇爱民街兴华巷	924.4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书店有限公司	权第 0000351 号				
17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50 号	根河市得耳布尔镇团结路南侧	216.9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7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62 号	根河市金河镇中央街向阳路 216 号	1088.9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7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5 号	根河市阿龙山镇人民路北侧	221.7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7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温克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5835 号	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雁中区新和街 51 号楼新华书店	105.97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7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温克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5872 号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五居新华书店	1437.0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7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0327 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林海社区新华书店办公用房	562.3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8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3450 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克一河镇诺敏山社区新华书店办公用房	220.8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8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0105 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吉文镇育英社区等 2 处	623.2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8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3451 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甘河镇蓝莓社区等 4 处	1427.1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8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100851 号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庆丰满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 2 号楼-1 层-101 等 2 处	74.87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18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4798号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庆丰满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1号楼106	10.68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8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058号	额尔古纳市莫尔道嘎镇第八登记区	-	作价出资	其它商服用地
18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059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	841.40	作价出资	其它商服用地
18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061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	841.40	作价出资	其它商服用地
18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625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医药公司家属楼第12号门市	-	出让	其它商服用地
18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陈巴尔虎旗不动产权第0001028号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工商银行1号楼1号门市	1391.09	作价出资	其它商服用地
19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0007157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文化馆综合楼南起第一间	16.36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9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0007163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新华书店综合楼	1863.3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9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0007162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文化馆综合楼东起第一间	32.8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93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0001655号	鲁北镇第五委购物中心商业楼1号(B10-1)	-	其他	综合用地
194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0001654号	鲁北镇十一委新华广场4#-0-1008-2008	-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195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	鲁北镇十一委四号单元1009-2009号	-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有限公司	产第 0001657 号				
196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6 号	鲁北镇十一委新华广场 4#-1-A 区 10301	-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19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3 号	鲁北镇十一委新华广场 4#-1-A 区 10302	-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198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3 号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奈曼大街中段北侧(希望区)	1521.6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199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1 号	青龙山镇向阳大街中段南侧	794.75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200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2 号	奈曼旗八仙筒镇新华大街北侧	1232.6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01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奈曼旗不动产权第 0006942 号	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鑫鑫小区 1 号楼 01011、01021 号	26.84	出让	商服用地
202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奈曼旗不动产权第 0006943 号	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鑫鑫小区 1 号楼 01012、01022 号	32.01	出让	商服用地
203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库伦旗不动产权第 0000673 号	库伦镇文明街居委会法院家属楼	5.5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04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库伦旗不动产权第 0000670 号	库伦镇中心街居委	1420.4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05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新华书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1277 号	科左中旗舍伯吐镇建成区	1203.6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06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	科左中旗宝龙山镇烟灯吐大街南、龙山	989.7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有限公司科左中旗新华书店分公司	旗不动产权第 0001434 号	路西侧			
20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新华书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1226 号	科左中旗保康镇科尔沁大街南、文化路西侧、新世纪综合楼东侧南数 9 号	50.59	出让	商服用地
208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新华书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1243 号	科左中旗保康镇科尔沁大街北、文明路东侧	919.9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09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2735 号	金宝屯镇阿拉坦大街东段南侧	236.92	出让	商服用地
210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2736 号	金宝屯镇阿拉坦大街东段南侧	1044.18	作价出资	商业用地
211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1982 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	出让	商住
212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1721 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	出让	商住
213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1704 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	出让	商住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214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3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 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	出让	商住
215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2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 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	出让	商住
216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1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 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	出让	商住
21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5号	甘旗卡镇玛拉沁街北侧、巴彦路东侧新华书店	685.97	作价出资	商住
218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2351号	甘旗卡镇铁道东轧钢厂南侧.原304国道东侧	382.80	出让	工业用地
219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917号	开鲁县开鲁镇辽河街坊	2010.56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220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916号	开鲁县开鲁镇东关村南内环路北侧公租房东侧	970.38	划拨	文体娱乐用地
221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3802号	霍林郭勒市304国道13号瑞方物流园区2栋71	-	出让	商服用地
222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707号	霍林郭勒市304国道13号瑞方物流园区2栋72	-	出让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223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705号	霍林郭勒市珠区珠斯花大街宝恒购物广场A1-1	-	出让	商服用地
224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10728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东郊办事处三委1层1室	2338.2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25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10730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二委	3168.8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26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10731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施介四委	3034.68	作价出资	商业用地
22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09115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施介办事处平安西区裙房1层28室	-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28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达区不动产权第0007494号	乌海市乌达区解放南路1号209室等4户	464.89	出让	商服用地
229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乌达区不动产权第0008587号	乌达教子沟	81.06	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
230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乌达区不动产权第0000986号	乌海市乌达区新达街三街坊谱翔花苑A区6号楼商业1-01室	22.08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231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04914号	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二十三街坊银泰广场商住小区16号楼(C座商业楼)237室	16.76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232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04913号	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二十三街坊银泰广场商住小区16号楼(C座商业楼)137室	16.72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233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21号	2075.20	出让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有限公司	产权第 0006842 号				
234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06851 号	乌海市新华街南人民路西	357.20	出让	商服用地
235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06843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西街 5 号	584.10	出让	商服用地
236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29062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街北三街坊 2 号粤海金融中心 101 室	21.59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37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7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十字街西北转角	47.03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3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8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2	3271.34	出让	商服用地
239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9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1	3271.34	出让	商服用地
24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0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3	3271.34	出让	商服用地
241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1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4	3271.34	出让	商服用地
24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2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北门脸-113	-	出让	商服用地
24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3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北门脸-112	-	出让	商服用地
24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6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南住宅-108	-	出让	住宅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24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652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办公楼	997.5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4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653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库房	997.5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47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654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营业楼	997.5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4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1143号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新华街	991.2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49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349号	商都县新风东路北、府右路西新华书店	1296.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5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348号	商都县新风东路南、红星街西新华书店	1048.5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51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2052号	商都县府左路碧洲家园住宅小区1号楼3单元1楼东户	-	出让	城镇住宅
25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521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2号楼1单元101室	561.65	作价出资	其他
25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516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1号楼1单元201室	561.65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5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522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1号楼1单元101室	561.65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5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703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三营行政村北营村凉城县云锦家园C区1号楼4单元107室	-	出让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25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化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166号	化德县长顺大街南	1341.3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57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丰镇市分公司	蒙(2019)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1355号	丰镇市隆盛庄镇大南街西	194.3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5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丰镇市分公司	蒙(2019)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1354号	丰镇市北城区城隍庙前街12号	1696.43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59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1187号	内蒙古丰镇市新区新丰家园小区10号楼 商铺105号	-	出让	商服用地
26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3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 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办公室	1434.9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61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8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 街西北新华书店院内北侧库房	1434.9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6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7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 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4营业房	1434.9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6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5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 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3营业房	1434.9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6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4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 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2营业房	1434.9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书店有限公司	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6 号	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 1-2 营业房			
26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4 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 1-1 营业房	1434.9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6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3038 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汗哈达路东侧纳令河路北侧锦红国际商住小区商业楼 A 段 109 营业房	-	出让	商服用地
267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0468 号	察右前旗解放路南 130 号	96.69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26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0469 号	察右前旗解放路南 130 号	1172.98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269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0520 号	察右后旗白音查干镇第二居委	1702.0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7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0519 号	察右后旗土牧尔台镇第三居委	40.9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71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8109 号	察右后旗白镇三居	508.00	出让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27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	乌土国用(2007)第A-0055号	集宁区桥西新华街	458.19	国家作价入股	商业
27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702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1	766.75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27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52号	集宁区民建路137号1栋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7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71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3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7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1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4单元1012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77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3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4单元1011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7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77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10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79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5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9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8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701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8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81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9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7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8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92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6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28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70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5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8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5单元1014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8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93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5单元1013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8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7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2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87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6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4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8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2931号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解放路16号1栋101、102、103	1085.3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89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2930号	乌兰察布市集商公路南侧	719.55	作价出资	仓储用地
29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拉盖管理区不动产权第0001120号	乌拉盖巴音胡硕镇巴音胡硕大街C段39号	1664.0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9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34255号	锡林浩特市巴办达布希勒特社区民禾物流园区F3#	1840.94	出让	仓储用地
292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7)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8355号	锡林浩特市杭办东风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01011	32.61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93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7)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2394号	锡林浩特市杭办青格勒社区永升锦绣商业楼01029	70.62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94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3125号	锡林浩特市楚办乌兰牧骑街	219.20	作价出资	商服金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书店有限公司	动产权第 0015734 号				
295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巴嘎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4 号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巴彦查干东街	1006.26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29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东乌珠穆沁旗不动产权第 0000683 号	东乌旗塔日根街	2847.20	出让	商服用地
297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44 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上都社区多伦大街新华书店	1716.85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298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43 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福盛社区东盛街新华书店	142.0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299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7 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龙泽湖社区会盟大街奥翔春天公寓楼 108-208 铺	166.16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0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8 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龙泽湖社区会盟大街奥翔春天公寓楼 107-207 铺	166.16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0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二连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4 号	二连浩特市前进路北 0631 #	14.84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302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二连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二连浩特市前进路北 0631 #	33.74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303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4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105-205 铺	24.00	出让	其它商服用地
304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7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305-405 铺	69.08	出让	其它商服用地
305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5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106-206 铺	27.30	出让	其它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30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3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4-204铺	14.40	出让	其它商服用地
307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6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7-207铺	27.23	出让	其它商服用地
308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2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3铺	19.13	出让	其它商服用地
309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8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院内库房	1353.37	出让	其它商服用地
31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左不动产权第0000396号	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达日罕社区满达拉街	1425.00	作价出资	其它商服用地
31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太仆寺旗不动产权第0000620号	太仆寺旗宝昌镇新华区解放大街1号	1084.02	作价出资	其它商服用地
312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531号	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巴彦乌拉社区新华书店101仓库	1084.90	出让	其它商服用地
313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530号	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巴彦乌拉社区新华书店1#楼103-203铺、301室	165.08	出让	其它商服用地
314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0877号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新宝拉格街南呼格吉路西转角楼等3户	769.09	作价出资	其它商服用地
315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0781号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民族商场转角104-204铺	87.87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31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1658号	正蓝旗哈比日嘎镇新华书店门市部101、102铺	646.00	作价出资	新闻出版用地
317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1658号	正蓝旗上都镇上都音高勒区上都大街新	1019.20	作价出资	其它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书店有限公司	权第 0000905 号	华书店院内			
318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00142 号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乌宁巴图西街	900.95	出让	商服用地
319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13339 号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阿拉腾南路与羊群滩交汇处南木汗尚品居小区 1-3#商住楼 104-204 号	57.29	出让	综合用地
320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8497 号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新华书店办公楼(1 区 1 段 6 号)	1176.77	作价出资	其它商服用地
321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55 号	扎赉特旗乌塔其监狱新华书店	893.5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22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证明第 0002433 号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 B5-17 号门市	-	出让	其它商服用地
323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证明第 0002434 号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 B5-16 号门市	-	出让	其它商服用地
324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证明第 0002435 号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 B5-18 号门市	-	出让	其它商服用地
325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突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1923 号	突泉县突泉镇幸福居委会 6 段安顺小区 2 期 1 号楼商业 133 号室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326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0 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 1 段 2-1-87	1888.48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327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89 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 1 段 2-1-95-3	1888.48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328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89 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 1 段 2-1-137-17	1888.48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有限公司	权第 0000688 号				
329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85 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 1 段 2-1-138	1888.48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330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科尔沁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2491 号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巴彦社区(万博时代城一期 C 区 S3 号楼商业 105 铺)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331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2855 号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伊和苏莫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	1639.19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332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尔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344 号	阿尔山市温泉街老安局西侧门市楼 9 号	-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33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2 号	乌兰浩特市兴安办事处原盟医院对过第 4 户 3-18-225-4	319.8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34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0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平房 4-3-85-1	1928.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35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3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平房 4-3-6-1	1928.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36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579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平房 4-3-87-1	1928.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37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1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平房 4-3-93-1	1928.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38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4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平房 4-3-86-1	1928.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339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2173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办公楼4-3-84-3	1928.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40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2174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办公楼4-3-84-2	1928.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41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2175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办公楼4-3-84-4	1928.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42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2176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办公楼4-3-84-1	1928.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43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2274号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区教材教辅物流中转商服楼6-12-44-1	976.75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344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2273号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区教材教辅物流中转商服楼6-12-46-1	2196.69	出让	工业用地
345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2272号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区教材教辅物流中转商服楼6-12-45-1	2196.69	出让	工业用地
346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3280号	科右前旗大石寨本街	1582.7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47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9648号	回民区通道北街东洪桥西口	1294.52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348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0000439号	武川县可镇北大街新华书店	791.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49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0000438号	武川县可镇文化东街2号新华书店	430.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35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蒙(2019)托克托县不动产权第0000031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建西路48号	1970.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5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0000981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人民路西	2361.63	作价出资	仓储用地
352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0000980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南	552.10	作价出资	其它商服用地
353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0000961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人民路东长安街北转角楼63-65号	80.34	出让	其它商服用地
354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清水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065号	清水河县新华书店宏河镇圪兔村委新区路北	1669.6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55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清水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066号	清水河县新华书店城关镇永安街信用社东	1324.1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56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0013802号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城关镇红旗街北	1433.6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5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21)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62437号	回民区钢铁路203号	2325.5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5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88595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101	138.0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59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88596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102	197.9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6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91633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301	372.7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36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91652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401	365.2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6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91636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501	168.0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6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91683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901	179.5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6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70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1层1号	56.8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6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8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3层1号	47.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6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7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4层1号	47.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6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6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5层1号	47.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6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5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6层1号	47.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69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4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7层1号	47.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7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3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1层1号	53.1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7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2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2层1号	53.1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7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3层1	53.1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份有限公司	动产权第 0104461 号	号			
37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104471 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 56 号 2 号办公楼 4 层 1 号	16.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7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136733 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 301	39.76	作价出资	其它商服用地
37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136732 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 401	39.76	作价出资	其它商服用地
37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136731 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 501	39.76	作价出资	其它商服用地
37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136730 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 601	39.76	作价出资	其它商服用地
37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136729 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 701	39.76	作价出资	其它商服用地
379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59270 号	赛罕区 40 米规划路以西、50 米规划路以北	66386.18	出让	仓储用地
38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149393 号	赛罕区腾飞路内蒙古农牧业现代流通网络服务大厦 1 号楼 2 号楼等	1130.73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81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51003 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 1 号楼 5 号楼 101	14.35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82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51009 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 1 号楼 5 号楼 102	6.63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83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50901 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 1 号楼 5 号楼 103	6.69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384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88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4	9.22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85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1004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5	14.56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86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99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6	21.20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87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907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201	30.03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88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150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1	9.79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89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200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2	9.00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90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193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8	8.91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91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151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9	8.99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92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234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10	22.32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附录 4：发行人无证土地明细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1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45 号古邑人家 3S-110	-	出让	商业
2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45 号古邑人家 3S-111	-	出让	商业
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 2#院	2809.37	出让	商业
4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树镇广场文化大楼底商	-	出让	商业
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集宁区一马路 171 号	-	出让	商业
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天元尚都	-	出让	商业
7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天元尚都	-	出让	商业
8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 107 号百货大楼	-	出让	商业
9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赉特旗分公司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赛罕名都 1 号 2 单元 501 室	-	出让	商业
1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陶利西街万锦香颂小区商业 13 号楼 N108、N207 号	-	出让	商业
1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西段文教商住	-	出让	商业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司	小区商业楼 A 座 7 号上下二楼			
12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玉泉区亚辰海派广场 D 栋 1202 室	-	出让	住宅

附录 5：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有效期至
1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M00001 号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7/27
2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L）00005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6/30
3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包新出发批字第 15B10001 号	包头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网络销售）	2025/7/17
4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达茂旗分公司	包新出发达零字第 15B08001 号	达茂联合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图书销售	2024/1/9
5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新出发东零字第 15B03001 号	包头市东河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网络销售）	2024/3/25
6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固阳县分公司	包新出发固字第 15B09001 号	固阳县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网络销售）	2025/7/30
7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昆区分公司	包新出发昆零字第 15B01041 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网络销售）	2024/3/15
8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青山区分公司	包新出发青零字第 15B02006 号	包头市青山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	2026/4/9
9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土右旗分公司	包土新出发零字第 15B07009 号	土默特右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含中小学教科书、网络销售）	2025/8/18
1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00012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中小学教科书）	2025/5/5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有效期至
1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敖汉旗分公司	新出发敖文许字第 2019003 号	敖汉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销售、教材教辅发行、图书批发	2025/2/28
1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	新出发赤批字第 15D00001 号	巴林右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	2025/12/31
1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巴林左旗分公司	新出发赤零字第 15D02033 号	中共巴林左旗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	2025/12/31
1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喀喇沁旗分公司	新出发 15CF 喀字第 0000140 号	喀喇沁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	2026/4/1
1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分公司	新出发赤零字第 15D05001 号	克什克腾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销售、出租	2025/7/13
1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松山区分公司	新出发赤松字第 110051 号	赤峰市松山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像、音像制品零售	2025/7/14
1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翁牛特旗分公司	新出发赤零字第 15D06001 号	翁牛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零售	年审有效
1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鄂字第批 15K003 号	鄂尔多斯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中小学教科书）	2026/3/31
19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A）00002 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7/9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有效期至
2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 15A2006 号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	2025/7/6
2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清水河县分公司	新出发清 2019 字第 15A240001 号	清水河县文化体育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	2022/3/11
22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 15A05003 号	土默特左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	2023/5/24
23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 15A06001 号	托克托县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	2025/7/14
24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武川县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 15A0001 号	武川县文化体育和广播电影电视局	图书、音像制品	2022/10/28
2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E00001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11/1
2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满洲里书城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 15E4027 号	满洲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书刊、音像制品销售	2021/9/12
2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兰屯市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 15E3023 号	扎兰屯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图书（零售）	2023/7/27
28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	新出发批字第 15（A）00008 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不	2025/7/1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有效期至
	有限公司			含中小学教科书)	
29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通新出发批字第 15 (G) 0001 号	通辽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 (含中小学教科书)	2024/3/1
30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C00001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 (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12/31
31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海勃湾区分公司	新出发零或租字第 15C2031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零售	2022/11/23
32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海南区分公司	新出发零或租字第 15C3007 号	乌海市海南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零售	2024/11/7
33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六中校园店	新出发零或租字第 15C2038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2022/7/11
34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达区分公司	新出发零或租字第 15C4008 号	乌海市乌达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批发零售	2024/6/13
3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 (J) 00001 号	乌兰察布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 (教材教辅发行)	2025/7/1
3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H00001 号	锡林郭勒盟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 (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2/28
3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 (A) 00100 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 (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7/10
3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 新出发教科书字 009 号	国家新闻出版局	在内蒙古自治区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	2022/6/15
39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	新出发批字第 15 (A) 00047 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	2025/7/1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有效期至
	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 (A) 00048 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	2025/7/10
41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 (A) 00067 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 (不含中小学教科书)、零售	2025/7/10
42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 15A2002 号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	2025/7/3
43	内蒙古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 (A) 00049 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	2025/7/10
44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 (F) 00001 号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 (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12/31

附录 6：卫生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核准范围	有效期
1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阿左卫公证字 2019 第 152921-69 号	阿拉善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3/8/13
2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临卫公字 2019 第 150802000573 号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3/7/21
3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磴口县分公司	磴卫监字 2015 第 150822-000037 号	磴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3/5/16
4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杭锦后旗分公司	杭卫公证字 2019 第 150826-F14 号	杭锦后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3/8/19
5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包昆卫公字 2020 第 150203-000252 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4/9/16
6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固阳县分公司	固卫公字 2020 第 150222-000134 号	固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4/9/10
7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青山区分公司	包青卫公字 2016 第 150204-0396 号	包头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4/12/13
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内卫健公证字 2020 第 150402-000162 号	赤峰市红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图书、音像制品销售	2024/4/22
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敖汉旗分公司	敖卫健公字 2020 第 2019-000090 号	敖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图书销售	2023/7/15
1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	右卫健字 2006 第 150423-071 号	巴林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图书销售	2024/8/2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核准范围	有效期
1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东卫公字 2021 第 6SC0036 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5/8/18
12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内卫监证字 2021 第 150621-0082 号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商店服务（书店）	2025/6/3
13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分公司	鄂前旗卫监字 2020 第 150623G00006 号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4/4/2
14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乌卫健公证字 2019 第 150626190010 号	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3/4/10
15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卫公字 2019 第 059 号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书店	2023/5/5
16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分公司	和卫监字 2019 第 055 号	和林格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图书、报刊、文化用品	2023/7/28
17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清水河县分公司	内卫公字 2019 第 150124100-177 号	清水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图书、书店	2023/7/14
18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托卫健公字 2019 第 19187 号	托克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图书销售	2023/7/24
19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武川县分公司	武卫公证字 2019 第 150125ZW0009 号	武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3/7/24
2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海卫公证字 2019 第 428 号	海拉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3/8/26
2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阿荣旗分公司	阿卫公证字 2019 第 092 号	阿荣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3/7/28
2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鄂卫公证字 2019 第 150723-000016 号	鄂伦春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图书销售	2023/10/20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核准范围	有效期
	司鄂伦春自治旗分公司		员会		
2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河东门市部	海卫公证字 2019 第 429 号	海拉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3/8/26
2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满洲里书城分公司	满审服公字 2019 第 193 号	满洲里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书店	2023/8/14
2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分公司	莫卫公字 2019 第 A-203 号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3/5/9
2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新巴尔虎右旗分公司	新右卫公证字 2019 第 000511 号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图书馆	2023/11/27
2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牙克石市分公司	内牙卫公字 2013 第 150782-000676 号	牙克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3/5/14
28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后旗分公司	150523 后卫公字 2019 第 0190007 号	科左后旗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书店	2023/6/24
29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书城	通科卫环字 2019 第 150502-00276 号	科尔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书店	2023/7/10
30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鲁特旗分公司	扎卫公证字 2020 第 1505260100 号	扎鲁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4/6/15
3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阿巴嘎旗分公司	阿卫公证字 2014 第 152522-000068 号	阿巴嘎旗卫生局	书店	2023/2/26
32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分公司	东卫公证字 2020 第 152525-054 号	东乌珠穆沁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营业厅	2024/9/8
33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多伦县分公司	多卫公字 2013 第 274 号	多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5/6/13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核准范围	有效期
34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内卫公字 2017 第 152501K001 号	二连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5/8/17
35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苏尼特右旗分公司	苏右卫健计公字 2020 第 152524-000052 号	苏尼特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	2024/4/28
3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锡林浩特书城	锡市卫公字 2019 第 152502-182 号	锡林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3/7/25
37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镶黄旗分公司	镶卫公证字 2021 第 013 号	镶黄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售书	2025/4/18
38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蓝旗分公司	内蒙古卫证字 2018 第 152530-101 号	正蓝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2/10/23
39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镶白旗分公司	正白卫公证字 2017 第 152529-000030 号	正镶白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购书场所	2023/9/2
4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书店	呼卫公字 2019 034 号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务服务局	书店	2023/9/25
41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回卫公字 2019 第 052 号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书店	2023/4/21
42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大街书店	新卫公字 2020 第 074 号	新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4/4/6

附录 7：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核准范围	有效期
1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JY11529210050195	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08.01
2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JY11508020028424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12.14
3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分公司	JY11508248243961	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08.27
4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JY11502030058696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03.18
5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青山区分公司	JY11502040063715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09.25
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喀喇沁旗分公司	JY11504280031700	喀喇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11.14
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明德分公司	JY11504040073162	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2024.03.17
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铁西城市书屋分公司	JY2150602003324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销售	2024.09.08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核准范围	有效期
9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腾飞路分公司	JY2150105511286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销售	2025.04.26
10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JY21503020064327	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09.03
1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书店	JY2150105106353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销售	2023.06.06
12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JY11501030006138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6.05.24